

## 080 饑餓遊戲

### (1)

#### 第一篇 貢品

#### 第一章抽籤日

我睡醒的時候，床的另外半邊冷冰冰的。我伸出手想試探一下波麗姆留在被子裏的餘溫，結果只摸到了粗糙的帆布被單，她準是又做了噩夢，爬到媽媽被窩裏去了。嗯，準沒錯。今天是收獲節。

我用胳膊支起身子，屋子裏挺亮，正好看得見他們。小妹妹波麗姆側身躺著，偎在媽媽懷裏，她們的臉緊挨在一塊兒。睡著的時候，媽媽看上去要年輕些，臉上盡管還是一樣疲倦，可已經不那麼憔悴了。波麗姆的臉像雨點兒那麼新鮮，像報春花那麼漂亮，跟她的名字一樣（波麗姆的名字取自英文 *primrose*，意為報春花，花黃色。——譯者註）。媽媽年輕的時候也很漂亮，至少他們是這麼跟我說的。坐在波麗姆膝蓋邊守護著她的是隻世界上最醜的貓，大趴鼻子，一隻耳朵缺了一半，眼睛是爛南瓜色兒的。波麗姆管它叫毛茛花，她堅持認為它那一身泥乎乎的黄毛能比得上這種好看的花兒。這隻貓恨我，至少是不相信我。波麗姆剛把它帶回家的時候，我就想在水桶裏淹死它，這是好幾年前的事兒了，可我想它一定還記著呢。當時這貓瘦得皮包骨頭，長了寄生蟲的肚子鼓凸著，身上爬滿了跳蚤。又多了一張吃飯的嘴，這是最不想要的。可波麗姆苦苦求我留下它，甚至大哭起來。我也就只好答應了。結果還不錯，媽媽替它弄掉了一身的蟲子。這隻貓是個天生的捕鼠能手，連過路的耗子都不放過。有時候我清理獵物，會給它點動物內臟吃，它也就不對我嗚嗚地吼了。

我給它動物內臟，它不對我嗚嗚吼，我們最親近的時候也不過如此罷了。

我腿一悠，從床上坐起來，腳順勢滑到皮靴裏，柔軟的皮靴正適合我的腳形。我穿上褲子和襯衫，把又黑又長的辮子塞進帽子裏，一把抓起草料袋。桌子上用羅勒葉卷著一塊羊奶酪，上面蓋著一個木碗，防止耗子和貓偷吃。這是波麗姆在收獲季節留給我的禮物。我把奶酪小心翼翼地放進口袋裏，悄悄地溜了出去。

在十二區，我們居住的這片地方，俗稱「夾縫地帶」，在這個時間通常會有一些零零散散去接早班的煤礦工人。他們彎腰駝背，累得膝關節腫大，因長期不清洗，臉上和指甲裏漬滿了煤汗。但今天的煤渣路上卻空無一人。灰禿禿的矮房子上的百葉窗都關著。收獲節儀式要到下午兩點才開始，也許大家都還睡著。我家的房子在「夾縫地帶」的最盡頭。我只需經過幾戶人家的大門就能走到那個被稱作「牧場」的布滿荒草的地方。一條高高的圍障橫在「牧場」和林地之間，把整個十二區圈在裏面，頂端裝了帶刺鐵絲網。一般來講，鐵絲網是二十四小時通

電的，防止林子的野獸威脅我們街區——那裏有成群的野狼、獨來獨往的大膽的狗熊；但幸運的是，只有晚上才會有一兩個小時的供電，所以此時觸摸它是安全的。即便如此，我還會停一會兒，仔細聽聽電網是否通了電。此時的電網如一塊頑石般寂然無聲。一片灌木叢正好遮住人們的視線，我縮緊肚子從一條兩英尺寬的縫隙鑽了出去。這條縫已開了好多年了，在圍障的其他地方還有幾個突破點，但這個地方離家很近，我幾乎總是從這兒鑽到林子裏去。

我一到林子裏，就從一截空木樁裏找出了弓和箭。圍障不管是否通了電，確實把食肉動物隔在了十二區的外面。在林子裏，它們逍遙自在地走動著。令人不安的是林中有毒蛇，還有兇殘的動物，林子裏也沒什麼路。可要是你在行的話，總能在林子裏找到吃的。我爸就是個在行的人，他以前教過我怎麼找食，不過他在一次礦井爆炸時被撕成了碎片，他的屍首已四處飛散，下葬時，他的屍骨已所剩無幾。那時我只有十一歲。五年之後，我還時時從夢中驚醒，呼喊著讓他趕快跑開。

鑽進林子是非法的，偷獵會受到嚴重的懲罰，但只要有槍，不少人還是願意冒險一試，不過大多數人只帶一把刀是不敢進林子的。我的弓箭不同尋常，是我爸和幾個人一起做的，我把它小心地藏藏在林子裏，上面套上了防水的罩。當時我爸要把這弓箭賣了，一定能掙上一筆，可要被當官的發現，就會以煽動暴亂的罪名被當眾處死。多數知道這事的人也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因為他們和我們一樣也饑腸轆轆，也想吃到新鮮的肉。事實上，他們是我們最好的買主。但在「夾縫地帶」裏持有武器是絕對禁止的。

今年秋天，幾個膽大的人潛到林子裏去摘蘋果。他們在林子裏的位置離十二區很近，「牧場」就在目力所及的地方，一旦有情況，就迅速跑回去。「跑回十二區，這個能把人安全地餓死的地方。」我咕噥著，說完我趕快朝身後看看。就算這裏荒無人煙，也得提防有人聽到你說的話。

還在我少不更事的時候，有幾次偶爾從嘴裏冒出什麼十二區呀，什麼統治帕納姆國的大官呀，什麼遙遠的名叫凱匹特的城市呀之類的話，我媽就嚇得半死。後來我終於明白了這麼說只能給我們招惹麻煩。所以我學會管住自己的嘴，並裝出一副事事都無所謂的樣子，對我所想，無人知曉。我在學校安安靜靜地學習功課，在公共場合講話禮貌，從不大聲。對於在霍伯黑市賺錢的事，也幾乎絕口不提。即使在家裏，這個我不太開心的地方，也不觸及微妙的話題，比如收獲季節呀，食物短缺呀，或饑餓遊戲呀什麼的。波麗姆要是學我說話，那我們可怎麼辦？

在林子裏，有一個人等在等我，那就是蓋爾，只有和他在一起時我才感到輕鬆自在。當我飛快地爬向我們的秘密會合地點——一塊突出的巖石的時候，我加快了步伐，覺得心情放鬆而暢快。我們的秘密會合地點俯瞰峽谷，被一片濃密的灌木叢遮擋住，不會被人看到。我一看到他等候的身影，臉上就會露出會心的微笑。蓋爾說我只有在林子裏的時候才會笑。

「嘿，貓薄荷。」蓋說。

我的真名叫凱特尼斯，我早先告訴他我的名字時，聲音小得像蒼蠅嗡嗡，所

以他就以為我叫貓薄荷(「我」的英文名字是 Katniss，和英文薄荷貓 Catnip 諧音，因此得名。——譯者註)。後來林子裏有一個發瘋的山貓到處跟著我討要施捨的食物，所以這就成了我正式的外號。最終我不得不把那山貓殺死，因為它總是嚇跑獵物；我還真有些後悔，因為這山貓是個不錯的伴兒；不過我也用它的皮換了個好價錢。

「瞧，我打到什麼了！」蓋爾用箭插到一塊麵包上，我忍不住笑了起來。這是塊真正的發酵麵包，不像我們用配給的口糧做的硬邦邦的扁麵包。我把麵包上插出的小孔對準鼻子，盡情地吸著它的芳香，嘴裏立刻流出口水。像這樣的好麵包只有特殊場合才能見得到。

「唔，還熱著呢。」我說。他一定是一大清早就去麵包房交換的。「用什麼換的？」

「就一隻松鼠，賣麵包的老頭兒今天挺講交情，」蓋爾說，「他還祝我好運呢。」

「是啊，這些日子我們大家都感到彼此更親近了，不是嗎？」我這麼說著，眼珠都沒轉一下。「波麗姆給咱們留了塊奶酪。」說著我把奶酪拿了出來。

對於我的款待，他的臉上立刻洋溢起快樂的笑容。

「謝謝你，波麗姆，我們可要享受一頓真正的大餐了。」

他突然學著埃菲·特林西，轉成了凱匹特口音。埃菲·特林西是個性格極開朗的女人，每年收獲節儀式都會來宣讀名單。

「我差點忘了！饑餓遊戲快樂！」他在四周的灌木叢裏摘了幾個黑莓。「祝你永遠——」說著他向我拋過一顆黑莓，黑莓在空中劃了個弧線，我接住，然後用牙齒把它薄薄的皮咬破，一股又酸又甜的汁液在我嘴裏散開。「——永遠好運！」我興奮地接著說道。對於饑餓遊戲，我們不得不開些玩笑，因為饑餓遊戲能讓人嚇破膽。另外，凱匹特口音太做作了，無論用這種口音說什麼事都很逗笑。

蓋爾掏出刀子，切著麵包片，我在一旁看著。他也許可以做我的哥哥，黝黑的直髮，橄欖色皮膚，我們甚至有著同樣的灰眼睛。但我們之間卻並沒有血緣關係，至少沒有很近的血緣關係。多數在礦上幹活的人在這些方面都很像。

媽媽和妹妹波麗姆長著淺色頭髮和藍眼睛，這使她們與周圍環境顯得格格不入。確實如此。我媽媽的父母屬於那些商人圈裏的，他們在十二區比較好的地段開了家藥鋪，給那些官員、治安警以及「夾縫地帶」的偶爾的買主供應貨物。因為多數人付不起錢去看醫生，所以藥劑師就取而代之。我爸爸以前打獵時常採集些草藥，賣給藥店，再製成藥劑，這樣才與我媽媽認識的。媽媽一定很愛爸爸才情願離家跟他一起來「夾縫地帶」的。在我的記憶中，她總是那麼的高傲、冷漠，對家裏的事甩手不管，眼看著她的孩子餓得骨瘦如柴，我因為爸爸的緣故而原諒了她。可說實在的，我不是那種喜歡原諒別人的人。

蓋爾小心翼翼地將麵包片上塗羊奶酪，然後放上一片羅勒葉子，我在一旁把黑莓上的灌木撥開。我們又重新坐回隱蔽的巖石上，從這裏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峽谷卻不會被人發現。夏日的峽谷生機盎然，到處是鮮嫩欲滴的綠色植物，魚兒

在水中閃著波波的鱗光，湛藍的天空晴朗無雲，時而有一陣微風吹過。我們的食物真是太棒了，奶酪滲透到熱麵包裏，草莓在我們口中爆裂，這要是真正的假期就太完美了。如果一整天我都可以和蓋爾一起在山中徜徉，四處找尋我們的晚飯那該多好……可是，到了下午兩點，我們必須站到廣場等候點名。

「說實話，咱們能辦到。」蓋爾不動聲色地說，

「什麼？」我問。

「離開十二區。逃跑。住在林子裏，就你和我，咱們能行。」

我一時不知該怎麼回答，這想法太荒謬了。

「我們要沒這麼多孩子就好了。」他快速加了一句。

當然，實際上我們並沒有那麼多「孩子」，可是也一樣。蓋爾有兩個弟弟和一個妹妹，我有波麗姆，也許還可以算上媽媽，要是沒有我們他們可怎麼過活呢？誰給他們找吃的，去填飽肚子。現在，即使我倆整日在外打食，也不得不在夜晚趁黑去換點豬油、鞋帶或羊毛衣服；也有的夜晚，我們在肚子餓得咕咕叫時睡去。

「我永遠都不想要孩子。」我說。

「要是不住這兒，我會要的。」蓋爾說。

「可你現在住在這兒。」我說，有些惱火。

「算了，不說了。」他急促地說。

我們倆說的話太離譜了。離開十二區？我怎麼能離開波麗姆，這世上我唯一愛著的人。蓋爾的心也都撲在他家人的身上。我們不可能離開。可為什麼蓋爾兄弟還這麼說？可……可……即使我們真的離開十二區，這些要孩子的鬼話又是從哪裏冒出來的？我和蓋爾之間無任何浪漫可言。初次見面時，我還是一個瘦巴巴的十二歲的孩子，盡管他只比我大兩歲，可他看上去已像個大人。我們以前做生意時明爭暗鬥，時間長了，才成爲互助的好友。再說了，蓋爾如果想要孩子，找個老婆也不在話下。他英俊漂亮，身體強壯，對礦上的活也得心應手。每次他從學校經過時，女孩子們都會悄悄議論他，看得出她們也很喜歡他。這事還真讓我挺妒忌，當然不是出於人們想像中的原因，而是因爲好獵手很難找得到。

「現在你想幹什麼？」我問。我們可以打獵、捕魚或採摘。

「咱們在湖裏捕魚吧。咱們今天晚上弄點好吃的。」他說道。

就在今晚，收穫節儀式之後，每個人都會慶祝一番，他們終於可以鬆一口氣，自己的孩子又在一年中幸免了。但至少兩個家庭仍會門窗緊閉，他們盤算著如何熬過隨後到來的痛苦的數周。

我們幹得還不錯。那些兇猛的肉食動物懶得理睬我們，因爲對它們而言，美味的獵物唾手可得。接近中午，我們抓到十二條魚，摘了一袋野菜，最棒的是，還有一夸脫草莓。幾年前我發現了一條路徑，蓋爾又在附近用網子布設了陷阱，野生動物也就不會打擾我們了。

在回家的路上要經過些鐵架子，我們在那裏蕩鞦韆。這裏曾是用來儲煤的倉庫，現在成了黑市。後來人們用更好的辦法把煤直接從礦上運到車站，這個地方也就只剩下鐵架子。收穫季節，大多數生意這個時候已經結束了，可黑市的買賣

還相當熱火。我們很輕易就出手了六條魚，換來好吃的麵包，另兩條換了鹽。格雷西·塞，一個瘦骨嶙峋的老女人，經常用大壺盛了熱湯來賣。她從我們這兒換走了一半野菜，我們從她那兒換了兩大塊蠟。跟別人做生意比跟她做略微劃算些，可她是唯一總從我們這裏買野狗肉的人。我們並非故意捕殺野狗，只是偶爾被野狗襲擊時才捕殺一兩隻，這也合乎情理，不管怎麼說，肉就是肉。「狗肉一下鍋，我就管它叫牛肉。」格雷西·塞一邊說著，一邊眨一下眼睛。「夾縫地帶」的人，在聞到香噴噴的狗肉時，沒一個人能把鼻子挪開。可那些治安警就比較挑剔。

做完黑市的交易，我們去市長家後門，打算賣掉剩下的那半草莓，他特別喜歡草莓而且付得起錢，這點我們都知道。市長的女兒馬奇為我們打開門。她在學校和我是同一年級。因為是市長的女兒，人們會覺得她肯定是個勢利眼，不過還好，她只不過是謹言慎行，不大與人交往，這點與我很相像。因為我們倆都沒什麼朋友，所以在學校時倒常能在一起，吃飯時一起、集會時相鄰而坐、做體育運動時還是搭檔。我們彼此間也很少說話，這正適合我們倆的性格。

今天她已經換掉了單調的校服，穿上了一條昂貴的白裙子，金黃的頭髮也用粉色的絲帶紮起來。嗯，這是在收獲節儀式上穿的漂亮衣服。

「裙子挺漂亮。」蓋爾說道。

馬奇立刻瞟了他一眼，看看是真心的誇讚還是在諷刺她。這裙子確實漂亮，可一般的時候她肯定不會穿。剛才她緊閉雙唇，此時卻露出了微笑。「如果我要去凱匹特，我得打扮漂亮點，不是嗎？」

現在卻輪到蓋爾露出了一臉的迷惑，她說的是真的嗎？還是故意糊弄他？我猜是第二種可能。

「你才不會去凱匹特呢。」蓋爾冷冷地說。

說著，他的目光落在了馬奇裙子上一個小小的圓形別針上，是真金的，手工製作，很精緻，這顆別針夠一家人吃好幾個月的。「你在收獲記錄上登記了幾次？五次？我十二歲時就登記了六次。」

「那不是她的錯。」我說。

「是的，誰也沒錯，事情原本就這樣。」蓋爾說。

馬奇收起了臉上的笑容。她把買草莓的錢放在我手裏，「祝你好運，凱特尼斯」。

「你也是。」說著，門被關上了。

我們在回「夾縫地帶」的路上一聲不吭。我不喜歡蓋爾挖苦馬奇，可，當然他說得也沒錯。收獲制度不公平，窮人總得的最少。按規定，任何人到了十二歲就有收獲的權利。那一年，名字被登記一次，到了十三歲，就登記兩次，依此類推，直到十八歲，就到了連續登記七年的最後一年，整個帕納姆國的十二個區都是如此。

可問題是，像我們這樣挨餓的窮人，名字允許登記多次以換取食品券，一張食品券換取的食物相當於歉收年分配的穀物和油，每個家人也都可以這麼做。所

以到了十二歲，迫不得已，我的名字已經登記了四次，第一次，是必須登記，另外三次，爲我、波麗姆和媽媽得到了三張食品券。事實上，我們每年都得這麼幹，而登記是累計的。所以現在到了十六歲，我的名字已經被登記了二十次。而蓋爾，在十八歲上，已經獨自養活五口之家達七年時間，他的名字已經被登記了四十二次。所以不難看出爲什麼像馬奇這樣永遠不必冒險去領食品券的人會讓他生氣。和住在「夾縫地帶」的其他人相比，她的名字被登記的幾率很低。不是不可能，只是很低。盡管規矩是凱匹特定的，而不是十二區，當然更不是馬奇家，但對無需登記要食品券的人沒有絲毫怨氣，也很難做到。

蓋爾心裏明白他不該對馬奇生氣。有時在林子裏，他會大聲抱怨，說食品券是給第十二區人們製造痛苦的工具。這樣做讓「夾縫地帶」的窮人和有錢有勢的人之間埋下仇恨，使他們永遠不可能相信彼此。「把我們分裂開來，凱匹特人就可以坐收漁翁之利。」瞅著沒人時，他就會這麼跟我說。唉，要是現在不是收穫季節，要是戴著金胸針又不需要食品券的馬奇沒說那些話——我相信她說那些話是無意的——那該多好！

走在路上，我瞟了一眼蓋爾，他依然陰沉著臉。盡管我從來沒對他說過，可在我看來，他的氣憤毫無意義。並不是我和他想得不一樣，我也這麼想。可爲了凱匹特的事在林子大喊又有什麼用？這改變不了什麼，不能求得公平，也填不飽肚子。事實上，還會嚇跑周圍的獵物；可我還是讓他吼出來，讓他在林子裏喊總比在十二區喊要好。

蓋爾和我把剩下的兩條魚、幾塊好麵包、一些野菜、一夸脫草莓、一些鹽、石蠟，還有一點兒錢平分了。

「廣場見。」我說。

「穿得漂亮點兒。」他淡淡地說。

到家後，我發現媽媽和妹妹已經準備好要走了。媽媽穿了件她還是做藥劑師的女兒時穿的漂亮裙子，波麗姆穿著我第一個收穫季節所穿的衣服——一條小裙和一件有褶邊的寬鬆的上衣。她穿著有些大，可媽媽已用別針給她別了起來。即使如此，她上衣的後背還是鼓鼓囊囊的。

一浴盆的熱水正等著我。我擦洗著在林子裏弄得滿身的泥土和汗漬，甚至還洗了頭。讓我吃驚的是，媽媽竟然拿出她最心愛的一條裙子給我穿，一條淡藍色的裙子，和鞋子很搭配。

「您真的讓我穿這個？」我問，我試圖拒絕她的好意。有一陣，我很生氣，我不願她爲我做任何事情。可她今天讓我穿上這件衣服，真是很特別，因爲媽媽對過去穿過的衣服都十分珍視。

「當然，來，把你的頭髮也盤起來吧。」她說。我讓她把我的頭髮用毛巾擦乾，然後把頭髮盤了起來。當我在靠牆的破鏡子裏照見自己時，簡直認不出來了。

「這不太像平常的我。」我說著，擁抱了媽媽，因爲我知道隨後的幾個小時對她來講是十分可怕的。她的第一個收穫節儀式，幾乎沒有什麼危險，她只參加了一次，我也不讓她領食品券。可她很爲我擔心，怕最難以料想的事情發生。

我一直在盡我的一切力量保護波麗姆，可對於收穫節儀式，我卻為她做不了什麼。一想到她在受苦，我的心裏很痛苦，不由得表露在臉上。我發現她的上衣又從裙子裏跑出來了，我強讓自己保持冷靜。「把你的尾巴收起來，小鴨子。」我說著，把上衣給她撫平，塞了回去。

波麗姆咯咯地笑著，對我輕輕學了聲鴨子叫「呱呱」。

「呱呱你個頭。」我輕笑著說道，只有波麗姆才能引得我發出笑聲。「快點，吃飯吧。」我說，在她的頭上輕輕吻了一下。

鍋裏正燉著魚和野菜，這就是我們的晚飯。我們決定把草莓和烤麵包留著晚飯吃。我們對自己說，要讓晚飯特別一些。我們喝著羊奶，是波麗姆養的一頭名叫「夫人」的羊產的，吃著用食品券換來的谷物烤制的粗糙麵包，大家都沒什麼胃口。

一點鐘，我們朝廣場走去。只要不是快死了，大家都必須去。晚上，官員會挨家查看，如果無故不到，就會被投入監獄。

收穫節儀式要在廣場舉行，真是太糟了，真的，廣場是十二區為數不多的令人感到愉快的地方。它的四周都是商店，如果在公共集市日，特別是趕上一個好天氣，廣場就充滿節日的氣氛。但今天，即使旗子在屋頂飄揚，空氣中仍充滿著冷酷的氣氛。攝影師盤踞在屋頂，像禿鷹一樣，更加重了這種感覺。

人們排著隊悄無聲息地向前走，簽上自己的名字。收穫節儀式也是凱匹特人清點人頭的好時機。十二歲到十八歲的青少年被趕到用繩索圍起來的區域，外面是中老年人，最大的站在最前邊，越年輕的越靠後，像波麗姆，站在最後面。家人站在繩索區的外圍，手緊緊拉在一起。還有一些人在這生死攸關的時候沒有什麼可牽掛的人，或者乾脆不在乎的，就混在人群中，打賭看哪兩家的孩子被選中。有的賭被選中者的年齡，也有的賭他們是來自「夾縫地帶」還是商人，也有的賭看誰先崩潰或哭泣。多數人不願上騙子的當，非常非常小心；而這些人同樣也可能是告密者。誰沒幹過違法的事？我因為打獵，每天都可能被處死。可那些管事的人對獵物的口腹之欲保護了我。一個人一個樣，在十二區，什麼樣的人都有。

不管怎麼說，在餓死和腦袋挨槍子之間，我和蓋爾覺得自己都會選挨槍子，畢竟挨槍子要快得多。

廣場上十分擁擠，來的人越來越多，簡直令人窒息。這個廣場很大，但還不足以裝下十二區大約八千人口。晚到的人被指揮站在街邊的位置，在那兒他們可以看到國家電視臺直播節目。我站在一群來自「夾縫地帶」的十六歲青年人中間。我們微微點頭打個招呼，之後就把注意力集中在法院大樓前臨時搭起的臺子上。臺子上有三把椅子，一個講席臺，還有兩個大玻璃球，分別用於男女選手的抽籤活動。我盯著女選手抽籤用的玻璃球裏的紙條，其中有二十個條子，上面工工整整地寫著「凱特尼斯·伊夫迪恩」。馬奇的爸爸——市長安德塞，一個禿頂的高個，坐在一張椅子上；艾菲·特琳奇——來自凱匹特，負責十二區事務的專員，坐在另一張椅子上。她的頭髮略帶桃紅色，身著嫩綠色的套裝，正露出雪白的牙齒笑著，她的笑令人毛骨悚然。他們低聲說著什麼，然後不安地看著那張空著的椅子。

鎮裏的大鐘敲響兩下，市長站起來走到講席臺上，開始宣讀開幕詞。年年如此。他講了帕納姆國的歷史，它是一個建立在一片廢墟之上，原來叫做北美洲的地方。他歷數了這個國家所遭受的各種災難，包括乾旱、暴風雨、火災、不斷吞噬大片土地的海水，以及生靈塗炭的殘酷戰爭，直至最終建立起給人民帶來和平與繁榮的帕納姆國——一個以凱匹特為神聖中心、由十三個區組成的王國。可黑暗的時期來臨了，各區暴動，反對凱匹特的統治。結果其中十二個區被打敗，第十三區被滅。懲處叛逆的條約中制定了新的法律，以保證和平，也是為了每年提醒人們永遠不要再讓這段黑暗的歷史重演。根據新法律創立了「饑餓遊戲」，遊戲規則十分簡單：作為對暴亂者的懲罰，十二個區中，每個區選派被稱為「貢品」的男女青少年各一名，去參加比賽。這二十四名選手被關在一個巨大的室外競技場內，裏面有從炎熱的沙漠到寒冷的荒原等各種各樣的地形地貌和氣候條件。在幾周的時間內，所有的「貢品」必須戰鬥到死，最後的倖存者就是最終的勝出者。

把孩子從他們的親人身邊帶走，迫使他們相互殘殺，還讓我們觀看。凱匹特就是這樣使我們牢記他們所給予的「恩賜」。而孩子們在混亂的搏殺中，生存的機會又是多麼的微乎其微。

無論他們怎樣巧言如簧，所表達的意思只有一個，「看，我們可以帶走你們的孩子，讓他們用自己的命去做獻祭，你們也無可奈何。要是你們敢擡一根指頭，我們就會毀掉你們，一個不剩，就像我們滅掉第十三區一樣」。為了進一步折磨和羞辱我們，凱匹特還要求我們把這項活動當做一次節日的歡慶，當做讓各區之間相互競技的體育運動。最後一個倖存者可以回家安度餘生，而他或她所在的區也會得到各種獎勵，大部分是食物。整整一年，凱匹特會炫耀獎勵給獲勝區的各種禮物，包括糧食、油，甚至還有糖這樣的美味；而剩下的各區不得不在饑餓中苦苦掙扎。

「這是一個悔改的時機，也是一個感恩的時機。」市長以單調的長音念道。

然後他宣讀了以前十二區獲勝者的名單。在過去整整七十四年中，我們只有兩名獲勝者，而只有其中的一個現在還活著，他就是黑密斯·阿伯納瑟，一個大肚子中年男人。此時他走上臺子，嘴裏含混不清地抱怨著什麼，然後跌坐在第三張椅子上。他已喝得爛醉如泥。人群發出象徵性的掌聲，可他還迷糊著，上去用力擁抱了一下艾菲·特琳奇，而她想推擋卻無力拒絕。市長看上去很不快。現場正在進行實況轉播，而十二區也會成為整個帕納姆國的笑料，他很清楚這點。他快速轉而對艾菲·特琳奇進行介紹，以把人們的注意力迅速拉回到收獲節慶典活動上。艾菲·特琳奇仍像以前一樣春風滿面，她快速走到講席臺，發出慶典活動開始的信號，「饑餓遊戲快樂，祝你們好運！」她的桃紅色頭髮肯定是假髮，被黑密斯擁抱過後，髮卷微微歪向一邊。她又說了些很榮幸能來到這裏之類的話，可大家心裏都清楚，她正為這事懊喪無比，因為這個區的勝出者碰巧是個醉漢，讓她當著全國人的面出了醜。

在人群中，我看到蓋爾正一臉詭秘的微笑，回視著我。在收獲節儀式上，他這麼笑還真有點逗。可我突然想起蓋爾和他的四十二張紙條也在那個大玻璃球

裏，和其他的孩子比起來，形勢對他並不十分有利。也許他也是這麼想我的，他的臉突然陰沉下來，扭過頭去。「可還有其他幾千張紙條呢。」我真想這麼跟他說。

抽籤的時間到了。艾菲·特琳奇像往常那樣說道：「女士優先！」然後走到裝著女孩名字的玻璃球前。她伸進手去，一直到球的底部，從裏面拿出一張紙條。人群都屏住了呼吸，這時即使掉在地上一根針都能聽到。我的內心也在翻騰著，拼命地盼著千萬不要是我，不要是我，不要是我。

艾菲·特琳奇又走回到講席臺，她把紙條撫平，用清晰的聲音念出來。

她念出的名字不是我，

是——波麗姆·伊夫迪恩。

## 第二章 希望

曾經有一次，我凝神屏氣在樹上等候獵物經過，可我卻睡著了，背朝地從十英尺高的樹上掉下來。那一摔，好像把我肺裏的每一絲氣體都從身體裏擠壓了出來，我拼命掙扎著，呼氣，吸氣，呼氣，吸氣……

而此時，我的感覺正是如此，我試圖回憶怎樣呼吸，我說不出話來，這個名字在我的腦子裏迴蕩著，我完全被震蒙了，身體癱軟，一陣暈眩，這時一個「夾縫地帶」的男孩子趕緊扶住了我。

一定是哪裏弄錯了，這不可能。波麗姆的名字可是夾在上千的紙條裏啊！她被抽中的可能性那麼小，我甚至不用去擔心。我不是已為她做了一切？我領食品券，不願讓她遭遇同樣的事？一張紙條，上千張紙條中的一張。她被抽中的幾率很小啊。可這都沒用。

遠處，人群中傳來不滿的低語，像以往一樣大家認為一個十二歲的孩子被抽中有失公平。這時我看到了波麗姆從我身旁走過，臉上沒有一絲血色，緊握的雙拳垂在身體兩側，她身體僵直，步履艱難，走向臺子。我看到她的襯衫又鬆了，像鴨尾一樣從裙子裏耷拉出來。正是這個不引人注意的細微之處，才使我猛然間回過神來。

「波麗姆！」我用沙啞的聲音喊著，胳膊腿能聽我使喚了。「波麗姆！」不需要在人群中擠，其他的孩子已經給我讓出一條道，直通到臺子。波麗姆剛要上臺時，我追上了她，手臂一揮，把她推到身後。

「我要做志願者！」我喘著粗氣說，「我自願做『貢品』！」

臺上有些混亂。十二區在幾十年的時間裏都沒有志願者，這項規定都快被遺忘了。按規定，如果一個孩子，無論男孩或女孩，名字被抽到，另一個候選男孩或女孩可以代替他或她。在另外一些區，在收獲節儀式上被選中是一件很光榮的事，有不少人甘願為此冒生命危險，自願參賽的程序非常複雜。可在十二區，「貢品」跟「屍體」幾乎是同義詞，志願者也因而絕跡。

「太好了！」艾菲·特琳奇說道，「可我認為，介紹完抽中者，又出現了志願

者，這有點小小的問題。可如果真有人自願，那我們……唔……」她的話音停止了，自己對此也不太肯定。

「這有什麼關係嗎？」市長說。他看著我，臉上帶著痛苦的表情。他不大認識我，也許只是隱隱約約知道一點。我是那個賣草莓的女孩，他女兒也許偶而提起過我。五年前，這個女孩與她的媽媽和妹妹依偎在一起出現在他的面前，他把這個家中的長女介紹給大家，並頒發給她一枚勇敢者獎章，這枚獎章是獎勵給她的爸爸——那個在礦難中被炸死的人。他記起這些了嗎？

「有什麼問題嗎？」他又粗聲問道，「讓她到前邊來。」

波麗姆在我身後歇斯底里地喊叫著。她用那瘦瘦的胳膊像鉗子似的抱著我，「不，凱特尼斯！不，你不能去！」

「波麗姆，放開我。」我厲聲說道。她這麼做讓我很難過，我不想哭。儀式當晚播放的節目中，每個人都會看到我的淚水，我會被認定為容易打敗的目標，顯露出人性脆弱的一面，我不會讓任何人得到這種滿足。「放開！」

我覺得身後有人在拽她。我回頭一看，蓋爾已經把她提溜起來，她還在揮動著手臂。「你去吧，貓薄荷。」他說，強忍住不讓自己的聲音顫抖。他把波麗姆抱到媽媽那裏，我乘此機會爬上臺子。

「啊，真是太棒了！」艾菲·特琳奇大聲說道，「這正是饑餓遊戲的精神！」她很高興終於在一個區發生了一點特別的事。

「你叫什麼名字？」

我忍住內心的緊張。「凱特尼斯·伊夫迪恩。」我說。

「那個女孩一定是你的妹妹吧。不想讓她奪走所有的名譽，對吧？來吧，各位，讓我們給最新產生的『貢品』以最熱烈的掌聲！」艾菲·特琳奇用激動的聲音說道。

出於對十二區永久名譽的維護，沒有一個人鼓掌，甚至連那些平常對人最漠不關心的賭徒都沒有鼓掌。或許他們在黑市認識了我，或許認識我爸爸，或許見過帕萊——那個人見人愛的女孩。此時，沒有掌聲，我只是一動不動地站在那裏；人們以最大膽的方式表達著內心的不滿。臺下一片寂靜。這表明他們不同意，也不會寬恕凱匹特人的所作所為。這一切都是錯的。

這時意想不到的事發生了。至少我沒有想到，因為我覺得十二區是一個不會給我關愛的地方。但從我踏上臺子的那一刻起，變化就發生了，此刻，我成了備受珍愛的人。開始是一個人，然後又一個，最後幾乎所有的人都舉起左手，他們將中間三個手指放在嘴唇上，之後又指向我。這是我們區古老的手勢，它已經很少使用了，只有在葬禮上才會偶而見到。它意味著感謝、意味著崇敬、意味著向所愛的人說再見。

這回我真的要哭出來了，但幸好黑密斯此時跌跌撞撞地走過來，向我表示祝賀。

「你瞧，你瞧她有多棒！」他大聲喊著，用一隻胳膊摟住我的臂膀，他的塊頭可真不小。「我喜歡她！」他滿口酒氣，看來好久沒洗澡了，渾身散發出臭味。

「她太有……」他一時想不起合適的詞語，「膽量了。」他不無誇張地說道，「她比你強！」

他鬆開我衝向前臺，指著一臺攝像機大喊：「她比你強！」

他是在對觀眾講話，還是趁醉奚落凱匹特？我永遠不得而知。他剛要再張嘴說話時，就一頭栽到臺下，摔得不省人事。

他確實令人作嘔，可我也應感謝他。每臺攝像機都興衝衝地把鏡頭對準他，我正好省得用我沙啞的小嗓門發話了，也趁機鎮靜下來。我把手放在身後，眺望著遠處。我看到了今早和蓋爾一起爬過的小山。霎時，我心中產生了一種渴望……離開這裏……到山林裏去……但是，我知道我沒有跑是對的，否則誰又會為波麗姆去當志願者呢？

黑密斯被放在擔架上飛速擡走了，艾菲·特琳奇再次轉起了玻璃球。

「這是多麼令人激動的一天啊！」她一邊理著明顯歪到右邊的假發，一邊嬌聲地說著，「但更令人激動的時刻到了，我們的男『貢品』即將產生！」

顯然為了讓她鬆弛的假髮保持原位，她用一隻手扶著頭髮，另一隻手伸到放男孩名單的玻璃球裏。她把摸到的第一個紙條拿了出來，之後快速走回講席臺，念出了名字，我甚至沒有時間為蓋爾祈禱。

「皮塔·麥拉克。」

皮塔·麥拉克！

「噢，不，」我想，「不要是他。」我雖然沒跟他說過話，但我知道這個名字，皮塔·麥拉克。

不，今天的形勢對我不利。

他走上臺來，我看著他。中等身材、健壯結實、淺黃色的頭髮垂在前額。這一刻帶給他的震動仍寫在他的臉上，看得出他在竭盡全力保持鎮靜，但他藍色的眼睛裏還是透著驚恐不安，這樣子我在捕獵時經常看到。他強裝鎮定，走上臺子，站在自己的位置上。

艾菲·特琳奇問是否有志願者，但無人走向前來。

他有兩個哥哥，我知道，我在麵包房見過他們，但其中一個哥哥也遠遠超過做志願者的年齡，另一個不情願。這是通常的情況。多數人在收獲節儀式上為家人所做的犧牲到此為止。我是特例。

市長開始讀那冗長乏味的《叛逆者條約》——這是硬性要求，但我一個字也沒聽進去。

「為什麼選中他？」我想。我試圖說服自己這沒什麼關係。皮塔·麥拉克和我並不是朋友，甚至算不上鄰居。我們沒有說過話，真正的接觸是在幾年前。他也許已經忘了，可我沒忘，而且我知道我永遠都不會忘記……

那是在我們的日子過得最艱難的時候，爸爸三個月前在礦難中去世了，那是在一月份，也是我有生之年遇到的最寒冷的一個月。失去他後的麻木感已過去了，代之而起的是時時湧起的痛楚，這痛楚以加倍的力量襲擊我，使我常難以抑制地哭泣。「你在哪兒啊？」我的心在流淚，「你到哪兒去了？」然而，我永遠得

不到回答。

區裏給了我們一點錢作為對他死亡的賠償，這些錢夠我們花一個月的。在這個月裏，我們一直擔心媽媽什麼時候才會出去找工作，可她什麼也沒做，她只是整日坐在椅子裏，多數時候蓋著毯子蜷縮在床上，眼睛茫然地望著遠方。有時，她也會動一動，好像要辦什麼急事，可最終又陷入原來的狀態。無論波麗姆怎樣哀求也無法打動她。

我感到很恐懼，我想媽媽已經被囚禁在哀愁的黑暗世界裏，當時我所知道的一切就是不僅失去了爸爸，也失去了媽媽。那時我十一歲，波麗姆只有七歲，我便挑起了家庭的重擔，我別無選擇。我把吃的從市場買回來，儘量做得好吃些，我也竭盡全力讓自己和波麗姆的樣子還能見人，因為如果有人知道媽媽不能再照顧我們了，區裏就會有人把我們從她那兒帶走，送到社區福利院。

我在學校裏經常能看到福利院的孩子。他們的痛苦哀愁、臉上印著憤怒的掌痕、因絕望而佝僂著身軀，這一切都深深地印在我的腦海裏。我永遠都不允許這樣的事發生在波麗姆的身上。

波麗姆是那樣的嬌小而乖巧，只要我哭，她也會不明不白地跟著哭起來；我們上學前，她總會給媽媽梳好頭、編好辮子；她還常去擦乾淨爸爸的刮鬚鏡，因為他討厭「夾縫地帶」滿天飛的灰塵。可在福利院，她會像蟲子一樣被踩死。所以家裏再困難，我仍保守著秘密。

錢慢慢花完了，我們也快要餓死了。沒有別的辦法，我對自己說只要能堅持到五月，只要到五月八號，我就滿十二歲了，就可以拿到食品券，得到珍貴的穀物和油，也就可以養活我們自己了。只不過距離五月八號還有幾個星期，到那時我們肯定已經餓死了。

挨餓在十二區是家常便飯。誰沒見過那些挨餓的人？沒法幹活的老人、姊妹眾多無力養活的孩子、在礦上受傷的人，他們被迫流落街頭。不知哪天，坐靠在牆邊，身體已經僵直，或者躺在「牧場」死去。常有人家傳來嚎啕的哭聲。那些治安警會來收屍，他們謊稱這些人得了流感、傳染病或者肺炎。饑餓永遠不會是官方承認的死因，可這欺騙不了任何人。

我在一個淫雨綿綿、冷風刺骨的下午遇到了皮塔·麥拉克，那時我去公共集市，想拿波麗姆的一些破舊的嬰兒服換點吃的，可我的東西無人問津。儘管以前跟爸爸一起去過幾次礦井附近，可獨自一人來到這滿地石子、荒蠻崎嶇的地方仍感到很害怕。我身上穿著爸爸的獵裝，雨水已把它完全打濕，我感到徹骨的寒冷。三天來，我們只喝熱水，吃一點我在櫥櫃角找到的乾冷的薄荷葉。集市閉市的時分，我凍得渾身發抖，衣服包裹也掉在泥地裏。我不敢去撿，怕一頭栽到地上就再也起不來了。再說，反正那些衣服也沒人要。

我不能回家，回去面對媽媽直勾勾的眼神和妹妹深陷的臉頰、乾裂的嘴唇；我不能踏進那屋門，屋子裏冒著嗆人的黑煙，家裏的煤用完了，我只能從林子邊撿些濕柴火用。我已全然無望！

我在商店後邊泥地裏蹣跚獨行。這些商店把東西賣給城裏最有錢的人，商人

就住在樓上，我實際上是在他們的後院走。我記得當時的花園還沒種上春季植物，有一兩隻羊被圈在圈裏，一隻濕淋淋的狗弓著背被綁在柱子上。

任何偷盜行為在十二區都是被禁止的，偷盜者會被處死。我腦中突然閃過這樣的念頭，也許在垃圾筒裏可以找到點吃的，這沒人管。也許在肉鋪能找到些剩骨頭，或者在雜貨店找到些爛菜，沒人會吃這些東西，但我家人已經餓極了，她們可嚙以吃。可真不走運，垃圾桶剛倒光。

經過麵包房時，剛出爐的麵包散發出誘人的香味，使我一陣暈眩。烤爐就在後院，金色的火苗散發出濃濃的暖意，湧出敞開的廚房門外，一股暖流和麵包的香味掠過，我像是受到催眠，迷糊暈眩；可陰冷的濕雨像冰涼的手指，打在我的臉上，迫使我恢復了意識。我掀開垃圾桶的蓋子，裏面空空如也，太無情了。

這時突然聽到一個聲音衝我尖叫起來，我擡起頭，看到麵包師的老婆在衝我喊，叫我趕快走開，不然就叫治安警來，她還說看到「夾縫地帶」的野孩子在她家的垃圾桶裏亂扒真讓她惡心。這些粗話一聲聲地敲打著我，可我卻無力反抗。我小心翼翼地將垃圾桶的蓋子蓋上，一邊向後退，這時我看到了他，一個金黃頭髮的小男孩從他媽媽的背後探出頭看著我。我在學校見過他，他和我同年級，可我不知道他叫什麼。他經常和城裏的洋孩子在一起，我又怎麼可能知道他叫什麼呢？這時，他媽媽回到麵包房，嘴裏還在嘟囔著。我朝他家的豬圈後走去，到豬圈另一側的一棵老蘋果樹下，無力地靠在樹幹上，他的目光始終沒有離開我。一想到要空手而歸，我突然堅持不住了，膝蓋酸軟，頹然癱倒在樹下。實在承受不了了，我太疲倦、太虛弱、太難受了。「讓他們去叫治安警，把我送到福利院吧。」我想，「或者乾脆讓我死在這兒，死在這雨裏。」

這時，麵包房裏一陣嘈雜，我聽到那個女人又叫了起來，還隱約聽到了打罵聲，我正在納悶發生了什麼事，卻聽到有人從泥地裏朝我走來。我暗想：「這一定是她，她要拿棍子把我趕走。」可來的人不是她，是那個男孩，他的臂彎裏抱著兩大塊麵包，麵包準是掉到了火裏，外皮被燒得焦黑。

他的媽媽仍在喊著：「拿去餵豬，你這蠢貨，體面的客人才不會買這燒焦的麵包！」

他開始把糊麵包大塊大塊地撕下來，扔到豬槽裏。麵包店前門掛的鈴鐺響起來，他媽媽趕緊跑過去招呼客人。

那男孩再也沒朝我這邊看一眼，可我卻在死死地盯著他，是因為他手裏的麵包和臉上的傷痕。她用什麼東西打的他呀？

我的父母從沒打過我，我甚至不能想像他們打我。男孩又朝麵包店看了一眼，好像要確認一下是否有人，他的注意力又回到豬的身上，接著朝我這邊扔了一大塊麵包，很快又扔了另一塊，他的這個動作很麻利。之後他又深一腳淺一腳地跑回麵包房，關上了身後的廚房門。

我看著麵包，簡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這麵包太好了，除了有點焦，它完美無比。他是讓我拿的嗎？準是。麵包就扔在我的腳下。趁著沒人看見我趕快把麵包塞進衣服裏，把衣服在身上使勁裹了裹，趕快走開了。麵包的熱氣燙著我的

皮膚，我裹得益發緊了，我把這命根子緊緊摟在懷裏。

我趕到家的時候，麵包已有些涼了，可裏面還是熱的。我把麵包放在桌子上，波麗姆伸手上來要撕掉一塊。可我讓她坐下，等媽媽一起來。我倒了熱茶，刮掉焦了的地方，然後把麵包切成片。我們一片一片，吃掉了整個麵包。這麵包太好吃了，裏面撒滿了葡萄乾和果仁。

我脫下衣服慢慢在火邊烤乾，爬進被窩，墜入了甜甜的夢鄉。第二天，回想起這事時，我突然覺得也許那男孩是故意把麵包燒焦的。他明知自己會挨罰，卻把麵包掉到火裏，然後拿給我。可我覺得這麼想也許不對。麵包應該是不小心掉到火裏的，他爲什麼要這麼做呢？他甚至都不認識我。

可就算這樣，給我麵包也是一片好意，被發現了肯定會挨打的。我無法解釋他的行爲。

我們吃了點麵包片就上學去了。春天好像一夜之間就到來了。暖暖的風，白白的雲。在學校大廳，我和那個男孩擦肩而過，他的臉已經腫起來了，眼眶是黑的。他和他的朋友在一起，並沒有注意到我。可下午當我接上波麗姆準備回家時，卻看到他在操場對面看著我。我們的目光只相遇了一秒鐘，然後他迅速扭過頭去。我也窘迫地垂下了眼簾。就在那一刻，我看到了春天的第一朵蒲公英。我思緒飛揚，想起了和爸爸一起在林子裏度過的時光，突然靈機一動，找到了讓我們活下去的好辦法。

直到今天，我仍無法忘卻對這個男孩的感念。皮塔·麥拉克，他給了我們麵包和希望；蒲公英，提醒我們還沒有死亡。在學校的走廊裏，我不止一次地見過他，我們目光的交錯也不過是一閃而過。我覺得虧欠他什麼，而我不喜歡欠別人的。如果我以某種方式謝過了他，現在心裏也就不會這麼矛盾了。我確實也想過一兩次，可機會總是沒出現。而現在，我再也沒有機會了。我們即將被投入競技場，決一死戰。我怎樣在那種地方向他致謝呢？不管怎麼說，割斷他的喉嚨和以誠相待是相背離的啊。

市長沉悶的講話終於結束了，他示意我和皮塔握手。他的手結實而溫暖，就像那麵包。他直視我的眼睛，握住我的手。他握得很緊，在我看來這也許表明他很堅定，可也許只是緊張地抽搐。繼而我們轉身面對觀眾，帕納姆國歌響起。

「好吧，」我想，「我們共二十四個人。很可能在我殺他前，別人就已經把他殺死了。」

當然，這只是一種可能。這種幾率也不十分可靠。

### 第三章 告別

國歌一結束，我們就被監管起來。我並不是說被銬起來或者別的什麼，而是由治安警看管著，穿過法院大樓的前門。以前的「貢品」也許有逃跑的，盡管我從沒見過這種事情發生。

進到門裏，我被領到一間屋子裏，一個人留在那兒。這是我見過的最華麗的

地方，厚厚的地毯，天鵝絨的沙發和椅子。我之所以認得天鵝絨，是因為媽媽有一件衣服的領子就是用那東西做的。我坐在沙發上，忍不住用手來回撫弄著柔軟的天鵝絨，這可以幫我鎮靜下來，迎接下一時刻的到來。不久，我們就要和所愛的人說再見，而我是不能分心的，我不能紅鼻子腫眼泡地從這間屋子走出去。哭不是好的選擇。火車站會有更多的攝像機在等著我們。

媽媽和妹妹最先來到。我上前抱住波麗姆，她爬到我的膝蓋上，摟著我的脖子，頭倚在我肩上，就像她在蹣跚學步時一樣。媽媽坐在我身邊，摟著我們兩個。有幾分鐘，我們沒說話。過了一會兒，我開始囑咐她們要牢記哪些事情，那些事情我已不再能夠為她們做了。

我告訴她們波麗姆決不能領食品券。她們節儉些，靠賣波麗姆的羊產的羊奶和奶酪，還有媽媽在「夾縫地帶」開的小藥店生意，還能湊合著過。蓋爾會把媽媽沒法種的草藥採來給她，可一定要詳細細細把草藥的樣子告訴他，因為他不像我那麼熟悉。他還會帶給她們獵物——我們倆大約一年前做了約定——應該不要她們的報償，可她們也得對他表示感謝，給他些羊奶或者藥什麼的。

我不用建議波麗姆去學打獵了，因為以前我也教過她一兩次，可簡直就是災難。她一到林子裏就害怕，我打獵物，她就眼淚汪汪的，說是如果打到獵物，馬上拿回家還能把它的傷口治好之類的話。她養的羊還真不錯，所以我也就隨她了。

我又對家裏燒的柴火、怎麼交換貨物、上學等事囑咐了她們一番，之後我轉過身來，緊緊抓住媽媽的胳膊，說：「一定要聽我的話，你在聽嗎？」她點點頭，對我說話的強烈語氣吃了一驚。對要發生的事，她一定也明白。「你不能再離開我們了。」我說。

媽媽低垂著頭說：「我知道，我不會的。我那時候控制不住自己——」

「嗯，可這回你要控制住。你不能精神不振，撇下波麗姆一個人不管。現在沒人能養活你們了。不管發生什麼，也不管你在電視上看到什麼，你保證一定要堅持住！」我提高了聲音，簡直是在喊，聲音中透出了對她一切撒手不管的憤怒和恐懼。

她把摟著我的手臂拿開，自己也生起了氣。「我那時生病了，那會兒要是有這些藥，我會把自己治好的。」

她說生病，倒可能是真的。後來我常看到她把悲痛無比、神情呆滯的病人帶回家。也許這真是一種病，可這病我們得不起。

「那就接受現實，好好照顧她！」我說。

「我會很好的，凱特尼斯。」波麗姆說，手捧著我的臉。「可你一定要照顧好自己，你又敏捷又勇敢，沒準你會贏的。」

我贏不了，波麗姆心裏一定知道這一點。競爭無比激烈，根本不是我能應付得了的。來自富裕轄區的孩子，他們視此為極大榮譽，從小到大都在接受有關訓練。男孩的個頭比我大好幾倍，女孩也熟知各種用刀殺人的方法。噢，當然，也會有像我這樣的人——在真正激烈的獵殺開始之前就已經被除掉的人。

「也許吧。」我說。如果我提前放棄，又怎麼能勸媽媽堅持下去呢！另外，

即使敵人很強大，不戰而退也不符合我的性格。「那我們就會像黑密斯一樣有錢了！」

「我不管是否有錢，我只要你回家。你會努力的，是吧？會努力的，對不對？」波麗姆問道。

「一定會努力，一定。我發誓。」我說。我知道，爲了波麗姆，我不得不這麼做。

這時治安警來到門口，示意時間到了，我們緊緊擁抱在一起，甚至弄疼了彼此，我嘴裏不住地說著：「我愛你，愛你們倆。」她們剛要說話，治安警就命令她們出去，然後關上了門。我把頭埋在天鵝絨枕頭裏，好像它能把一切煩惱擋在外面。

又有人進來了。我擡頭看時，很吃了一驚，是麵包房老板，皮塔·麥拉克的爸爸。我不敢相信他會來看我。不管怎麼說，我不久就要竭盡全力殺死他的兒子。可我們並不怎麼認識，他甚至對波麗姆還更熟悉些，因爲波麗姆在礦上賣奶酪時，每次都給他留出兩塊兒，他也會很慷慨地給她些麵包。我們總是等他刁蠻的老婆不在跟前的時候才跟他交易，因爲他比他老婆好多了。我很肯定他一定不會像他老婆，因爲烤糊的麵包而去毆打自己的兒子。可他爲什麼要來看我？

麵包房老板局促不安地坐在天鵝絨椅子邊緣，他是個高大寬肩膀的男人，由於常年待在爐邊，臉上有些灼燒的疤痕。他準是跟他的兒子剛道完別。

他從衣袋裏拿出一個白色的紙袋，遞給我。我打開紙袋，裏面裝著甜餅。這是我們從來都買不起的奢侈品。

「謝謝你。」我說。麵包房老板平時就不大愛說話，此時更是無語。「我今天早晨就吃了你們的麵包，是我朋友蓋爾用松鼠換的。」他點點頭，好像想起了松鼠的事。「你吃虧了。」我說。他聳聳肩，好像並不太在意。

我也再想不起什麼好說的了，我們只坐著，不說話。後來治安警來叫，他站起來，咳了下清清嗓子，說：「我會照看那個小姑娘，不會讓她餓著。」

聽到這些話，感到壓在心口的心事不那麼重了。人們平時跟我做交易討價還價，但他們都真心喜歡波麗姆，也許這種喜愛能幫著她活下去。

下一個來看我的人也是我不曾預料到的，是馬奇，她徑直走到我面前，沒有哭哭啼啼或說告別的話，而是急切的懇請，她的口氣讓我吃了一驚。「他們讓你在競技場戴一件東西，可以讓你想起家鄉的東西。你戴上這個好嗎？」她把那天戴在裙子上的圓形金胸針遞給我。我以前沒仔細看過，這時我才發現是一只飛翔的小鳥。

「你的胸針？」我說。戴一個代表我們轄區的飾物是我幾乎從未想到的事。

「這，我給你戴上好嗎？」馬奇沒等我回話，就俯身把胸針戴在我的裙子上。「答應我一定要把它戴到競技場，好嗎，凱特尼斯？」她說道，「答應我。」

「好的。」我說。小甜餅，胸針。今天我得到了各種禮物。馬奇還給了我一件禮物——臉頰上的一個吻。之後馬奇就離開了。我在心中暗忖，也許她一直以來就是我真正的朋友。

最後，蓋爾來了，也許我們之間沒什麼浪漫可言，可當他張開雙臂時，我還是毫不猶豫地投入到他的懷抱。他的身體對我來說很熟悉，他的一舉一動、柴煙的味道、甚至心臟的跳動——這是在打獵寂靜時曾聽到的，但現在是第一次感受到，他的心臟和我的緊貼在一起。

「聽著，」他說，「搞到刀子很容易，可你得找到一把弓箭，那是你最好的機會。」

「他們並不總給弓箭。」我說，心想有一年他們只提供了帶尖的棍棒，各轄區的「貢品」要活活用棍子打死。

「那就做一把，」蓋爾說，「就算弓箭很差，也比沒有強。」

我曾想照爸爸的弓箭做上一副，可做得不好。並不那麼容易。就算爸爸做，有時還做廢了。

「我都不知道能不能找到木頭。」我說。有一年參賽者被投入到一片只有大石頭、沙子和矮灌木的荒漠裏，我恨透那一年。許多選手要麼被毒蛇咬傷，要麼就渴得發瘋了。

「幾乎每回都有木頭，」蓋爾說，「那年饑餓遊戲中有一半的人都被凍死了，這遊戲就沒什麼娛樂性了。」

千真萬確。有一年的饑餓遊戲，我們眼睜睜地看著選手在夜晚被凍死。實際上電視錄像也看不太清，因為既沒有木頭生火，也沒有火把什麼的，他們只是縮作一團。凱匹特舉辦的這屆比賽被認為是虎頭蛇尾，所有選手都靜靜地死去，沒有搏殺，也沒有流血。那屆比賽之後，通常都會有用來生火的木頭。

「沒錯，一般都會有些木頭。」我說。

「凱特尼斯，這比賽跟打獵一樣，而你是我認識的最好的獵手。」蓋爾說。

「這不僅僅是打獵，那些人武器，也有思維。」我說。

「你也有，你比他們練得多，實打實的練習，」他說，「你懂得怎麼打獵。」

「可不是殺人。」我說。

「這能有多大區別？真的。」蓋爾冷酷地說道。

如果我不把他們看做人類，那確實沒有區別，可糟糕的是，我做不到。

治安警又來催促，蓋爾請求再寬限一會兒，可他們卻把他強行帶走了，我心裏開始發慌。

「別讓她們挨餓！」我拉著他的手，喊了出來。

「我不會的，你知道，我不會的！貓薄荷，記住我……」他說。這時治安警把我們硬給拽開，隨後門砰的一聲關上了。我永遠都不可能知道他要我記住什麼。

從法院大樓到火車站，開車一會兒就到。我從來沒有坐過車，甚至連馬車都幾乎沒坐過。在「夾縫地帶」，我們無論去哪兒都靠走路。

我沒有哭是對的。火車站擠滿了記者，他們手拿像昆蟲一樣的攝影機，鏡頭對著我的臉。我面無表情，這個我已練過多次了。牆上的電視正直播我到達火車站的情形，我掃了一眼電視，看到自己冷酷漠然的表情，我很滿意。

顯然，皮塔·麥拉克一直都眼淚汪汪，有趣的是，他好像絲毫不加掩飾，我

馬上意識到這也許是比賽策略。表面虛弱恐懼，讓別人覺得他毫無競爭力，然後再主動出擊。幾年前一個七區的女孩——約翰娜·梅森就用過這招，很管用。她一開始一直哭哭啼啼，看上去就像一個不足慮的膽小鬼，直到最後只剩下幾個選手時，她勇猛兇狠，殺人毫不留情。她這麼玩很聰明。可皮塔·麥拉克用這個計策就奇怪了。他是面包師的兒子，多年來衣食無憂，長得膀大腰圓，十分強壯。要想不引起別人的註意，那可得哭一陣子呢！

我們在火車門外停留幾分鐘，好讓攝像機對我們拍攝。之後我們被帶上車，車門總算在身後關閉了，列車也立刻啓動。

火車的速度很快，一開始讓我覺得透不過氣來。除了因公事出行，跨區旅行是被禁止的，所以很自然我從來沒坐過火車。火車是主要的交通工具，我們坐的是一種凱匹特型號高速火車，時速二百五十英里的，從我們這裏到凱匹特需近一天時間。

在學校時，老師告訴我們建造凱匹特的地方原來叫做「落基地區」。十二區建在「阿巴拉契亞地區」，幾百年前，這裏就開始挖煤礦，所以我們現在的礦井都要挖得很深。

在學校所學各種知識，最終都要歸結到煤礦上，基礎閱讀、數學以及所有的指導都與煤礦相關。只有每周的帕納姆國家歷史的講義除外，這門課大多講的也是我們應該多麼感激凱匹特等等的廢話。我知道在講義的背後還有更多的故事，發生在那次叛亂中的真實的故事。但我並沒有花很多時間去想。無論真實的情況如何，這和我們能否找到餐桌上的食物毫不相干。

「貢品」的火車包廂比法院大樓的房間還要華麗。我們每個人都可以享用一個單人包廂，裏面有臥室和梳妝區，還有一個私人浴室，有冷熱水供應。在家裏，只有自己燒，我們才會有熱水。

櫥櫃裏裝滿了漂亮衣服，艾菲·特琳奇告訴我想做什麼都可以，衣服我可以隨便穿，所有的東西我都可以隨意支配。離晚飯還有一小時。我脫掉了媽媽的藍裙子，洗了個熱水澡。以前從沒洗過熱淋浴，感覺好像淋了一場夏天的雨，只不過更熱點兒罷了。我挑了套深綠的上衣和褲子穿上。

在晚飯前的最後一分鐘，我突然想起了馬奇的金胸針。我第一次好好看了看它，胸針中間是一只金色小鳥，外面加了一個圈，只有小鳥的翅膀尖與那圈相連。我突然認出來了，這是一只「嘲笑鳥」。

這些鳥很滑稽，也是對凱匹特的一種嘲諷。以前各區反抗凱匹特時，凱匹特人飼養了各種轉基因鳥類作為武器。通常這些鳥被稱作「雜種鳥」，或者有時就叫「雜種」作為簡稱。其中一種鳥被叫做「噤喙鳥」，它能夠記住並重復人們說過的所有的話，能自動引導返回鳥巢，特別是雄鳥。它們被放到凱匹特敵人藏身的地方。鳥聽到情報後，就飛回中心報信。各轄區的人用了很長時間才弄清楚他們私下的談話以及區裏的事情是怎麼被傳遞出去的。於是，這些反叛者給凱匹特送去了許多假情報，凱匹特因此被愚弄。所有飼養中心關閉，那些鳥被遺棄，隨

它們在野外自生自滅。

鳥兒並沒有就此銷聲匿跡。「噤啞鳥」和雌「嘲鳥」(嘲鳥：一種嘲鸚科的新大陸鳥，尤指嘲鸚，一種美國南部和東部的灰、白色鳥，以其能模仿其他鳥的聲音的能力而著稱。——譯者註)交配，育出了一個全新品種，它能學所有的鳥叫，也可以模仿人類的歌聲。儘管它們已經無法學會清晰的說話聲，但可以模仿各種聲音，包括孩子尖厲的聲音或男子厚重的低音。它們還會學歌聲，不是簡單的曲調，而是多聲部的複雜歌聲。如果一個人有耐心唱出所有的曲調，而鳥兒又喜歡他的聲音，它們準能學會。

爸爸特別喜歡嘲笑鳥。我們一起打獵的時候，他常常吹口哨或者用歌聲唱出複雜的曲調，嘲笑鳥在禮貌的停頓之後，就會學唱。不是所有的人都會受到這種禮遇。無論爸爸唱什麼歌，所有的鳥都會靜靜地聆聽。他的聲音很美，清晰高亢、感人動聽，他的歌聲能把人同時帶到既想悲啼又思歡笑的境地。在他走後，我卻再也學不成他的樣子。不管怎樣，小鳥給我帶來了一絲安慰。在它那裏我看到了爸爸的影子，他在保護著我。我把別針別到衣服上，在深綠上衣的映襯下，嘲笑鳥好似在林中飛翔。

艾菲·特琳奇來叫我吃晚飯，我跟在她身後，穿過搖搖晃晃的過道，進入一個用光亮的隔板隔開的餐廳。餐廳的桌子上擺著很多易碎的餐具。皮塔·麥拉克正坐在那裏等著我們，他身旁的椅子是空的。

「黑密斯在哪兒？」艾菲·特琳奇用明快的聲音問道。

「剛才我見他時，他說要打個盹。」皮塔說。

「是啊，今天可夠累的。」艾菲·特琳奇說。我想黑密斯不在她也盡可以放心，誰又會責怪她呢？

晚飯開始了，菜一道一道地上，先是胡蘿蔔濃湯，然後是蔬菜沙拉、羊肉丁、馬鈴薯泥、奶酪、水果和巧克力蛋糕。吃飯的時候，艾菲·特琳奇一直提醒們給自己的肚子留點地方，還有很多好吃的。可是我吃得很飽，因為我從沒吃過這麼好的飯，這麼多，這麼好吃。再說，在比賽前我能多長幾斤肉就最好了。

「至少，你們的舉止還很得體，」我們就快吃完主菜的時候，艾菲·特琳奇說道，「去年的兩個選手用手抓飯吃，像野人一樣。真讓我倒胃口。」

去年的兩個選手來自「夾縫地帶」，他們從小到大從沒有吃過一天飽飯，一旦有飯吃，當然顧不得什麼餐桌禮儀。皮塔是麵包師的兒子，媽媽也教過我和波麗姆正確的吃飯姿勢。所以，當然，我會拿刀叉。可是我很討厭艾菲·特琳奇說的那些話。接下來我故意用手抓飯吃，然後用桌布把手擦乾淨。看到這，艾菲·特琳奇嘴唇緊閉，也無話可說。

飯吃完了，我要想法把它消化掉。據我看，皮塔也沒見識過這麼多好吃的，我們兩個人的胃對這麼豐盛的食物都無法適應。可如果我能消化格雷西·塞的耗子肉、豬內臟和樹皮雜燴——這是冬季的特殊食譜——我也應該能消化得了這些食物。

我們到另一個包廂去看以前整個帕納姆國收穫節儀式的錄像。當時節目進行

全天的滾動播放，所以可以看到整個直播過程，但只有凱匹特人才能真正看到，因為他們不參加收獲節儀式。

一個又一個，我們看到其他轄區的儀式，宣布選手名單，志願者上臺，更多時候沒有志願者。我們仔細觀看那些孩子的臉，他們是我們未來的對手。有幾個人我印象深刻。有一個來自二區的孩子，長得兇巴巴的，他躍上臺子要求做志願者。另一個是來自五區，長著軟軟的紅頭發、狐狸臉的女孩。還有一個來自十區跛腳的男孩。印象最深的是一個來自十一區的十二歲的女孩，她長著深棕色的皮膚和眼睛，更重要的是她和波麗姆個頭相仿，動作也很像。只是她上臺後，有人問是否有、志願者時，只能聽到風吹過四周的破樓時發出的呼嘯聲。沒有人願意代替她的位置。

最後播放的是十二區的錄像，波麗姆的名字被喊出來時，我衝上臺去，把波麗姆推到身後，那時可以清楚地聽到我淒厲的喊叫聲，好像生怕沒人聽到而把波麗姆帶走。當然，大家都聽到了。我看到蓋爾把她拉走，自己上臺。評論員對於觀眾拒絕鼓掌也不知該作何評論。這是無聲的敬意。有人說，十二區總是有點落後，但它的地方風俗卻獨具魅力。恰在此時，黑密斯摔到臺下，大家一陣哄笑。皮塔的名字被抽了出來，他只是靜靜地站到自己的位置上。我們握手。播放國歌。節目結束。

艾菲·特琳奇對弄亂她假髮的那段很不滿意，「你們的前輩可得好好學學怎麼上電視，在電視前應該有什麼樣的舉止」。

皮塔出人意料地笑了起來。「他當時醉了。」皮塔說。

「他每年都喝得醉醺醺的。」

「是每天。」我加了一句，也禁不住笑了起來。艾菲·特琳奇說話的口氣很有趣，好像給黑密斯提點建議就能改正他粗俗的舉止似的。

「是啊，」艾菲·特琳奇發出嘆息，「你們兩個還覺得好笑，真奇怪。要知道你們的這位前輩是你們在這世上生存下去的救生線。他會給你們建議，給你們找到贊助者，還可以指定獲獎禮物。黑密斯對你們的生死有決定性的作用。」

這時，黑密斯跌跌撞撞走進包廂。「我錯過了晚飯？」他口齒含混不清，說著哇地吐了一地，然後摔倒在嘔吐物上。

「哈，這回你們可以一笑了之了。」艾菲·特琳奇說道。她踮起穿著細高跟鞋的腳，繞過那臟東西，逃出了包廂。

#### 第四章 供品列車

我和皮塔楞在那兒，看著我們這位前輩試圖在他濕滑的嘔吐物上站起來。一股強烈的酒精的臭味差點讓我把晚飯吐出來。我和皮塔交換了一下眼色。顯然，黑密斯不值一提，可有一點艾菲·特琳奇說的是對的，一旦我們進入競技場，他就是我們所擁有的一切。皮塔和我似乎達成了無聲的協定，我和他一人拉著黑密斯的一只胳膊，把他拽起來。

「難道我摔倒了嗎？」黑密斯問道，「好臭啊。」他用手抹著鼻子，把骯臟之物抹了一臉。

「咱們回您的包廂吧，皮塔說，「給您洗一洗。」

我們半拖半拽把他弄回了包廂。我們不能把他就那麼放到繡花床單上，所以直接把他拖到浴缸裏，打開淋浴噴頭，他還是迷迷糊糊的。

「好吧，」皮塔對我說，「現在我來照顧他吧。」

他能這麼說，我還真心存感激。給黑密斯脫衣服，把他吐的東西從他的胸毛上洗掉，然後把他拖回床上，這是最怕去做的事。也許皮塔想給他留個好印象，一旦比賽開始對他有利。但看黑密斯現在的情況，他恐怕明天未必會記得這些。

「好吧，」我說，「我一會兒找一個凱匹特人來幫忙。」火車的號碼簿有所有人的號碼，為我們做飯、伺候我們、看守我們、照顧我們，都是他們的責任。

「不，我不需要他們。」皮塔說。

我點點頭，然後朝我的包廂走去。我理解皮塔的感受。我也不願見到凱匹特人，可讓他們伺候黑密斯也許是對他們小小的報復。所以我暗自思忖他為什麼堅持要照顧黑密斯；繼而我恍然大悟，是出於善心，正如對我發善心，給我麵包一樣。

這想法讓我心頭一緊。善良的皮塔比無情的皮塔對我更危險。因為善良人總能深入我的內心，在那兒深深地紮根。我不能讓皮塔也深入我的內心，至少在競技場不能。所以我決定，從現在起，要盡量少跟這個麵包師的兒子接觸。

我回到包廂時，火車正停在一個站臺加油，我趕快打開窗戶，把皮塔爸爸給我的甜餅扔出窗外，猛地關上了車窗。再也不要，不要有他們父子的任何東西。

可惜甜餅的盒子扔在地上，正好砸在鐵道邊一簇蒲公英上。我只看了一眼，但已經足夠了，它使我想起了多年前學校操場的那朵蒲公英……

我剛把視線從皮塔·麥拉克打青的臉上挪開，就看到了那朵蒲公英，我知道希望沒有消失。我小心翼翼地把它摘下來，飛快地跑回家裏，拿起一只桶，拉起波麗姆的手，就往「牧場」跑。是的，裏面長滿了金黃色的蒲公英。摘完這些，我們又沿著圍籬走了大約一英里，直到桶裏裝滿了蒲公英花、莖和葉。那天晚上，我們大嚼著蒲公英沙拉和剩下的麵包。

「還有別的嗎？」波麗姆問，「我們還能找到別的吃的嗎？」

「有好多可以吃的，」我向她保證，「只要我能記得。」

媽媽有一本早先從藥房帶來的書，書頁是舊羊皮紙的，裏面有各種植物的鋼筆畫，下面用娟秀的字體寫下了每種植物的名字，在哪兒可以摘到，什麼時候開花，有什麼藥用價值。爸爸在書裏又添加了不少條目，哪些植物只可食用，不能治病。蒲公英、美洲商陸、野洋蔥、松木。那晚剩下的時間，我和波麗姆一直在啃這本書。

第二天，在放學的路上，我在「牧場」邊久久流連，最後終於鼓足勇氣從圍籬底下鑽了過去。這是我第一次一個人站在這個地方，沒有爸爸的弓箭的保護。我找到了爸爸用挖空的一截樹幹給我做的弓和箭。那天，我往「牧場」裏面走的距離大概不超過二十碼。有很長時間，我待在一棵老橡樹的樹杈上，靜靜地等著獵物經過。幾個小時後，我運氣不錯，打到一隻兔子。以前爸爸教過我，我也曾

打到過幾隻兔子。可這隻兔子，是完全靠自己打到的。

幾個月來我們第一次吃到了肉。媽媽看到兔子，似乎激起了內心深處的某種力量，她打起精神，剝了兔皮，把肉和波麗姆挖的野菜燉在一起，之後她又萎靡不振，回到了床上。可燉菜做好以後，我們哄著她吃了一大碗。

樹林子成了我們的救星，每天我都會往裏多走一點。一開始很艱難，但我下定決心，無論如何也要自己養活家人。我從鳥窩偷鳥蛋，用網子捕魚，有時打松鼠和兔子，什麼都幹，我還挖遍地都是的各種野菜。挖野菜要小心，有的可以吃，有的吃上一口就能要命。挖野菜時，按照爸爸的圖片仔細反覆地檢查，我們吃的野菜都安全。

只要有一點危險的信號——遠處傳來的嚎叫，樹枝發出的劈啪聲——我會立刻跑回到圍籬邊。慢慢地，我冒險爬到樹上躲避那些不停找尋獵物的野狗。熊和豹子躲在林子深處，也許它們不喜歡我們區的煙熏味。

五月八號，我去法院大樓簽字領取食品券，用波麗姆的玩具車把我第一次領到的糧食和油拖回家。每月的八號，我都去領一回。當然，打獵也沒停。糧食不夠吃，還要買些別的東西，比如肥皂、牛奶和針線。除了必須吃的，其他的我都拿到集市上去換。起初，沒有爸爸的陪伴我感到很害怕，可大家都尊敬爸爸，也就接受了我。獵物就是獵物，無論是誰打到了它。我還把獵物拿到有錢人家的後門去賣，我盡量回憶起爸爸教給我的辦法，自己也學會了幾招新的。肉鋪老板只買兔子，不買松鼠。麵包房老板喜歡松鼠，他老婆不在身邊時，他就換一隻，就換一隻。警局局長喜歡野火雞，市長對草莓情有獨鍾。

有一年的夏末，我在池塘洗澡，不經意看到周圍生長的植物，高高的莖、像箭一樣的葉子、長著三片花瓣的白色花朵。我跪在水裏，指尖插鬆軟的泥中，隨手挖出它的根莖。這小小淡藍色的莖塊雖然看著不像馬鈴薯，但吃起來味道卻一模一樣。「凱特尼斯！」（凱特尼斯是印第安語中一種水生植物的名稱。——譯者註）我大聲喊道。我的名字就是根據這種植物起的。我似乎聽到爸爸詼諧的聲音在耳邊說：「只要能找到你自己，你就不會餓死。」我花了幾個小時，用手和木棍把池塘底翻了個遍，把漂在水面上的莖塊全撿了起來。那晚，我們吃著魚和凱特尼斯根，直到我們吃得飽飽的。這是一個月來的頭一次，我們所吃的飽飯。

漸漸地，媽媽的精神又恢復了，回到我們身邊。她開始打掃房間、做飯、儲存我帶回的過冬食物。人們常和我們換些東西，也付給我們藥錢。有一天，我終於聽到了她的歌聲。

媽媽好了，波麗姆高興極了。可我卻冷眼旁觀，等著她再次從我們身邊離開。我並不信任她。我內心深處藏著對她的憎恨，憎恨她的脆弱、她的不管不顧、她一個月來對我們的離棄。

波麗姆原諒了她，可我卻與她漸行漸遠，在心裏築起一道牆，克制自己不要在心理上依靠她，我和媽媽之間的感情已和從前全然不同。

現在我即將赴死，而這種狀況卻絲毫不會改變。我今天在法院衝她大喊，可我也告訴了她我愛她。也許，這樣也就扯平了。

我呆呆地看著車窗，希望能再把它打開，可又不知這麼快的車速，打開車窗會怎樣。在遠處，我依稀看到了另一個轄區的燈光，是七區嗎？或十區？我不知道。我想到千家萬戶的人們，現在正準備上床睡覺。我又想到自己的家，此時窗板已經關了。她們正在幹什麼，媽媽和波麗姆？她們在吃燉魚和草莓嗎？又或者這些食物留在盤裏，根本沒動？她們是不是在看那臺靠在牆邊的用電池的舊電視，在看今天節目錄像？她們肯定還會哭。媽媽這回能撐得住嗎，為波麗姆而撐住？抑或她已經撐不住了，把這現實世界的重擔留給波麗姆，讓她用孱弱的肩膀一人挑起呢？

波麗姆今晚準又跟媽媽一起睡了。一想到還有那臟兮兮的瘦貓陪著波麗姆，我的心裏感到寬慰了許多，如果她哭了，它就會拱著鼻子，爬到她的胳膊底下，蜷縮在她的懷裏，直到她平靜下來，墜入夢鄉。我真高興當初沒把它淹死。

想起了家人，此時的我倍感孤獨。這一天太漫長了。我和蓋爾是今天早晨一起吃的黑莓嗎？好像是上輩子的事了。我好像做了一個長長的夢，一個變得越來越恐怖的夢。也許，我睡著了，醒來後又會回到十二區，那個我生活的地方。

衣櫥裏肯定有各種睡衣，可我只脫掉上衣和褲子，穿著內衣褲上了床。床單是柔軟的絲織品，鬆軟的絨被讓身子很快就暖和起來。

要想哭，現在是時候了。明早，我可以洗掉晚上哭泣的淚痕。可我卻沒有淚，我太累了，也許是太麻木了，哭不出來。唯一強烈的願望就是此時我在別處。那就讓晃動的火車把我帶到夢鄉吧，在那裏我可以忘卻一切！

第二天早上，天空陰沉沉的，灰暗的光從窗簾透射進來。我被輕輕的敲門聲弄醒了，緊接著聽到艾菲·特琳奇的聲音，叫我起來吃飯。「起來，起來，起來！今天我們會特別特別忙！」有一瞬間，我設想著這個女人的腦子裏在想些什麼？她白天在想什麼？晚上又做了什麼夢？我想不出來。

我穿上綠色套裝，還不髒，只是扔在地板上一晚上，有點皺了。我用手指撫弄著嘲笑鳥的金圈。我想到了叢林，想到了爸爸，想到從睡夢中醒來，卻要繼續去面對生活的媽媽和波麗姆。

昨晚沒有梳頭就睡下了，媽媽在收獲節儀式上為我精心梳理的髮型，今早看來還不亂，我也沒再梳頭。好在也沒有大的關礙，我們離凱匹特已經不遠了。我一到達那座城市，就會有設計師為我進行形象設計，為今晚的開幕式做好準備。我只希望我的設計師不要以裸體為美。

我來到餐車時，艾菲·特琳奇手拿一杯黑咖啡與我擦身而過，她嘴裏低聲咒罵著。一旁的黑密斯，臉又紅又腫，顯然前一天又在放縱自己，他正在哧哧地笑著。皮塔手裏拿著一只蛋卷，表情尷尬。

「坐下！坐下！」黑密斯對我揮揮手，說道。

我剛在椅子上坐下，就有人端來了一大盤食物，有雞蛋、火腿、成堆的炸薯條，一個盛滿了水果的果盤鎖在冰塊裏，以使之冰涼適口。堆在我面前的一堆蛋卷夠我們家吃一星期的。一只雅致的杯子裏盛著橘汁；或者，至少我認為是橘汁。

我以前只在新年時嘗過爸爸作為特殊禮物帶回來的一顆橘子。另外還有一杯咖啡。媽媽特別喜歡咖啡，可我們從來都買不起。但咖啡對我來說，只是又苦又稀的水。還有一杯濃濃的褐色的東西，我從沒見過。

「他們管它叫熱巧克力，」皮塔說，「味道不錯。」

我喝了一小口，熱熱的、甜甜的、像奶油一樣的液體順喉而下，我身體為之一顫。我將它一飲而盡，全不顧滿桌的美味。然後我開始大口地嚼食其他食物，真吃了不少，我盡力控制自己別吃得太多了。有一次媽媽說過，我吃起飯來總好像再也見不到吃的了似的，我回答說：「要是能把吃的帶回家，我就不會這樣了。」媽媽也就不再說話了。

當我的肚子感覺快要裂開時，我才靠在椅子上，吃佐餐小食品。皮塔仍在吃，把蛋卷撕開，浸在熱巧克力裏。黑密斯並沒有太在意他的食物，可他卻不停地從一個瓶子裏倒出透明液體混在紅色果汁裏，然後一口喝下。那濃烈的味道讓我可以斷定那準是一種酒精。我與黑密斯以前並不認識，但我在黑市那兒經常見到他，他總把大把的零錢扔在賣白酒的女人的櫃臺上。這樣下去，我們到達凱匹特時，他肯定會酩酊大醉的。我發現自己很討厭黑密斯。難怪十二區的選手從來沒得到過好機會，這不僅因為他們食不果腹、缺乏訓練——十二區有很多強健的選手，有機會取勝；而是因為他們得不到贊助，而黑密斯是主要原因。有錢人往往會支持某些選手，抑或他們在這些選手身上下了註，抑或僅僅要吹噓自己選對了勝出者。當然他們願與比黑密斯舉止更得體的人打交道。

「您應該給我們一些建議。」我對黑密斯說。

「我建議你，活著回來。」黑密斯說著，大笑起來。我和皮塔交換了一個眼色，決心再也不與他搭話了。我當時看到他眼神裏的冷酷感到非常吃驚，而他平時是一貫溫和的呀。

「很可笑。」皮塔說。突然他猛一揮手，把黑密斯手中的杯子摔到地上，血紅的液體順著包廂的門向外流淌。「別這麼對我們。」

黑密斯一楞，接著一拳打在皮塔下巴上，把他從椅子上掀倒在地。他轉過身要去拿酒，我把刀子猛地插在瓶子和他的手之間，差點又到他的手指頭。接著我趕快閃身，好躲開他的拳頭，可他卻沒動手，坐在椅子上，乜斜著眼看著我們。

「哼，這是幹什麼？」黑密斯說，「今年給我選了兩個鬥士，啊？」

皮塔從地板上站起來，從水果盤底下挖出一大勺米飯，舉到他臉上的紅印子旁。

「不，」黑密斯攔住他說，「露出來，觀眾以為你進競技場之前，已經跟另一個『貢品』幹了一仗。」

「這是違規的。」皮塔說。

「只有你被看到時，這淤傷才說明你打過架，要是沒看到，就更好了。」他又轉過身來看著我，說，「你除了用刀紮桌子，還能用它紮什麼？」

弓箭是我常用的武器，可是拋刀子我也練了好長時間。有時我射傷了獵物，靠近它之前，最好先用刀子把它結果了。我覺得要引起黑密斯的注意，現在正是

時候。我把刀子從桌子上猛拉出來，手抓刀刃，嗖地一下把它扔到對面的牆上。我本來只想把刀子牢牢地紮在牆上，可刀子卻正好卡在兩塊板子的縫隙裏，顯得我更加身手不凡。

「站到那邊去，你們兩個。」黑密斯說著，跌跌撞撞地走到餐車中間，繞著我們仔細地看，像對動物似的捅捅我們，又看看臉。「嗯，還不錯，並非完全沒希望。看上去還挺強壯的。到時讓設計師給你們一鼓搗，就有樣了。」

皮塔和我都不懷疑這點。饑餓遊戲並不是選美比賽，可話說回來，外表英俊漂亮的選手也似乎總能得到更多贊助。

「好吧，咱們做筆交易，我喝酒，你們別管，但我也不喝多，好幫著你們。」黑密斯說，「可你們要完全照我說的去做。」

這雖然算不上什麼好的交換條件，但比十分鐘前沒一個人指導時邁進了一大步。

「好吧。」皮塔說。

「那你就幫我們吧，」我說，「我們到宙斯之角時（希臘神話中哺乳宙斯的羊角，滿裝花果象征豐饒的羊角。通常用於繪畫或雕刻中。——譯者註），什麼最佳戰術？」

「一次只拿一樣。幾分鐘後，我們就進站了，你們會被交到設計師的手裏，你們不會喜歡他們的設計，可不管怎樣，都不要反抗。」

「可是——」我說。

「沒什麼『可是』，別反抗就是了。」黑密斯說著，從桌上拿著酒瓶，然後離開了餐車。門在他身後關上時，餐車內黑漆漆的，盡管還有一絲光亮，但車外面好像進入黑夜。我想火車準是進了通往凱匹特的隧道。這些大山是凱匹特防禦東部各區的天然屏障，從東面幾乎無法攻進凱匹特，只有隧道這一條通路。這地形優勢是各區打敗仗，也是我現在成了「貢品」的主要原因。因為反叛者要穿越大山，他們很容易就成為凱匹特空中力量的打擊目標。

列車在長長的隧道中飛馳，我和皮塔站在那兒，默不作聲。一想到隧道中厚重的巖石把我和天空隔開，我的心就是一緊，我討厭被巖石困住的這種感覺，他使我想到了爸爸，想到了礦井，他被永遠埋葬在了不見天日的黑暗之中。

火車終於漸漸慢了下來，突然車廂裏透進刺目的光亮。皮塔和我忍不住內心的激動，跑到窗口去看以前只在電視上才看到過的凱匹特城——帕納姆的統治中心。確實，攝影機沒有撒謊，它完全展示了這個城市的雄偉壯麗；如果說還有什麼是它沒有捕捉到的，那就是呈現在彩虹色餘韻當中的金光閃閃、直插雲霄的摩天大廈，在寬闊的柏油路上奔馳的光彩悅目的汽車，著裝奇特、髮型古怪、臉塗彩妝、衣食無憂的人們。一切顏色都是那麼虛幻，粉色太深，綠色太艷，黃色亮得刺眼——就像我們在十二區的小糖果鋪看到的卻永遠買不起的扁圓糖果。

當得知有一趟搭著「貢品」的列車正馳進這座城市時，大家都急切地對我們指指點點。我趕快從窗口走開，他們那麼激動，讓我惡心，我知道他們已迫不及待地想觀看我們彼此殘殺。可皮塔卻站在那兒沒動，相反，他還衝著人群微笑招

手。只有當火車最終進站，觀眾看不見我們時，他才停下來。

他看到我盯著他，就聳了聳肩，說：「誰知道？也許這人堆裏有個有錢的。」

我錯看了他。從收獲節儀式上，我就一直琢磨他的行為：他跟我友好地握手，他爸爸帶著小甜餅去看我，答應給波麗姆吃的……是皮塔讓他爸爸這麼做的嗎？他在車站哭哭啼啼，還自願給黑密斯洗澡，可當這種「好人策略」明顯不起作用時，他又向黑密斯發起挑戰。現在他又在窗口揮手，希望贏得觀眾的支持。

當然，這一連串的事情還不足以說明問題，可我感覺到他的行動計劃正在成形。他沒有坐以待斃，正在努力爭取存活的機會。也就是說這個善良的皮塔·麥拉克、那個曾給我麵包的人，正盡其所能，要置我於死地。

## 第五章 燃燒的女孩

撕——

撕掉綠頭髮、眉毛上方有個金色紋身的維妮婭，正用一個膠條從我的腿上拔汗毛，我咬緊牙關。

「對不起，」她用怪怪的凱匹特口音尖聲尖氣地對我說，「你身上的毛還真不少！」

這些人說話幹嗎這麼尖厲？說話時，為什麼不張開下巴？每句話說到最後都用升調，好像要問問題。「s」音總是嘶嘶的，聲音怪怪的……難怪凱匹特口音總讓人忍不住要模仿。

維妮婭臉上一副同情的樣子，「好消息，這是最後一次了，準備好了嗎？」

我坐在那兒，死死抓住身邊的桌子沿，點點頭。我的腿疼痛地一抖，最後的一小撮汗毛喳地一下從我腿上拔下來。

來到形象設計中心已經三個多小時了，可還沒有見到我的形象設計師。顯然，在形象設計小組其他成員將主要問題解決之前，他是沒有興趣見我的。他們用磨砂泡沫擦洗我的全身——不僅把泥洗掉了，甚至搓掉了三層皮，把指甲剪成一模一樣的形狀，還有，主要就是拔掉我身上的汗毛——腿上、胳膊上、腋下，還有一些眉毛也拔掉了，弄得我像是拔了毛、等著烤熟的雞。我真不喜歡這樣。我的肉皮又疼又麻，簡直不能碰。可是我得聽黑密斯的，我沒說一個不字。

「你表現不錯。」一個叫弗萊維的人說道。他邊搖著橘紅色拔毛夾子，邊在嘴上抹著紫色的唇膏。「我們不能忍受的就是那些哭哭啼啼的人。給她的全身抹上油脂！」

奧克塔維亞，一個渾身染成豆瓣綠的胖墩墩的女人，和維妮婭一起在我身上抹上一層乳液。開始覺得刺痛，後來皮膚覺得很舒服。接著，他們把我從桌子旁拉開，除掉了我身上一直穿穿脫脫的薄薄的長袍。我站在那裏，渾身一絲不掛，他們三個圍著我，用鑷子除掉我身上的最後一點汗毛。我知道自己應該感到害臊，可我卻沒有。在我看來，他們根本不像人類，不比三隻顏色古怪、在我腳邊

啄食的鳥更讓我害臊。

他們三個後退一步，欣賞著自己的作品。「太好了，你現在看起來基本有個人樣了！」弗萊維說著，他們都笑起來。

我的臉上也擠出笑容，表示我對他們多麼感激。「謝謝，」我甜甜地說道，「我們在十二區沒多少需要打扮的場合。」

這話完全贏得他們的贊同。「你當然不會有，親愛的小可憐！」奧克塔維亞說著，兩手扣在一塊，為我感到惋惜。

「不過不用擔心，」維妮婭說，「等西納給你一打扮，你就絕對又精神又漂亮了！」

「絕對是！你知道，我們已經把你身上的汗毛和髒泥都洗掉了，你看上去一點都不可怕了！」弗萊維不無鼓勵地說道，「咱們叫西納來吧！」隨後，他們一陣風似的走出房間。對我的形象設計團隊，我很難恨得起來。他們是一群十足的傻瓜，雖然他們給人的感覺怪怪的，但我也知道他們在真心幫我。

我看著冷冰冰的白牆和地板，極力控制自己穿上長袍的衝動。即使穿上，那個西納，我的設計師，也肯定立刻把它脫了。我用手摸著自己的頭髮——這是設計師唯一不讓我動的地方——掙著媽媽給我精心編好的辮子。我的媽媽啊，我把她的藍裙子和鞋留在了火車的包廂裏，從來沒想著要把它們找回來，留一點對她、對這個家的念想。可現在，我真希望我擁有啊！

門開了，一個年輕人走進來，這人準就是西納。他外表看起來沒什麼特別之處，這讓我吃驚。電視採訪中出現的設計師多數都染了頭髮，做過整形手術，以致外表看起來十分怪異。可西納頭髮很服貼，似乎是自然的棕色。他穿著樸素的黑色襯衫和褲子，唯一的修飾就是輕描的亮金色眼線，在他的綠眼睛裏映出了斑點。儘管我討厭凱匹特和他們的惡俗，我還是不禁覺得他很吸引人呢。

「你好，凱特尼斯，我是西納，你的設計師。」他說話很輕柔，沒有凱匹特的矯揉造作。

「你好。」我賠著小心，大著膽子說道。

「給我幾分鐘時間，好嗎？」他問。繼而他繞著我裸露的身體看著，他沒有碰我，只是仔細打量著。我強忍著不用手臂遮住前胸。

「誰給你做的頭髮？」

「我媽媽。」我說。

「很漂亮，很古典，真的，和你的外形搭配得很完美。她的手真巧啊。」他說。

我原想自己的設計師是一個華而不實、極力扮作年輕人的中年男子、一個把我當成餐盤裏的肉的人，可西納與我的想像大為不同。

「您是新來的，對吧？我以前好像從沒見過您。」我說。大部分的設計師都是熟悉的面孔，總給不同的「貢品」服務，有些人的面孔我都看見過好多年了。

「是的，這是我第一次為饑餓遊戲工作。」西納說。

「所以他們讓你管十二區。」我說。新來的總為我們服務，這是最沒人想要

的一個區。

「我要求接的十二區。」他說，沒有再進一步解釋，「把長袍穿上，咱們聊一聊，好嗎？」

穿上長袍，我跟他身後，穿過一扇門，來到一間會客室。兩張紅色的睡椅隔著一張小桌對面放著，房間的三面牆壁上沒有任何裝飾，有一個整面的玻璃牆，從那兒可以看到外面的城市。從室外的光線看，現在應該正是中午，晴朗的天空此時已變得陰沉沉的。西納邀我坐在一張睡椅上，他在對面坐下。接著他按下了桌旁的一個按鈕，桌面從中間打開，從裏面升起了另一張小桌，上面放著我們的午飯：有烤雞、花形蛋卷，還有一道菜下面鋪著白米、小綠豌豆和洋蔥丁，上面是橘子丁澆奶油沙司，至於甜點，是蜂蜜般黃燦燦的布丁。

我心裏盤算著在家裏做這樣一頓飯需要什麼。首先，雞太貴了，我可以用野火雞代替，我還要再打到一隻火雞，好換到橘子。羊奶代替奶油。我們可以在園子裏種些豌豆。我還要從林子裏搞到野洋蔥。我認不得那種米，我們用食品券換的米做熟以後是淺褐色碎粒。要做漂亮蛋卷就得去跟麵包師換，也許還要兩三隻松鼠。至於布丁，我猜不出裏面究竟放了什麼。為弄這頓飯要打好多天獵，還要到處交換，做出來的東西恐怕遠不如凱匹特的這頓飯好吃。

我心中暗想，住在一個只要一揷按鈕飯菜就出現的世界裏，會是什麼樣的感覺？我為一日三餐而在林中奔波的時間，要是在這裏又該怎麼打發呢？這些凱匹特人除了每天打扮自己，等著幾個「貢品」被運到這裏送死以供他們取樂，還有什麼其他的事情可做呢？

我擡起頭，發現西納正目不轉睛地看著我。「瞧，對你而言，我們多麼可鄙。」他說。

是他從我的表情看出來了？還是看透了我的心思？可他說得沒錯，他們這一夥可鄙而骯髒的傢伙。

「那麼，好吧，凱特尼斯，」西納說，「關於你開幕式上所穿的服裝，我的搭檔，波西婭，是你的同伴皮塔的設計師。我們目前的想法是讓你們穿上漂亮的服裝，你知道，按照傳統，那種反映本區特色的服裝。」

在開幕式上，每位選手都要穿上反映本區主要發展特色的服裝。例如：十一區是農業，四區是漁業，三區是工業。這就是說，皮塔和我要穿採煤工人的服裝式樣。因為礦工肥大的連褲工裝不太適合這種場合，我們的選手常代之以較合身的工作服和戴有頭燈的安全帽。有一年，我們的「貢品」渾身赤裸，全身塗滿代表煤炭的黑色粉末。這種裝扮糟糕透頂，難以贏得觀眾的喜愛。而此時我也做好了最壞的打算。

「那麼，我要穿礦工的服裝囉？」我問道，心裏想著可別太不體面了。

「嗯，不完全是。你瞧，波西婭和我都覺得礦工的服裝以前穿得過多了，沒人會記住你。我們要做的就是讓十二區的選手令人過目不忘。」西納說道。

「我肯定要全身赤裸了。」我想。

「那麼，我們會著眼於煤炭而非煤礦上。」西納說道。

「裸體，塗上黑灰。」我想。

「煤炭用於什麼？用於燃燒。」西納說，「你不怕火，對吧，凱特尼斯？」他看到我的表情後露齒一笑。

幾小時後，我穿上了開幕式上要麼最轟動、要麼最死氣沉沉的服裝——造型簡單的黑色緊身服，從脖頸緊束到腳踝，亮閃閃的及膝黑皮靴，帶有橘紅、黃、紅三色條紋的飄逸的斗篷和與之搭配的小帽。西納打算在我們的戰車馳入街道之前把斗篷點燃。

「當然不是真火，而是我和波西婭設計的人工火焰。你們百分之百安全。」他說。可我還是不敢確定到市中心時自己會不會被烤成熟肉。

我臉上基本沒有化妝，只是在一兩處有點提亮。頭髮重新梳理，像往常一樣，一條大辮子留在背後。「我想讓你一到競技場，觀眾一眼就能認出你。」西納喃喃自語，「凱特尼斯，燃燒的女孩。」

我突然覺得西納寧靜、普通的外表下隱藏著一個最狂野的靈魂。

儘管今早對皮塔做了種種猜測，可當他穿著同樣的服裝出現的時候，我還是鬆了口氣。作為一個麵包師的兒子，他應該瞭解火。他的造型師波西婭和設計團隊跟在他的身後，大家都為我們的服裝和造型所可能引起的轟動效果興奮不已。只有西納，在別人頻頻祝賀時，卻略顯疲憊。

我們被簇擁著來到形象設計中心的最底層，這裏原來是一個巨大的賽馬訓練場。開幕式即將開始。一對對的「貢品」登上了由四匹馬拉的戰車。我們的戰車是黑色的。拉車的馬匹受過良好訓練，甚至不需要車夫執轡。西納和波西婭引領我們登上馬車，仔細安排好我們的位置，擺弄好斗篷。

「你覺得怎麼樣？火苗那主意。」我小聲對皮塔說。

「我拽掉你的斗篷，你拽掉我的。」他從粗糙的牙齒縫隙裏擠出這幾個字。

「成交。」我說。也許我們盡快拽掉斗篷，可以避免嚴重燒傷。真是糟透了，無論情況怎樣，我們都會被扔進競技場。「我知道已經答應黑密斯完全按他們說的做，可我想他沒有考慮到這一層。」

「黑密斯到底在哪兒？難道他不應該在這種事上保護我們嗎？」皮塔說道。

「灌了一肚子酒，也許讓他靠近火也不是什麼好主意。」我說。

突然，我們一起大笑起來。此時的我們已經太緊張、太壓抑，深恐自己變成活人火炬，我們的行為有些異樣。

開幕式的音樂響起。聒噪響亮的聲音穿透整個凱匹特。厚重的大門打開了，寬闊的街道出現在眼前，街道兩邊簇擁著人群。戰車要行駛大約二十分鐘，最後到達市中心圓形廣場，人群將在那兒等候歡迎我們，然後奏響國歌，人群歡送選手進入訓練中心。直到饑餓遊戲開始之前所有選手都會一直待在這裏，那是家，也是監牢。

一區的戰車由雪白的馬拉著，選手身穿銀色的束腰外衣，衣服上鑲綴著閃光的寶石，看上去漂亮而品位不俗。一區為凱匹特製作奢侈品。他們戰車經過時觀眾歡聲雷動，他們永遠是大眾的寵兒。

二區的戰車緊跟其後。很快，我們離大門越來越近了。我看到天空陰沉沉的，燈光在暮色和天空的映襯下顯得灰蒙蒙的。十一區的戰車即將馳出大門，這時西納出現了，他手中拿著一個火把。「到我們了。」他說。我們還沒來得及反應，他就把我們的披風點燃了。我呼吸急促，等著火燒的灼熱，可我只感到背部麻酥酥的。西納又爬上戰車，點燃了我們的飾頭巾。他舒了口氣，說：「成功了。」然後他用手輕輕托起我的下巴，說：「記住，高昂著頭，面帶微笑。人們會愛上你的！」

西納跳下戰車，繼而好像又想起了什麼，他衝我們大聲喊著，可音樂淹沒了他的聲音。他又大聲喊著，並打著手勢。

「他說什麼？」我問皮塔。這時我才擡眼第一次看到他身上的假火焰，他看上去光彩悅目，那我肯定也一樣啦！

「我想他是說讓我們拉著手。」皮塔說。他用右手抓住我的左手，然後我們的目光都轉向西納，讓他確認。西納點點頭，豎起拇指，這是我進入這座城市前看到的最後一個情景。

我們出場後，觀眾先是吃驚，繼而迅速變成了歡呼，「十二區！」大家的視線從前面行進的三輛戰車轉到我們這裏。起先，我的身體有些僵直，可我在大屏幕上看到了自己的身影，我們是多麼的光彩照人，令人目眩。在即將降臨的夜色中，火炬照亮了我們的臉頰，飄動的斗篷在我們身後拉出長長的亮線。西納沒給我們化濃妝是對的，我們兩人看上去瀟灑漂亮，又極易辨認。

「記住，高昂起頭，面帶微笑，人們會愛上你的！」西納的話在我耳邊迴響。我又微微仰起下巴，臉上展露出最燦爛的微笑，不斷地向觀眾招手。真高興有皮塔拉著我以保持平衡，他穩穩地站著，如一塊堅硬的磐石。我更自信了，甚至給觀眾送去幾個飛吻。凱匹特人瘋狂了，他們向我們舉起鮮花，高喊著剛在節目中看到的我們的名字。

震耳的樂聲、歡呼聲和觀眾的崇敬使我熱血沸騰，難抑心中的激動。西納給予了我很大的優勢，沒人會忘記我，我的名字，我的臉。凱特尼斯，燃燒的女孩。

我第一次感到一絲希望在我心中燃起。準會有贊助人支持我。只要能得到額外的幫助——食物，合手的武器——我為什麼還認為自己會在比賽中被淘汰呢？

有人朝我扔來一支玫瑰，我接住花，輕聞著花朵，朝扔花的方向拋去一個飛吻。有一百隻手伸出來接我的飛吻，好像它是看得見摸得著的東西。

「凱特尼斯，凱特尼斯！」我聽到四面八方的人都在喊我的名字。大家都想得到我的飛吻。

直到到了市中心圓形廣場時，我才感覺與皮塔緊緊相握的手簡直已經停止血液循環。我想鬆開我們相交在一起的手指，可他再次把我緊緊握住。「不，不，別放開我。」他說。火光在他藍色的眼睛裏躍動，「請別放開我，我會從這東西裏摔出去的。」

「好的。」我說。我便一直抓著他的手，可我又覺得奇怪，西納爲什麼要用這種方式把我們聯繫起來，讓我們作爲一個團隊出場，又將我們鎖在一個競技場相互殘殺，這太不公平了。

十二輛戰車在中心廣場圍成一圈。圓形廣場周圍的大樓的每一扇窗戶前，都站滿了凱匹特最有聲望的公民，我們的馬匹將戰車直接拉到斯諾總統的府邸前，停了下來。音樂在華美的樂章中結束。

總統身材瘦小、滿頭白發，他站在陽臺上，代表政府對我們表示熱烈歡迎。一般情況下，在講話過程中，鏡頭會切換到「貢品」的臉上。我在電視上注意到我們兩人占鏡頭的時間遠超過其他人。天色越晚，就越難把目光從閃動的火苗旁移開。

國歌響起時，攝影鏡頭切換到各區選手面部，迅速轉了一圈。當十二區戰車最後繞場一周，直至消失在訓練中心時，鏡頭始終沒有離開我們。

我們的戰車被設計小組團團圍住時，大門才在我們身後關閉，他們喋喋不休地對我們說著溢美之詞，但卻被周圍的噪聲淹沒。我環顧四周，看到許多「貢品」對我們投來嫉妒的眼光，這證實了我的預測，我們光彩悅目，使他們都相形見绌。西納和波西婭已等候在那裏，他們扶著我們走下戰車，小心地除掉燃燒的披肩和頭飾巾。然後波西婭用滅火器把火熄滅。

我意識到我的手仍和皮塔的手拉在一起，我趕緊使勁伸開僵硬的手指，我們兩人都揉著手。

「謝謝你一直拉著我，我剛才有點兒發抖。」皮塔說。

「看不出你抖，」我對他說，「我敢肯定沒人注意。」

「我敢說除了你他們誰也沒註意，你應該常穿紅色衣服，」他說，「很適合你。」

接著他對我莞爾一笑，略帶一絲的羞怯，恰在我心中掀起一股暖流。

可我立刻敲起警鐘。「別那麼傻，皮塔正計劃置你於死地。」我心中暗自提醒自己，「他正在引你上鉤。他顯得越可靠，就越要殺死你。」

但不光他會巧施詭計，我踮起腳尖在他的臉頰上吻了一下，正好吻在他的淤青上。

## 第六章 疑雲重重

訓練中心專爲「貢品」和他們的團隊設計了一座大樓，比賽正式開始前我們都會住在這裏。每個區各占整個一層樓。只需登上電梯，按下所屬轄區的按鈕，就會到達所在樓層。簡便易記。

我以前在十二區的法院大樓坐過電梯。一次是爸爸過世時去領獎章時坐過，還有一次是昨天早晨和朋友及家人說再見的時候。可那裏的電梯昏暗無光，上升的時候咯吱吱響，像蝸牛一樣慢，還有股酸奶的臭味。可這裏的電梯四面水晶，快速上升時可以看到地面的人縮小成螞蟻那麼大。乘坐這種電梯真是太令人興奮

了，我真想問問艾菲·特琳奇我們能否再坐一次，可又覺得那麼做太孩子氣了。

顯然，艾菲·特琳奇的使命遠未在車站結束。她和黑密斯還要監督我們，直至我們進入競技場。從某種意義上講，她的工作也是有意義的，至少她可以在規定時間內把我們帶入場；而黑密斯自從在火車上答應要幫助我們，到現在還沒露過面，也許醉倒在什麼地方了。而艾菲·特琳奇，卻情緒高漲。在她送出的選手中，我們是第一對在開幕式上大放異彩的選手。她不僅對我們的服裝大加誇讚，還對我們的表現多有褒獎。艾菲·特琳奇在凱匹特上上下下都很熟絡，而她一整天不停地在談論我們，設法為我們爭得贊助。

「我說話時盡量保持神秘感，」她說著，眼睛半眯著斜向一邊，「當然，黑密斯也沒告訴過我你們的計劃，可我已盡我所能地說服他們。我告訴他們凱特尼斯怎樣爲了妹妹犧牲自己呀，你們兩人怎樣在本轄區野蠻的環境中生存呀等等。」

野蠻？從一個爲屠宰我們做準備的女人嘴裏說出這話，真是諷刺。我們靠什麼贏呢？難道靠我們的就餐禮節嗎？

「自然，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優勢。你們是採礦區來的。可我說，你知道我很聰明，我說，『嗯，你要是給煤炭足夠的壓力，它就會變成珍珠！』」艾菲·特琳奇講話時神采飛揚，我們也不得不跟著她情緒高漲，饒有興味地聽她講自己有多麼聰明，可我們內心並不覺得她聰明。

珍珠長在貝殼裏而不是由煤炭變成。也許她想說煤炭變成鑽石，可也不對。我倒是聽說一區有種機器，可以把石墨變成鑽石。可我們十二區也不生產石墨。十三區被摧毀前倒是生產石墨。

我納悶，她整日在向一些人推薦我們，而這些人是否懂得這些，或者在乎這些。

「可惜，我不能在贊助合同上蓋章，只有黑密斯可以。」艾菲·特琳奇表情嚴肅地說道，「不過別擔心，如果有必要用槍口逼著他，我也要把他拉到簽字桌旁。」

儘管許多部門辦事拖沓，可艾菲·特琳奇辦事確實果斷堅定，令我欽敬。

我的住處比原來在十二區的家還要大，裏面像火車包廂一樣鋪陳豪華。房間裏有許多自動裝置，可我沒有那麼多時間去按每一個按鈕。僅淋浴房就有上百個選擇開關，來調節水溫、壓力、肥皂、香波、香型、精油和按摩海綿。洗浴完畢，踏上防滑墊時，熱風機會自動爲你烘幹。洗完頭髮也用不著費力去梳開扭結的頭髮，只需把手放在控制板上，一股氣流會吹乾頭皮，打開髮結，給頭髮分縫，瞬時，順滑光亮的頭髮就會飄在我的肩頭。

我把衣櫥按照自己的喜好進行排序。巨大的窗戶按我的指令自動開關，把城市的景色邀人眼簾或拒之室外。只要對著話筒輕聲說出寫在巨型菜單上的任何一道菜，冷熱蒸炸，立時就會出現在眼前。我在室內踱著方步，吃著鵝肝和鬆軟的麵包，這時聽到了敲門聲，是艾菲，她叫我去吃飯。

好啊，我正餓著呢！

我們走進餐廳時，皮塔、西納和波西婭正站在陽臺上，從這裏可以俯瞰凱匹

特城。我很高興見到兩位設計師，特別是得知黑密斯也要來之後。如果晚飯時艾菲和黑密斯碰頭，他們很可能會不歡而散，那就糟了；再說，晚餐不僅僅和吃飯有關，還要討論我們的制敵策略；西納和波西婭成功也說明了他們的意見十分寶貴。

一個身穿白色束腰外衣、緘默不語的年輕男士為我們端上了葡萄酒，酒盛在高腳杯裏。我本想拒絕，可轉而又想，我從沒喝過葡萄酒，只在家裏喝過媽媽用來治療咳嗽的家釀甜酒，還有，我什麼時候還有機會再品嚐葡萄酒呢？

我喝了一小口，酸酸的，心想要是加幾勺蜂蜜味道會好些。

正要上菜的時候，黑密斯出現了。他好像也有自己的設計師，看上去乾淨整潔，表情嚴肅，我以前從沒見過他這樣。他沒有拒絕葡萄酒，但當他開始喝湯時，我突然覺得這是第一次看見他吃飯。也許這次他真能在足夠長的時間內打起精神，來幫助我們。

西納和波西婭在場，似乎對黑密斯和艾菲也有所制約，使得他們舉止文明得體。至少，他們之間能體面地稱呼彼此，他們倆言談話語中對兩位設計師在開幕式上取得的成功也充滿溢美之詞。在大家小聲交談時，我的心思卻都放在晚餐上，蘑菇湯、豌豆大的番茄拌苦菊、像紙一樣薄的烤牛排、綠沙司醬通心粉、點綴著甘甜的藍葡萄、入口即化的奶酪。與上酒的侍者一樣，其他侍者也都穿著白色束腰上衣，默默地在餐桌旁忙碌著，為我們添菜加酒。

杯子裏的酒快喝到一半的時候，我覺得有點頭暈，就改喝白水。我不喜歡這種感覺，希望它趕快過去。黑密斯是怎麼終日在這種狀況下行走站立的，對我仍是一個謎。

接著我把注意力轉移到大家的談話上，他們正在談論我們採訪時穿的服裝，這時一個女侍者走過來，將一個漂亮的蛋糕放在桌上，熟練地將其點燃。蛋糕燃燒著，吐出美麗的火焰，最後繞著蛋糕邊沿一圈又燃燒了一會兒，直至最終熄滅。我看得入了迷，弄不明白是怎麼回事。「它是靠什麼燃燒的？是酒精嗎？」我擡頭問旁邊的女侍者。「這是最不想——噢，我認識你！」

我想不起她的名字，也不記得何時見過這張臉，但我肯定認識她。黑紅色的頭髮、苗條的身材、像陶瓷一樣白暫的皮膚。即使我說這些話時，內心也感到忐忑不安。我一時回憶不起來，但我知道她和一些可怕的記憶有關。她臉上掠過的恐懼更加重了我的迷惑和焦慮。她搖頭表示否認，然後迅速從桌子旁邊跑開了。

我回過頭，發現身後的四個男人像鷹似的正看著我。

「別傻了，凱特尼斯，你怎麼會認識一個艾瓦克斯呢？」艾菲突然插進來說，「想想就不可能。」

「什麼是艾瓦克斯？」我傻乎乎地問。

「犯過罪的人，她的舌頭被割掉了，所以不能說話，」黑密斯說，「她也許是個叛逆者。你不大可能認識她。」

「即使你以前認識，除了給他們下命令，不要跟他們說話，」艾菲說，「當然，你不可能認識她。」

可我真的認識她。剛才黑密斯提到了「叛逆者」，我猛然間想起來在哪裏見過她了。人們對她的不屑使我永遠不可能承認見過她。「是的，我想我不認識她，我只是……」我一時語塞，看來酒也沒起到什麼好作用。可皮塔在一旁猛地一打響指，說道：「黛麗·卡特萊特，就是她，開始我也覺得她很面熟，後來想起來她跟黛麗長得極像。」

黛麗·卡特萊特是個臉色蒼白、身體粗笨、長著黃頭髮的女孩，她與女侍者相比，就像甲殼蟲和蝴蝶。她也許還是地球上最友好的人，在學校時，她總是不停地對人微笑，甚至對我也一樣。可我從沒見過紅頭髮的侍者微笑。我很感謝皮塔的搭話。

「當然，我心裏想的是她，準是因為那頭髮。」我說。

餐桌上的緊張氣氛緩和下來。「噢，你瞧，就這麼回事，」西納說道，「是的，蛋糕上是有酒精，但都完全燃燒了。我特別定製這個蛋糕來紀念你們在火光中的新起點。」

吃完蛋糕。我們到會客室觀看正在播出的開幕式錄像。有幾對選手給人的印象不錯，可沒人能比得上我們。當大家在錄像上看到我們從訓練中心出場的時候，不約而同地發出「啊」的呼聲。

「拉手是誰的主意？」黑密斯問道。

「是西納。」波西婭說。

「有點反叛的意思，掌握得恰到好處。」黑密斯說，「非常好！」

反叛？我得好好想想這話的意思。

我回想其他各區的每對選手，他們在戰車上分開站著，身體僵直，誰也不碰誰，好像對方不存在，饑餓遊戲也已經開始。我明白了黑密斯的意思。讓我們作為朋友而非對手來亮相，足以使我們與眾不同，和我們的火焰服裝一樣不同凡響。

「明天早晨第一階段訓練開始。早飯時我們碰頭，我會告訴你們到底該怎麼做。」黑密斯對皮塔和我說，「現在，大人說話，你們先去睡吧。」

我和皮塔沿走廊回房間。到我房間門口時，皮塔靠在門框上，身體半堵著門，顯然是為了讓我仔細聽他說話。「那麼，黛麗·卡特萊特。想像一下，我們怎麼在這見到和她長相一樣的人？」

他這麼說是想讓我來解釋這件事，我在心裏琢磨這話該怎麼說。他剛才有意用話替我遮掩，這點我倆心裏都明白，這樣我又欠了他的情。那女孩的事，如果我跟他實話實說，我們也就扯平了。反正，說了又能礙著誰呢？

就算他在別處鸚鵡學舌，也對我無礙，因為我只說出自己的親眼所見；再說，黛麗·卡特萊特的事，他同樣也撒了謊。

我也想把那女孩的事跟人說說，也能幫我想明白。

蓋爾是第一個我想告訴的人，可我不大可能再見到他了。我心中細想，要是告訴皮塔會不會讓他比我更有優勢，可又不知是什麼。也許把機密的事告訴他，會讓他覺得我真心把他當朋友看。

另外，一想起那女孩的舌頭被割掉，我就無比恐懼。她的出現提醒了我自己

究竟到這裏是幹什麼來了，不是爲了炫耀華麗的服裝，也不是爲了品嚐美味的食品，而是要面對血淋淋的死亡，面對爲殺死我的人鼓勁加油的觀眾。

是告訴他還是不告訴呢？因爲喝了酒，我的大腦反應有些遲鈍。我盯著空空的走廊，好像答案就擺在那裏。

皮塔覺察到我在猶豫。「你上過樓頂了嗎？」他問，我搖搖頭。「西納領我去看了，幾乎能看到整個城市，就是風有點兒大。」

我在心裏把他的話理解成「沒人會聽見我們談話」。在這種地方，確實有被監控的感覺。

「我們上去好嗎？」我說。

「當然，走吧。」皮塔說。我跟他身後，登上通往樓頂的臺階。樓頂有一個圓拱形的房間，一扇門通往室外。我走出去，外面的空氣很涼爽，風也挺大。我被眼前的景象驚呆了。凱匹特夜晚好像有無數的螢火蟲在閃耀。十二區的供電時有時無，一般情況下只有幾小時供電，多數的夜晚都用蠟燭照明，唯一不斷電的時候就是轉播饑餓遊戲或有重要電視新聞時。可這裏不會斷電，永遠不會。

皮塔和我走到樓邊的欄桿處，我從樓頂直直地向下望去。大街上車水馬龍，可以聽到汽車的鳴鳴聲、人們的喊叫聲，還有奇怪的金屬敲擊聲。在十二區，我們現在能想的只有上床睡覺了。

「我問西納爲什麼把我們領到這裏來，難道他們不擔心有的『貢品』從這裏跳下去嗎？」皮塔說。

「他說什麼？」我問。

「你們跳不成。」皮塔說。他把手伸出來，伸向空蕩蕩的前方。接著聽到「吡吡」的聲音，他人也被彈了回來。「這兒有電網，會把人彈回屋頂。」

「總擔心我們的安全。」我說。就算西納帶皮塔來過樓頂，可我仍擔心此時我們是否被允許來這兒。天已經很晚了，我們孤零零的。我以前在電視上看到過培訓中心的「貢品」來到樓頂。可這並不意味著我們此時沒有監視器監控。「你覺得現在他們正在監視我們嗎？」

「或許吧，」他承認，「來看看花園吧。」

在樓頂的另一端，有一個花園，裏面有花壇和盆栽的樹木。從枝條上垂下數百個風鈴，我剛才聽到的聲音就是從這裏發出的。在這個花園，這大風的夜晚，兩個不想被人偷聽的人的說話聲很容易就被淹沒了。皮塔用期待的眼神看著我。

我假裝欣賞一個花朵。「一天我們在林子裏打獵，藏在那兒，等著獵物經過。」我輕聲說道。

「你和你爸爸？」他也輕聲問道。

「不，和我朋友蓋爾。突然所有的鳥都不叫了，只有一隻鳥除外，它發出了警告的鳴叫。這時她出現了。我肯定是同一個女孩。她跟一個男孩在一起。他們的衣服很破，大概因爲沒睡覺吧，眼圈烏青。他們拼命跑著，像在逃命。」我說。

我沉默了一會兒，回想著這兩個人林子裏狂奔逃命的情形，他們明顯不是十二區的人。猛然間看到他們，我們呆立著，不知如何是好。接著我們想是否應

該幫他們逃脫，如果動作快，興許可以把他們藏起來。沒錯，蓋爾和我當時都驚呆了，可我們是獵手，知道獵物陷入絕境時的樣子，一看見這兩個人，我們就知道他們有麻煩。可那時我們只是看著，沒動。

「直升機從天而降，」我繼續對皮塔說，「我是說，剛剛天上什麼也沒有，瞬間飛機就出現了。飛機悄然無聲，可他們已經看見了。上面撒下一張網罩住女孩，然後把她拉了上去，拉得很快，就像電梯一樣。他們又衝男孩扔下一支帶繩索的長矛，他也被拽了上去。但我肯定他已經死了。我們還聽到那女孩的一聲喊叫，叫的是男孩的名字，我想。然後直升機就消失了，消失在空中。鳥又開始鳴叫，好像一切都沒發生。」

「他們看見你們了嗎？」皮塔問。

「不知道，我們藏在巖石下面。」我回答。

其實我知道。在鳥叫戛然而止，直升機出現之前的一瞬間，女孩已看見了我們，她目不轉睛地看著我們，露出求救的眼神，可是不管蓋爾還是我都沒做出反應。

「你在發抖。」皮塔說。

這風和這故事已經帶走了我身上所有的熱量，令我不寒而慄。那女孩可怕的嘶喊，那是她最後的喊聲嗎？

皮塔脫掉夾克，準備披在我的肩上。我不由得向後退了一步，稍作猶豫，隨後決定接受他的一番好意，讓他給我披上夾克。朋友自然會這麼做的，不是嗎？

「他們是從這兒來的嗎？」他問，說著把我領口的扣子繫上。

我點點頭，那男孩和女孩，他們看上去就是凱匹特人。

「你覺得他們要去哪兒？」他問。

「這我不知道。」我說。十二區的消息總是很閉塞。我們四周，都是野地，還不算被毒氣彈消滅的十三區的一片荒野。十三區的景象偶爾會在電視上播出，以時時提醒我們。

「或者說為什麼要離開這裏？」我說。

黑密斯稱那個艾瓦克斯為叛逆者。究竟為什麼而叛逆呢？只可能是凱匹特的叛逆者。可他們在這裏無所不有，沒有叛逆的理由啊！

「我得離開這兒。」皮塔突然說道。他緊張地看著四周，聲音很大，超出風鈴的聲音。他笑著說道：「要是他們允許，我會回家的，不過不得不承認這裏的食物是一流的。」

他又在打掩護，如果有人聽到，也不過覺得是膽小的「貢品」所說的話，不會認為有人對凱匹特的統治表示懷疑。

「天冷了，我們最好進去吧。」他說。圓頂房內溫暖而明亮。他用平時說話的口吻問道：「你的朋友蓋爾，就是在收獲節儀式上拉走你妹妹的那個人吧？」

「是的，你認識他？」我問。

「不怎麼認識，我總聽那些女孩們談起他。我原以為他是你的堂兄什麼的。」

你們很投緣啊。」他說。

「嗯，我們不是親戚。」我說。

皮塔點點頭，覺得不可理解，「他來跟你送別了嗎？」

「來啦，」我說，同時小心翼翼地觀察他的反應，「你爸爸也來啦，他還給我帶來了甜餅。」

皮塔擡起眉毛，好像他頭回聽說。可看他撒謊這麼自然，我也沒太往心裏去。

「真的嗎？是啊，他對你和你妹妹印象很好，和男孩相比，我覺得他更願要個女孩。」

我可能曾經是他們議論的話題，在餐桌旁、在烤爐邊、或者僅僅是我從皮塔家經過的時候，這麼一想，我馬上驚醒起來，他們談論我，肯定也是他媽媽不在的時候。

「你媽媽小的時候，他們就認識。」皮塔說。

他這麼說，讓我吃了一驚，這很可能是真的。我琢磨著話該怎麼說，如果我說媽媽只誇過他們的麵包而從沒提起過麵包師，顯得不太禮貌。於是我說：「啊，是的，她是在城裏長大的。」這時我們已來到我的門口，我把夾克還給他。「那麼，明天早晨見。」

「明天見。」他說，然後順著走廊回去了。

我打開門時，紅頭髮女孩正在收拾我的緊身衣和靴子，我洗澡前把它們扔在地板上了。這麼快就給她添麻煩，我想對她說聲抱歉。可突然想起來我不應跟她說話，除非是下命令。

「噢，對不起，」我說，「我該把它還給西納，不好意思，你能把這些衣服拿給他嗎？」

她避開我的視線，輕點了下頭，朝門口走去。

我真想為吃飯時的事跟她說聲對不起。可我知道自己的歉意遠不止這些。我為在林子裏沒有幫她感到羞愧。我眼看著凱匹特人殺死那個男孩、又打傷她而沒有擡一個指頭。

就像在觀看饑餓遊戲。

我踢掉鞋子，沒脫衣服就鑽進了被窩。我仍在發抖。這個女孩也許已把我忘了，可我知道她應該還沒忘。對於一個曾寄托著你最後的希望的人，是不會忘記的。我用被單蒙住臉，好像這樣就能把那個不會說話的紅髮女孩的記憶抹去。可我感覺她正用眼睛盯著我，她的目光穿透了牆壁、門窗和被褥。

我不知道她是不是很高興看到我死去呢？

## 第七章 挺而走險

睡覺時，我噩夢連連，紅發女孩的臉和以前饑餓遊戲中血淋淋的影像交織在一起；媽媽柔弱退縮，我總是夠不到她；波麗姆顯得那麼孱弱和恐懼；我大喊

著讓爸爸快跑，而礦井爆炸，散射出了千萬個死亡的光點。

晨光透過窗戶照射到屋子裏，凱匹特的天空被薄霧籠罩著，陰沉沉的。我頭很疼，而且晚上準是咬著腮幫子了，我用舌頭舔舔咬破的地方，感覺有股血腥味。

慢慢地，我從床上爬起來，走進浴室。我隨意按下控制板上的按鈕，一股冰涼的水流和一股滾燙的水流交替從我的腳下噴出來，接著檸檬味的泡沫浴液把我淹沒，我不得不用硬毛刷把它刷掉。噢，好吧，至少我的血流加快了。

我擦乾身子，抹上潤膚露，從浴室出來時，發現衣櫥最外側已經準備好了一套衣服。緊身黑褲、長袖勃艮第束腰外衣和皮鞋。我梳起一根長辮。從收獲節儀式的那天早上到現在，我還是第一次打扮得比較像平時的自己。沒有奇異的髮式和服裝，沒有燃燒的斗篷。就是我，看上去就要去樹林子裏的樣子，這讓我覺得很踏實。

黑密斯沒有給我們定早飯見面的具體時間，今早也沒人跟我聯繫。我已餓了，就自顧自地來到餐廳，希望能有飯吃。我沒有失望，中間的餐桌上沒有擺放食品，可靠邊的長桌上卻擺著至少二十道菜。一個年輕的男艾瓦克斯恭敬地站在桌旁。我問他是否可以自取食物時，他點點頭。於是我在餐盤上放入雞蛋、香腸、鋪著厚厚一層橘子蜜餞的蛋糕、淡紫色的香瓜片。我邊大嚼著食物，邊看著太陽在凱匹特上空冉冉升起。我又盛了一盤澆著燉牛肉的熱米飯。最後，盛滿一盤蛋卷，坐在桌旁，把蛋卷一點點撕開，蘸著熱巧克力吃，跟皮塔在火車上的吃法一樣。

我的思緒又飛回到媽媽和波麗姆那裏。她們肯定已經起床了。媽媽正在準備玉米粥，做早餐，波麗姆上學前要給羊擠奶。兩天前，我還在家裏。這是真的嗎？是的，就兩天。可現在家裏顯得空蕩蕩的，即使遠在這裏也能感覺到。有關我昨天在火光中的開幕場，她們又說了些什麼？當她們看到圍成一圈的二十四個選手，只有一個能夠存活時，這一切為她們增添了希望還是加重了恐懼？

黑密斯和皮塔來了，問過好，然後在盤子裏盛滿食物。皮塔的服裝竟然和我一模一樣，這讓我惱火。我得跟西納說說這事。饑餓遊戲一開始，我們這種雙胞胎似的著裝肯定會讓我們尷尬無比。很肯定，他們必須知道這一點。接著我又想起黑密斯讓我們完全聽從設計師的安排。我很想不理會他的話，可經歷了昨晚的成功，我對他的選擇似乎也無可厚非。

即將開始的訓練讓我感到緊張。在三天的時間裏，所有的「貢品」將會一起訓練。到最後一天的下午，我們可以在競賽組織者面前進行私下演練。一想到要和其他選手面對面訓練，我就覺得心神不寧。我把剛從籃子裏拿來的蛋卷在手指間轉來轉去，已經沒有胃口了。

黑密斯吃完了幾盤燉菜，他嘆口氣把盤子從面前推開，從衣袋裏拿出一個長頸瓶子，長長地吸了一口，然後把臂肘靠在桌子上。「那麼，咱們說正事吧。訓練。如果你們願意，可以退出，我對你們進行個別訓練。現在就決定。」

「為什麼要對我們進行個別訓練？」我問。

「這麼說吧，你要是有什麼秘訣，可以不讓別人知道。」黑密斯說。

我和皮塔交換了一下眼神。「我沒什麼秘訣，」皮塔說，「可我已經知道你的秘訣，對吧？我是說，我已經吃了很多你打的松鼠。」

皮塔吃過我打的松鼠，這我還真沒想過。我一直覺得是麵包師悄悄地把松鼠拿走，然後自己炸著吃。不是因為貪婪，而是通常城裏人都會吃昂貴的豬肉、牛肉、雞肉和馬肉。

「你可以讓我們倆一起訓練。」我對黑密斯說，皮塔點點頭。

「好吧，讓我看你們倆都會些什麼。」黑密斯說。

「我什麼都不會，除非給烤麵包數數也算在內。」皮塔說。

「對不起，那不算。凱特尼斯，我知道你會使刀。」黑密斯說。

「也不太會，不過我會打獵，」我說，「用弓和箭。」

「你射箭還不錯？」黑密斯問。

這個我要好好想想。給家人打食，已經四年了，這可不是件容易事，我射箭不如爸爸好，可他練得也多呀。我瞄準比蓋爾強，可我練得也比他多。可他在誘捕獵物方面是個天才。

「我還行吧。」我說。

「她很棒。」皮塔說，「我爸爸經常買她的松鼠。他總說箭頭沒有穿過松鼠身體，都是打在眼上。她賣給肉鋪的兔子也一樣，她甚至能打到鹿。」

皮塔對我的獵物的評價真讓我大吃一驚。首先，他能觀察到這些細節；其次，他在使勁誇我。

「你幹嗎呢？」我不無懷疑地說。

「幹嗎？如果他要幫你，就得知道你會什麼，別低估了自己呀。」皮塔說。

不知為什麼，他這麼說讓我不舒服。

「你呢？我在市場上見過你，你可以扛起一百磅重的麵袋。跟他說呀，這也很不簡單。」我搶白他說。

「是啊，我敢肯定競技場到處都是麵袋，好讓我拿來砸人。這和會使用武器不一樣。這你知道，不一樣。」他反駁道，也不依不饒。

「他會摔跤，」我對黑密斯說，「他去年在我們學校摔跤比賽上得了第二名，就比他哥哥差一點。」

「這有什麼用？你見過幾次是摔跤把別人摔死的？」皮塔厭煩地說。

「比賽中總會遇到徒手搏鬥，只要有把刀，就有很大的勝算。如果我被撲到，那我就死定了！」我的聲音因為氣憤已經升高了。

「你不會的，在叢林裏，你可以靠生吃松鼠肉活著，用弓箭一個個結果他們的性命。你知道，我媽來給我告別的時候，說了些鼓勵我的話，她說也許最終十二區能獲勝。後來我意識到，她根本不是在說我，她說的是你。」皮塔大聲而急促地說道。

「噢，她說的是你。」我不假思索地說道。

「她說，『她』是生存者，就是她，她。」皮塔說。

我一時無話可說。他媽媽真的這麼說我？她覺得我比她兒子強？我看到皮塔痛苦的眼神，知道他沒有撒謊。

突然間，麵包房的一幕又浮現在我的腦海。雨水打濕了我的脊背，腹中饑餓難耐。「我活著，是因為有人救了我。」我說道，說話的口氣好像又回到了十一歲那年。

皮塔的目光落在我的蛋卷上，我心裏明白他也想起了那一天。他僅聳了聳肩。

「在競技場也會有人幫你的。大家會爭著給你贊助。」

「他們給我的贊助肯定沒給你的多。」我說。

皮塔轉而看著黑密斯。「她不知道自己有多厲害。」他的手劃著桌子上的木紋，不願擡眼看我。

他到底是什麼意思啊？有人幫我？我們當年快餓死的時候就沒人幫我！沒人，除了皮塔。直到我手裏有了可交換的物品，情況才發生改變。我做交易是個老手。是這樣嗎？我會有什麼影響？因為我孱弱，總需要人幫助？他是說大家可憐我，才在交換貨物的時候對我慷慨相助？我心裏琢磨著是不是這麼回事。也許有些商人做交易的時候比較大方，我把這一切歸結到他們和爸爸常年的交情。再說，我的獵物也相當棒啊。並沒人可憐我！

我怒氣衝衝地盯著眼前的蛋卷，確定他是在侮辱我。

過了大約一分鐘，黑密斯說：「那麼，好吧，好吧，好吧，凱特尼斯，競技場也不能保證會有弓箭，在競賽組織者進行私下訓練時，你可以展示你的技能，在那之前，別再說你射箭的事了，你誘捕獵物方面怎麼樣？」

「我只會下幾個簡單的套。」我咕噥著。

「這對你找到食物很有幫助，」黑密斯說，「皮塔，她說的是對的，永遠不要低估自己的競技能力。在很多情況下，有力氣對一個選手很有利。在訓練中心，有舉重訓練，別在其他『貢品』面前顯出來你有多大力氣。這方面，你們倆一樣。集體訓練時，要花時間學會你們不會的東西，像拋矛啊、甩釘頭啊。要學會打繩結。到個人訓練時再展示你的真本領。明白了嗎？」黑密斯說道，皮塔和我點點頭。

「還有最後一件事。在公共場合，你們倆要時時刻刻不離左右。」黑密斯說。我們倆立刻表示反對，可黑密斯把手在桌子上一拍，說：「時時刻刻！這事不需要討論！你們照我說的做！要待在一起，彼此要友好。現在，去吧。十點鐘在電梯口和艾菲碰面，準備訓練。」

我咬著下嘴唇，大步走向房間，坐在床上。我恨黑密斯，恨皮塔，恨我自己幹嗎又提起以前在雨裏的那一天。

真是太可笑了！皮塔假裝成我的朋友！大談我有什麼本事，堅持讓我相信自己的能力。實際上，到一定時候，我們都得拋棄這一切，承認我們是彼此強有力的對手。要不是黑密斯的建議，愚蠢地要我們兩個一起訓練，我現在就接受這個事實。也許，是我自己的錯，我不該說我們倆無需分開訓練之類的話，可這不等於我做任何事都要和皮塔在一起。畢竟，也沒人公開說不願意和我搭成一組。

皮塔的話仍然縈繞在我耳邊：「她不知道自己有多厲害。」這明顯是在挖苦我，不是嗎？可我又隱隱約約覺得，他是在恭維我。他是說我在某些方面有吸引力。他對我這麼熟悉，真奇怪。如同他熟悉我打獵的事。顯然，對他的事，我也沒有想像中的那麼健忘，麵粉、摔跤，我也一直關注著這個給我麵包的男孩。

十點鐘快到了。我刷刷牙，梳理一下頭髮。剛才由於氣憤，暫時忘卻了與其他「貢品」見面的緊張，可現在憂慮不安又悄悄爬上我的心頭。在電梯口和皮塔、艾菲碰頭時，我無意中發現自己又在啃指甲，但我馬上停止了這個動作。

所謂的訓練場，就是這座建築地下的一個體育館，電梯到那兒只用了不到一分鐘。大門正對著一個巨大的體育館，裏面有各種武器和敷設障礙的行走路線。儘管還不到十點，我們已經是最後一撥到的。其他「貢品」緊緊圍成一圈。他們的襯衫上別著一塊方形號碼布，上面寫著本區的序號。趁著有人給我別12號碼的時候，我迅速掃了一下四周，只有我和皮塔的裝束相似。

我們也和大家圍成一圈，領頭的教練，一個叫阿塔拉的高大健壯的女人，走上前來，給我們解釋訓練課程安排。單項技能教練在他們各自的訓練站點等候。我們根據本區導師的指令，可自行選擇訓練站點。一些站點教授生存技能，其他站點教授搏擊技巧。我們嚴禁與其他選手進行搏殺練習。如果需要，隨時可以和現場助手進行練習。

阿塔拉開始念訓練站點的名單，我環視周圍的選手。各區選手還是第一次穿著普通的衣服在地面集合。看到他們，我心情倍感沉重，雖然有的選手也吃不飽肚子——這一點可以從他們突出的骨架、粗糙的皮膚和深陷的眼窩看得出來——可幾乎所有的男孩和一半的女孩都比我高大。可轉念一想，雖然我身材矮小，可家人給我的靈活頭腦也是我的優勢，再說，雖然我個頭小，可常年以叢林裏野生動植物為食，加之覓食過程中的勞碌奔波，使我的身板比我周圍多數人都健壯結實。

唯一的例外是那些來自富裕轄區的選手，那些願者，他們自出生起，無論飲食還是訓練都是為這一刻準備的。往往來自一區、二區、三區的選手都是如此。照理說，來凱匹特之前就訓練「貢品」是違反比賽規則的，可這事年年都會發生。在十二區，我們管他們叫做「職業貢品」，或「職業選手」。不管你喜歡與否，贏家總是他們中的一個。

昨天在火光中的成功出場所獲得的微弱優勢，今天面對強勁的競爭對手時，似乎已蕩然無存。其他「貢品」嫉妒我們不是因為我們出色，而是因為我們的設計師很棒。此時，在「職業貢品」眼中透出的只有蔑視和不屑，他們每個人好像都比我重五十到一百磅，看上去既傲慢又野蠻。阿塔拉宣布我們解散後，他們就直奔配備致命武器的訓練場，使用起這些武器也駕輕就熟。

我想幸虧自己跑得快，還算幸運。這時皮塔用胳膊肘碰了我一下，把我嚇了一跳。他對黑密斯唯命是從，還待在我身邊。他表情嚴肅，「你想從哪兒開始？」

我看看那四周，「職業貢品」耀武揚威，躍躍欲試；那些吃不飽飯，顯然遜色一籌的人，正戰戰兢兢地準備從刀子、斧頭開始。

「我覺得咱們還是學學打繩結吧。」我說。

「好的。」皮塔說。我們穿過訓練場，來到一個無人的站點，教練看到有學生來很高興，這個站點給人的感覺是結繩並非饑餓遊戲的熱門課程。當教練得知我對設套略知一二時，就教會我一種簡單的下套方法，可以把人的一條腿從樹上吊起來。我們認真地學習了一小時，才掌握了這項技能。之後我們學習偽裝。皮塔好像對這項技能非常感興趣，他把泥巴、黏土和搗爛的漿果混合而成的糊糊抹在他煞白的皮膚上，又用枝條和樹葉編制偽裝帽。教練對他的工作也充滿熱情。

「我是做蛋糕的。」他十分坦白地對我說道。

「蛋糕？」我正專注地觀看一名二區的選手從十五碼外用長矛穿透了假人的心臟，「什麼蛋糕？」

「在家，做那種冰鎮的蛋糕，給麵包房做。」他說。

他是說在櫥窗展出的那種蛋糕。那種有花朵和糖霜小裝飾的漂亮蛋糕。那是過生日或新年時才吃的。我們在十二區商業廣場溜達時，波麗姆經常拉著我去看那種蛋糕，可我們從來都買不起。在十二區沒什麼漂亮的東西，所以對她的要求我也不忍拒絕。

我仔細觀看皮塔胳膊上的偽裝圖案，那明暗相間的條紋像是陽光透過樹葉照射的影子，我納悶他怎麼懂得這些，因為我一直懷疑他是否出過十二區。他是從他們家後院那棵老蘋果樹得到的靈感嗎？所有這些事情——他的技能、那些吃不著的蛋糕、還有教練對他迷彩的表揚——都讓我惱火。

「真漂亮。可惜，你要能用糖霜把人凍死就好啦。」我說。

「別總是那麼高高在上好不好，誰能說準在競技場會找到什麼。比如說，一個巨大的蛋糕——」皮塔說。

「比如說，咱們可以走了。」我打斷了他。

之後的三天，我和皮塔悄無聲息地從一個站點轉到另一個站點，我們的確學會了許多寶貴的技能，例如：取火、拋刀子、搭雨棚。儘管黑密斯讓我們不要顯山露水，可皮塔在徒手搏擊方面表現出色，我吃野生植物時眼都不眨一下。我們小心地繞開了射箭和舉重的事，想把它留到單獨訓練時再說。

競賽組織者第一天來得很早。他們共二十來個人，既有男士也有女士，身穿深紫色長袍。他們坐在訓練場周圍的觀眾席上，有時會來到我們中間走走看看，做些簡短記錄，其他時候就大嚼為他們特別準備的食物，不再理睬我們。可他們好像對十二區的選手特別關注。有幾次我擡眼望去，發現有人正盯著我看。就餐時間，他們也會向教練詢問情況，我們訓練結束時，他們就會聚攏在一起。

各區選手在所住樓層吃早飯和晚飯，但中飯安排在訓練場外的餐廳吃。食物放在餐車上，由大家自取。那些職業選手喜歡圍坐在同一張桌子旁，說話總是很大聲，好像要炫耀自己的實力，表示他們並不畏懼彼此，而且根本沒把我們放在眼裏。其他的選手分散坐在一旁，好像迷途的羔羊。沒人跟他們搭一句話。皮塔和我坐在一起，因為黑密斯總是會尾隨監視我們，所以吃飯時我們也盡量友好地聊聊天。

找到話題可不容易。談論家人令人痛苦，談論現在也讓人難以忍受。有一天，皮塔把盛早餐的小筐倒空，給我講他家的麵包房是怎樣精心製作各種麵包的，既有各區風味麵包，也有凱匹特式的精美麵包。魚形麵包用四區的海藻染成綠色，月牙形蛋卷點綴著產自十一區的果仁，儘管都用同樣的食料製成，看上去卻比本區烤制的小餅乾美味得多。

「喏，這就是大家吃到的麵包。」皮塔說著，把麵包又都放回到筐裏。

「你懂得還真不少。」我說。

「只不過麵包而已。」他說，「好吧，現在笑一笑，就好像咱們說了些好笑的事。」

說著，我們兩個都開心地笑了起來，也不理睬周圍盯著我們的目光。

「好吧，現在我一直笑著，你說點什麼。」皮塔說。黑密斯讓我們彼此友好，真讓我們疲於應付。自從那天我氣憤地把門摔上之後，我和皮塔之間就出現了隱隱的隔閡，可此時我們也有令必遵啊！

「我給你說過我被熊追的事嗎？」我問。

「沒有，可這聽上去挺有趣的。」皮塔說。

於是我講了起來，盡力讓自己表情豐富。這是件真事，當時我很愚蠢，要和一頭熊爭一個馬蜂窩——說到這，皮塔大笑著，並適時地提出問題。他還真能裝，在這方面比我強得多。

第二天，我正拿矛瞄準，皮塔在我耳邊輕聲說：「我想咱們有個影子。」我把手中的矛拋了出去，說實話，要是不需拋得太遠，我拋矛的功夫還不錯。這時我看到十一區的女孩正在我們身後不遠的地方看著我們。她就是那個十二歲的女孩，離近看也只有十來歲，她和波麗姆相似的身高讓我想起自己的妹妹。她看上去聰明伶俐，長著一雙黑色的大眼睛和光滑的棕色皮膚。她正踮起腳尖站著，兩臂在身體兩側微微張開，好像稍微有點動靜就要飛走，她的樣子讓人不由得聯想到一只展翅的鳥兒。

皮塔投擲時，我又拿起另一支矛。「我想她的名字叫露露。」皮塔輕聲說。

我咬住嘴唇，「露」是一種生長在草甸上的花朵（Rue，英文，意為蕁香。——譯者註）。露露，波麗姆，即使渾身濕透，她倆的體重都不會超過七十磅。

「咱們怎麼辦？」我問他，說話的口氣很粗重。

「沒辦法。」他說，「接著說話吧。」

既然看到了她，就很難不去注意她。我們在不同的訓練場，她總是像影子似的跟在我們後面。她和我一樣，對植物很在行，爬得很快，瞄得很準。她用彈弓每次都能擊中目標。可彈弓怎麼能對付二百二十磅重、手持利刃的男選手？

早餐和晚餐時，艾菲和黑密斯對當天發生的每件事都細細盤問。我們幹了什麼，誰在觀看我們，其他「貢品」情況怎樣。西納和波西婭不在，所以再也沒人為這餐桌上的討論注入理性的判斷。黑密斯和艾菲也不再爭吵，他們兩個似乎擰成一股繩，定要把我們訓出個樣來，沒完沒了地下達各種指令，讓我們要做這，

不要做那。皮塔還算有耐心，可我已厭煩了，經常板著面孔。

第二天晚上我們好不容易才脫身，回到臥室，皮塔喃喃低語：「應該有人把黑密斯灌醉。」

我撲哧笑了出來，可又馬上打住。我腦子裏很亂，不知我們何時該裝作朋友，何時又不需要。好在，在訓練場，我們都還清楚自己的站位。「別，別，沒人在的時候就別裝了。」

「好吧，凱特尼斯。」他面帶疲倦地說。從那以後，我們只有在別人面前時才說話。

訓練進行到第三天，我們在吃中飯時被叫出來，到大賽組織者那裏進行單個測試。測試要一個區一個區地進行，先是男孩，後是女孩。像往常一樣，十二區排在最後。我們也無處可去，就在餐廳溜達。測試完的選手離開後就沒再回來。屋子裏的人越來越少，我假裝友好的壓力也就越來越小。最後露露被叫走後，就剩下我們倆。我坐在那兒，默不作聲，後來有人來叫皮塔。他站起身來。

「記住黑密斯的話，別忘了說自己能投重物。」這話沒獲得皮塔的同意就從我嘴裏冒了出來。

「謝謝，我會的。」他說，「你……會射箭。」

我點點頭，不明白自己幹嗎說這些。也許，就算我輸了，我也希望皮塔能贏吧！這對我們區有好處，對媽媽和波麗姆也有好處。

大約過了十五分鐘，有人叫我的名字。我整整頭發，挺直腰板，走進體育館。剛一進去，就覺得不妙。大賽組織者已經測試了二十三個選手，他們在這裏耗時過長，多數人又喝了酒，此時他們已心情渙散，歸家心切了。

對此，我束手無策，只能硬著頭皮按原計劃進行。我走到擺放弓箭的站點。噢，弓箭！我的手已經癢了好幾天了。各種弓箭用木頭、塑料、金屬，還有一些我叫不上名字的材料制成。箭的尾羽一水兒切割得齊刷刷的。我挑了把弓箭，將配套的箭袋搭在肩上。射箭的距離已經預設好，但距離太近了。靶子是標準的十環人像靶。於是我走到訓練場中心，瞄準我的第一個目標——用來練習刀法的假人。我拉弓的時候，發現不太對勁，弓弦比在我家所用的要緊，箭也更硬，結果我差幾英寸沒有射中假人。觀眾席上本來沒幾個人注意我，這時大家更是心不在焉了。一時間，我覺得很丟臉。我回到人像靶的射箭位置，一連射了很多次，直到我掌握了使用新武器的要領。

我又回到訓練場中心原來的地方，拉滿弓，一箭射穿了假人的心臟，緊接著，又射中了懸掛拳擊沙袋的繩子，沙袋撞擊地面，啪地一下裂開了。我沒停頓，在地上一滾，接著單腿跪地，又是一箭，射中了高掛在訓練場上方的聚光燈，打得聚光燈火花四濺。

我的箭射得很棒，接著我轉向大賽組織者，一些人讚賞地點著頭，但其他人則在吃剛端上來的烤豬。

我猛然間怒火中燒。現在我命懸一線，可這些人卻對我不理不睬，我甚至比不上一頭死豬。我心怦怦地跳著，臉漲得通紅。我不假思索，從箭袋中抽出一支

箭，直射向大賽組織者所坐的桌子。接著聽到聲聲驚叫，那些人趕緊跌跌撞撞地往後退。箭正好射中烤豬嘴裏的蘋果，一下子連箭帶蘋果釘在了後面的牆上。每個人都用困惑不解的眼光看著我。「謝謝觀看。」我說，然後微鞠了一躬，沒等他們宣布結束，就徑直朝出口走去。

## 第八章 十一分

我大跨步走向電梯，邊走邊把弓箭和箭袋斜挎在肩的兩側，我推開守衛在電梯旁的艾瓦克斯，用拳頭砸在十二層按鈕上，電梯門慢慢合攏，我隨電梯迅速上升。我要在淚水奪眶而出之前，趕快回到自己房間。我聽到有人在會客室喊我，我也沒應聲，穿過大廳，衝回房間，鎖上門，撲到床上，淚水撲簌簌地流了下來。

事情已經發生了，我把一切都毀了！如果說，我曾有機會的話，它也被我射向大賽組織者的那支箭給打跑了。現在他們會怎樣處置我？逮捕？處死？割了舌頭，讓我變成艾瓦克斯，以後伺候帕納姆國其他「貢品」？我怎麼會把箭射向他們，我在想什麼呢？當然，我並不想射他們，而是要射蘋果，他們對我不予理睬，讓我十分氣憤。我並不是要殺死他們，如果真想，他們早就一命嗚呼了。

咳，說到底，這有什麼關係呢？反正我贏的可能性也不大。他們怎麼對我又又有誰在乎？真正讓我感到恐懼的是他們會對媽媽和波麗姆做出什麼，家人因為我的衝動會遭受多大的痛苦呢？他們會拿走她們可憐的財產，而後把媽媽投入監獄，把波麗姆送到福利院去？他們不會殺了她們，對吧？為什麼不？他們又在乎什麼？

我本應該留在訓練場，表示道歉。或笑一笑，表示這不過是個玩笑，也許他們還會對我高擡貴手。相反，我卻傲慢無禮，昂首闊步地走出了體育館。

黑密斯和艾菲正在敲門，我大喊著讓他們走開，他們終於走了。我哭了至少一個小時，然後蜷縮在床上，撫弄著絲質床單，看著太陽在凱匹特——這個糖做的童話王國緩緩落下。

開始，我以為衛兵會來這把我帶走，可時間一分一秒過去，他們好像不會來了。我鎮靜了下來，他們還是需要十二區的女「貢品」，不是嗎？如果大賽組織者要懲罰我，他們可以堂而皇之，在競技場放出饑餓的動物來咬我。到那時，他們肯定不會給我弓箭，來讓我自衛。

可是在我還沒進競技場之前，大賽組織者準定給我打很低的分數，成績今晚就公布，這樣所有頭腦健全的人都不會資助我。今天的訓練是不公開的，在訓練結束後，大賽組織者將宣布每個選手成績，觀眾會以此為起點在隨後的整個比賽中下注。他們所給出的成績從一分到十二分不等，一分是無可挽回的低分，十二分是高分，表明選手具有相當潛力。然而，成績本身並不表明誰在比賽中能贏，只表明選手在訓練中的潛力。在競技場中選手表現差距很大，高分選手往往遊戲一開始成績就急轉直下。幾年前，一個獲勝的選手在首次評比中只得了三分。當

然，分數的高低也會在拉贊助方面對選手造成很大影響。雖然我的射箭技術還不能令人滿意，可開始我還指望能得到六七分，現在我的成績準是二十四個人中最底的。如果在比賽中沒人贊助我，那我的生存幾率幾乎為零。

艾菲敲門叫我去吃飯，我決定還是去吧。成績會在今晚的電視上公布，這些事我想瞞也瞞不住。我走進浴室，洗了把臉，可臉還是紅紅的，掛著淚痕。大家都在餐桌旁等候，包括西納和波西婭。不知怎的，我真希望他們沒來，不想讓他們失望。他們在開幕式上好不容易取得的成功，好像我想都不想就給毀了。吃飯時我用勺子小口喝著魚湯，不敢擡眼看任何人。魚湯鹹鹹的，感覺好像是淚水。

大人們在閑聊著天氣預報，我的目光與皮塔相遇，他擡了擡眉毛，意思是，「怎麼了？」我只微微搖了搖頭。侍者端上了主菜，這時黑密斯說：「好吧，聊得差不多了，你們今天還不太糟吧？」

皮塔搶先一步，說：「我不知道今天表現得怎麼樣，我站在他們面前時，他們連看都懶得看我一眼，好像在唱什麼祝酒歌，我投了幾個重物，之後他們就讓我走了。」

聽到這個，我感覺略好些，皮塔雖然沒有攻擊大賽組織者，但至少他也很憤怒。

「你呢，親愛的？」黑密斯說。

黑密斯叫我「親愛的」，讓我頗為惱火，我沒好氣地說：「我朝他們射了一箭。」大家都停止了吃飯。「你什麼？」艾菲聲音中透出的恐懼證實了我的懷疑。

「我朝他們放了一箭，確切地說，不是朝他們，是朝他們那個方向，就像皮塔說的，他們對我不加理睬，所以我就……我就不冷靜，朝愚蠢的烤豬嘴裏的蘋果射了一箭！」我為自己辯護道。

「他們怎麼說？」西納小心翼翼地說。

「什麼也沒說，噢，我不知道，我逕直走出了訓練場。」我說。

「沒等宣布結束？」艾菲急促地問。

「我自己宣布結束。」我說。這時我想起了自己是怎樣答應波麗姆我要努力贏得比賽，我感覺有一千斤的重擔壓在肩上。

「唉，只能這樣了。」黑密斯說道，在蛋卷上塗上黃油。

「你覺得他們會逮捕我嗎？」我問。

「我覺得不會，這個階段再換人是很棘手的。」黑密斯說。

「我的家人呢？」我說，「他們會懲罰我的家人嗎？」

「我認為不會，這沒太大意義，那樣的話，公眾想知道你究竟做錯了什麼，他們就不得不把訓練場的事曝光。但因為這是保密的，他們又不能讓公眾知道，所以他們不會那麼做，那麼做等於白費力氣。」黑密斯說，「他們更有可能到競技場裏再刁難你。」

「唉，反正他們早晚會這麼對我們的。」皮塔說。

「沒錯。」黑密斯說。我沒想到他們會這麼說，這使我恢復了點信心。黑密斯用手拿起一塊豬肉，浸在紅酒裏，艾菲看到後蛾眉微蹙。黑密斯又撕開一大塊

肉，突然咯咯地笑起來。「當時他們什麼表情？」

我覺得我的嘴角翹了起來，「震驚、害怕。唔，他們真是可笑」。當時的情形浮現在我眼前。「當時有一個人向後撞倒在擊打木球上。」

黑密斯聽到後狂笑起來，我們大家也都跟著笑了起來，只有艾菲忍著沒笑出來，她說：「嗯，他們活該。他們的工作就是觀看你的技能展示，你從十二區來也不能成為他們對你不加理睬的理由。」然後她快速掃視了一下四周，好像她說了什麼狂放不羈的話。「我很遺憾，可我就是這麼想的。」她好像在自言自語。

「我的成績一定很低了。」我說。

「只有高分才會引人注目，低分或者中等分數也沒人會注意。因為他們清楚，也許選手留著一手，故意得低分。這種策略也有人用過。」波西婭說。

「我可能只得四分，希望大家也能這麼想我就好了。」皮塔說，「我只是提起重球，扔出幾碼遠，要是有人比我還糟，那他就是墊底的了。」

我衝他笑笑，突然感覺到餓了。我切下一塊豬肉，把它埋在馬鈴薯泥裏，大嚼起來。真是太好吃了。我的家人安全了，只要他們沒事，就沒什麼大事。

晚飯後，我們到會客室觀看測試結果。電視上出現「貢品」的照片，下方亮出他們的成績。職業選手自然得到八分到十分的高分，其他多數選手得到五分，很奇怪，小露露得了七分。我不知道她在大賽組織者面前展示了什麼技巧，但她小小的個頭，肯定表現不俗。

十二區選手的成績像往常一樣，最後出來。皮塔得了八分，當時肯定有人觀看他的展示。我的臉在電視上出現時，我的手指甲使勁摳著手心，覺得成績一定是最差的。接著屏幕上亮出了十一分。

十一分！

艾菲·特琳奇尖叫起來，大家都拍著我的後背為我祝賀、加油。可這一切不像是真的。

「肯定弄錯了。這……這怎麼可能？」我問黑密斯。

「也許他們喜歡你的倔脾氣。」他說，「他們還要進行表演，他們需要能激起觀眾熱情的選手。」

「凱特尼斯，燃燒的女孩。」西納說道，然後擁抱了我一下，「噢，等著瞧吧，你被採訪時還有漂亮的服裝呢。」

「有更多火焰嗎？」我問。

「嗯，有一點吧。」他逗著我說。

皮塔和我相互祝賀，這又是一個無比尷尬的時刻。我們倆都表現不錯，可這對另一個人意味著什麼？我盡可能早地溜回了自己房間，把頭蒙在被單下面。這一天所遭受的壓力，特別是哭泣，已使我精疲力竭。我闖過了一關，得到了暫時的解脫，十一這個數字仍在我的眼前閃現。

清晨，我躺在床上，看著太陽在這個美麗的早晨慢慢升起。今天是星期天。在家是休息日。我想像蓋爾這會兒是不是已經到了林子裏。通常整個星期天我們都會為下一星期打食。一大早起床，捕獵、摘野菜野果，然後到市場去交換。我

想像著我不在時蓋爾一個人怎麼捕獵。其實我們兩個人都能單獨捕獵，只不過一起幹更好些，特別是捕捉大個頭的獵物時。可就算捕捉小獵物，有人幫著扛那些沉甸甸的東西也挺好，這樣的話，給家人四處謀食這樣的苦差事也就成了輕鬆快樂的事。

我第一次遇見蓋爾是我在林中獨自打獵的六個月之後，那時我爲了找吃的可費了不少力氣。那是十月的一個星期天，天氣涼爽，空氣中飄著一股爛樹葉的味道。整整一個上午，我都忙著和松鼠爭奪堅果，下午趁著有點暖意，我下到淺泥塘裏挖「凱特尼斯」。我打到的唯一的肉食就是一隻從我腳上跑過、想找堅果吃的松鼠。不管怎麼說，我不能捕捉獵物，因爲大雪會把其他食物埋住，而動物總還要四處活動的。那天我比平時走得稍遠一點，因而回家的時候急匆匆的。我正拖著麻袋走，突然看到一隻死兔子，那隻兔子被一個細繩吊著，就在我頭頂一英尺的地方。大約十五碼外還吊著另一隻。我認出來這是一種圈套，我爸爸曾用過這個。獵物被逮著以後，就被吊在空中，以防別的饑餓動物來吃。我一個夏天都在試著擺弄這種圈套，卻沒有弄成。所以我禁不住把麻袋扔下，仔細琢磨起這東西。我的手剛要碰到兔子上方的細線時，有人喊起來：「危險！」

我一驚之下，向後退了好幾步，這時蓋爾從樹後頭鑽了出來。他肯定一直在盯著我。他只有十四歲，可足有六英尺高，在我看來就是個大人。我曾在「夾縫地帶」和學校裏見過他。讓爸爸喪命的那次礦井爆炸同樣也奪去了他爸爸的性命。一月份，他去領英勇獎章的時候，我就站在他身邊，又是一個失去爸爸的長子。我記得他的兩個弟弟摟著他媽媽，他媽媽當時挺著大肚子，眼瞅著就要生了。

「你叫什麼？」他說著，把兔子從繩套上取下來，他的腰上還別著另外三隻。

「凱特尼斯。」我說，聲音小得幾乎聽不見。

「嗯，貓薄荷，偷東西可是要判死刑的喲，你沒聽說過？」他說。

「凱特尼斯，」我稍大點聲說，「我沒偷，我只是想看看你的圈套。我弄的圈套啥也抓不到。」

他瞪著我，並不相信，「那，你的松鼠從哪兒弄的？」

「我打的。」我把弓從肩頭取下來。我現在仍用著爸爸給我做的小弓，可只要有機會，我就學著用大弓。我想著到春天就能打些大點的獵物。

蓋爾目不轉睛地看著我的弓。「我能看看嗎？」

我把弓遞給他，「記住，偷東西是要判死刑的！」

那時我第一次看見他笑，他一下子從一個險惡的傢伙變成一個讓人想與之結識的人。我對他報以同樣的微笑可是幾個月之後的事了。

我們聊起了打獵的事，我說如果他願意跟我交換，我也可以給他弄把弓；不是拿吃的交換，而是拿他的知識換。我想自己設套，好有一天也能逮到掛滿一腰帶的兔子，他也答應了。時間一點點流逝，我們漸漸把自己知道的都告訴對方，在哪兒可以找到好多李子，哪裏火雞經常出沒，我們還共用手裏的傢伙。他教會我下套和捕魚。我告訴他哪些植物能吃，最後給了他一把我視若珍寶的弓。終於有一天，不言而喻，我們成了好夥伴。有難同當，有福同享，讓兩家的飯桌上都

有飯吃。

蓋爾讓我有種安全感，這是自爸爸去世後就不再有的。他和我做伴，我一個人林中漫長而孤寂的日子也就到了頭。我不用再擔心背後有人在盯著我，打起獵來也順手多了。他還不僅僅是打獵的伴兒，也是我的知心朋友，在十二區不敢說的事，我都會對他一吐為快；他對我也報以同樣的信任。

在林子裏，和蓋爾一起，我時時覺得很快樂。

我稱他為朋友，可從去年起，這個詞好像已經不足以道出蓋爾在我心中的位置。我的心一陣刺痛。他現在要是和我在一起該多好啊！

當然，我並不是希望他在競技場，在那兒，他撐不了幾天就會死去。我只是……只是，想念他。我討厭孤獨一人。他也想我嗎？肯定想。

昨晚在我名字下方出現的十一的數字仍在我腦子裏盤桓，我完全能夠想象出蓋爾會怎麼說：「嗯，肯定還有待提高。」接著他對我微微一笑，我也會毫不猶豫地、開心地笑起來。

我禁不住對我和蓋爾之間真摯的友誼和我與皮塔之間假裝的友善進行比較。我從未懷疑過蓋爾的動機，而對皮塔卻不得不心存疑慮。當然，這種比較並不公平，因為蓋爾和我從未被拋到一種需要彼此競爭才能生存的環境中，皮塔和我都很清楚對方的生存就意味自己的死亡。這個問題又怎能迴避呢？

艾菲在敲門，提醒我今天又是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日子」。明晚要對我們進行電視採訪。我猜想整個團隊都會為我們忙得四腳朝天的。

我從床上爬起來，快速沖了個澡，這回按下按鈕時很小心。然後朝餐廳走去。皮塔、艾菲和黑密斯圍成一堆在小聲地說著什麼。真奇怪。可還是饑餓占了上風，我先沒理他們，在盤子裏盛滿食物。

燉菜是用大塊嫩羊肉和李子乾兒做的，澆在野生大米燒的大米飯上。我吃了一半的時候突然意識到沒人說話了。我喝了一大口橘汁，擦了擦嘴，說：「那麼，怎麼樣？今天您要訓練我們怎樣接受採訪，對嗎？」

「是的。」黑密斯說。

「不用等我吃完，我可以邊吃邊聽。」我說。

「嗯，關於我們目前的訓練方法，計劃有點變化。」黑密斯說。

「什麼變化？」我問，我也不知道我們目前的訓練方法是什麼。在另一個選手面前不顯山露水是我唯一記住的最重要的策略。

黑密斯聳聳肩，「皮塔要求和你分開訓練。」

## 第九章 愛的告白

背叛，這是我的第一感覺。可說來可笑，只有建立了信任，才談得上背叛，而我和皮塔之間的信任也非白紙黑字，板上釘釘，畢竟我們是彼此競爭的「貢品」。可那個冒著挨打的危險給我麵包、開幕式時在戰車上拉著我的手、在紅髮艾瓦克斯面前替我遮掩、又堅持對黑密斯說我會打獵的人……卻不能讓我完全信

任？

話反過來講，我們不用再佯裝朋友，也讓我鬆了口氣。顯然，在我們之間十分愚蠢地建立的微弱的聯繫也從此被斬斷了。這麼做也恰逢其時，饑餓遊戲兩天後開始，彼此信任只能成爲一個人的弱點。不管皮塔是出於什麼考慮做出的決定——我懷疑這跟我的成績比他的好有關——我對這個決定只有感激。也許他也意識到了，我們互爲彼此的對手，這樣的事實越早接受就越好。

「好吧，」我說，「那，新計劃是什麼？」

「你們倆分別用四個小時跟艾菲學習禮儀，四個小時跟我學習訪談技巧。」黑密斯說，「你先跟艾菲學，凱特尼斯。」

我想像不出艾菲教我什麼，要用四個小時，但她肯定會教到最後一分鐘。我和艾菲來到我的房間，她讓我穿上一件墜地長裙和高跟鞋，這套服裝不是我接受採訪時真正要穿的衣服，然後她教我走路的姿勢。穿高跟鞋是我最難適應的，我以前從未穿過高跟鞋，踩著高跟鞋用腳尖顛顛巍巍地走路，我還真不習慣。可艾菲不是整日穿著高跟鞋來往穿梭於各處嗎？於是我下了決心，既然她行，我也能行。接下來裙子又帶來了新問題，它總是絆我的腳，所以，我乾脆把裙子提起來，艾菲一見就像鷹一樣撲過來，猛拍我的手背，喊著：「裙子不能高過腳踝。」我最後終於克服了高跟鞋。接著還要學坐姿、站姿——顯然我很愛低頭——目光的接觸、手勢、微笑。微笑主要是如何保持的問題。艾菲讓我說出一百個單調的詞語，開始時微笑，說的過程中微笑，結束時也要微笑。一直到了吃飯的時候，我臉上的肌肉還在抽搐。

「好啦，我已經盡最大努力了。」艾菲說著，舒了口氣。「記住，凱特尼斯，你要讓觀眾喜歡你。」

「你覺得他們不會喜歡我嗎？」我問。

「如果你老是瞪著他們，就不會。你幹嗎不把那犀利目光留到競技場去？現在，你要感覺自己是和朋友在一起。」艾菲說。

「他們要打賭我能活多久。」我突然發起脾氣，「他們不是我朋友！」

「哎，試一試，假裝是。」艾菲打斷我。之後她平靜地對我微笑著。「看，就像這樣，即使你惹我生氣，我仍在對你微笑。」

「是的，還挺真誠的。」我說，「我要吃飯了。」我踢掉高跟鞋，咚咚咚地跑到餐廳，把裙子撩到了大腿根。

皮塔和黑密斯的興致似乎都很高，所以我想訪談技巧訓練到明早肯定大有功效。但我這麼想可是大錯特錯了。吃過午飯，黑密斯把我帶到會客室，指揮我坐到沙發上，然後皺著眉頭看了我一會兒。

「怎麼樣？」我終於開口問道。

「我在想該怎麼辦？」他說，「以什麼姿態把你呈現在公眾面前，應該是有魅力的？孤傲的？兇猛的？到目前爲止，你已經是一顆新星了。你自願救出自己的妹妹，西納的造型也使你令人難忘，你的成績也很高，你已經激起了觀眾的濃厚興趣，可還沒人知道你是誰。我想讓你在明天的訪談中給人留下深刻印象，好

得到贊助。」黑密斯說。

我以前看過無數對「貢品」的採訪，我知道他說的是有道理的。如果一個選手能吸引觀眾，無論是幽默的、兇殘的或古怪的，他就會得到觀眾的喜愛。

「皮塔是什麼方式？我是不是不能問啊？」我說。

「他是可愛型，他天生有一種自我嘲諷式的幽默，」黑密斯說，「可你一開口，就給人一種沉悶不樂或是敵對的感覺。」

「我沒有。」我說。

「好啦，我不知道那天在戰車上的你怎麼那麼活潑陽光，反正在那之前或自那以後我就再沒看見過你那樣。」黑密斯說。

「可你們也沒給我太多高興的理由啊。」我反駁道。

「你不用討好我，我又不會贊助你，就假設我是觀眾吧。」

黑密斯說，「要想辦法讓我高興。」

「好吧！」我吼道。黑密斯扮作記者，而我盡力以對自己有利的方式回答問題，可我卻做不到，我對黑密斯剛才說的話太生氣了，也沒有心緒回答問題。我腦子裏揮之不去的只有一個念頭——這一切——饑餓遊戲——是多麼的不公平。我為什麼要像跳梁小丑一樣去討好那些我痛恨的人？訪談進行的時間越長，我越發無法掩飾心中的憤怒，最後我簡直是把對問題回答噴射到他的臉上。

「好啦，夠了，」他說，「我們需要到別處去找天使了。不僅你充滿敵意，而且我對你也一無所知，我已經問了你五十個問題，可對你的生活、你的家人、你喜歡的事物仍然摸不著頭腦，觀眾想要了、瞭解你，凱特尼斯。」

「可我不想讓他們瞭解我！他們已經剝奪我的未來，他們不能得到過去屬於我的生活！」我說。

「那就撒謊吧！編出點故事！」黑密斯說。

「我不善於撒謊。」我說。

「那，你最好趕快學會。你的個人魅力與一個死鼻涕蟲相差無幾。」黑密斯說。

噢，這麼說太傷人了。黑密斯也一定意識到自己說話過了頭，他的聲音柔和下來。「我有一個主意，你假裝自己很卑微吧！」

「卑微？」我隨著他說了一句。

「你就說，不敢相信來自十二區的孩子能表現得這麼棒。這一切都遠遠超出了你的想像。說說西納設計的服裝，人們有多麼好，這城市讓你多麼吃驚。如果你不想說自己，至少可以誇讚一下觀眾。只要不冷場就行了，好嗎？你只要滔滔不絕地說！」

剩下的幾個小時真是太痛苦了。沒多久，我就意識到我不可能滔滔不絕。黑密斯又嘗試把我塑造成高傲自大的形象，可我又沒那麼傲慢。我外形瘦小，顯然無法表現兇殘的樣子。同時，我又不是智慧型、滑稽型、性感型或神秘型。

訓練即將結束時，我什麼都沒練成。黑密斯已經開始喝酒，說的話也略帶有嘲諷和厭倦。「我放棄了，親愛的。到時你就直接回答問題，不要讓觀眾看出來

你對他們有多麼的不屑就行了。」

那天的晚飯是在我自己房間吃的，我要了好多食物，直吃到快要嘔吐了為止。吃完後我把杯盤碗盞全都打得粉碎，來發泄對黑密斯、對饑餓遊戲、對所有凱匹特人的憤恨。紅髮女孩進來為我鋪床，看到屋子裏一團糟，也吃驚得睜大了眼睛。「別管了，」我衝她喊道，「什麼也別管。」

我連她也恨，她在用她會說話的眼睛責怪我，把我看成懦夫、怪物、凱匹特的玩偶，無論現在還是過去她都這樣。對她來說，正義終有一天會到來。至少我的死可以為那個在樹林裏死去的男孩做出賠償。

聽到我喊，女孩不但沒走，反而把門關上，進了浴室。她從浴室拿出一塊布，輕輕地為我擦臉，又把我手上被盤子劃破的地方擦拭乾淨。她為什麼要這麼做？我為什麼讓她這麼做？

「我當時本該救你的。」我低聲說。

她搖了搖頭，她是不是在說我們當時沒管她是對的？是不是在說她已經原諒了我？

「不，那樣做不對。」我說。

她用手指輕輕拍著嘴唇，然後又指著我的胸脯。我想她的意思是如果這樣做我也會變成一個艾瓦克斯的。也許吧，那就變成一個艾瓦克斯吧，要麼就死去。

過了會兒，我幫著紅髮女孩收拾房間，過了一個小時，房間裏的碎渣和飯菜全部收拾乾淨，她把我的床放下來。我像一個五歲的孩子一樣縮進被單裏，任由她給我拽好被角。然後她走了。我告訴她要等我睡著後再走，醒來時她要在旁邊。我要這個女孩保護我，盡管她從未得到過我的保護。

第二天一早，出現在我身邊的不是紅髮女孩，而是形象設計團隊。我跟艾菲和黑密斯所學課程已經結束。今天我屬於西納，他是最後的希望了。也許他可以使我看上去精神漂亮，這樣就沒人會在乎從我嘴裏說出什麼。

化妝師一直為我忙個不停，直至下午很晚才結束。化完妝後，我的皮膚像光亮的絲緞，胳膊上畫上了鏤空花紋，二十個造像完美的指甲上也畫上火焰圖案。之後，維妮婭給我做頭髮，先用紅繩編出圖案，從左耳開始，繞過後面的頭髮，最後梳成一條辮子從右肩垂下。他們用厚厚的粉底把我的臉塗成白色，然後再在上面畫出線條。大大的黑眼睛、飽滿的紅嘴唇、濃密的長睫毛。最後，用金粉塗抹全身，使之閃爍著熠熠的金光。

這時西納走進來，他手裏拿著的就應該就是我的服裝，但服裝蓋在布下面，我看不到。「閉上眼睛。」他命令道。

穿衣時，柔滑的裏襯順著我光滑的裸體垂下，可接著我感到衣服很沉，應該有四十磅重。我抓住奧克塔維亞的手，摸索著穿上鞋子，我很高興發現這雙鞋子比跟艾菲練習時穿的那雙要低兩英寸。我一開始站立不穩，但調整適應了一會兒就好了。接下來，周圍一片寂靜。

「我可以睜開眼了嗎？」我問。

「是的，」西納說，「睜開眼吧。」

站在落地鏡前的這個人一定是個外星生物。有光澤的皮膚、晶亮的眼睛、泛著珠光的衣服。我的衣服，噢，我的衣服上鑲滿了閃閃發光的寶石，紅色、黃色、白色，寶石鑲綴成火焰的圖案。我的身體只要輕微移動，就給人以被熊熊的火焰包圍的感覺。

我不漂亮，我不美麗，但我像太陽一樣熠熠生輝。

有那麼一會兒，大家都注視著我。「噢，西納，」我終於輕聲說道，「謝謝你。」

「轉一圈，讓我看看。」他說。我舉起雙臂，旋了一圈。整個形象設計團隊的人發出無比欽敬的歡呼。

西納讓其他人解散，然後讓我穿著衣服和鞋子在室內走動，穿著這雙鞋比穿著艾菲的那雙鞋走起路來容易多了。裙子自然下垂，我走路時也不用提著它，這樣我就又少了一件要操心的事。

「那麼，參加訪談節目的一切都準備好啦？」西納問。我從他的表情可以看出他已經和黑密斯談過了，他知道我的心緒有多糟。

「糟透了，黑密斯叫我死鼻涕蟲，我無論怎麼努力都不行。我做不好，我成不了他要求的那種人。」我說。

西納想了想。「那你幹嗎不就做你自己。」

「我自己？那也沒什麼好的。黑密斯說我太嚴肅，而且懷有敵意。」我說。

「啊，你說話……總是離不開黑密斯。」西納說著，咧開嘴笑了。「我覺得你不是這樣的，形象設計團隊的人也都很喜歡你。你甚至贏得了大賽組織者的認可。至於凱匹特城的人，他們全在談論你，大家都敬佩你的精神。」

我的精神，這是一個新說法。我不肯定這是什麼意思，但這好像是說我是一個鬥士，很勇敢，好像沒有說我不友好的意思。好吧，也許我並不能把愛給予我見到的每一個人，也許我少有笑容，可我確實很關心一些人。

西納把我冰冷的手放在他溫暖的手裏。「你在回答問題的時候，可以想像自己在對家鄉的一位朋友說話。誰是你最好的朋友呢？」西納問。

「蓋爾。」我立刻回答，「可這也沒用，西納，我不可能跟蓋爾說我的事，他都知道。」

「那我呢？你能把我當成朋友嗎？」西納問。

在我離家後見到的所有人中，西納是我最喜歡的。第一次見他，對他印象就很好，直到現在他也還沒讓我失望。「我想是的，可——」

「我和其他的造型師一起坐在貴賓臺上，你一眼就可以看到我。問問題時，你看著我，然後盡量誠實地回答。」西納說。

「就算那些我覺得可怕的事也照實說？」我問，因為這事有可能發生。

「實話實說，特別是說到你覺得可怕的事情。」西納說，「你會努力的，對吧？」

我點點頭，這也是個辦法，至少是最後的一棵救命稻草。

很快時間就到了。電視訪談在訓練場前搭起的一個舞臺上進行。我一旦走出這個房間，不消幾分鐘，就會出現在觀眾、攝影機和所有帕納姆國人的面前。

西納旋動門把手，我攔住了他。

「西納……」我對於登上舞臺覺得怕極了。

「記住，他們已經愛上了你。」西納輕聲說，「就做你自己。」

我們在電梯裏碰到了十二區設計團隊的其他人員。波西婭和她的團隊下了很大力氣。皮塔身穿帶有火焰圖案的黑色套裝，顯得精神漂亮。我們兩個在一起看起來還很和諧，萬幸沒有穿得一模一樣。黑密斯和艾菲也為出席這個場合而精心打扮了一番。我盡量避開黑密斯，只接受了艾菲的贊揚。艾菲也許有點笨拙和招人煩，但她卻不像黑密斯那樣愛打擊別人情緒。

電梯門開了，其他的「貢品」正排隊等候登臺。我們二十四個人在這個訪談過程中都坐在舞臺後方的弧形長凳上，我排最後，或倒數第二，因為每個區的女孩都會先說。我多麼希望自己是第一個，讓這一切早點結束！但是現在，我要觀看所有人的表演：聰明、滑稽、卑微、兇猛或魅力十足。到時候，觀眾也像大賽組織者那樣感到厭煩，而我也不能向觀眾射上一箭來吸引他們的注意力。

就要登臺了，黑密斯來到我和皮塔身後，吼道：「記住，你們仍是快樂的一對，就這樣表現。」

什麼？皮塔要求分開訓練時，我以為我們就放棄了這個念頭，可這也只是私下裏而非公開的。管他呢，反正我們也沒有太多互動的機會了。我們各自走到自己的座位上坐下。

剛一登臺時，我呼吸急促，太陽穴蹦蹦跳，小腿發抖，生怕自己會跌倒在臺上。坐下來後，才鬆了口氣。儘管已是夜晚，可城市圓形廣場卻亮如白晝。臺上有一排加高的椅子是為貴賓準備的，前排是設計師的座位。觀眾對他們的作品品頭論足時，攝影機鏡頭就會對準他們。右側大樓上的超大露臺是為大賽組織者保留的位置，其他的陽臺上架滿攝影機。城市廣場以及周圍的道路站滿了觀眾，大家只能站著。無論住家或公共大廳，電視都已打開。整個帕納姆國已是萬人空巷。今晚不會停電。

這時，凱撒·弗裏克曼——此節目四十多年的主持人——精神抖擻地跨上舞臺。四十多年來他的形象幾乎沒有任何改變，這還真有點可怕，同一張臉，同一個髮型——他的臉抹著雪白的化妝粉，頭髮在歷屆比賽中染成不同顏色——連穿的禮服也一樣：深藍色禮服上點綴著上千個發光的小燈泡，像夜空的星星一樣閃爍。在凱匹特，人們通過整形手術來使自己顯得更年輕、更苗條。在十二區，面容滄桑是一種成就，因為許多人已經先他而去。如果看到老人，簡直可以向他們祝賀，詢問長壽秘訣。胖人也遭人嫉妒，因為他不用像我們一樣為一日三餐而奔波。可在這裏就不同了。有皺紋不好，大腹便便也不是成功的標誌。今年，凱撒的頭髮撒上了藍色化妝粉，他的睫毛和嘴唇也是藍色系，看上去很奇特但不恐怖。去年，他塗成深紅色系，好像在流血。凱撒先講了些笑話來烘托氣氛，接著進入正題。

一區的女選手穿著金色透明長裙，顯得性感撩人，她走到舞臺中心接受凱撒的採訪。可以看得出她的指導老師毫不費力就找到了她出鏡的落點，她一頭飄逸

的金發，祖母綠的眼睛，高挑勻稱的身材……她從頭到腳散發著性感的氣息。

每位選手的訪談只有三分鐘，然後蜂鳴器嗚嗚作響，下一位選手上場。平心而論，凱撒確實已盡全力使每位選手展示自己的優點。他和藹可親，盡量消除選手的緊張情緒，講話略帶調侃，即使回答不理想，也可以通過他的方式讓受訪者給人留下深刻印象。

按照艾菲教我的方式，我像一位淑女似的坐在那裏。第二、三、四區的選手都結束了訪談，每個人似乎都找到了適合自己的表現角度。二區的男選手簡直就像一部野蠻的殺人機器。五區來的女孩長著一張狐狸臉，顯得狡黠難鬥。

西納一出現我就看到了他，可有他在場，我也無法擺脫緊張情緒。接著是八區、九區、十區。十區來的跛腳男孩很安靜。我的手掌在拼命出汗，鑲寶石的衣服根本不吸汗，我想擦擦汗，可渾身的汗水徑直撲簌簌地淌下來。

十一區。

露露穿著蜘蛛網狀的長裙，身上還有兩只翅膀，飄飄欲仙似的來到凱撒面前。臺下觀眾看到如此不可思議的纖弱選手時，一片寂靜。凱撒笑容可掬，表揚她雖然人小卻取得七分的出色成績。當問到她在競技場最大的優勢是什麼時，她毫不猶豫地回答：「我很難抓到。」她的聲音微微顫抖，「如果他們找不到我，就殺不了我，所以別想淘汰我。」

「我不會淘汰你，一萬年也不會。」凱撒鼓勵她道。

十一區的男孩名叫薩裏什，和露露一樣長著黑皮膚，但他們的相似之處僅此而已。他身材高大，足有六英尺半高，像牛犢一樣結實，可我發現他拒絕了職業選手要他加入的要求。相反，他獨來獨往，不和任何人講話，對訓練也不感興趣。即使如此，他還拿了十分，不難發現他給大賽組織者留下了深刻印象。他對凱撒的調侃不予理睬，只回答是或不是，不然就是沉默。

要是我也長得像他那麼高大該有多好，即使表情陰鬱、充滿敵意也毫無關係。我打賭至少有一半的贊助人正考慮給他花錢。如果我有錢，我也會賭他贏。

接著有人喊出了凱特尼斯·伊夫迪恩的名字。我覺得像做夢一樣站起身，走到舞臺中央。我和凱撒握了握手，他的教養使他沒有立刻在衣服上擦掉沾得滿手的汗水。

「那麼，凱特尼斯，凱匹特一定跟十二區有很大區別吧。你到這裏後印象最深刻的是什麼？」凱撒問道。

什麼？他說什麼？好像我沒聽懂他的話。

我的嘴像鋸末一樣乾。我拼命找到西納，眼睛死盯著他。我在心裏想像著這些話就是從他嘴裏說出來的。

「你到這裏後印象最深刻的是什麼？」

我在大腦中拼命搜索著讓我高興的事。「要誠實。」我對自己說，「誠實。」

「燉羊肉。」我終於說出話來啦。

凱撒笑起來，我隱約覺得有些觀眾也跟著笑起來。

「和李子乾一起燉的那種？」凱撒問。我點點頭。

「噢，我用桶吃。」他扭身面向觀眾，捂著肚子做出恐怖的表情。「從這裏看不出來，能看出來嗎？」觀眾喊著，說看不出來，然後是一陣掌聲。我就說過凱撒很棒，他總能替人打圓場。

「那，凱特尼斯，」他滿懷信心地說，「你在開幕式上出場的時候，我的心跳都停止了。你覺得那服裝怎麼樣？」

西納揚起眉毛看著我。要誠實。

「你是說在我擔心自己被活活燒死之後？」我問。

觀眾一片大笑，這次是觀眾發自內心的笑聲。

「是的，就從那裏說起吧。」凱撒說。

雖然我一直為不知怎麼說話而忐忑不安，可現在的這些話必須要說，要對我的朋友西納說。「我覺得西納很了不起，那衣服是我見過的最棒的衣服，當我穿上那套衣服的時候，我簡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就像現在我穿的這身衣服一樣。」我拉起長裙，把它鋪展開來。「喏，你瞧瞧！」

觀眾發出「唔啊」的聲音。我看到西納用手微微打著圓圈，我知道他在說，「轉身，我看看。」

我馬上旋轉了一圈，觀眾也做出熱烈的反應。

「噢，再轉一圈！」凱撒說。所以我擡起手臂，轉了一圈又一圈，裙子隨著我的轉動飄了起來，我也被火焰包圍起來。觀眾發出熱烈的歡呼。我停下來，抓住凱撒的胳膊。

「不要停！」他說。

「我不行了，我頭暈！」我也咯咯地笑起來，發出了我以前從未有過的爽朗笑聲。可突然緊張情緒又回來了，我的頭很暈。

凱撒像保護我似的，用手臂環住我。「別擔心，我已經抓住了你，你的指導老師已經馬失前蹄，我不會讓你步其後塵的。」

攝影機鏡頭馬上對準黑密斯，大家都在注視他。他已經因為在收獲節儀式上一頭栽到臺下而出了名。他溫和地向攝影記者揮手，示意他們別再拍他，然後又指指我。

「沒關係的，」凱撒對觀眾說，「她跟我一起很安全。那麼，訓練課程怎麼樣。十……一……分，給我們透露點訓練時的秘密。」

我瞥了一眼露臺上的大賽組織者，咬著嘴唇。「唔……我能說的就是，這只是第一次。」

攝影機對準了大賽組織者，他們也邊點頭，邊哧哧地笑著。

「瞧，你總是欲言又止，你想要我們的命嗎？」凱撒說著，裝出好像真的痛苦得要命的樣子，「細節，細節。」我對露臺上的大賽組織者說：「我不能說，對吧？」大賽組織者的一個成員，那個跌倒在擊打球上的人大聲喊著：「她不能說。」

「謝謝你。」我說，「很遺憾，我的嘴被封住了。」

「那，讓我們再回顧一下收獲節上你妹妹的名字被喊出來的瞬間。」凱撒說，

他的情緒已經穩定下來，「你自願代替她參加饑餓遊戲，你能跟我們說說她嗎？」

不，不，當著這麼多人，我說不出來。也許可以對著西納說。我覺得他聽到這話時，臉上掠過一絲痛苦表情，這決不是我憑空想像。

「她叫波麗姆，只有十二歲，我愛她勝過一切。」

此時的圓形廣場一片寂靜，掉一根針也能聽到。

「儀式結束後，她對你說了什麼？」凱撒問。

要誠實，要誠實。我強忍著內心的痛楚。「她要我盡全力在比賽中獲勝。」觀眾的氣氛十分凝重，我說的每一個字都在空中迴蕩。

「你怎麼回答？」凱撒溫柔地問道。

這時，一股冰冷的感覺傳遍我全身，我身體僵硬，肌肉緊繃，似乎已經為一場廝殺做好了準備。我說話的音調好像也降了八度，「我發誓，我會的。」

「我肯定你能做到。」凱撒說，緊緊擁抱了我一下。蜂鳴器響了。「對不起，我們時間到了。祝你好運，凱特尼斯·伊夫迪恩，來自十二區的『貢品』。」

我坐下後，掌聲仍經久不息。我看著西納，希望得到他的肯定，他朝我微微蹺起大拇指。

皮塔訪談剛開始時，我還沒從剛才的談話中回過神來，有些心不在焉。觀眾對他的訪談報以熱烈的回應，我可以聽到觀眾發出的笑聲和喊聲。他扮足了麵包師兒子的角色，把其他「貢品」比作來自其他區的麵包。他講了一個凱匹特淋浴有多危險的笑話。

「跟我說，我身上還有玫瑰味嗎？」他問凱撒。

然後他們相互嗅聞彼此，博得觀眾的陣陣笑聲。我漸漸回過神來。這時凱撒問他在家鄉是否有女朋友。

皮塔不知如何作答，然後似是而非地搖搖頭。

「肯定有一個與眾不同的女孩，能配上你的漂亮女孩。得了，說吧，她叫什麼名字？」凱撒說。

皮塔嘆了口氣，「哎，確實有一個女孩，記不清從何時起，我就深深愛上了她。可我肯定直到收穫節儀式，她都不知道有我這個大活人。」

觀眾發出同情的聲音，是單相思啊。

「她愛著別人嗎？」凱撒問。

「我不知道，可很多男孩都喜歡她。」皮塔說。

「那，這樣吧，你贏得比賽，回到家，她就沒理由拒絕你了，嗯？」凱撒給他鼓勁，說道。

「我覺得這恐怕不成。贏了……也沒用。」皮塔說。

「爲什麼呢？」凱撒說道，一頭霧水。

皮塔臉漲得通紅，吞吞吐吐地說：「因爲……因爲……她和我一起到這兒來了。」

## 第二篇 獵殺

### 第十章 無眠夜

皮塔說著，神情憂鬱起來，有一會兒，鏡頭對準他低垂的眼皮。接著，鏡頭移向我。在屏幕上我看到自己半張著嘴、既想反抗又很吃驚的表情，在每個屏幕上都被放大了，這點我後來才意識到。我？他是說我？我緊閉雙唇，盯著地板，極力掩飾內心翻卷的複雜感情。

「噢，真是不走運。」凱撒說，他的聲音透出一絲真摯的痛苦。觀眾也跟著喃喃低語，甚至有幾個人在嗚咽。

「是不太好。」皮塔說。

「哎，我認爲沒人會怪你，這位年輕的女士楚楚動人，想不愛上她是很難的。她還不知道嗎？」

皮塔搖搖頭，「我想她也剛剛才知道。」

我擡起頭定定地看著屏幕，臉頰確已緋紅，沒錯。

「你們難道不願把她拉回到這兒，然後讓她做出回答嗎？」凱撒對觀眾說。觀眾尖叫著表示同意。「很可惜，規則就是規則，凱特尼斯·伊夫迪恩的時間已經用完了。好的，祝你好運，皮塔·麥拉克。我謹代表全體帕納姆國人說，我們的心和你在一起。」

觀眾發出震耳欲聾的呼喊聲。皮塔靠吐露愛的心聲的方式，已經把其他所有人從他前進道路上清除。觀眾最後終於安靜下來，他略帶哽咽地輕輕說了聲「謝謝」，然後回到座位。接著全體起立，奏國歌。我們都必須表示尊敬，高高地昂著頭。這時我看到每個屏幕上都有我和皮塔的畫面。我們相隔幾英尺站立著，可這個距離在每個觀眾的眼裏是永遠無法逾越的距離。可憐的、悲情的我們啊！

可我心裏更清楚這是怎麼回事。

國歌完畢，「貢品」列隊回到訓練中心的住處，大家都集中到電梯旁。我小心地避開皮塔，人太多，設計師、指導老師和女伴都落在後面，選手面對面站著，沒人開口說話。電梯中途停下，裏面的四個選手下去後，就只剩下我自己，到了十二層，電梯門打開，這時皮塔也正好從另一部電梯裏走出來。我上前一掌打在他胸口，他一個趔趄，摔倒在裝著假花的醜陋花盆上，花盆應聲而碎，皮塔倒在碎片上，手上立刻鮮血直流。

「你這是幹什麼？」他吃驚地問。

「你沒有權利這麼做，你沒權利那麼說我。」我對他大喊。

這時電梯到了，團隊全體人員都已來到。

艾菲、黑密斯、西納和波西婭。

「怎麼回事？」艾菲用尖厲的聲音問，「你摔倒了？」

「她推的。」皮塔說，艾菲和西納把他扶起來。

黑密斯轉身對著我，「你推他？」

「這是你的主意，是不是？讓我在全國人面前變成傻瓜？」我回答他說。

「這是我的主意，」皮塔說，把紮入手中的陶片拔出來。「黑密斯只是幫我運作一下。」

「是的，黑密斯幫你運作。幫你。」我說。

「你確實是個傻瓜。」黑密斯厭惡地說，「你覺得他傷害了你？那孩子給你的是你靠自己永遠不可能得到的東西。」

「他讓我顯得很柔弱！」我說。

「他讓你很火爆。面對現實吧。你可以得到所有的幫助。在他說愛你之前，你像塵土一樣，沒有一絲的浪漫可言。現在大家都在議論你們，大家都在說你們是來自十二區的明星戀人。」黑密斯說。

「可我們並不是什麼十二區的明星戀人。」

黑密斯捉住我的肩膀，把我摠在牆上。「誰會在乎？這是一場大型表演，你只是給人一種感覺。訪談結束了，我想說你很棒，這是個小小的奇蹟。現在你簡直可以說催人淚下。噢，噢，噢，家鄉的男孩有多少會拜倒在你的腳下。你覺得什麼事能讓這麼多人贊助你？」

他嘴裏噴出的陣陣酒氣令我作嘔。我推開他的手，坐到一旁，盡量想理清繁亂的頭緒。

西納走過來，他摟著我的肩，說：「他說得對，凱特尼斯。」

我不知該怎麼想。「他們應該告訴我，這樣我看上去就不會那麼傻了。」我說。

「不，你做得非常好。如果提前知道了，就不那麼真實了。」波西婭說。

「她只是擔心她的男朋友。」皮塔粗聲粗氣地說著，又把沾滿血的陶片扔到一旁。

一想到蓋爾我的臉刷地紅了，「我沒有男朋友。」

「不管怎麼說，」皮塔說，「我想他足夠聰明，應該知道這不過是做戲。再說了，你也沒說你愛我啊。所以，那又有什麼關係呢？」

我慢慢體會到他話中的意思。我的氣也漸漸消了，我內心很矛盾，不知是被利用了，還是爭得了優勢。黑密斯說得對。我順利通過了電視訪談，可那是真正的我嗎？穿著漂亮裙子打旋兒的愚蠢女孩？咯咯的笑聲，只有談起波麗姆的那一刻才是真正的我。和薩裏什相比，他沉靜、有力，而我的表現卻乏善可陳，愚蠢、淺薄、平庸。不，並不完全平庸，我十一分的成績不算在內。

可現在皮塔讓我成了被人愛慕的對象，愛慕者不止是他。照他說的，我有很多愛慕者，如果觀眾真的認為我們是戀人……我記起來觀眾對他的話反應有多強烈。明星戀人。黑密斯是對的，在凱匹特這套很吃香。

突然，我又覺得自己做得太過分了。

「在他說了他愛我之後，你覺得我真的會愛上他嗎？」我問。

「我認為會，」波西婭說，「你不敢看鏡頭，臉也紅了。」其他人也隨聲附

和。

「你現在是金子，親愛的，贊助人會排成長隊的。」黑密斯說。

我為自己的過激行為感到非常慚愧。我逼著自己給皮塔道歉：「對不起，我不該推你。」

「沒關係，」他聳聳肩，「儘管從技術角度講這麼做是違法的。」

「你的手還好吧？」我問。

「會沒事的。」他說。

接下來大家都沒說什麼，這時一股香味從餐廳飄了出來。「走吧，咱們吃飯去吧。」黑密斯說。我們都緊隨其後，來到桌旁坐下。可皮塔流血不止，波西婭帶他去醫務室包紮。我們先用餐，第一道是奶油玫瑰花瓣湯。直到我們吃完以後，他們才回來。皮塔的手用繃帶包紮著，我很愧疚。明天我們即將進入競技場，他幫了我大忙，我卻以怨報德。我難道不能不再欠他什麼嗎？

晚飯後，我們在客廳觀看節目錄像。大家都說電視上的我很迷人，但我覺得我身著裙裝又轉圈、又咯咯笑的形象既浮躁又淺薄。皮塔卻表現得很有魅力，他對愛的表白徹底贏得了觀眾的心。最終展現在大家面前的我，羞澀而困惑，西納的巧手使我美麗，皮塔的表白使我可愛，真愛無法實現的複雜情勢使我悲情，一句話，我令人難忘。

最後，演奏國歌，節目結束，客廳陷入一片寂靜。明天黎明，我們就要為競賽打起精神。凱匹特人起得晚，遊戲到十點鐘才會開始。可皮塔和我必須一大早就做好準備，舉辦今年比賽的競技場已準備就緒，不知我們要深入到多遠的距離。

艾菲和黑密斯不會跟我們一起去。他們一離開這裏，就會去大賽指揮部，瘋狂地——希望如此——與我們的贊助商簽約，對於何時、怎樣把禮物送到我們手上做出規劃。西納和波西婭會和我們一起到達比賽地點，我們從那裏進入競技場，最終要在那裏告別。

艾菲拉著我們兩個人的手，眼裏含著淚花，祝我們一切順利，她感謝我們，因為我們是她接觸過的最好的選手。然後，艾菲就是艾菲，通常她總得說點糟糕的話。她說：「如果明年我得到升遷，被派到更體面的轄區，我一點都不會吃驚！」

然後她親吻了我們的臉頰，就匆匆地出去了。既為離開我們而難過，也為自己未蔔的前途而憂心忡忡。

黑密斯伸出手臂，細細地打量著我們倆。

「還有最後的建議嗎？」皮塔問。

「銅鑼一響，你們就從這鬼地方衝出去，千萬不要為宙斯之角送命。你們要分散開，離其他人越遠越好，然後想辦法找到水源。明白了？」他說。

「然後呢？」我問。

「一定要活著。」黑密斯說，他在火車上也給我們提出了同樣的建議，但這次他沒有醉，也沒有笑。我們只點點頭。我們還能說什麼呢？

我回房間時，皮塔留在後面和波西婭說話，我很高興。不管有什麼奇怪的告別方式，我們都把它留到明天吧。我的被單已經被掀開了，可我卻沒看到紅髮艾

瓦克斯。我真希望知道她的名字，我本該問問她的。也許她能寫下來，或用動作表示，可也許這只能招致對她的懲罰。

我沖了個澡，沖掉了身上的金粉和化妝品，也把美麗女人特有的香氣從身上洗刷掉。所有的裝飾就只剩下指甲上的火焰圖案。我決定把它留下，好提醒自己在觀眾心目中的定位。凱特尼斯，燃燒的女孩。也許在未來的日子裏，它能給予我堅持下去的力量。

我穿上厚厚的絨毛睡衣，爬上了床。五秒鐘之後，我意識到我不可能睡著的。但我確實需要睡眠，因為在競技場，任何時候只要被疲憊擊垮，死亡就會不邀而至。

這可不妙，一小時，兩小時，三小時過去了，我還睜著眼，胡思亂想，盤算著競技場有什麼樣的地形。沙漠？沼澤？寒冷的荒野？我最希望的是有樹木，這樣我就能夠藏身，找到食物和棲身之處。一般情況下都有樹，因為光禿禿的地形很單調，遊戲很快就會結束。可天氣又會怎樣？大賽組織者在裏面設什麼樣的玄機，在遊戲節奏緩慢時為其增添樂趣？還有其他「貢品」情況又怎樣呢？……

我越想睡著，越是睡不著。最後，我心神不寧，已經沒法待在床上。我在房間裏走來走去，心突突跳著，呼吸急促。房間感覺就像監獄，如果呼吸不到新鮮空氣，我就又要摔東西了。我沿著樓道跑向門口，想登上房頂。門微敞著，沒上鎖。也許有人忘了關門，不過也沒關係，電場會阻止任何因絕望而企圖逃跑的人。而我並不想逃跑，只想透透氣，想最後看一眼天空和月亮，因為這是比賽之前最後一個無人追殺我的夜晚。

樓頂晚上沒有點燈，我光著腳，剛踏上瓷磚地板，就看到他黑色的側影，背後映襯著凱匹特燈火闌珊的夜空。大街喧鬧異常，音樂聲、歌聲、汽車喇叭聲，在我房間隔著厚厚的玻璃什麼也聽不到。我可以溜走，不讓他看到，在嘈雜聲中他也不會聽到我的聲音。可夜晚的空氣如此清新，我不能忍受再次回到憋悶的房間。說到底，我們說話不說話，又有什麼關係呢？

我靜悄悄地走過去，在他身後只有一碼遠的時候，說：「你應該睡一會兒。」

他吃了一驚但卻沒有轉過身來，我看到他輕輕搖了下頭。「我不想錯過這次盛會，不管怎麼說，這是為我們準備的。」

我走到他身邊，身體靠著欄桿。寬闊大街上的人們正在狂舞，我眯起眼仔細地看著他們。「他們穿著節日服裝嗎？」

「誰能說得好？他們這裏的人穿著一向奇特。睡不著，是嗎？」皮塔說。

「總是想事。」我說。

「想你家人嗎？」他問。

「不是，」我不無愧疚地承認，「我想的都是和明天競賽有關的事，當然，想這些也沒用。」

此時，在樓下燈光的反射下，我可以看清他的臉，他笨拙地擡著打繃帶的手。

「弄傷了你的手，真太抱歉了。」

「沒關係，凱特尼斯，」他說，「反正比賽一開始，我也不是別人的對手。」

「千萬別這麼想。」我說。

「爲什麼不？這是事實，我最大的願望是別給自己丟臉，也別……」他猶豫著。

「什麼？」我說。

「我不知該怎麼說，反正……我要爲一個真實的我而死，你明白嗎？」他問。我搖搖頭。除了自己，他還能爲誰而死呢？

「我不想讓他們改變我，變成那種與原本的我完全不同的怪物。」

我咬著嘴唇，自己太卑劣了，我一直想著競技場是否有樹，而皮塔想的卻是如何保持自我，純真的自我。

「你是說你不會殺人嗎？」我問。

「不，到時候我會和其他人一樣殺人，我不可能不戰而退。只不過，我想找出辦法，告訴凱匹特人他們並不能控制我，我也不是他們遊戲中的一粒棋子。」皮塔說。

「可你本來就不是，我們都不是，這不過是遊戲規則而已。」

「是的，可在這種規則中，仍然有你，也有我。你看不出來嗎？」他堅持道。

「一點點，可是……這也沒什麼大礙，皮塔，誰又會在乎呢？」我說。

「我在乎，我的意思是，目前除了這個，我還能在乎別的什麼嗎？」他氣憤地問道，此時，用他的藍眼睛死死地盯著我，追尋著答案。

我不由得後退一步，「相信黑密斯的話，活著回來。」

皮塔衝我笑笑，神情悲哀，一臉嘲諷，「好吧，謝謝你的提醒，親愛的。」

我好像被人搨了一耳光，他竟然用黑密斯那種倨傲的口吻跟我說話。

「好啊，你要是想用這輩子最後幾個小時策劃競技場中高貴的死亡，這是你的選擇，不過我的餘生卻想在十二區度過。」我說。

「你這麼說我也毫不吃驚。」皮塔說，「你要是能活著回去，請向我媽媽問好，好嗎？」

「一定。」我說，說完我轉身離開了屋頂。

整個夜晚我都在似睡非睡中度過，設想明天如何和皮塔·麥拉克最後道別。皮塔·麥拉克，看看他面對生死抉擇時，還會怎樣的自詡高尚。他也許會變成最兇殘的野獸。以前有個名叫蒂塔斯的來自六區的「貢品」殺人後吃掉了死者的心臟。他完全變成了野人，大賽組織者只好在他吃掉其他「貢品」的心臟前用電槍將他打暈，然後再把他殺死的「貢品」的屍首擡走。在競技場沒有規則可言，只不過食人的野人不爲凱匹特人接受，因而他們極力趨避。據傳，最後使蒂塔斯致死的雪崩是特意針對他的，免得最後的勝利者是個瘋子。

早上，我沒有見到皮塔。西納黎明前就來找我，讓我簡單換了件衣服，然後把我帶到屋頂。我最後的著裝和準備工作將在競技場的地下室進行。一架直升機

悄然出現在我們的上方，和那天我在林子裏看見紅髮艾瓦克斯時出現的飛機一模一樣。直升機上放下一架梯子，我手腳剛搭上梯子，就覺得全身像凝住了一樣動彈不得，一種電流把我粘在梯子上，之後梯子緩緩升起，把我送入飛機裏。這時我以為梯子會把我鬆開，可我卻仍然粘在上面。這時一個穿白衣的女人手拿注射器出現在我面前。

「這是爲了能找到你，凱特尼斯。你越安靜，我安裝得越快。」她說。

還要放這個？雖然我身體僵硬，可在她把追蹤器植入我前臂皮下的時候，我仍感到一陣刺痛。現在無論我到哪兒，大賽組織者都能找到我的蹤跡。他們可不想失去一個「貢品」。

追蹤器一裝好，梯子就把我釋放了。白衣女人消失了，直升機接上樓頂的西納。一個男艾瓦克斯進來，引領我們來到一個房間，在那兒已擺放好我們的早飯。儘管我的肚子仍覺得不舒服，我還是盡量多吃些，吃的什麼也沒太深刻的印象。此時我緊張極了，吃煤灰都沒感覺。唯一能使我分神的是飛機穿越城市時窗外的景致，和在飛機上看到的荒野。這裏是只有鳥才能看到的景象，只不過鳥是自由而安全的，我卻正好相反。

飛機飛行了約半個小時，之後窗戶被遮擋起來。這意味著我們已經接近了競技場。直升機著陸後，我和西納再次來到梯子旁。這次不同的是梯子連接著一個地下管道，直通地下室。我們按指示來到最終的等候地點——一個用於準備的小屋。在凱匹特，人們叫它「出發室」。在我們區，人們叫它牲畜欄，也就是牲畜被宰前所待的地方。

所有的一切都是嶄新的，我將是第一個也是唯一一個使用這間出發室的「貢品」。競技場是每次比賽後保留下來的地方。這也是凱匹特人常常參觀、度假的地方。他們常花一個月的時間，重新觀看比賽，去地下室參觀，甚至可以假扮「貢品」，重新演練當時的一幕。

人們都說這裏的食物很棒。

我刷牙時，盡量不讓滿肚子的食物漾出來。西納把我的頭髮梳成標誌性的一根長辮，背在身後。接著有人送來了衣服，每個「貢品」的都一樣。西納對我的服裝沒有發言權，他甚至不知道袋子裏裝著什麼。可他還是幫我穿好衣服：貼身內衣、樸素的茶色褲子、淡綠色上衣、結實的棕色皮帶、垂到我大腿根的黑色帽衫。「這種夾克的面料設計可以反射體溫，也許晚上會很冷。」他說。

靴子套在緊身襪的外面，比我想像的要好得多，皮子很軟，不像在家穿的那雙。膠皮鞋底窄而柔軟，帶輪胎紋，很適合奔跑。

我以為已經結束了，這時西納從兜裏掏出金嘲笑鳥。我已完全把它給忘了。

「你從哪兒找到的？」我問。

「你在火車上穿的綠色外套上。」他說。這時我想起來曾把它從媽媽的衣服上摘下來，別在綠外套上。

「這是你們區的象徵，對吧？」

我點點頭，然後把它別在衣服上。

「它差點沒被審查委員會通過，有人覺得它可以被當做武器，使你處於優勢，對他人不公。但最後，還是通過了。」西納說，「一區女孩的一枚戒指沒有通過。戒指扭曲之後，可以變成利刺。而且那枚戒指是有毒的。她聲稱她不知道戒指可以變形，對此也無法證明。可是她還是失去了象徵物。好了，你已經準備好了，轉一下身，看看衣服和鞋穿著是否都很舒服。」

我在屋裏走了幾圈，揮了揮胳膊。

「是的，很好，正合適。」

「那，現在也沒什麼事可做，就等出發的號令了，」西納說，「除非你還能再吃下些東西？」

我拒絕了食物，但拿了一杯水，慢慢喝著，邊坐在長椅等候。我不想再磕指甲或咬嘴唇了，所以就在咬自己的腮幫子。幾天前咬破的地方現在還沒長好。不一會兒，我滿嘴都是血腥味。

我預想著可能發生的事，心情由緊張轉而成爲恐懼。我可能會死，直挺挺地死去，就在一小時之後，甚至到不了一小時。我的手指不由自主地一直撫摸著那個女人在前臂植入追蹤器的鼓包。盡管很疼，我還是使勁摠它，不一會兒就起了一塊淤青。

「你想說話嗎，凱特尼斯？」西納問。

我搖搖頭，可過了會兒，我把手伸向西納，他用雙手把我的手緊緊握住。我們就這樣靜靜地坐著，直到傳來一個女人輕快的聲音，宣布出發的時間到了。

我仍然拉著西納的一隻手，走過去，站在一個圓形金屬板上。

「記住黑密斯的話，快跑，找到水源，其他一切會自然而然地好起來了。」他說。

我點點頭。

「記住，我不允許賭博，可如果我能，我會把所有的錢都押在你身上。」

「真的嗎？」我輕聲說。

「真的，」西納說，他俯身吻了下我的額頭，「祝你好運，燃燒的女孩。」

這時，一個圓桶形玻璃罩從我身旁落下，把我們緊拉的手分開，西納被隔在外面。他用手指敲著下巴，意思是說：你要昂首挺胸啊！

我擡起頭，把胸膛挺得直直的。玻璃罩開始上升。大約過了十五秒，我完全陷入一片黑暗之中，我感到金屬板推我出了玻璃罩，來到外面。外面強烈的陽光刺得我睜不開眼睛，我感到外面的風很大，隱隱飄來松樹的香味。之後我聽到播音員克勞狄斯·坦普爾史密斯傳奇般的聲音：「女士們、先生們，七十四屆饑餓遊戲現在開始！」

## 第十一章 宙斯之角

六十秒。按要求我們要在圓形金屬板內站立六十秒，直至聽到銅鑼聲，才能走開。提前一秒鐘，地雷就會把腿炸斷。在這六十秒內，所有的「貢品」圍成

一圈，與宙斯之角等距離站立。宙斯之角是一個巨大的金色圓錐體，尾端呈螺旋狀。宙斯之角的開口處至少有二十英尺高，裏面堆滿了我們在競技場中使用的補給品：食物、盛水的器具、武器、藥物、衣服、取火器。宙斯之角的四周擺滿其他補給品，這些物品離宙斯之角越遠，價值就越低。例如：在離我僅幾步之遙的地方放著一塊三英尺寬的塑料布。當然，下大雨時會用得到。可是在宙斯之角的開口處，我看到一頂帳篷，幾乎可以應對所有的天氣。只有我有勇氣和其他二十三個「貢品」拼死爭奪，才有可能拿到它。可我的指令是不要去拿。

我們站在一片開闊、平坦的土地上，地面堅硬結實。在我對面「貢品」的背後，空無一物，這表明他身後不是陡坡就是懸崖。我右側是一個湖泊，我的左側和後面，是稀疏的松木林子。這是黑密斯希望我逃奔的方向。要快！

他的指令仍在我耳邊回響。「趕快撤離，你們倆要盡量遠離彼此和他人，然後找到水源。」

可那些擺在面前的豐厚物品對我的誘惑力太大了。我知道如果我拿不到，別人就會拿到，知道那些在血拼中能存活下來的「職業選手」會分享那些維持生命的物品。在那些物品中有一件東西特別吸引我，那就是裝在銀色護套中的弓和箭，已經裝好了弦，就等上箭了。「那是我的。」我想，「是專門為我準備的。」

我跑得很快。在學校的女孩裏，除了一兩個人在長距離賽跑中能勝過我，其他賽跑我都是第一。這四十碼是最適合我快跑的距離。我知道我可以拿得到，我可以最先跑到。但接下來的問題是，我能從那裏快速跑出來嗎？等到我爬上那堆物品，抓到武器時，其他人也跑到宙斯之角，一兩個人我也許還能對付，可如果說有十幾個人，在那麼近的距離，他們可以用矛或棍子或者自己有力的拳頭把我打倒。

但是，我也並不是他們攻擊的唯一目標，我想他們也許會忽略一個小個頭的女孩，就算她在訓練中得了十一分，他們可能會去對付更強勁的對手。

黑密斯從未見過我跑，不然的話也許他會讓我去拿弓箭，因為這是唯一能救我命的武器。而在那堆東西中，被我看眼裏的只有那把弓箭。時間在一秒秒流逝，我必須趕快做出決定，我發現自己已做好了奔跑的準備，不是跑向松林而是跑向宙斯之角，跑向弓箭。這時我突然看到了皮塔，他隔著大約五個「貢品」站在我右側，這個距離很公平。我能感覺到他在看著我，他似乎正衝我搖頭。可太陽很刺眼，我正想的當兒，銅鑼已經響了。

那一瞬間，我錯過了，錯過了最佳時機！開始的幾秒我沒能做好準備，就足以讓我改變衝向宙斯之角的主意了。我猶疑著，不知該往哪個方向跑。緊接著，我猛往前跑，拿起地上的塑料布和一塊麵包。我的東西少得可憐，我真恨皮塔在這個時候分我的神。我又向前疾跑了二十碼，拿到一個鮮艷的橘色背包，因為我不能忍受在幾乎一無所有的情況下離開。

一個男孩，我想是九區的，和我同時跑到背包那裏，我們同時抓包的瞬間，他咳嗽了一下，我的臉上立刻濺滿鮮血。我跟蹌著向後退了一步，黏黏熱熱的血讓我覺得惡心。接著，那個男孩頹然倒在地上，這時，我看到他的背上插著一把

刀。

其他「貢品」已到達宙斯之角，他們開始互相廝殺。是的，那個二區的女孩離我有十碼遠，正向我跑來，手裏握著六把刀。我訓練時，看到過她拋刀，她從未失手，我是她下一個目標。

先前對所有事物的恐懼此時變成了對這一個女孩的恐懼，這是個可以在幾秒鐘內殺死我的食肉動物。腎上腺素在我體內急速分泌，我把包背在一側肩上，使盡全力朝林子跑去。我聽到刀子在我身後發出嗖嗖的聲音，我把包擡高護住頭部。刀子插在了背包上。此時我已把包背在雙肩，並極力朝林子奔去。不知怎的，我知道那個女孩不會再追我了，她會在所有的東西被拿光之前，再跑回宙斯之角。我咧開嘴笑了，「虧了有這把刀。」我想。

跑到林子邊時，我回頭看了一眼。大約有十幾個「貢品」正在那堆供給品上你爭我奪，一些人躺在地上，已經被殺身亡。有幸逃出的人已經消失在林子裏或跑到我對面的地帶。我不停地奔跑，直到逃出其他「貢品」的視線之外，然後我開始慢跑，這樣能多堅持一段。在以後的幾個小時時間裏，我時而慢跑，時而快走，盡可能遠離我的對手。我和九區的男孩搶包的時候失去了麵包，但當時我盡量把塑料布塞到袖子裏。我邊走邊把它疊成整齊的小塊。我把刀子也拔了下來，別在腰帶上。這把刀不錯，長而鋒利的刀刃，在靠近刀柄處還有鋸齒，方便切割。我還不敢停下來檢查包裏的物品，只是不停地向前走，偶爾停一下，看看是否有人追蹤。

我能走很長時間，我在十二區叢林中時，就知道這一點。可我還需要水。這是黑密斯的第二道指令。他的第一道指令我沒能很好地遵守，因而此時我特別留心著水源。毫無蹤影。運氣差！

林帶開始變化，松樹中夾雜出現了許多其他樹種，有些我認識，有些完全陌生。走到一處，我突然聽到了什麼聲響，拔出刀子，準備自衛。可我很快發現只是驚走了一隻兔子。「很高興見到你。」我輕聲說。如果林子發現一隻兔子，那就意味著能有上百隻兔子可以捕獵。

前面是下坡，我不太喜歡下坡。峽谷讓我有種幽閉感。我喜歡地勢高的地方，就像十二區的山坡，在那裏，我可以看到靠近的獵物。在這裏，我卻別無選擇，只能不停地朝前走。

可笑的是，我並不覺得太糟。前一陣大吃大喝有了效果，就算睡得少，我也精力充沛，因為叢林為我注入了活力。我喜歡獨處，儘管只是想像中的，因為也許我現在正出現在屏幕上。當然不是連續不斷，而是時斷時續。第一天死了那麼多人，一個「貢品」在林中獨行也沒什麼好看的。但也會播放少許有關我的鏡頭，以使觀眾確定我還活著、沒受傷、正在向前走。饑餓遊戲開始的第一天是賭博下注最多的一天，這一天產生了最早傷亡人員。但這一切都無法與比賽接近尾聲時少數選手的廝殺來得驚心動魄。

接近黃昏時，我聽到了炮聲，每一聲都代表著一個死去的「貢品」。圍繞宙斯之角的戰鬥肯定已經結束了。只有殺人者完全散開之後，他們才會把倒在血泊

中的死者擡走。在饑餓遊戲開始的第一天，因為死者的人數難以追蹤確定，因此要等戰鬥結束後才會鳴響炮聲。我停住腳步，心突突地跳著，數著炮聲，一、二、三……炮聲一直響了十一下才停下來。總共死了十一個。還有十三個留下來繼續比賽。我用指甲劃掉九區的男孩濺在我臉上的血。當然，他已經死了，皮塔呢？他活過今天了嗎？我在幾個小時之後就會知道，那時他們會把死者的影像發射到空中，讓其他「貢品」看到。

想到這兒，我突然一陣寒顫，我感覺皮塔也許已經死了，流了好多血、臉色蒼白，他已被人擡走，正在運回凱匹特進行清洗、穿衣，之後裝在簡樸的木棺中送回十二區。他已不在這裏了，正在回家的路上。

我設法回憶行動開始時我是否看到了他，但我能拼湊起來的最後印象是銅鑼敲響時他在對我搖頭。

也許他走了更好，他對於贏並沒有信心，我也不必為最終面臨不得不殺死他的絕境而無比煩惱。也許對他而言，永遠退出了這場搏殺是件幸事。

我已經累極了，跌坐在地上，身旁放著背包，不管怎樣，我要在天黑前完成艱難的跋涉。看看我還能幹點什麼。我打開背包，我發現這包很結實，但顏色很糟糕，橘黃色會在夜晚發光，我暗自提醒自己明早第一件事就是把它偽裝好。

我打開背包蓋，此時我最需要的是水。黑密斯要我盡快找到水源的指令不是隨意做出的。沒有水我堅持不了多久，沒幾天，我就會因脫水而身體不適，之後會越來越糟，直至一周後死去，最多一周。

我小心地拿出裏面的補給品：一個可反射體溫的薄薄的睡袋、一盒火柴、一小卷線、一副太陽鏡、一個半加侖容量的空塑料水壺。

沒有水。究竟他們裝滿水壺又有多難呢？我開始感到口乾舌燥、嘴唇乾裂。我已經連跑帶走一整天了，天很熱，我又出了很多汗。在家時也有這樣的情況，可總能找到溪水或者融化的雪水來解渴。

我把東西重新裝回包裹，這時一個可怕的想法突然攫住了我。那個湖，在我們等待銅鑼敲響時看到的那個湖，如果那是競技場唯一的水源怎麼辦？那樣任何想掙扎著找到水喝的人都會有一場惡鬥，而那個湖離我現在坐著的地方有整整一天的路程。一路焦渴地回到那裏肯定比來時要艱難得多。即使我回到了那裏，肯定有幾個「職業貢品」嚴密把守。我內心一陣慌亂，這時我突然想起了今早嚇跑的小兔子，它也要喝水的呀！我只要能找到它在哪裏喝水就行。

已近黃昏，我不能安歇。這裏林木太稀疏，不能用於藏身。松針蓋住了動物的腳印，靠追蹤它們找到水源就更加困難了。我仍然在向山下走，越來越深入到這看似永無盡頭的峽谷中。

饑餓同時向我襲來，可我不敢吃寶貴的餅乾和牛肉。我用刀剝下一塊松樹皮，刮下裏面比較嫩的部分，放在嘴裏，邊走邊嚼。吃了一周世界上最精美的食物，這東西的確有些難以下咽。可我以前吃過很多松樹皮，很快就能適應。又過了一個小時，我感到自己確實需要休息了。夜間動物都已經開始活動，我可以偶爾聽到遠處傳來的貓頭鷹和其他動物的叫聲。這是最初的信號，證明我在與食肉

動物爭奪兔子吃。至於我是否也會被當做食物，現在還說不上。此時恐怕有很多動物正在偷偷靠近，準備獵殺我。

但現在，對付那些對手是我要首先考慮的問題。我肯定夜間也會有很多「貢品」在繼續捕殺行動。那些在宙斯之角廝殺的人會得到食物、湖裏的水、火炬、手電筒和他們急於要使用的武器。我只能指望我已經走得夠遠，超出他們目前的捕獵範圍。

在休息之前，我用繩索做兩個誘捕圈套。我清楚現在做圈套很危險，但食物很快就會告罄，而我也可能邊逃跑，邊做圈套。之後我又走了五分鐘找到宿營地。

我精心挑選了一棵柳樹，不很高，但卻和其他柳樹緊挨著，有長長的、飄動的枝條，十分隱秘。我爬到樹上一個緊挨著樹幹的樹枝，找了一個結實的樹杈放好睡袋，很費了一番力氣。我把睡袋放在相對舒服的位置，又把背包放在睡袋腳頭，之後鑽了進去。爲了更安全，我把皮帶解下來，繞著睡袋和樹枝綁了一圈，在手腕的位置把它勒緊。現在就算我睡著時翻身，也不會摔到地上。我身材瘦小，正好睡袋可以蓋住頭頂，我把睡袋兜帽也蓋上。到了深夜，氣溫會很快下降。儘管搶背包時冒了很大的險，可現在看來我的選擇沒錯。這個睡袋可以很好地保持我的體溫，真是無價之寶。

我肯定有些「貢品」此時最擔心的是如何保暖，而我還可以睡幾個小時。要是沒這麼渴該有多好……

夜幕已經降臨，這時我聽到奏響了國歌，這是播放今天亡者的前奏。透過樹枝，我看到了凱匹特市徽，似乎飄在空中。我實際看到的是另一個由遠處的直升機運送的巨大銀幕。國歌結束，天空陷入暫時的黑暗。我們在家鄉時，能看到每個選手被殺的全程報導，但有人認爲這會對活著的「貢品」帶來不公的優勢。比如說，要是我拿到弓箭並射殺了一個人，我的秘密就會被所有人知道。但，在競技場，我們看到的只是播放訓練成績時使用的同一張頭像。原來寫成績的位置現在換成了區號。我深吸了一口氣，看著十一個死者的頭像在我的眼前劃過，並招指算著他們到底是誰。

第一個出現的是三區的女孩，那就是說一區和二區的職業選手活了下來，這不奇怪。之後是四區的男孩，我沒料到，通常職業選手都能活過第一天。五區的男孩……我猜是狐狸臉女孩活了下來。六區、七區的「貢品」都死了，之後是八區的男孩、九區的兩個「貢品」，是的，還有和我搶包的那個男孩，我招指計算著，只剩一個了。會是皮塔嗎？不是，是十區的女孩。就這些。此後伴隨著雄壯的音樂聲，畫面上出現了凱匹特市徽。之後是一片黑暗，森林恢復了寂靜。

皮塔還活著，我鬆了口氣。我再次告訴自己，如果我被殺，他贏了，那對媽媽和波麗姆也有好處。這也說明了爲什麼每當我想起皮塔時內心矛盾重重。對於電視訪談中他對我愛的表白所帶給我的優勢，我非常感激；可對於他在樓頂表現出的高高在上的樣子，我又非常氣憤；對於在競技場可能面對面相遇，我又極度擔心。

十一個人已經死了，但沒有十二區的人。我試圖推算出誰活了下來。五個職業選手、狐狸臉、薩裏什和露露。露露她終究是活過了第一天，我很高興。這樣算來已經是十個人。另外三個我明天再想是誰吧。此時天已經黑透了，奔跑了一天的我高掛在樹上，現在我必須休息了。

我已經有兩天沒好好睡覺了，今天又在競技場長途奔波。我慢慢地讓自己的肌肉鬆弛下來，閉上了眼睛。我腦中閃過的最後一個念頭是，萬幸，我不打鼾。

劈啪！樹枝斷裂的聲音把我從夢中驚醒。我睡了多長時間？四個小時？五個小時？我的鼻尖冰涼。劈啪！劈啪！怎麼回事？這不是人踩樹枝的聲音，而是從樹上傳來的斷裂聲。劈啪！劈啪！我判斷聲音是從右側距我幾百碼的地方傳過來的。慢慢地、悄悄地，我把臉轉到這個方向。有幾分鐘，周圍只是一片黑暗，傳來劈裏啪啦的聲音，接著我看到火星，繼而是一個小火堆，有一個人正在火上烤手，剩下的就看不清了。

我咬住下唇拼命忍著不讓自己朝點火的人喊出聲來，他們怎麼想的？在夜晚點火只意味著一件事。那些在宙斯之角互相廝殺、身強力壯、裝備齊全的人，他們早些時候應該不會離得很近，不會看到火苗。可現在，他們也許正在林中搜尋獵殺對象。這樣做就好像舉著旗子在喊：「嘿，來抓我吧！」

而現在，我被困在樹上，距離比賽中最蠢的笨蛋只有一箭之遙。我不敢逃跑，因為我所處的這片區域剛剛暴露給殺人者。外面很冷，並非每個人都有睡袋。那就咬牙堅持到天亮吧！

我被困在睡袋裏，度過了隨後的幾個小時。心想，要是我能從樹上下去，殺死我的新鄰居一點問題都沒有。可我的第一反應是逃跑，而非殺人。但這個人一定也很危險，愚蠢的人往往很危險。但他也許沒有稱手的武器，而我還有一把好刀。

夜色很濃，但我感到黎明將近。我開始想，我們——我和那個我設想著如何殺死的人——完全可以逃跑而不被發現。這時我聽到了一陣聲響，是幾個人的腳步聲，此時已變成跑步聲。點火的人準是睡著了，沒來得及逃跑就被他們抓住了。我聽出來她是一個女孩。她在苦苦哀求，接著是淒厲的呼喊，之後又傳來了笑聲和互道祝賀的聲音。有人大喊：「十二個已經搞掉了，還剩十一個！」接著是欣賞的嘖嘖聲。

這麼說他們已結成一夥。我並不吃驚。在遊戲的起始階段他們往往結成一夥，強壯的人一起打敗弱者。之後，隨著形勢越來越緊張，他們會彼此對立。我不用費力就能想出誰是這一夥的，一定是一區、二區和四區的兩男和三女，也就是一起出發的那幾個人。

有一陣子，我聽到他們檢查女孩的供給品，可從他們的談話中聽出他們沒找到幾件好東西。我在想死的人會不會是露露，但很快否定了這個想法。像她那麼聰明的孩子是不會幹點火這種傻事的。

「最好清理一下現場，這樣屍體發臭前他們就能找到她。」

我幾乎可以肯定這是二區的粗野男孩。大家咕噥著，表示贊同。接著，我聽

到他們朝我這邊走來，太可怕了。他們不會知道我在這兒。他們怎麼能知道呢？我藏在濃密的樹枝裏，只要是黑夜他們就看不到。但到了白天，我的黑色睡袋就會從偽裝色變成大麻煩。可他們只要朝前走，就會經過我並很快離開。

但這些職業選手在離樹大約十米遠的空地上停了下來。他們有手電、火炬，我可以透過樹枝隱隱約約看到胳膊或靴子。我像石頭一樣僵臥不動，連大氣都不敢出。他們已經發現我了？不，還沒有。從他們的話裏可以聽出來他們的心思不在這裏。

「難道我們現在不該聽到炮聲了嗎？」

「應該響啊，應該馬上聽到炮聲。」

「除非，她沒死？」

「她死了，我親自下的手。」

「那怎麼沒有炮聲？」

「應該有人回去看看，確定一下是不是又活了。」

「對啊，我們可不想追她兩次。」

「我說她死了！」

他們爭吵起來，直到其中的一個「貢品」制止了他們。

「我們在浪費時間，我回去把她結果了，然後咱們再繼續往前走！」

聽到這聲音，我差點從樹上掉下來。是皮塔。

## 第十二章 水百合

感謝上帝，幸好我預先把自己綁了起來。我已經從樹杈上滑下來，面朝地面，手腳隔著睡袋跨在樹杈上，幸虧有皮帶固定著身體。我身體滑向一旁時，一定有嚓嚓的聲音，但職業選手正爭得不可開交，沒有聽到。

「那就去啊，『可愛男孩』。」二區的男孩說。

「你自己去看吧。」

我看到皮塔，他手拿火炬，朝火堆旁的女孩走去。他的臉青一塊紫一塊，一只胳膊上打著繃帶，上面滲著血，從他走路的樣子看，他也有點癩了。我想起當時他搖著頭，示意我不要去搶供給品的樣子。而實際上，他一直就在策劃著和這幫人混在一起，這和黑密斯的想法正好相反。

好吧，開始和他們一起我能忍受，因為那些物品太誘人了。可現在發生的一切，這完全是……另一碼事，他和這些職業禽獸在一起，殺死我們剩下的人。在十二區的人裏，沒一個會這樣做。職業選手過於邪惡、傲慢，不缺衣食，就因為他們是凱匹特人的走狗。一般來講，除了他們本區的人，他們總是遭人痛恨。我可以想像家鄉的人怎麼議論皮塔，而皮塔竟然有臉跟我說什麼恥辱？

顯然，樓頂的高貴男孩正在跟我要弄又一個把戲。可這是他要的最後一個把戲。從此我會急切地盼望空中出現他的影像……如果我不能親自殺死他的話。

職業選手安靜了一會兒，等到皮塔走到聽不見的地方，我聽到他們放低聲音

說：「我們幹嗎不現在就把他殺了，不就省事了？」

「先讓他跟著吧，有什麼害處？他還挺會使刀的。」

是嗎？這可是第一回聽說，今天我瞭解了好多我朋友皮塔有趣的事情。

「另外，他也是幫我們找到她的最佳人選。」

我過了好一會兒才反應過來他們說的「她」就是我。

「怎麼？你認為她吃他浪漫愛情的那一套？」

「她也許會。在我看來她很單純。每次想到她穿著那裙子轉圈的樣子我就想吐。」

「真想知道她是怎麼拿到十一分的。」

「我猜『可愛男孩』知道。」

皮塔回來了，他們趕緊不說了。

「她死了？」二區那小子問。

「沒有，可現在她死了。」皮塔說。就在這時，炮聲響起。「可以走了嗎？」

職業選手跑著離開了。天色將曙，不遠處傳來了鳥的鳴唱。我還尷尬地吊在樹枝上，由於長時間用力，肌肉哆嗦起來，我用力把自己拖回樹杈。我需要下到地面繼續趕路，但我想先躺一會兒，好好想想我剛才聽到的話。皮塔不僅和他們在一起，還在幫著他們找我。在他們看來，這個頭腦簡單的女孩要認真對待，因為她得了十一分，因為她會使用弓箭。皮塔比任何人都更瞭解這一點。

可他還沒有告訴他們。他是不是有意保留這一信息，因為他知道這是讓他活下去的籌碼？他心裏又是怎麼盤算的呢？

突然，鳥叫聲停了。之後一隻鳥發出尖厲的警報。只有一聲，就像我和蓋爾在紅髮女孩被抓時聽到的聲音一樣。這時，在即將熄滅的火堆上方出現了一架直升機。一組巨大的金屬爪從飛機裏伸出來，慢慢地、輕輕地，把被殺女孩的屍體抓進直升機。之後就消失了。鳥又恢復了叫聲。

「快走。」我輕聲對自己說。我從睡袋裏爬出來，把它卷好，放在背包裏。我深吸了一口氣。夜色、睡袋和柳枝給了我很好的掩護，所以攝像機肯定很難捕捉到我的清晰圖像，此時他們一定在追蹤我。我跳到地上的那一瞬間，肯定會給我一個特寫鏡頭。

觀眾知道我躲在樹上時，已經聽到了職業選手的談話，並發現皮塔和他們是同夥，肯定也異常興奮。在決定怎麼做之前，我至少要瞭解些情況，這樣最好。不能混亂、不要疑惑，也不能害怕。我要棋先一著。

我從濃密的樹枝裏爬出來，跳到地上。此時天已破曉。我有意短暫停留一下，好讓鏡頭捕捉到我的清晰圖像。我把頭微微昂起，扭向一邊，然後會心一笑。嘿！讓他們好好猜猜我到底是什麼意思吧！

我剛要出發，卻想起了我下的套。也許在其他人如此靠近時查看獵物很不明智，但也許是多年的打獵形成的習慣，也許是肉的誘惑迫使我必須去看一看。我

發現真的捕到了一隻挺不錯的兔子。不一會兒，我剝了兔皮，清理了內臟，把兔頭、兔腳、兔皮和內臟埋在一堆樹葉下面。我真想有一堆火，因為吃生兔肉會讓人生病。但一想起死掉的「貢品」，她的教訓，我還是決定放棄。我趕緊跑到她點的火堆旁邊。不錯，火堆的餘燼仍然是熱的。我切開兔肉，把它穿在樹枝上，放在即將熄滅的火堆上烤。

此時，我真高興有攝影頭對著我。我希望贊助人看到我會打獵，我不會因饑餓而輕易陷入別人的圈套，因而我也是不錯的賭注。兔子在炭上烤著，我把燒黑的樹枝攔斷，把背包抹黑。炭黑加深了背包的顏色，但我想抹上泥巴會更好。當然，要找到泥巴，我得先找到水……

我背上裝備，拿起樹杈，在炭灰上踢了些土，然後朝職業選手相反的方向走去。我走之前吃了半只兔子，把剩下的用塑料布包起來，留著下次吃。吃了兔肉我的肚子就不那麼咕咕叫了，可我仍然十分焦渴。水是現在最需要的東西。

我邊走邊想，自己應該仍然是凱匹特屏幕上的焦點，所以我面部盡量不露聲色。克勞狄斯·坦普爾史密斯和他的搭檔肯定正忙於分析皮塔的行為、我的反應。他們會說些什麼呢？皮塔已經現出他的本來面目了嗎？這又會對下注有什麼影響呢？我們會失去贊助者嗎？我們壓根兒不知是否有人贊助？是的，我肯定我們有，或者至少過去有。

當然，皮塔的所作所為已經給我們這對戀人組合造成了不良影響。抑或，他確實已經影響了嗎？他並沒有把我的情況完全告訴別人，也許我們還有機會從中獲益。也許人們認為我們共同策劃了這種戰術，特別是我現在看上去還很高興的樣子。

太陽已高掛在天空，盡管有樹冠的遮擋，陽光還是炙熱難當。我把兔子的油脂抹在嘴唇上，以免乾裂，可也沒用。只過了一天，我已開始脫水，我必須想出所有能找到水的辦法。水是往山下流的，所以，順著峽谷繼續往下走應該沒錯。如果我能找到獵物的蹤跡或一片特別濃密的綠色植物，那一定會對我大有幫助。可長路延綿，周圍的一切沒有任何變化，緩坡、鳥和同樣的樹木。

時間在一點點過去，我知道我陷入了麻煩。我排出的一點尿液是深褐色的，頭也很疼，舌頭上有一小塊焦乾無比。陽光刺痛了我的眼睛，我從包裏找出太陽鏡戴上，可戴上眼鏡看東西又覺得很別扭，所以又把它放了回去。

直到黃昏將近，我才找到一線希望，我看到草叢中有一小撮長著果實的灌木，我趕緊把漿果摘下來，準備吮吸它甜美的汁液。可我剛把漿果舉到嘴邊，卻沒吃，而是對它仔細端詳起來。我原以為是藍莓的這種漿果卻與藍莓有一點不同，我打開一個，發現裏面的果肉血紅血紅的。也許這種果子能吃，可我又想這也許是大賽組織者的邪惡圈套。就連訓練中心的植物指導老師也告訴我們，盡量不要吃漿果，除非百分之百確定它沒毒。這是我早知道的，但是我太渴了，唯有想起指導老師的警告我才有勇氣把它扔掉。

疲倦也向我襲來，但這不是通常長途跋涉之後的疲倦。我不得不走走停停，時不時歇一下。我很清楚我不能停歇，只有不停地去找。我又想起一個新辦法，

我盡量放大膽子，搖搖晃晃地爬到樹的最頂端，尋找水的蹤跡。但極目望去，看到的只是無邊無際的冷漠森林。我決定一直走到天黑，再停下來。我不得不停下來的時候，腳底已經開始打絆。

我累極了，勉強把自己拖到樹上，用皮帶固定好。我一點食慾都沒有，可我還是吮吸著兔子骨頭，好讓嘴有點事幹。夜晚降臨了，國歌奏響，我在天空看到了那個女孩的頭像，很顯然她來自八區，就是那個皮塔折返回去殺死的人。

此時，缺水的折磨已遠甚於那夥職業選手帶給我的恐懼；此外，他們與我方向相反，這時候也該休息了。水很缺乏，他們也許已經返回湖邊取水了。

也許，現在的路線是我唯一可以行走的路線。

第二天清晨，我更難受了。我的頭隨著心臟的每一次跳動而劇烈作痛。每挪動一步關節就會鑽心地疼。我從樹上跌下來，不是跳下來，花了好幾分鐘時間才把東西從地上撿起來。我內心深知不應如此，我應該更加警覺，走得更快些；但我頭暈目眩，無法做出很好的計劃。我斜倚在樹幹上，一邊想怎麼辦，一邊用手指小心觸摸著乾如砂紙的舌面。我怎樣才能找到水呢？

返回那個湖？不好，我不可能做到。指望天下雨？天空連一絲雲都沒有。接著找？對，這是我唯一的選擇。一個念頭在腦中閃過，憤怒使我清醒。

黑密斯！他可以給我送水呀！只需按下按鈕，銀白色降落傘不消幾分鐘就可以把水送到。我知道肯定有人贊助我，至少有一兩個人能給我買得起一品脫水吧！是的，送到這裏的水價格昂貴，可這些人生在錢堆裏，他們肯定會在我身上下注。或許，黑密斯還不知道我有多麼需要水。

我盡量大著膽子喊道：「水。」然後等待，滿懷希望地等著降落傘從天而降，但什麼都沒有出現。

不對頭啊，難道我錯估了贊助者？也許他們因皮塔的行爲而後退觀望了嗎？不，我不相信。肯定有不少人等著給我買水喝，只是黑密斯拒絕了。作為我的指導老師，他應該掌控贊助品到達時間。我知道他恨我，這點他已經表達得很清楚了。可他那麼恨我，恨到想讓我死嗎？渴死？他不會這麼做的，對嗎？如果指導老師虐待了自己的「貢品」，他必須向觀眾解釋，向遠在十二區的人解釋。即使黑密斯也不願冒這個險，不是嗎？那些平時在黑市和我做交易的人不管是好是壞，如果黑密斯就這麼讓我死了，我想他們也不會歡迎他回到十二區。要是那樣的話，他從哪兒弄酒？那麼……還因為什麼？因為我蔑視他而折磨我？他是不是把所有的贊助者都拉到皮塔那兒去了？他是不是已經爛醉根本不知道我這裏發生的一切？我總不大相信，也不相信他會因為疏忽而置我於死地。其實，他一直以他獨有的令人不快的方式認真地為我做著準備。那麼，究竟是怎麼回事呢？

我把臉埋在手裏。現在已毋庸擔心流淚了，我連救命的一滴淚水都擠不出來。黑密斯究竟在幹什麼？盡管我對他又恨、又氣、又疑，可我似乎聽到自己腦子裏有個小聲音對我說出了答案。

「也許他在向你傳遞一個信息。」一個信息。什麼信息？之後我終於恍然大悟，黑密斯不給我水只有一個好的理由，那就是他知道我已經離水不遠了。

我咬牙挺起身子，身上的背包好像比原來重了兩倍。我找到一截斷枝當做拐杖，繼續前行。太陽火辣辣的，比前兩天更熱。我覺得自己就像一塊破舊的皮革，在灼熱的陽光下正焦乾、爆裂。每走一步都非常艱難，但我決不會停下，我也不能坐下，如果坐下，極有可能就再也站不起來了，甚至有可能連自己要幹什麼都不知道。

這時我多麼容易成為別人的獵物，任何「貢品」，就算嬌小的露露也能把我抓住。只要把我推倒，然後用我的刀把我殺死，我幾乎無力反抗。可話反過來講，就算在這片林子裏有人，他們也找不到我，因為我感覺另一個生靈離我有百萬公里之遙。

哦，事實上我也並非一個人，肯定有一臺攝影機在追蹤我。我腦中閃過這些年那些「貢品」餓死、凍死、流血而死、脫水而死的一幕幕。除非別處有激烈的廝殺，否則我一定在鏡頭裏。

我又想起了波麗姆。她可能看不到電視直播，但學校午飯時會看到滾動新聞。爲了她，我盡量不讓自己太狼狽。

但到了下午，我已支撐不下去了。我的腿不停顫抖，心快速地突突地跳著。我總是忘了我究竟要幹什麼，走路踉踉蹌蹌，我盡力站穩腳跟。拐杖在我的腳下滑了一下，我撲通一聲倒在地上，再也站不起來了，我閉上了眼睛。

我錯看了黑密斯，他根本無意救助我。

「沒關係，」我想，「這裏還不賴。」空氣已經不那麼熱了，預示著夜晚即將來臨。飄來的一股香味讓我想起了百合花。我的指頭觸摸著光滑的地面，在上面輕輕地畫著。「這是一個爲死而備的挺不錯的地方。」我想。

我的手指在涼涼的、滑滑的地面畫著圓圈。「我喜歡泥土。」我想，有多少次，我靠這柔軟的、印有動物足跡的泥土，找到獵物。它還可以治療蜜蜂蜇傷。泥土，泥土，泥土！我突然睜大了眼睛，用手指在地上挖起來。是泥土！我又用鼻子仔細地聞著，是百合！水百合！我爬著，拖著身子，朝著有香味的地方爬去。在離我摔倒五碼遠的地方，有一小叢植物，我爬過去，找到了水塘。在池塘的水面上，漂浮著一朵朵盛開的黃花，那是百合，我美麗的百合！

我真想把頭浸在水裏，大口大口、盡情地喝池塘中的水，直到我再也喝不下去爲止，但我不能。我用所剩的最後一點清醒意識告訴自己不要喝。我的手顫抖著，拿出水瓶來灌滿水，然後在裏面加入適量碘酒把水淨化。

接下來半個小時的等待太痛苦了，可我硬是堅持下來。至少，我認爲已經到了半個小時，這也是我能忍耐的最大限度。

慢慢喝！放鬆！我對自己說。我喝了一口，然後等待。然後又喝一口。在隨後的幾個小時裏，我喝光了水壺裏的半加侖水。然後又灌了一瓶，我要在隱入樹林之前再準備一瓶，在那兒，我可以邊小口喝水，邊吃兔肉，甚至可以享受一下，吃一塊寶貴的餅乾。國歌奏響時，我感覺好多了。今晚沒有什麼人的頭像，今天無人死去。明天，我會待在這裏，休整一下，用泥巴爲背包做好偽裝，抓些我喝水時在池塘裏看到的小魚，挖出池塘裏的百合根好好地犒勞自己一番。我蜷縮在

睡袋裏，緊抱著給我生命的水，是啊，它救了我的命！

幾個小時之後，急促的奔跑聲把我從睡夢中驚醒，我迷迷糊糊地驚顧四周，天還沒亮，即使眼睛刺痛我也能很容易看到——一道火牆正從天而降。

### 第十三章 火球

我的第一反應是趕快從樹上下來，可我被腰帶綁著。我在慌亂中把腰帶扣解開，整個人連同睡袋一起跌落在地上。我從睡袋裏爬出來，沒時間整理了，還好，我的背包和水瓶都已裝在睡袋裏。我抓起腰帶，把睡袋整個扛在肩上，拼命奔逃。

周圍已經火苗亂竄、濃煙四起，燃燒的樹枝從樹上劈劈啪啪地落下，帶著火苗砸在我的腳下，濺起一堆火花。兔子、鹿、還有一群野狗在林中倉惶逃命，我跟在它們後面跑，相信它們遠比我靈敏的直覺。可它們比我跑得快多了，在樹下的草叢裏輕盈地飛奔，可樹根和斷枝卻不停地絆住我的腳，我簡直跟不上它們。

四周灼熱難耐，還有比之更糟的濃煙，隨時都可能使我窒息。我拉高襯衫，捂住鼻子，衣服已經被汗液濕透，太好了，這樣就形成一個薄薄的保護層。我跑著，咳著，睡袋拍打著後背，灰蒙蒙的煙霧擋住我的視線，使樹枝不斷地劃傷我的臉，可我仍不顧一切地狂奔。

這一定不是「貢品」失控的營火，也非偶然失火。從我的頭上掉落下來的火焰那麼高，是非自然的，火勢分布均勻像是人爲的——機器所爲或大賽組織者所爲。今天的一切太安靜了，沒人死亡，也許連廝殺都不曾出現，凱匹特的觀眾會感覺厭倦，抱怨比賽沒意思，而這是饑餓遊戲所不允許出現的情況。

揣度大賽組織者的意圖並不難。比賽一方是職業選手一夥，另一方是我們，也許已經在競技場散開，彼此離得過遠，這場火是爲了把我們驚走，讓所有的人靠近。這也許不是我見過的最佳創意，但它卻非常、非常有效。

我跳過一截燃燒的木頭時，跳得不夠高，夾克後邊著了火。我不得不停下，把它脫下，用腳把火苗踩滅。可我還不敢扔掉夾克，盡管四周火勢洶洶、氧氣稀薄，我還是冒險把它塞在睡袋裏，希望睡袋裏氧氣缺乏會把我不會熄滅的餘燼弄滅。我背在身後的是我所擁有的一切，即使如此，這少得可憐的東西也不足以維持我的生存。

只過了幾分鐘，我的口鼻已焦燥無比。我不住地咳嗽，肺部覺得已經快烤熟了。不舒服繼而變成痛苦，最後伴著每次呼吸胸部都劇烈刺痛。隨後我躲在一塊突出的巖石下面，手腳著地，開始嘔吐，我把少得可憐的晚飯和水一股腦地吐了出來，直到胃裏的食物一絲不剩。

我心裏明白我必須繼續走，可此時我渾身顫抖、頭重腳輕、呼吸困難。我喝了一口水，漱了漱口，接著又喝了幾大口水。「你只能休息一分鐘，一分鐘。」我對自己說。我趕緊把東西整理一下，卷起睡袋，把其他東西胡亂地往背包裏一塞。時間到了，我要繼續走，可我被煙熏得思路不清，那些腿腳靈活、爲我做向

導的動物早已跑得無影無蹤。我以前沒來過這塊地方，因為我沒見過此時我躲藏其下的大塊巖石。大賽組織者究竟要把我趕到哪兒？趕到湖邊？還是趕到危機四伏的另一個地方？我在池塘邊剛得到一點安歇就遭此襲擊。是否有一條和火勢走向平行的路線可以使我返回湖邊，或者至少找到一處水源？火焰不可能無止境地燃燒，它終有邊際。並不是大賽組織者沒有足夠的火源，而是觀眾同樣會抱怨無聊。如果我在遠離火焰的背後的路線行走，也許會避開職業選手。正當我決計繞開火源，採用迂迴路線，穿行數英里向回折返時，第一個巨大的火球在距離我頭頂兩英尺的巖石旁爆炸。我從巖石下跳出來，內心充滿新的恐懼。

現在饑餓遊戲出現了意想不到的轉折。這場火就是為了讓我們繼續移動，而此時的觀眾可以饒有興味地觀看比賽了。

當我再次聽到嘶嘶的響聲時，趕快趴在地上，根本來不及看。火球擊中了我身旁的一棵樹，樹立刻被火舌吞噬。待著不動就是等死，我起身就跑，腳跟還沒有站穩就聽到第三顆火球在我剛才臥倒的地方爆炸，在身後形成了一個火柱。我在慌忙躲避火球時，時間失去了其固有的意義。我看不出火球是從哪裏發射的，但從發射角度上判斷不是從直升機上，也許整個這片叢林都處於火球的精確攻擊目標之中，發射臺就隱藏在樹林裏的巖石中，而大賽組織者此時正坐在涼爽潔淨的室內，揷動瞬間就可以要了我命的按鈕，他們所需的一切就是向下一按。

剛才在腦中匆忙形成的返回池塘的計劃，此時在我左衝右突、躲閃騰挪的奔逃中給打得煙消雲散。每個火彈只有蘋果大小，但一旦接觸物體卻釋放出巨大能量。死亡迫近，對生存的強烈渴求，使我所有的感官都超速運轉。沒有時間判斷往哪跑是正確的，當嘶嘶聲響起時，我要麼閃開，要麼死掉。

不管怎麼說，火球確實迫使我向前移動。多年觀看饑餓遊戲，經驗告訴我有些區域是受到非法操縱的，以對選手實施攻擊。只要我能逃出這一區域，就能逃出發射者的掌控，也許我會直接闖入蛇穴，但現在已無法顧及其他了。

我用了多長時間在匆忙慌亂中躲避火球，不得而知，但攻擊終於逐漸減弱。很好。我又開始惡心。這次是一股股的酸水直往嗓子眼和鼻子裏湧，我不得不停下來，我的身體在抽搐，它拼命要把剛才吸入的毒氣倒出去。我等著另一個奔跑的信號——火球的嘶嘶聲，但沒有聲音。劇烈的嘔吐把眼淚從我刺痛的眼中擠出來，衣服也已被汗水浸透了。鼻子裏滿是煙味和反酸味，但我仍聞到燒焦頭髮的味道。我用手摸摸辮子，發現火球已經把它燒焦了至少六英寸，一縷縷的燒焦的頭髮應手而落。我看著頭髮，驚異於它的變化。這時又傳來了嘶嘶的聲音。我趕快跑開，但不夠快，火球劃過我右側小腿，打在我身旁的地上。看到褲子起了火，我一下子慌了神，我一邊尖叫，一邊手腳著地，扭著身子向後退，想逃離這恐怖的一切。後來我稍稍定下神，腿在地上來回滾動，把最旺的火苗撲滅，接著，未假思索，我把剩下還在燃燒的褲子布用手撕下來。

我坐在地上，離火球爆炸燃燒的地方只有幾碼遠。我的小腿劇痛，手上布滿血痕，渾身顫抖，動彈不得。如果大賽組織者現在想要結果我，那就是時候了。

此時我仿佛看到西納手拿閃著珠光的艷麗服裝，他的聲音傳來，「凱特尼斯，

燃燒的女孩。」大賽組織者聽到這話一定笑掉了大牙。也許，正是西納的絢麗服裝給我帶來了這場災難。我心裏清楚對此他是不可能提前預知的，他現在也一定在爲我難過，因爲我知道他真心關心我。不管怎樣，如果我當時一絲不掛出現在戰車上，現在的處境興許還會安全些。

襲擊結束了。大賽組織者也並不想讓我死，至少現在還不想。饑餓遊戲的核心在於「貢品」互相殘殺。常常，他們會殺死一個「貢品」，以提醒其他選手他們也能殺人。但多數情況下，他們會驅使選手面對彼此，也就是說，如果我沒有被燒死，那就會有另一個「貢品」出現在附近。

如果可能，我現在很想跑到樹林裏躲起來，可林子裏的濃煙仍使人窒息。我站起身來，一瘸一拐地向遠處走，離開紅透天邊的火焰。火舌似乎沒有再對我緊逼不捨，不過天空仍濃煙密布。

漸漸地，東方出現了柔和的晨光，盤旋上升的濃煙遮蔽了日光。視線很差，我只能看到前面五十碼的距離。一個「貢品」很容易躲過我的視線，我應該把刀拿出來，以備不測，可我懷疑手拿著刀能堅持多久。我的手很疼，但小腿的疼痛卻遠甚於此。我討厭燙傷，即使被烤麵包的平底鍋燙傷也令我惱火。對我來說，這是世上最難以忍受的疼痛，但我以前卻從未遭受如此劇烈的疼痛。

我已疲憊不堪，以至於自己走到了池塘，水漫過腳踝都沒注意到。這是由一汪泉水形成的湖泊，水泡從水裏的巖石縫隙咕嘟地冒出來，池水是那麼涼爽怡人。我把手浸在淺淺的水中，立刻感到輕鬆了許多。這難道不就是媽媽常說起的方法嗎？對燙傷最及時的治療方法是泡在涼水裏嗎？涼水會吸出熱量嗎？但她說的是小燙傷，也許她會用這個方法治療我的手，但我的腿呢？盡管我還沒勇氣去檢查傷勢，但我肯定這是完全不同的一種傷。

我在池塘邊趴了一會兒，把手垂在水裏，檢查了一下手指甲上的火焰圖案，已經開始脫落了。很好，我這輩子看到的火已經足夠了。

我把身上的血跡和臉上的灰塵洗掉，試圖回憶起我對燒傷的所有常識。在十二區燒傷和燙傷很平常，因爲我們用煤燒飯、取暖。還有煤礦事故……有一次，一家人把一個失去知覺的青年擡到家裏請求媽媽醫治。負責給礦工治病的社區醫生已經說他沒救了，讓他回家等死。可他家人不願意接受這個事實。他躺在我家廚房的桌子上，完全沒有了意識。我看了一眼他大腿上的燒傷，皮膚燒得血肉模糊，像魚皮一樣，骨頭都露了出來，我趕緊從屋子裏跑了出去。我在林子裏打了一天獵，時不時地想起那傷口，還有爸爸的死。有意思的是波麗姆，一個連自己的影子都怕的人，卻留下來幫著媽媽。媽媽說要傷口好只能靠自己長出新肉，而不是靠藥物。他們已盡了全力，可那人還是死了，正如那醫生所說。

我腿上的傷需要處理，可我還是不敢看。要是傷口跟那個人的傷口一樣，也露出骨頭了怎麼辦？我突然想起了媽媽說過的話，要是燒傷過於嚴重，那麼燒傷的人根本感覺不到，因爲神經已經燒壞了。想到這裏，心裏略覺寬慰，我坐起來把腿放在面前看。

腿上的傷讓我差點暈過去，嫩肉血紅血紅，上面布滿水疱。我強迫自己深深

地、慢慢地吸了口氣，心想鏡頭肯定正對著我的臉，我不能在受傷時表現出自己的柔弱，至少我要得到幫助的話，我就不能。

可憐的處境不會帶來救助，但堅韌不屈卻能夠博得人們的尊敬。我從膝蓋一下把褲子割掉，仔細觀察傷口。燒傷的部分有我的巴掌那麼大，皮膚沒有燒焦。我想把它泡在水裏應該還可以。於是我把腿小心翼翼地伸向水裏，把靴子靠在巖石上免得它濕透了。我舒了口氣，傷口浸在水裏確實舒服多了。我認識一些草藥，如果能找到，可以加速傷口的愈合，可我有點想不起來了。涼爽的水，加上時間也許能幫助我回憶起來。

我還要繼續朝前走嗎？煙霧漸漸散去，可還是太濃，無法呼吸。如果我朝遠離火源的方向前行，是否會與職業選手狹路相逢？另外，每次我把腿從水裏拿出來，就會像先前一樣劇痛，我又趕快把它放回去。

手上傷勢好些了，可以短時間從水裏拿出來。所以我慢慢地把供給品備好。先在瓶子裏灌滿水，消好毒，再給自己的身體補水。過了一會兒，我強迫自己一點點地啃餅乾，這樣我就解決了肚子的問題。接著我把睡袋卷起來。睡袋上除了有幾個黑點，幾乎沒有損壞。我的夾克就是另外一回事了，它發出焦糊的臭味，後背至少有一英尺長已經燒壞，我把破的地方割掉，夾克長度正好到我的兩肋。兜帽還沒壞，總比什麼也沒有強。

盡管很痛，可我還是感到很暈。我得到樹林裏找地方休息一下，只不過白天休息很容易被人發現。另外，離開池塘簡直是不可能的。我已把東西理好，甚至把背包背在了肩上，可我好像無法離開。我看到有些水生植物的根能吃，所以準備就著兔肉簡單吃點。我小口喝著水，看著太陽在東方劃出玫瑰色的弧線。我應該朝哪個方向走會比這裏安全些？我靠在背包上，困倦再次向我襲來。「要是職業選手想找我，那就讓他們來吧。」在墜入睡夢前，我想，「讓他們來吧。」

他們真的找到了我。幸運的是，他們到來時，我已經離開了，他們離我僅有一分鐘的距離。天也漸漸黑了，聽到腳步聲，我快跑起來，穿過水塘，向林中奔去。腿傷減慢了我奔跑的速度，可我感覺追我的人也不像火災前那麼步履矯健了。他們邊咳嗽邊粗暴地喊叫著。

他們在一步步逼近，就像一群野狗。情勢危急，於是我采取了以前遇到同樣情況時的應對辦法，我找到一棵很高的大樹爬了上去。剛才的奔跑使我的傷口劇痛，爬樹更是疼痛難忍，因為爬樹不僅費力，手也要接觸樹皮。可我仍快速向上爬去。待他們追到樹下時，我已爬了二十英尺高。我們都停下一會兒，來觀察彼此的動靜，我希望他們不要聽到我的心跳聲。

「也許，我們面對面交鋒就在此刻吧。」我想，與他們相比，我能有多少獲勝的機會？他們共六個人，五個職業選手還有皮塔，我唯一的安慰是他們也很疲憊。可是，看看他們的武器，令人膽寒，再看看他們的臉——正一臉癡笑地看著我，他們殺我如探囊取物。眼下的情勢似乎很絕望，可我靈機一動，想到他們比我高大、強壯，是沒錯，可他們的身體也比我重啊。以前爬到最高的樹上去摘果子或掏鳥窩的總是我而不是蓋爾，這有其道理。可現在，最小個的職業選手也比

我重五六十磅。

想到這兒，我笑了。「你們怎麼樣啊？」我興奮地衝下喊道。

爬不上樹他們很泄氣，可我知道觀眾很喜歡看到這個。

「很好。」二區的小子說，「你呢？」

「有點熱，不太合我的口味。」我說。我仿佛聽到凱匹特人發出的笑聲。「這兒的空氣好多了，你幹嗎不上來？」

「我想我會的。」這個家夥說。

「喏，加圖，拿著這個。」一區的女孩說。她把銀色的弓和箭袋遞給他。我的弓！我的箭！只是看到這些我就很生氣。我想對自己大喊，對皮塔這個當時讓我分神的叛徒大喊。我直盯他的眼睛，可他卻正用衣袖擦刀子，好像有意避開我的目光。

「不，」加圖說，把弓箭推開，「我用刀更順手。」我能看見他的武器，一把短刀，插在他的腰帶裏。

我故意給加圖留出爬樹的時間，然後我才開始爬。蓋爾總是說每次看到我爬最細的樹枝他就會想起松鼠。一方面是因為我體重輕，另一方面是我練得多。爬樹時你要知道把手腳放在哪兒。我又向上爬了三十英尺，這時我聽到樹枝的斷裂聲。我向下一看，加圖連同一個樹枝一起掉了下去。他重重地摔在地上，我正希望他摔斷了脖子，可他卻站了起來，像個邪魔似的口中不住地咒罵著。

那個拿弓箭的女孩叫格麗默（*glimmer*，英文為閃光的意思。——譯者註），我聽見有人這麼叫她——啊喲，一區的人給自己孩子起這麼可笑的名字——她開始往上爬，沒多久就聽到嘩啦啦樹枝即將斷裂的聲音，她還夠聰明，停了下來。我現在已經爬了至少八十英尺高。她試圖用箭射我，可很明顯她用弓箭也不靈光，一支箭打在我身旁。我把箭拔了下來，故意在她頭頂揮著箭嘲笑她，好像我就為嘲笑她才拿的箭，實際上我是想有機會時用上這箭。要是弓也在我手裏，我可以殺了他們，一個不剩。

那些職業選手嘀嘀咕咕謀劃著什麼，抱怨著什麼，對於自己顯得這麼愚蠢顯然十分惱火。此時已近黃昏，對我的進攻也基本落下帷幕。最後，我聽到皮塔粗聲粗氣地說：「噢，就讓她待在那兒吧，看樣子她也不能跑了，我們明天早上再對付她。」

嗯，有一件事他是對的，我哪兒也去不了。池塘清涼的水給我的傷痛帶來的片刻緩解已煙消雲散，此時我感到傷口劇烈地疼痛。我靠在一個樹杈上，緩緩地、手腳笨拙地為過夜做著準備。仍用皮帶把自己綁上，盡量不發出呻吟。睡袋裏太熱我的腿受不了，就把睡袋豁了個口，把小腿伸在外面，再在傷口處灑上點水。

在一番虛張聲勢之後，此時的我因為饑餓和傷痛而無比虛弱，可我卻不能吃。如果我今晚吃了，明天又吃什麼？我盯著樹葉，盡量強迫自己休息，可太疼了，我無法入睡。鳥兒也已經回巢了，為雛鳥唱著催眠曲。夜間動物開始活動，貓頭鷹嗷嗷叫著，接著隱隱飄來臭鼬的氣味，旁邊樹上的動物目光灼灼地看著我，也許是只負鼠吧，眼睛反射著職業選手火炬的光亮。突然我用胳膊肘托起身

子，那不是負鼠的眼睛，因為我太熟悉負鼠眼睛的反射光了。事實上，那根本就不是動物的眼睛。藉著最後一點微弱的光亮，我認出了她，這個在樹葉的縫隙中盯著我的人，她是露露！

她在這兒待了多長時間？很可能一直就在這裏。在樹下發生所有這一切時，她卻悄然無聲，隱沒蹤影。也許在聽到那夥人靠近時，她就爬上了樹，就在我上樹前不久。

有一會兒，我們就那麼默默地對視著，然後，她悄悄地用自己的小手指頭指向我頭頂。

## 第十四章 追蹤蜂

我順著她的手指的方向看去。起先我不知道她在指著什麼，可隨後，我看到上方十五英尺高的地方模模糊糊有個東西。可……是什麼東西呢？是某種動物嗎？那東西大概像浣熊那麼大，吊在樹枝下面，隨樹枝輕輕擺動。還有，在叢林夜晚各種熟悉的聲音中，我聽到了低低的嗡嗡聲，啊，我知道了，是黃蜂巢。

我不由得打了個寒戰，但卻盡力讓自己保持鎮靜。不管怎樣，我不清楚在這一區域生活的是哪種黃蜂。也許是平常的那種，你不惹它，它也不惹你。可饑餓遊戲進行期間，在競技場投放平常的品種不符合遊戲的通常做法。也許這是凱匹特培育出的像嘰喳鳥一樣的特殊雜交品種，叫做「追蹤黃蜂」。這些殺人黃蜂在實驗室培育出來，之後在林中放養，戰爭時像地雷一樣投放到其他轄區。這些黃蜂的個頭比普通黃蜂大，通體金黃色，人一旦被蜇，起的疱有李子那麼大。多數人蜇幾下就一命嗚呼了，即使活下來，毒液也會使人產生幻覺而發狂。還有，這些黃蜂會圍攻任何破壞它們的蜂巢或企圖殺死它們的人，這就是為什麼它叫「追蹤黃蜂」的原因。

上次戰爭結束後，凱匹特毀掉了城市周圍所有的蜂巢，但郊區的還保留著，在十二區圍障外的林子裏也有。凱匹特保留這些黃蜂，如同饑餓遊戲，是爲了提醒其下屬轄區的人他們是多麼的不堪一擊。每當我和蓋爾在林中看到「追蹤黃蜂」時，我們會朝相反的方向快速離開。

懸在我頭上的就是「追蹤黃蜂」嗎？我看看露露，可她已隱入樹中。

鑒於我目前的處境，我想這是什麼蜂也沒太大關係吧，因為我已經受傷，又被困在這裏。夜晚爲我帶來了暫時的安寧，可太陽出來時，這些職業選手會想法殺死我，在遭到如此嘲弄之後他們必定會報復。蜂巢是我擁有的最後選擇。如果我能把它扔到他們頭上，我也許能逃脫，可我也要冒失去生命的危險。

當然，我不會挨近蜂巢把它割掉。我需要把整個樹枝鋸掉，我刀上的鋸齒應該可以辦到。可我的手行嗎？鋸樹枝時引起的震動會不會驚動蜂群？要是它們發覺我的意圖飛走又該怎麼辦？那整個計劃就泡湯了。

我想鋸樹枝而不引起注意的最佳時機是在奏響國歌的時候，國歌隨時都會響起。我從睡袋裏爬出來，摸摸別在腰裏的刀，硬硬的還在，我開始往樹上爬。這

麼做本身就很危險，因為樹枝已經很細，連我都難以支撐，可我仍繼續爬。我爬到掛著蜂巢的樹枝時，蜂鳴就聽得更清楚了。但很奇怪，追蹤蜂的聲音應該更大些。「可能是煙霧的緣故。」我想，「煙霧使它們安靜下來。」這也是以前我們對付黃蜂的辦法之一。

凱匹特市徽在頭上閃亮，國歌也響起來了。「要麼現在，要麼永遠就沒機會了。」我思忖著，之後開始鋸樹枝。

我吃力地來回鋸著樹枝，右手上的水炮都破了。我鋸下一道溝，本來應該繼續鋸，可我卻有些支持不住了。我咬緊牙關堅持著，邊不時地看看天空，今天沒有死亡。很好。觀眾會看到我受傷了，爬到樹上，背包在身下。但國歌很快就要奏完了，當國歌停止時，我只鋸掉了四分之三。天空一片漆黑，我不得不停下。

現在怎麼辦？我也許可以憑感覺把樹鋸斷，可這不是最聰明的做法。如果黃蜂已經熏暈了怎麼辦？如果蜂巢掉落的時候卡在樹枝上怎麼辦？或者我現在逃跑？都是在浪費時間。最好，我想，就是明天清晨偷偷爬上來，然後再把蜂巢鋸掉。藉著職業選手的火炬射來的微弱光線，我一點一點下到我棲身的樹杈，卻得到了一個最大的驚喜。拴在銀色降落傘上的一個塑料瓶正靜靜地躺在我的睡袋上。贊助者的第一份禮物！黑密斯一定是讓他們在奏國歌時送來的。這小瓶正好可以放在我手掌上，會是什麼呢？我擰開蓋子，從氣味就知道是藥。我小心地用指尖抹著藥膏，手指尖立刻不疼了。

「噢，黑密斯，」我輕輕說道，「謝謝你。」他沒有拋棄我，讓我孤立無援，孤軍奮戰。這藥一定貴極了，也許不是一個，而是很多贊助者願意為我買這一小瓶藥。對我來說，這是無價之寶。

我把兩指頭伸進藥瓶，把藥膏抹在小腿上。藥膏具有神奇的魔力，一接觸皮膚疼痛即刻消失，還感覺涼絲絲的。這不是媽媽用草藥碾碎做的那種藥，而是在凱匹特實驗室研製的高科技產物。抹完小腿，我在手上也抹了薄薄的一層。我把小瓶卷在降落傘裏，安全地蜷縮在睡袋裏。現在疼痛已經減輕了，我可以好好休息一下了，我很快沉入了夢鄉。

一隻鳥落在幾英尺遠的樹枝上，啾啾的叫聲把我從夢中驚醒，又是一個清晨。我檢查一下自己的手，已經從灼燒的深紅變成了嬰兒皮膚的淺紅。我的腿仍感到火辣辣的，燒傷要比手厲害得多。我又上了點藥，然後趕緊收拾東西。無論發生什麼，我都要離開，盡快離開。我吃了點餅乾，一塊牛肉乾，喝了幾口水。昨天我的胃裏幾乎是空的，此時我已經餓得渾身無力。

在樹下，我看到職業選手和皮塔一夥睡在地上。格麗默斜倚在樹上，從她的位置判斷，她正在值班，可看得出，她也非常困乏。

我透過樹枝觀察旁邊的露露，卻看不見她。她昨天給我提示，所以今天給她發出警報也公平。再說了，如果我就今天死去的話，我也希望露露贏，就算我家人得到的食物少些。讓皮塔贏得比賽並戴上桂冠，真是令我難以忍受。

我輕聲呼喚著露露的名字，她驚奇的大大的眼睛立刻從樹葉中露出來。她又指了指上面的蜂巢。我拿起刀，做了一個鋸掉的動作。她點點頭，然後就消失在

濃密的樹葉裏。附近的樹上發出簌簌的聲音，之後稍遠的地方出現同樣的聲音，我意識到她是從一棵樹跳到另一棵樹上。我強忍著才沒有大笑出來。這就是她向大賽組織者展示的本領嗎？我腦子裏出現了她在訓練中心的器材上飛轉騰挪、腳不沾地的敏捷身影。她至少應該得到十分。

東方已浮現出玫瑰色的霞光，我不能再等了。與昨晚的傷痛相比，這點小事算不了什麼。我爬到掛蜂巢的樹枝，把鋸齒擱在昨天切的凹槽裏，正要鋸，卻突然看到有東西在移動，原來，顏色鮮艷的追蹤蜂正懶洋洋地從薄薄的灰色蜂巢裏爬出來。沒問題，黃蜂的動作是有些遲緩，但它在動，這也就是說其他的黃蜂很快也會出動。汗珠從我手心裏滲出來，我盡量在襯衫上把手擦乾。如果我不在幾秒鐘內把樹枝鋸掉，蜂群就會全部出動，並對我發起攻擊。

拖延片刻也毫無意義。我深吸了一口氣，抓住刀柄，使出最大的力氣鋸著。前，後，前，後！黃蜂嗡嗡地叫著，我聽到它們已經出動。後，前，後，前！我的膝蓋突然感到一陣刺痛，我知道有一個黃蜂已經發現了我，其他的也會隨之而至。後，前，後，前！樹枝一鋸斷，我就抓住樹枝的末端，使足力氣把它推向遠處。樹枝劈裏啪啦地向下掉落，掛在一些小樹枝上，翻轉幾下，最後砰的一聲落在地上。蜂巢像雞蛋一樣裂開，被激怒的黃蜂瘋狂地在空中飛舞著。

我覺得臉上又挨了一下，接著又挨了一下，毒蜂把我蜇蒙了。我一隻胳膊抓住樹幹，另一隻手把蜂刺從肉裏拔出來。很走運，蜂巢掉下去之前，只有這三只蜂發覺了我。其他黃蜂對準它們地面的敵人，發起猛攻。

這次進攻目標明確。那夥人從睡夢中醒來，遭到的卻是追蹤蜂的全面進攻。皮塔和其他幾個人反應較快，他們丟棄一切，奪路而逃。我聽到有人在喊：「往湖邊跑，往湖邊跑！」他們想跳到水裏躲避黃蜂，可他們想把憤怒的黃蜂甩在後面可不容易。格麗默和另一個四區的女孩可就沒那麼幸運了，她們還沒跑出我的視線，就被蜇了好多次。格麗默好像完全瘋了，她尖叫著想用手裏的弓箭把黃蜂趕走，可一點用也沒有。她向其他人大呼救命，當然沒人回頭。四區的女孩踉踉蹌蹌地往前跑，我不肯定她能否跑到湖邊。我看到格麗默倒下了，在地上歇斯底裏地翻滾了幾分鐘，之後就不動了。

蜂巢已空空如也，群蜂繼續追擊它們的敵人，瞬時已沒了蹤影，我覺得它們不會回來了，可我也不想冒險。我迅速爬下樹，腳一挨地面就朝與湖相反的方向狂奔。蜂毒使我腳步不穩，可我還是跑到自己的小池塘邊，跳進了水裏，以防黃蜂追來。大約過了五分鐘，我爬到一塊巖石上。人們對蜂毒的說法毫不誇張。事實上，我膝蓋上的腫疱已經像橘子而非李子那麼大。我拔掉毒刺，一股臭烘烘的綠色液體從裏面滲出來。

腫起大疱，疼痛，流綠水，眼睜睜地看著格麗默在地上掙扎著死去，在太陽還沒有完全爬出地平線之前發生的這可怕的一切，真是讓我難以應付。我不願想像格麗默現在是什麼樣子……她的身體變形，腫脹的手指僵硬地握著弓箭……

弓箭！在我混亂的大腦中，破碎的意識漸漸連綴在一起，我步履蹣跚地穿過

樹林，去找格麗默。弓！箭！我一定要得到它們。我還沒聽到炮聲，所以格麗默應該仍處於昏迷中，她的心臟仍與蜂毒做著鬥爭。一旦她死了，直升機就會出現，把她的屍體帶走，同時也把唯一的弓箭帶走。這種情況我以前在比賽中看到過很多，這回我絕不讓它從我的指縫裏溜走。

我找到格麗默時，剛好鳴炮。黃蜂已經沒了蹤影。這個在電視訪談那天穿著金色的服裝、貌美如花的女孩，此時已面目全非。她的身體已完全變形，胳膊有原來的三倍那麼粗，被黃蜂蜇的地方已經破裂，流出腐臭的綠水。我必須藉助一塊石頭把她的幾個手指掰斷，才把弓拿到手。箭袋壓在她的身下。我拉著她的一隻胳膊，想把她翻過來。可胳膊上的肉已經腐爛，我一打滑跌坐在地上。

這一切都是真的嗎？還是我開始產生幻覺？我閉上眼睛，用力呼吸，命令自己不要嘔吐。早飯一定要留在肚子裏，下次捕獵也許距現在還要幾天時間。第二次鳴炮，我想四區的女孩肯定也完了。我聽到鳥叫停止，一隻鳥發出警告，直升機就要出現了。我感到迷惑不解，直升機應該是來帶走格麗默的，可此時我還在畫面裏，正拼命要拿到箭。我歪歪斜斜地跪起來，突然感到天旋地轉，在半空，我看到了直升機。我撲到格麗默的身上，想保護弓箭，但這時我看到直升機抓起四區的女孩，飛到空中，很快消失了。

「這麼辦！」我命令自己。我咬緊牙關，把手伸到格麗默的身下，抓住了一樣東西，應該是她的胸廓，我把它往上推到她胃的位置。我已無法控制自己，呼吸很急促，這噩夢般的經歷讓我覺得周圍的一切都很不真實。我抓到了箭袋，可是它被什麼東西絆住了，是她肩上的箭或別的什麼。我最後終於把它拽了出來。剛把箭袋抱在懷裏，就聽到林子裏傳來嘈雜的腳步聲，我意識到是職業選手返回來了。他們返回來殺我或拿走武器，或二者皆是。

跑已經來不及了。我從箭袋裏拿出一支黏乎乎的箭，想搭在弦上。可弓上不是一個弦而是三個弦，而且箭上的腐屍味太惡心了，我射不了，射不了，射不了。

我已全然無助，第一個殺手已經從林子裏跑出來，手裏拿著矛，準備投向我。皮塔臉上驚異的表情對我沒有任何觸動，我等著他們的攻擊。皮塔沒有攻擊，而是垂下了手臂。

「你還待在這裏幹什麼？」他低聲對我說。我吃驚而不解地盯著他，汗珠從他耳朵下面蜇傷的大疤上滑落。他的渾身透濕，閃閃發光，好像剛浸泡在晨露裏。

「你瘋了嗎？」他用矛桿捅我，「快起來，快起來！」

我站起來，可他還在推我。怎麼回事？發生了什麼？他使勁推開我，大喊：「跑！快跑！」

在皮塔身後，加圖在灌木叢裏健步如飛。他也渾身濕透，一隻眼睛下面被蜇了一個大疤，手裏的劍閃閃發光。我趕緊照皮塔的話跌跌撞撞地拼命奔跑。我手裏緊握著弓箭，身體不穩，撞在樹上摔倒，我爬起來，穿過池塘，跑進一片不熟悉的林子，周圍的一切在我的眼裏已經扭曲變形。

蝴蝶變成房子那麼大，然後散出成千上萬個星星，樹木變成血液，在我的腳下頹然傾倒，螞蟻從我手中的水泡裏爬出來，無論我怎麼甩都甩不掉，它們爬滿

我的胳膊、脖子，有一個人不停歇地尖叫，在模糊的意識中，我覺得這個人就是我。我跌倒在一個小坑裏，裏面堆滿了橘紅色的泡泡，它們像蜂巢一樣嗡嗡地響。我抱著膝蓋縮成一團，等待死亡的降臨。

我感到很惡心，失去了方向感，迷迷糊糊的只有一點意識：皮塔剛剛救了我一命！

螞蟻爬到我的眼睛裏，眼前一片漆黑。

## 第十五章 結盟

我墜入噩夢之中，不時醒來，只覺得更大的恐懼在等著我。所有痛苦的事情，我的和別人的，都一一在我眼前展現，使我相信這就是真的。每次我醒來，都心想，「這一切總算結束了」，可這只是新折磨的開始，我還要目睹波麗姆以多少種方式死去？體驗多少次爸爸死前的最後時刻？產生多少次自己被撕裂的感覺？這就是蜂毒，精心製造的武器，把恐懼植入人的大腦。

當我的意識漸漸恢復時，我仍靜靜地躺著，等著下一次可怕記憶襲來，但終於，我感覺蜂毒的不良後果已經慢慢消失，身體極度疲乏衰弱。我仰面躺著，保持著胎兒的姿勢，把手舉到眼前，能看見，螞蟻不存在，也沒碰我眼睛。僅僅伸開四肢就費了好大力氣，我渾身——身體的每一個部位——都極其疼痛，我慢慢、慢慢地坐起來。我剛才躺在一個淺坑裏，裏面也沒有幻覺中的橘紅色泡泡，而是一堆落葉。我的衣服很濕，不知是池塘的水、還是露水、抑或是雨水或汗水把它打濕了。很長時間，我能做的只是吮吸著瓶子裏的水，看著一隻蜜蜂在身旁的金銀花叢中飛動。

我意識混亂有多長時間了？我失去正常意識是在今天早上，現在已到了下午，可僵硬的關節讓我感覺過去了不止一天，甚至可能是兩天。這麼說，我無法知曉追蹤蜂究竟蜇死了幾個職業選手。除去格麗默和四區的女孩，還有一區的男孩、二區的一男一女，還有皮塔。他們也因蜂毒而死去了嗎？當然，如果他們還活著，前兩天也一定和我的處境一樣恐怖。露露怎麼樣了呢？她那麼嬌小，無需很多蜂毒就能要了她的命。可是……追蹤蜂也許不會蜇她，因為她所處位置很有利。

我的嘴裏滿是腐爛的臭味，喝水也不管用。我爬到金銀花叢，摘了一朵花，輕輕地拔出花蕊，把花蜜滴在舌頭上。甜甜的味道在口中散開，順喉而下，它把我帶回夏天的美好記憶中，我想起了家鄉的叢林和蓋爾，想起我們臨別那天早晨說的話。

「說實話，我們能行。」

「什麼？」

「離開十二區。逃跑。住在林子裏，就你和我，我們能行。」

突然，我的思維不在蓋爾那裏，而到了皮塔那裏。皮塔……！「他救了我的

命！」我在心裏思量著。我們相遇時，我不知道什麼是真實的，什麼是蜂毒導致的幻象。可如果他真的救了我呢？我的直覺告訴我這是真的。可爲什麼？是在扮演電視訪談時他自己說起的天使嗎？或者就是爲了保護我？如果是，那他怎麼會和那幫人混在一起？所有的解釋都不成立。

我想要是蓋爾遇到同樣的事他會怎麼做？接著我就放棄了這個想法，因爲蓋爾和皮塔在我心裏根本沒有可比性。

我又想起進入競技場後最好的一件事，那就是弓箭！我數一數，算上在樹上拔的那支，一共有十二支箭。箭上沒有一點格麗默身上的綠色毒液，我覺得肯定是幻覺。但箭上有很多血，我可以以後再把它洗掉。我朝附近的林子射了幾支箭，與我在家的弓箭相比，它與競技場的那把弓箭感覺更相似。誰在乎呢？能用就行。

有了武器，形勢也發生了變化，我仍有許多強大的對手，但此時我已經不是只能四處躲藏、拼命逃跑的獵物，如果現在加圖從林子裏躡出來，我也不會逃跑，我會對準他射箭。實際上，我在等候這快樂時刻的到來。

可是，我要先恢復體力，我的身體已嚴重缺水，瓶子裏的水也即將告罄。參賽前在凱匹特猛吃猛喝所增加的幾磅重量，現在已消耗殆盡。我臀部的骨頭和肋骨比爸爸過世時那段艱難的日子還要突出，還渾身是傷——燒傷、劃傷、撞在樹上的淤青、黃蜂蜇的毒疱。毒疱比以前更腫更疼，我用藥膏治療燒傷，把毒疱挑開，可沒太大效果。媽媽知道治療毒疱的方法，用一種草藥能把毒液吸出來，但很少有機會使用這方法，而我甚至不記得草藥的名字，更不用說它的外觀了。

「首先要弄到水。」我思忖著，「然後可以邊走邊打獵。」從我蹣跚走過時踩倒的草很容易判斷剛才行走的方向，所以我朝另一個方向走去，寄希望於對手蜂毒仍在發作。

我走不快，只要猛動關節就會疼痛，於是我採用平時捕獵時慢走的辦法。沒過幾分鐘，我就發現一隻兔子，用箭打到了它。箭並沒有像往常那樣乾淨利索地從兔子眼睛裏穿過，可沒關係。走了大約一個小時，我發現了一條小溪，很淺，但很寬，足夠我用的。陽光炙熱，在給水消毒的當兒，我脫掉外衣，躺到緩緩的溪水裏。我渾身上下髒極了，我把水撩到身上，沖洗著身上的泥垢，最後索性在水裏躺了幾分鐘，讓溪水把我身上的煙塵、血跡和燒傷脫落的死皮沖掉。我接著又洗了洗衣服，之後放在樹叢裏晾著。我坐在有陽光的岸邊，用手把辮子拆開。肚子又咕咕叫了，吃了幾塊餅乾和一點牛肉，然後抓起一把青苔，把銀色弓箭上的血洗刷乾淨。

現在我的精神振作起來，我處理了燒傷，梳好頭髮，穿上潮濕的衣服——太陽一會兒就會把它曬乾。現在順著溪流走似乎是最聰明的選擇，我正在向山上走，這是我喜歡的方向。我要喝溪水，獵物也要喝。我很快又打到一隻像火雞一樣的鳥，它看上去可以吃。到了傍晚，我準備生火烤肉，藉著黃昏容易隱藏煙霧，到晚上，我再把火撲滅。我宰殺、清洗獵物，對那隻鳥特別小心，但它看上去應該沒問題，拔掉毛以後，跟雞差不多大，只不過肉更肥、更硬實。我把肉放在火上烤，突然聽到嫩樹枝發出的劈啪聲。

我反應很快，立刻轉向發出聲音的方向，把弓箭背到背上。沒有人，至少我沒看見人，接著我看到一個小孩靴子尖從樹後露出來。我立刻放鬆下來，咧開嘴笑了。她可以像影子一樣在林子裏移動，這麼說是公平的，不然她怎麼可能一直跟著我？我不由得說道：

「你知道，並不是只有他們才能聯合起來。」我說。

有一會兒，沒有反應，之後露露從樹幹後露出了一隻眼睛。「你想和我聯合？」

「幹嗎不？你的那些追蹤蜂救了我，你能活著證明自己很聰明，而且好像我也甩不掉你。」我說。

她衝我眨眨眼睛，遲疑著該怎麼做。

「你餓嗎？」我看到她在拼命咽口水，眼睛盯著肉，「來吧，我今天打到兩個獵物。」

露露小心翼翼地從樹後走出來，「我可以幫你治蜚傷。」

「你能嗎？怎麼治？」我問。

她伸進背包裏，拿出一把葉子。我幾乎可以肯定那是媽媽曾用過的那種。

「你從哪裏找的？」

「就這附近，我們去果園時都帶著這個，那兒好多蜂窩。這裏也有很多。」露露說。

「對啊，你是十一區的，農業區。」我說，「果園，哈？所以你在樹上飛來飛去，就像長了翅膀。」

露露笑起來，我說到了令她驕傲的事。

「喏，過來吧，幫我弄弄。」

我撲通一聲坐在地上，卷起褲管，露出膝蓋上的蜚傷。讓我吃驚的是，露露把草藥放在嘴裏，嚼了起來。媽媽通常用別的办法，但我們的办法似乎也不很多。過了大約一分鐘，露露把嚼好的綠色草藥吐出來，敷在我的傷口上。

「嗷……」我情不自禁地喊了起來，草藥又勾起了劇烈疼痛。

露露咯咯地笑起來。

「還好，你當時腦子清醒，把毒刺拔出來，不然就厲害得多了！」

「快給我脖子和臉上敷藥吧！」我幾乎是在祈求她。

露露又嚼了一大把草藥，給我敷上，沒一會兒，我緊鎖的眉頭就舒展開了，因為蜚傷的地方現在舒服多了。我發現露露的前臂有一大塊灼傷。

「我有東西可以治這個。」我把弓箭放在一邊，把藥膏抹到她胳膊上。

「你的贊助人真好。」她不無羨慕地說。

「你拿到贊助品了嗎？」我問。她搖搖頭。「會有的。看，比賽越往後，就有越多的人知道你有多聰明。」

說完，我轉過身去拿肉。

「你想和我聯合，不是開玩笑吧？」

「不，我是當真的。」我說。和這麼個纖弱的小孩聯合，黑密斯肯定會頗有怨氣，我能想象得出。可我願意跟她聯合，她是在險惡環境中生存下來的人，我

信任她，另外，幹嗎不承認呢？她讓我想起波麗姆。

「好吧。」她說，伸出手來，我們握握手。

「就這麼說定了！」

當然，這種約定只能是暫時的，但我們兩個都沒提這個。

露露又為我們找來些根莖植物佐餐，這種植物在火上烤時，有股防風草的香甜味。她還認識那隻鳥，在她們區被稱作大嘴雀，她說有時這種鳥成群地飛到果園，那她們就可以飽餐一頓了。我們倆都填飽了肚子，有一陣沒有說話。大嘴雀的肉很香，有不少油，啃的時候油都從嘴角流出來了。

「噢，」露露嘆了口氣說道，「以前我從未吃過一整條腿。」

我想是的，我敢說甚至她根本沒吃過肉。

「把那隻也吃了吧。」我說。

「真的嗎？」她問。

「想吃多少就吃多少，現在我們有弓箭，還可以打到更多。我還會下套，我教你怎麼做。」我說。

露露仍猶疑地看著那隻腿。

「噢，拿走吧，」我說，把鳥腿放在她手裏。「這個只能放幾天，再說我們還有一整隻鳥和兔子。」

鳥腿一到手，她就咬了一大口，看來她是餓了。

「我在想，在你們十一區，你們的食物肯定比我們稍多一點，你知道，你們區可是種糧食的啊。」我說。露露睜大了眼睛。

「噢，不，我們不允許吃自己收獲的糧食。」

「會把你們抓起來？或別的什麼？」我問。

「會被當眾鞭打，」露露說，「市長特別嚴厲。」

我從她的表情可以看出這種事經常發生。當眾鞭打在十二區很少發生，儘管有時也會有。照那麼說，我和蓋爾因為在樹林中偷獵天天都要挨鞭子，我挨的更多；不過那些當官的要吃肉、買肉；再說，我們的市長，也就是馬奇的爸爸，對這類事情不感興趣。作為全國最沒名氣、最窮、也最常遭訕笑的區，也許有它一定的好處，只要我們完成自己的生產配額，凱匹特就不再理會我們了。

「你們煤夠燒嗎？」露露問。

「不夠，」我說，「我們燒自己買的煤或者從靴子裏夾帶出來的煤。」

「收獲季節我們吃的東西稍多一點，所以大家能多堅持些日子。」露露說。

「你們上學嗎？」我問。

「收獲季節不上，大家都得幹活。」露露說。

聽她說起這些事還挺有意思。我們和其他區的選手很少交流，事實上，我覺得大賽組織者有意阻止我們之間交流，即使有些信息是無害的，他們不想讓各區選手彼此瞭解。

露露建議我們有計劃安排所有食物。她已經看到我大部分的食物，另外還有幾塊餅乾和一些牛肉，她採了很多植物根莖、堅果、野菜，甚至還有些漿果。我

拿起一個不怎麼眼熟的漿果，問：「你肯定這個能吃？」

「噢，是的，我們家鄉有這種果子，我已經吃了好幾天了。」她說著，把一把漿果放進嘴裏。我小心地咬了一口，和我們常吃的黑莓味差不多。和露露聯合始終看來都不錯。我們把食物分了分，以防萬一我們分開，我們要做好幾天計劃。露露還有一個革製水袋、自製彈弓和一雙襪子。另有一塊尖利的石頭當刀子使。

「我知道，我的東西不多，」她說著，好像很尷尬，「可那會兒我得趕快從宙斯之角跑開。」

「你做得對。」我說。我把我的東西也倒出來，她看到太陽鏡時睜大了眼睛。

「你從哪兒得到的這個？」她問。

「就在我背包裏，目前為止還沒用上，它擋不住太陽，倒讓人看不清楚東西了。」我聳聳肩，說道。

「這不是擋陽光的，是夜裏用的。」露露大叫，「有時，我們晚上收割時，有人給爬到樹頂的人發幾副，可以看到火炬照不到的地方。有一次，一個叫馬丁的男孩想要那副眼鏡，就把它藏在兜裏，他當場就被打死了。」

「因為眼鏡就把男孩給殺了？」我說。

「是的，大家都知道他並不危險，我是說，馬丁的腦子不正常，他就像一個三歲的孩子。他就想要那眼鏡玩玩。」露露說。

聽她這麼說，讓我覺得十二區簡直就是安全的天堂。當然，人們總是饑腸轆轆，但我不能想像十二區的治安警殺死一個單純的孩子。有一個小女孩，格雷茜·塞的孫女，在黑市玩，她有點癡呆，可大家都把她當成小可愛的，常丟給她一些好吃的或好玩的。

「那這眼鏡怎麼用？」我拿著眼鏡問露露。

「戴上眼鏡在漆黑的地方都能看見。」露露說，「今晚太陽下山後你可以試試。」

我給了露露一些火柴，而她給了我一些草藥，好在蜇傷疼時再用。我們把火熄滅，順著溪流而上，直到天黑時才停下來。

「你在哪兒睡？」我問她，「在樹上嗎？」她點點頭。「就穿著夾克睡？」

露露舉起她的襪子，「我把這個套在手上。」

我想到前幾個夜晚是多麼的寒冷。「如果你願意，可以和我一起用睡袋，我們兩個完全裝得下。」

露露的眼裏放出亮光，看得出，以前她想都不敢想。

我們選好了樹杈，這時國歌響起，今天沒有人死亡。

「露露，我今天早晨才醒過來。我錯過了幾個人？」國歌應該可以掩蓋我的聲音，可我還是小聲說，甚至把嘴都捂上了。我不想讓觀眾知道我要告訴她皮塔的事。露露也心領神會，說話也小心起來。

「兩個。」她說，「從一區和四區來的女孩都死了，還剩下十個人。」

「真奇怪，至少我這麼覺得，也許是追蹤蜂的毒液起了作用，讓我產生錯覺，」我說，「你知道我們區的男孩皮塔嗎？他救了我一命，可他卻跟那夥職業選手混

在一起。」

「他現在不跟他們在一起了，我偵察了他們在湖邊的營地，他們被追蹤蜂攻擊後就回到那裏，可他不在那兒，也許他真的救了你，然後跑掉了。」

我沒吱聲。如果皮塔確實救了我，我就又欠了他的情，可現在卻無法報答。

「如果他這麼做了，也是在表演，你知道的，讓人們覺得他愛我。」

「噢，我不認為那是表演。」

「當然是，」我說，「他和我的指導老師一起想出來的。」

國歌結束，天空又黑了下來。

「咱們試試這眼鏡吧。」

我把眼鏡拿出來戴上，露露沒騙我，樹上的樹葉、在五十英尺外的灌木叢中逡巡的臭鼬，我都能看見，如果我想，現在就可以打到它，也可以殺死任何人。

「那些職業選手有兩副眼鏡，他們的東西都在湖邊。」露露說，「他們個個身強力壯。」

「我們也不好惹，」我說，「大家的優勢各有不同罷了。」

「你真了不起，你會射箭，」她說，「我會什麼呢？」

「你能自己找到吃的，他們能嗎？」我問。

「他們不需要，他們有的是吃的。」露露說。

「假如他們沒有，假如他們的給養丟了，他們能堅持多久？」我說，「我是說，饑餓遊戲同樣考驗人的自我生存能力，不是嗎？」

「可是凱特尼斯，他們是不會挨餓的。」露露說。

「是的，他們是不餓，這就是問題所在啊。」我表示同意。我第一次開始在心中醞釀一個計劃，一個進攻計劃，而不是逃跑和躲閃的計劃。

「我覺得咱們得好好想想這事，露露。」

## 第十六章 陷阱

我已經完全取得了露露的信任，我知道這點是因為國歌一結束她就偎在我身旁睡著了。我對她也無需有任何的疑慮，不用採取任何防範措施。如果她想讓我死，那天在樹上她就不必把蜂巢指給我，直接走掉就行了。與我相互支撐是她最明顯的想法，否則在比賽中我們兩個都不可能贏，目前情勢對我們的生存仍極為不利，所以我也不去想那麼多了。

另外，我仍琢磨著職業選手和他們的補給品。不管怎樣，露露和我必須想出辦法毀了他們的補給品，我敢肯定找吃的對他們來說極為困難。一般來講，以往的職業選手都是先搶到吃的，然後再對別人發起攻擊。有的年份，他們沒保護好食物，例如有一年一些兇猛的爬行動物吃掉了他們的食物，還有一年，大賽組織者設計的洪水把食物衝走了；而這樣的時候，往往其他區的選手獲勝。職業選手從小衣食無憂實際上成為他們的弱勢，因為他們不知饑餓時該如何應對。在這點上與露露和我不同。

我太累了，今晚無法做出詳細計劃。我的傷勢已有所緩解，但因為蜂毒的緣故大腦還有些昏沉。露露躺在我身邊，頭枕在我肩上，讓我有種安全感，我第一次覺得這些日子在競技場我是多麼的孤獨，身邊躺著另一個人多舒服啊！我睡意蒙眬，明天會有辦法的。到了明天，惶惶不安的就該是那夥職業選手了。

我被隆隆的炮聲震醒，天空已露出了曙光，鳥兒啾啾地叫著。露露待在我對面的一根樹枝上，用手捧著什麼。我們等著，沒有再聽到炮聲。

「你覺得那會是誰呢？」我禁不住想起了皮塔。

「我不知道，其他幾個，任何人都有可能。」露露說，「我想我們今晚就知道了。」

「對不起，還剩下誰？」我問。

「一區的男孩，二區的兩個人，三區的男孩，薩裏什和我，還有你和皮塔。」露露說，「這是八個人。等等，還有十區的男孩，就是腿壞了的那個，這就是九個，還有一個，我們兩個都不記得了。」

「我納悶這一個是怎麼死的。」露露說。

「不好說，可對咱們有好處，死一個，這些人就少一個。也許我們應該在大賽組織者覺得進程太緩慢之前做點什麼，」我說，「你手裏是什麼？」

「早飯。」露露說，她伸出手來，露出裏面的兩個大鳥蛋。

「這是什麼鳥下的蛋？」我問。

「不太清楚，那邊有一塊沼澤，也許是水鳥吧。」她說。

鳥蛋做熟了很好吃，可我們倆誰也不願意冒險生火。我猜想今天的死者是職業選手的犧牲品，這也就是說他們已經恢復得相當不錯，可以返回比賽了。我們把鳥蛋吸空，吃了些兔子腿和漿果。不管怎麼說，這頓早飯挺不錯的。

「準備好了嗎？」我說，一邊背上背包。

「幹什麼？」露露說，同時跳了起來，可以看出她願意做我建議做的任何事情。

「今天我們把職業選手的食物弄出來。」我說。

「真的嗎？怎麼弄？」可以看出她眼裏閃著興奮的光。在這點上，她和波麗姆正好相反，波麗姆總覺得冒險是一種嚴酷的考驗。

「還沒想好呢，走吧，咱們捕獵時再想想該怎麼辦。」我說。

我們並沒有打到很多獵物，我一直在問露露職業選手的情況，心思都放在這上面了。她不久前剛窺探完他們的情況，她觀察得很細。他們的營地在湖邊，隱藏補給的地方距他們大約三十碼。白天，他們會留下一個三區的男孩來看守補給品。

「三區的男孩？」我問，「他和他們在一起嗎？」

「沒錯，白天他都會待在營地。那夥人往湖邊跑時，黃蜂跟過去，他也被蜂蜇了。」露露說。

「我想他們讓他活下去，條件是讓他看東西，要知道，他個頭並不高。」

「他有什麼武器？」我問。

「好像沒什麼武器，一支矛，用這個對付幾個像我們這樣的還行，可薩裏什輕輕鬆鬆地就可以把他殺死。」

「食品就放在外面？」我說。她點點頭。

「這麼做好像不太對頭。」

「我知道，可我也說不上是什麼。」露露說，「凱特尼斯，就算你能跑到他們放食品的地方，你又怎麼把它毀掉呢？」

「燒了，或者扔到湖裏，要不澆上燃料。」我捅了下露露的肚子，就像我常捅波麗姆那樣。

「吃了它。」她咯咯地笑起來。

「別擔心，我會想出辦法的，毀東西比造東西容易得多。」我們一邊低聲商量著該怎麼辦，一邊挖草根，摘漿果和野菜。我對露露的瞭解也更多了，她是六個姊妹中的老大，很愛護自己的弟弟妹妹，把自己的口糧給他們吃，她到草地挖野菜吃，她們區的治安警可沒我們區的好說話。當問起她最喜愛的是什麼時，她的回答是「音樂」。

「音樂？」我有些詫異。在我看來，音樂是介於頭上的髮帶和天上的彩虹之間的虛無縹緲的東西，至少彩虹還能表明天氣情況，音樂卻一點用處都沒有。

「你有很多時間聽音樂嗎？」

「我們在家裏，幹活的時候都會唱歌，就是因為這個，我也很喜歡你的胸針啊。」她指著我的嘲笑鳥說，我早就把它給忘了。

「你們那裏也有嘲笑鳥？」我問。

「噢，是的，有幾個還是我的朋友呢。我們可以對唱幾個小時的時間嘞。它們還可以給我報信兒。」

「你什麼意思？」我問。

「我一般是爬得最高的那個，所以第一個看到收工的旗子，之後我就唱個特別的小曲。」說著，她張開嘴用清晰甜美的嗓音唱了一個四音符的小曲。「嘲笑鳥把小曲傳遍整個果林，這樣大家就都知道該歇工了。」她接著說道，「可要是你靠近它的鳥窩也很危險，但這也不能怪它們。」

我把胸針摘下來遞給她，「喏，拿著，它對你比對我更有用。」

「噢，不行，」露露說，把我伸開的手合上，「我很喜歡你戴著它，就為這個我才覺得可以相信你，另外，我還有這個。」她從襯衫裏掏出一個用草編的項鍊，上面掛著一顆星星，也許是一朵花，「它會帶來好運的。」

「噢，到目前為止，確實如此。」我說，邊把胸針重新別到衣服上，「也許你該一直戴著它。」

中午吃東西的時候，我們合計好了該怎麼辦。下午我們開始按計劃行動。我幫露露準備好點兩堆營火的柴火，第三堆營火她有時間可以自己準備。我們約好在第一次吃飯的地點會合，溪流會幫著我重新找到它。在我離開之前，我確定露露備好了充足的食物和柴火，我甚至堅持要她拿走我的睡袋，以防我們黃昏時還不能會合。

「那你呢？你不冷嗎？」她問。

「我在湖邊他們的營地再找一個，就不會冷了。」我說，「要知道，在這兒偷東西並不違法。」我說著咧開嘴笑了。

在最後一刻，露露決定教會我嘲笑鳥的收工信號。

「這也許沒什麼大用，但如果你聽到嘲笑鳥這麼叫，你就知道我沒事，只不過我不能馬上回來。」

「這裏有很多嘲笑鳥嗎？」我問。

「難道你沒看見過，這兒到處都是它們的鳥窩。」她說，我不得不承認我確實沒注意到。

「那麼，好吧，如果一切順利，咱們晚飯時見。」

出乎我的意料，露露伸出胳膊抱住我，我稍猶豫了一下，也擁抱了她。

「你要多加小心。」她對我說。

「你也是。」我說。

我轉身朝小溪走去，心裏忽然憂慮起來。要是露露被殺了呢？要是露露沒被殺了呢？要是最後就剩我們兩個呢？露露獨自一個人該怎麼辦？在家裏波麗姆一個人該怎麼辦？不，波麗姆還有媽媽、蓋爾和答應不會讓她挨餓的麵包師；而露露只有我。

我走到小溪旁，順溪流而下，來到我第一次被黃蜂蜇時看到它的地方。我必須多加小心，因為此時腦子裏一直在想著和皮塔相關的一些問題。今早的炮聲是不是告示他的死亡？如果是，那他是怎麼死的？死在職業選手手裏了嗎？是因為他放走了我而遭到報復嗎？我拼命回憶我趴在格麗默身上，他從林子裏衝出來時的情形。我記憶中當時他渾身金光閃閃，這又使我懷疑是否真的發生了這一切。

我昨天一定走得很慢，因為我沒用幾個小時就走到了今天我洗澡的地方。我停下來加了點水，在背包上又糊上一層泥。無論我塗多少次泥巴，這背包似乎都要固執地變回到橙色。

離職業選手的營地越來越近，我也越發警覺起來，時不時停下來聽一聽是否有異常的聲響，一支箭已經搭在弓上。我沒有看到其他選手，但我確實看到了露露提到過的東西，一叢叢的甜草莓、給我治蜇傷的草藥、把我困住的那棵樹旁的蜂巢。在我頭頂的樹枝上，能看到嘲笑鳥黑白色的翅膀時不時地閃過。

在丟棄蜂巢的那棵樹下，我駐足片刻，我要鼓起勇氣去完成接下來的任務。露露已經告訴我窺探他們的湖邊營地的最佳地點，以及怎樣慢慢靠近。「記住，現在你是獵手，他們卻不是。」我告訴自己。我把弓緊緊地抓在手裏，然後向前走去。我來到露露告訴我的那片小灌木叢，再次佩服她的聰明。那片灌木叢就在林邊，但灌木叢枝葉茂盛，可以很容易地觀察到職業選手的營地而不會被發現。在灌木叢和他們的營地之間是饑餓遊戲開始的空地。

營地共有四個人，一區的男孩、加圖、二區的女孩，還有一個骨瘦如柴、臉色灰白的男孩，一定就是三區的男孩了。我們在凱匹特集訓的時候他幾乎沒有給我留下任何印象，有關他的事我幾乎一點也想不起來，他穿的衣服、他的記錄，

甚至他的訪談。即使現在，坐在那兒手裏擺弄著一個塑料盒子的他和別的高大強健的同伴坐在一起，也顯得很不起眼。

但他一定有自己的本領，不然其他人不會讓他活到現在。他們為什麼讓他當看守，看到他那麼瘦弱我更感到迷惑不解，他們為什麼還讓他活著？

四個人似乎都還沒有從追蹤蜂的蜇傷中完全恢復過來。即使在這個位置，我也能看到他們身上被蜇起的大疱。他們準不知道應該把刺拔掉，即便知道，也不知道如何用草藥療傷。顯然，他們在宙斯之角找到的任何藥物都沒起作用。

宙斯之角還在原來的地方，但裏面已經清理了。他們多數的補給品，無論是裝在板條箱裏的、麻袋裏的或塑料盒裏的都已經整齊地碼放起來，離他們的營地也有一定距離，其他物品散放在四周；其擺放方式跟饑餓遊戲開始時很相近，物品上方罩著一張網，這網除了防鳥之外，似乎也沒有太大用處。

整個物品擺放的方式、擺放的距離，還有三區的瘦男孩都令我迷惑不解。有一件事是可以肯定的，摧毀這些補給品不像想像的那麼容易，其中肯定另有文章，所以現在我最好待著不動，等弄清楚了再說。我猜想著各種可能，或許那堆補給品下面有陷阱，或許有隱蔽的深坑、或許從上面落下捕網，或許有拉線，一旦觸動就朝人的心臟發射出毒鏢。

我正在琢磨該如何行動時，聽到加圖喊起來，他正手指著遠方的樹林。不用扭頭看我就知道是露露點燃了第一堆篝火。起先我們找了許多綠色潮濕的樹枝，以確保點火時冒出濃煙，引起他們的注意。那幫職業選手馬上武裝起來。

他們發生了爭吵，聲音很大，我這裏都能聽到，大概是說要讓三區的男孩跟著去還是留下的問題。

「他得去，我們在叢林裏需要他，他在這兒的任務已經完成了。沒人能動得了這些補給品。」加圖說。

「那『可愛男孩』怎麼辦？」一區的男孩說。

「我一直跟你說，別管他了，我最清楚刺傷了他什麼位置，他沒有流血致死真是個奇蹟，不管怎樣，以他現在的狀況不可能襲擊我們。」加圖說。

這麼說皮塔躲在叢林裏，已經受了重傷，可我仍然無法弄清楚他為什麼背叛了那些職業選手。

「得了。」加圖說。他把一支矛塞在三區男孩的手裏，他們就朝著火的方向跑去。他們跑進叢林後，我聽到加圖所說的最後一句話是，「我要是找到她，要用我的方式殺死她，誰也別管。」

不知怎的，我覺得他不是說露露，畢竟她沒朝他們扔下蜂巢。

約半個小時，我待在原地沒動，盤算著該拿那些補給品怎麼辦。弓箭的長處是可以遠距離發射，我可以毫不費力地把帶火焰的箭頭射向他們的補給品，以我射箭的準確度完全可以從網眼裏鑽過去。這樣補給品燃燒了，那又能怎樣？我什麼也沒得到，相反卻讓他們摸透了很多我的情況：我在這兒的位置、我有個同謀、我射箭技術準確精湛。

沒有別的選擇，我盡量靠近些，看看是否能找到他們保護補給品的秘訣。我

剛要走出林子，一個移動的物體卻吸引了我的目光，一個人從我右側的叢林裏跑出來了。起先我以為是露露，但我馬上認出了那張狐狸臉——在今早我看到的人中沒有她——她躡手躡腳地走到前面的空地。在確定自己安全之後，就朝擺放補給品的地方快速小跑過去，就要跑到補給品旁邊散落的物品時，她停了下來，檢查了一下周圍的地面，腳小心翼翼地放在一個點上，然後她採用奇怪的方法身體輕微搖晃著、單腿蹦著接近補給品，有時兩只腳都踩在地上。走到一點時，她跳到空中，越過了一個不大的障礙物，然後腳尖著地站在那裏。但由於她跳躍時前衝力過大，身體向前撲過去，這時她手趕緊用手支住地面，我聽到她發出一聲尖叫，但什麼也沒有發生。接著，她又站起來，繼續向前，走到堆放補給品的地方。

這麼說我對裏面布設了陷阱的猜測是對的，但情況顯然比我預想的要複雜。我對這個女孩的猜測也是對的，她非常狡猾，找到了通向補給品的路徑並且這麼輕而易舉地走了進去。她往自己的背包裏塞滿了東西，各樣都拿一點，從板條箱裏拿一些餅乾，從掛在一條繩索上的麻袋裏拿幾個蘋果，這樣就不會有人發現丟了東西，引起懷疑。然後她又小步從圈子裏蹦出來，飛奔入叢林，毫髮無傷。

我沮喪地緊咬牙齒。狐狸臉已證實了我的猜測，但他們布設了什麼陷阱需要如此機敏才能通過？是不是有很多機關？她的手觸及地面時為什麼發出尖叫？除非——我茅塞頓開——地面會爆炸。

「下面有地雷。」我輕聲說，這樣就都明白了。職業選手為什麼可以離開營地，狐狸臉為什麼跳著走，還有三區的男孩，他們區的工廠生產電視、汽車和炸藥。可他們從哪裏找到的地雷？在補給品中嗎？

這不是大賽組織者通常提供的武器，似乎他們更願意看到「貢品」之間的血腥搏殺。我從林子裏悄悄溜出來，跑到把「貢品」運送到競技場的金屬圓盤處。圓盤周圍的地面已經有人挖過，之後又把土填了回去。我們站在圓盤上的六十秒之後，地雷就解爆了。三區的男孩一定是把它們重新利用起來。在以前的比賽中，我從來沒見過有人這麼幹，我想即使大賽組織者對他們的做法也大為吃驚。

嗯，三區的男孩真了不起，對他們的陳規發起挑戰，可我現在該怎麼辦？顯然，我不可能走進去而完好無損。至於發射帶火的箭頭就更可笑了。地雷是靠壓力觸發的，當然壓力也無需太大。有一年，一個女孩站在圓盤上時，把本區的紀念物，一個小木盒掉在地上，就被炸飛了，最後人們不得不在地面撿起她的屍體碎片。

我的胳膊很有勁，也許我可以扔幾塊石頭進去，那能觸發什麼？也許一個地雷，那樣就能引起連鎖反應，會嗎？三區的男孩在埋地雷時，是不是只設計成能觸發單個地雷而不影響其他幾個？這樣就能保住補給品，又能把入侵者炸死。就算我引爆了一個地雷，也會把所有的職業選手招回來。我該怎麼辦呢？那裏還有網子，顯然是為了阻止這類的襲擊，事實上，我需要一下子扔進去三十幾塊石頭，引發大面積連環爆炸，才能同時摧毀一切。

我朝林子裏看了一眼，露露點燃的第二堆篝火冒著濃煙，直衝雲霄。現在，職業選手也許已經發現這是計，時間正在一點點流逝。

準有一個解決辦法，我知道會有辦法的。我仔細地觀察那堆補給品，箱子、罐子，一支箭是不大可能把它們弄倒的，但也許其中一個裏面裝著食用油，我可以用燃燒的箭頭射中它，但轉而一想覺得不行，也許我會用光十二支箭，而一罐油都射不著，因為我只能靠猜測來射箭。我又認真地想是否可以重復狐狸臉的路線，靠近補給品然後再找到更好的辦法。這時我的目光落到裝蘋果的麻袋上，頓時眼前一亮，我可以一箭射中吊麻袋的繩子，我在訓練中心不是練過很多次了嗎？一大袋蘋果，整個掉下來也許只能引爆一個地雷。要是我能把所有的蘋果都打掉就好了……

我知道該怎麼辦了。我向前移動到弓箭的射程內，要用三支箭完成任務。我選準位置，仔細瞄準，把世上的一切都隔絕身外。第一支箭飛出去打在麻袋口旁，把它撕開了一大塊，第二支箭接著把麻袋撕開了一個大洞，我射第三支箭的時候，已經看到一只蘋果搖搖欲墜，接著第三支箭把撕開的一片麻袋打掉了。

在幾秒鐘內，一切似乎已經凝固了，接著蘋果一個個蹦了出來，掉在地上，我也被爆炸的氣流衝擊，身體飛到半空中。

## 第十七章 第三堆篝火

爆炸帶來的衝擊波非常強大，把我拋出很遠，身後的背包也沒起到太大的緩衝作用。幸運的是我的臂彎擋住了箭袋裏的箭，箭沒有飛出去，我的肩也沒有受傷，弓還緊緊地抓在手裏。地面在爆炸中不停地顫抖，我聽不到一個個的爆炸聲，蘋果肯定引爆了許多地雷，其碎片又引爆了更多的地雷。我盡量用胳膊擋住臉，擋住飛來的碎片，有些碎片還著了火，在我身旁掉落。空氣中充滿硝煙的味道，讓人喘不上氣來。

大約一分鐘後，地面停止了震動。看到剛才像小山一樣堆積的補給品此時已化爲一片燃燒的廢墟，我很滿意。那些職業選手大概從裏面搶救不出什麼東西了。

「我最好趕緊逃走。」我想，「他們很快會殺奔過來。」可當我站起身來，才意識到逃走並不那麼容易。我頭暈得厲害，周圍的樹木和腳下的地面都在旋轉。我走了幾步，卻撲通一聲摔倒在地。我等了幾分鐘，等它過去，可是卻並沒有過去。我心裏開始發慌。我不能在這裏停留，必須逃跑。可是我既聽不見也走不了。我把手放在衝著爆炸方向的左耳上，結果發現已經出血了。我被炸聾了嗎？我感到一陣恐懼，我打獵靠耳朵和眼睛，更多時候要靠耳朵。可我不能顯出恐懼。絕對不能。我正出現在帕納姆全國的電視屏幕上。

「不能讓人看到血跡。」我對自己說。我把兜帽戴上，用不聽話的手指把下巴頰下的拉帶繫上。帽子可以吸走一部分血液。現在我不能走，但我能爬嗎？我小心地向前爬。是的，我可以慢慢地爬。樹林都不能很好地掩護我，我唯一的希望就是爬回露露指給我的灌木叢。我不能在這種只能爬行的狀態下被他們捕獲，我不僅會死，而且會在加圖的手中慢慢地、痛苦地死去。想到波麗姆會看到這個畫面我就拼命地、頑強地一點點向藏身的地方爬去。

又一次爆炸，把我一下子臉朝下衝擊到地上。這是一個由掉落的板條箱引發的爆炸。接著又響了兩聲。這讓我想起了在家裏和波麗姆爆玉米花時，最後爆開的幾個玉米粒的情形。

如果僅僅說我及時逃走了，那就太輕描淡寫了，幾乎就在我爬進灌木叢的同時，加圖從林子裏猛地躡出來，後面跟著他的同夥。他氣憤至極，簡直好笑——原來人在著急時，真的會手抓頭髮，拳頭捶地。要是我並不知道他這麼做是衝我來的，是因我的所作所為而大為光火就好了。我距離他們這麼近，不能跑，又無力自衛，事實上，這所有的一切都令我恐懼。我很慶幸攝影機在我的藏身之處照不到近景，因為我正瘋狂地咬指甲，同時這麼做也是為了不讓自己的牙齒打顫。

三區的男孩朝那堆廢墟扔了些石塊，然後跟其他人說了點什麼，大概是告訴他們所有的地雷都已引爆，因此他們開始靠近廢墟。

加圖氣急敗壞，把火發在那堆東西上，他用腳踢著那些燒毀的瓶瓶罐罐和板條箱，其他人在廢墟上四處轉悠。三區的男孩活幹得太出色了，加圖肯定也這麼想，因為這時他正衝著那個男孩喊著什麼。加圖想從身後把他的頭夾到腋下，三區男孩急忙躲閃開。加圖又用雙手使勁拉他的腦袋，這時我能看到加圖臂膀上暴起的青筋。

一瞬間，三區的男孩沒了命。

其他兩個人似乎想要勸加圖鎮靜下來，我可以看出他好像要回到叢林裏，可另外兩個人一直手指天空，我納悶他們是什麼意思，後來我明白了，當然了，他們認為那個引爆地雷的人肯定已經一命嗚呼了。他們並不知道蘋果和箭的事，他們覺得埋設地雷是錯誤的，可引爆地雷的人已為此送命，即使隨後鳴炮，其聲音也會被爆炸聲淹沒，偷補給品的賊的屍體要由直升機弄走，所以他們退到湖的另一側，等待組委會將三區男孩的屍體帶走。他們在一旁等待。

隨後傳來炮聲，直升機出現，將屍體拖走。太陽已落到地平線下，夜晚來臨。天空出現帕納姆市徽，國歌響起。一陣黑暗之後，出現了三區男孩的影像，還有十區的男孩，肯定是今早死去的，之後市徽再次出現。現在他們知道，引爆地雷的人沒死。藉著天空中市徽出現時的光亮，我看到加圖和二區的女孩戴上了夜視鏡，一區的男孩點燃一個樹枝當做火把，他們的臉在火光的映襯下清晰可見，嚴肅的面孔上顯出決計報復的神情。幾個職業選手衝入叢林，開始新一輪的追殺。

暈眩已漸漸過去，可左耳仍聽不見，右耳嗡嗡地響，這也許是好兆頭。我現在沒必要離開自己的藏身之處。這是靠近「犯罪現場」最安全的地方了，他們肯定認為引爆人已逃出去兩三個小時了，在我冒險逃跑之前，還要等很長時間。

我做的第一件事是把我的夜視鏡拿出來戴上，這讓我稍微放鬆下來，因為至少作為獵手的一種感官還在起作用。我喝了點水，把耳朵裏的血洗掉。我擔心肉味會引來食肉動物——血腥味也夠噲——我就吃了露露和我一起摘的一些野菜、植物莖塊和漿果，不錯。

我的小朋友在哪兒？她回到碰頭的地點了嗎？她在為我擔心嗎？至少，天空的影像顯示我們倆都還活著。我掐指算一下剩下的人，一區的男孩、二區的一男

一女、狐狸臉、十一區和十二區的四個人，只有我們八個人了。凱匹特的賭注此時一定很火爆，電視臺肯定也在做我們的專題節目，也許會採訪朋友或家人。已經很久沒有十二區的人進入前八名了，而現在我們兩個都進了前八。儘管，按加圖的說法，皮塔快要出局了，但加圖說了也不算。他不是也剛失去所有的補給品嗎？

「讓七十四屆饑餓遊戲開始吧，加圖！」我想，「讓咱們開始真正的比賽吧！」

起風了，很冷，我伸手去拿睡袋，才想起來我把它留給露露了，我本應該拿到另一個，可是地雷和所有的一切讓我把這事全忘了。我凍得直打哆嗦。就這樣在樹林裏過夜並非明智之舉，我在灌木叢下刨了個坑，縮進去，用樹葉和松針蓋住身體。我仍然凍得發抖，又把塑料布蓋住上身，把背包放在上面擋住寒風。這樣好一點了。我想起第一晚在樹林裏點火的八區的女孩，對她當時的處境更感同情，而此時輪到我咬緊牙關，熬到天亮了。再放些樹葉，再放些松針，我把胳膊縮到夾克裏，蜷縮成一團。迷迷糊糊地，我睡著了。

當我睜開眼的時候，周圍的一切似乎有點變形，過了一會兒我才明白過來，準是太陽升起，我的眼鏡使視線扭曲了。我坐起來，摘掉眼鏡，這時聽到從湖邊傳來笑聲，我一下子呆住了。笑聲怪怪的，但說明無論怎樣我的聽覺正在恢復。是的，右耳還是嗡嗡響，但能聽見聲音了，至於左耳，嗯，至少已經不流血了。

我從樹叢偷偷往外看，很害怕職業選手已經返回，要把我長時間困在這裏。不，是狐狸臉，正站在廢墟上哈哈地笑。她比那幫人聰明，在廢墟中找到了一些有用的東西，一個鐵鍋、一塊刀片。她的自鳴得意令我不解，之後我明白了她的心思，職業選手補給品報銷了，她就跟我們其他人一樣，有了獲勝的機會。我腦中突然閃過一個念頭，跟她也結為同盟，但我很快排除了這個想法。她臉上狡黠的笑讓我覺得與她結盟的最後結果就是後背挨上一刀。這麼一想，我覺得現在也許是射死她的好時機。但她好像聽到了什麼，不是我的聲音，她扭過頭，飛快地跑向樹林。我等著，沒有人，什麼也沒有出現。但不管怎樣，如果狐狸臉覺得危險臨近，那最好我也趕快離開。再說，我也想趕快把爆炸的事告訴露露。

由於我現在無法判斷職業選手的確切位置，沿小溪返回和走其他路線沒有差別，應該也沒錯。我一手拿弓，一手拿著一大塊冷鳥肉，趕緊上路。我現在已經餓極了，不光想吃野菜和漿果，還想吃肉，補充蛋白和脂肪。返回小溪的路程平靜無事，到了溪邊，我裝上水，洗了洗，對受傷的耳朵特別小心，之後就逆溪流而上。走到一處，我在岸邊的泥地上發現了腳印，職業選手來過這裏，但應該有一會兒了。腳印是印在濕泥裏的，陷得很深，但在太陽光的照射下已經乾透了。我對自己的腳印也沒有太小心，總想著腳步輕又有松針，不會太深，但現在我脫掉靴子和襪子，光腳在小溪裏走。

涼涼的溪水讓我感到精力充沛。我抓到兩條魚，在這樣的緩緩的溪流中抓魚很容易。儘管我已經吃了鳥肉，我還是邊走邊生吃了一條魚。另一條留給露露。

慢慢地，我右耳的嗡嗡聲變小了，最後完全消失。我不停地用手去抓左耳，想把妨礙聽力的東西從裏面弄出來。有一點幫助嗎？不太明顯。我不能適應耳朵

聽不見的狀況，這讓我覺得左側失衡，無法自我防護，甚至像瞎了一樣。我不停地向左側扭頭，用右耳聽覺來彌補左耳聽覺的喪失，可就在昨天，我左耳的聽覺還非常靈敏呢。隨著時間的流逝，我恢復左耳聽力的希望卻越來越渺茫。

當我到達我們第一次見面的地點時，我很肯定這裏沒人來過。沒有露露的蹤跡，無論樹林還是地面。真奇怪，現在已經到了中午，她應該已經返回了。無疑，她在樹林的某個地方過的夜。在她自己沒有照明條件而職業選手戴著夜視鏡四處巡查的情況下，她又能做什麼呢？她要點的第三堆篝火——我昨晚忘了探查——是在距我們所有人最遠的地方。她也許在返回時很謹慎，但我希望她快一點，因為我也不想在此逗留過久，我想下午再往山上走一段，在路上捕獵。但此時除了等候，我似乎也沒有別的辦法。

我把夾克和頭發上的血洗掉，清洗越來越多的傷口。燒傷在用藥之後好多了。現在最主要的問題是感染。我又吃了一條魚。魚在炎熱的陽光下很難保存，再說給露露再抓一兩條魚也不是什麼難事，如果她能出現的話。

聽覺失衡，我感覺易受攻擊，於是就爬到一棵樹上等候，如果職業選手出現，從樹上射箭位置也很有利。太陽在天上緩緩地移動，我得做點事來打發時間，我嚼碎草藥，給蜇傷處敷上，蜇傷的地方已經消腫了，但肉皮還很嫩；用手指梳理了濕頭發，編好辮子；從後面把靴子帶系好；檢查了一下箭袋，還有九支；拿樹葉在左耳邊晃動，試試是否能聽見，可還是什麼也聽不到。

儘管吃了鳥肉和魚，可現在肚子又餓得咕咕叫了，我知道今晚又要像在十二區時一樣空著肚子過夜了，在這樣的日子裏，無論吃了多少東西都會覺得餓。僅僅坐在樹上無事可做感覺更糟，於是我決定吃點什麼。不管怎麼說，在競技場，我體重減輕很多，我需要更多熱量，現在手裏有了弓箭，我對以後的日子充滿信心。我慢慢地剝著皮，吃了一把堅果，直到吃完最後一個，還吃了鳥脖子，這東西現在吃很合適，因為有時間把骨頭剔乾淨，最後吃了鳥翅膀，於是那隻鳥就成為了歷史。可今天真是很餓，儘管吃了那麼多，我還是禁不住做起吃美食的白日夢，特別想起了在凱匹特吃的精製的食物。橘汁奶油烤雞、蛋糕和布丁、黃油麵包、綠色濃汁麵條、杏乾燉羊腿。我吮吸了一下薄荷葉，讓自己清醒一下。薄荷很好，我們晚飯後總是喝薄荷茶，它告訴我的胃吃飯時間已經結束，可以這麼說吧。

現在我掛在樹上，太陽暖暖地照著，嘴裏含著薄荷葉，手裏拿著弓，這是自從我進入競技場以來最愜意的時刻。只要露露快點出現，我們就可以出發了。樹影越來越斜，我也越來越待不住了，接近黃昏時，我決定去找她。我至少可以去她燃放第三堆篝火的地方找她，看看是否有她的蹤跡。

走之前，我在上次點火的地方撒上幾片薄荷葉，這些葉子是我們在不遠的地方找到的，露露會明白我來過這兒，而職業選手卻不懂這其中的含意。

不到一個小時，我就到了我們相約點燃第三堆篝火的地方，這裏有什麼地方不對頭。木頭整齊地擺放著，周圍老練地撒滿易燃的葉子，但卻從未點燃過。露露堆起柴火，卻沒能趕回來。我引爆地雷前看到第二堆篝火發出的濃煙，那麼就

是說在點燃第三堆篝火時，她遇到了麻煩。

我不得不提醒自己她還活著，抑或，她確實還活著嗎？是不是今早鳴炮時我的比較好的那只耳朵也太聾而沒聽到？她會在今晚的影像中出現嗎？不，我絕不相信。對此還有一百種其他的解釋。她迷路了嗎？碰到野獸了？或碰到其他選手了，比如薩裏什，而不得不躲開？

我要把事情弄明白。

呆坐了一下午，現在終於有點事幹，心裏感覺很暢快。我在樹影裏悄悄地穿行，讓影子把我隱蔽起來。我沒有發現任何可疑的跡象，沒有打鬥，四周靜悄悄的。我剛剛停住腳步，卻聽到了那一種聲音，我歪過頭再仔細聽聽，沒錯，是嘲笑鳥發出的露露平安的四個音符的小調。這麼說她很平安。

我咧開嘴笑了，朝鳥叫的方向跑去。就在前面不遠處，另一只鳥也鳴唱起這簡短的小調，露露確實給鳥唱過歌，而且就在不久前，不然這些鳥會鳴唱別的曲調。我擡頭向樹上望去，希望能找到她的蹤跡，我學著鳥叫聲，哼出這個曲調，想讓她知道現在和我會合是安全的，另一只嘲笑鳥學著我的聲音，啾啾地叫著。這時我突然聽到尖叫聲。

那是孩子的尖叫，一個女孩，在競技場，除了露露之外，還沒有一個女孩能發出這種聲音。聽到叫聲我趕快跑開，恐怕是陷阱，因為我知道職業選手隨時都可能攻擊我。但是又傳來了另一聲尖叫，這次聽得很清：「凱特尼斯，凱特尼斯！」

「露露！」我大喊，這麼說她知道我就在附近。這麼說「他們」也知道我在附近。此時，我希望那個用追蹤蜂攻擊他們、在訓練中得了不可思議的十一分的女孩能引起他們足夠的注意力，好把他們從露露那裏引開。

「露露，我來了！」

我衝到一片空地，看到露露被一張網纏住，正在地上無望地掙紮，她把手從網眼裏伸出來，喊著我的名字，這時一支矛刷地一下扎進她的身體裏。

## 第十八章 新規則

一區的男孩還沒來得及把矛拔出去，就一命嗚呼了。我一箭射中了他的喉嚨，他撲通一聲雙膝跪地，用盡最後一點力氣把箭拔出來，之後就倒在血泊中。我再搭上箭，不停地左右移動著，一邊衝露露大喊：「還有別人嗎？還有別人嗎？」

露露喊了好幾聲沒有，我才真正聽見。露露側身縮成一團躺在地上，那支矛正好紮在她彎曲的身體裏，我把男孩的屍體推開，拔出刀把網割斷。一看傷口就知道她的傷根本不是我能治好的，也許無人能行。矛尖和矛桿已經深深紮入她的腹中。我蹲在她面前，眼睜睜地看著紮到她身體裏的武器而束手無策。此時告訴她沒事、說些寬慰的話已沒有意義，她心裏都明白。她伸出手，我緊緊地握住，就像要攫住她的生命。我感覺正在死去的是我而不是露露。

「你把他們的補給品都炸掉了？」她用微弱的聲音說。

「一點不剩。」我說。

「你一定要贏。」她說。

「我會的，現在我要為咱們兩個贏。」我答應她。我聽到炮聲，擡起頭。這一定是為一區的男孩鳴放的。

「別走。」露露抓緊了我的手。

「不會，我就待在這兒。」我說著，更靠近她一點，把她的頭放在我的膝上，輕輕地把烏黑濃密的頭髮捋到耳後。

「唱支歌吧。」她說，可我差點沒聽明白。「唱歌？」我想，「唱什麼？」我確實會一兩首歌，信不信，以前我的房間也曾有歌聲，我幫著爸爸創作的曲調，爸爸曾用他優美的聲音帶動了我，但自從爸爸死後我很少唱了。除非波麗姆生病時才唱支歌。那我就把這支她還是嬰孩時就喜歡的歌唱給露露吧。

唱歌吧，可我喉嚨發緊，煙熏和疲憊使之沙啞了。可如果是波麗姆要我唱歌的話呢？我是說，這畢竟也是露露最後的請求，我至少應該試試。我唱了一個樸素的搖籃曲，哄挨餓吵鬧的孩子入睡的小曲。它似乎來自冰冷遙遠的世界，很久很久以前飄蕩在我們的山野裏。音樂老師說這首歌是山村風格，歌詞樸素簡單，告訴人們明天比痛苦的今天更美好。

我輕輕咳了一下，強忍內心的悲傷，唱了起來。

在那遙遠的牧場，有一棵彎彎的柳樹，在那柳樹的下面，是如枕頭般柔軟綠茵茵的草地；輕輕地躺在牧場上，閉上你惺忪的睡眼；當你睜開眼時，太陽就會升起。這裏平安又溫暖，這裏的雛菊為你保家，這裏你的夢兒香甜，明天就成真，這裏有我對你的愛。露露閉上了雙眼，她的胸部只輕輕動了一下。我的淚水像潮水般湧來，從臉頰上滑落，可我要把歌唱完。

那遙遠的牧場，躲在深山中，那裏有茂密的枝葉，還有一縷月光，忘卻你的憂愁，遠離你的麻煩，明天的黎明，你就會無憂，這裏安全又溫暖，這裏的雛菊為你保家，後面的歌詞幾乎聽不到了。

這裏你的夢兒香甜，明天就成真，這裏有我對你的愛。四周靜悄悄的，接著，嘲笑鳥學著我唱了起來。

有一會兒，我靜靜地坐在那兒，看著我的眼淚滴在露露的臉上。為露露報喪的炮聲鳴響了。我俯身輕吻她的太陽穴。慢慢地，像是怕吵醒她，我把她的頭放在地上，鬆開了她的手。

他們需要我馬上離開，這樣他們可以清理屍體。我也無需再留在這裏了。我把一區男孩的身體臉朝下翻轉過來，拿走他的包，把結果他性命的箭抽出來。我把露露的背包從她背後割下來，知道她也希望我把它拿走，那支矛留在她肚子裏沒動。屍體上的武器將被直升機帶走，我要矛也沒用，所以把它從競技場帶走，越快越好。

我忍不住又看了眼露露，此時她像幼小的動物般蜷縮在網子裏，顯得更小了。我不忍就這樣離開露露，她受到傷害，看上去是那樣的無助。光恨一區的男孩——儘管他死後也很脆弱——還不夠，我恨的是凱匹特，恨它對我們所做的一切。

蓋爾所說的話在我耳邊回響，他對凱匹特的仇恨是有道理的，不能再不予理睬。露露的慘死讓我異常憤怒，我不得不正視凱匹特的殘暴行徑以及對我們的不公。但此時此刻，即使比在家略強些，我也感到自己力量的微薄，我無法報復凱匹特，不是嗎？

這時我想起皮塔在樓頂對我說起的話，「要抱定信念，以某種方式告訴凱匹特他們並沒有擁有我，我並不是他們遊戲中的一個棋子。」我第一次明白了他這話的真正含意。

我要採取行動，就在此時、此地，去羞辱他們，讓他們為自己的所作所為承擔責任，讓他們知道無論強迫我們做什麼，都無法真正擁有我們，讓他們知道露露並不是他們遊戲中的一個棋子。我也不是！

在樹林裏不遠處，盛開著一簇野花，花朵是紫色、白色、黃色相間的，我摘了一大捧來到露露身邊。我精心地將花朵一朵朵地擺放在她的遺體上，蓋上醜陋的傷口，在她的臉龐繞上花環，給她的秀髮織出彩色的波浪。

他們會把這轉播的。抑或，他們現在正轉播別的場景，而後運送屍體時觀眾會看到她，也會知道這是我弄的。我退後一步，再看露露最後一眼，她好像躺在草地上沉入了深深的睡眠。

「再見，露露。」我輕聲說。我把左手三個中指放在唇上，之後伸向她的方向。然後就大跨步地走開，不再回頭。

鳥停止了鳴叫，嘲笑鳥在林中發出警報，直升機就要出現。我不知道它們是怎麼知道的，它們肯定聽到了人類無法捕捉的聲音，我停下來，眼睛看著前方，而非身後，鳥兒又開始鳴唱，我知道露露已經被運走了。

一隻看上去像雛鳥的嘲笑鳥落在我前面的枝頭，鳴唱露露的曲調。我的聲音，直升機的聲音，對鳥而言太新，沒有學會，但它卻學會了露露的小調，為露露報平安的小調。

「平安無事。」我從鳥落的樹枝下走過，口中喃喃地說道，「我們無需再為她擔心了。」平安無事。

我不知該往哪兒去，和露露一起時所產生的短暫的家的感覺已消失了，我一任茫然的腳步拖著自己漫無目的地走著，直至太陽下山。我沒有恐懼，甚至不再警覺。我對競爭對手，特別是職業選手的恨並沒有因為對凱匹特的恨而有所減輕。他們至少應該為露露的死付出代價。

沒人出現，總共也沒剩下幾個人了，而這是一個很大的競技場。不久，他們會想出別的方法把我們驅趕到一起。今天已足夠血腥，也許我可以安穩地睡一覺了。

我正要拿出睡袋，在樹上安頓下來，這時一張銀色的降落傘飄下來，落在我的眼前。這是贊助人的禮品。可為什麼現在？也許黑密斯看到我很沮喪，想給我鼓鼓勁，要不就是治我耳朵的藥？

我打開盒子，裏面有一小塊麵包，不是凱匹特的雪白鬆軟的麵包，而是用粗糙的配給糧做的褐色牛角麵包，上面撒滿果仁。我回想皮塔在訓練中心時講起的

各種麵包。這是十一區的面包，我小心地把麵包拿在手裏。對於食不果腹的十一區的人們，要花費多大代價才能得到這一塊麵包？他們要幾日不吃不喝才能攢起錢來買這塊麵包？這本是給露露的，沒錯，但她過世時這件禮物沒有取消，而是授權黑密斯把它送給了我。作為感謝？或者，像我一樣，他們不願意欠別人的情？不管怎樣，這是第一次，第一次把禮物給了外區的選手。

我昂起臉，走進落日的最後一抹餘暉，說道：「謝謝十一區的人們。」我要他們知道我清楚這麵包來自哪裏，我已完全領會了這麵包中的價值。

我爬到樹上，爬得很高，不是為安全，而是要盡量遠離今天發生的一切。我的睡袋整齊地疊放在露露的背包裏。明天我要清理這些物品，制定新的計劃。但今天，我要做的一切就是把自己綁好，吃掉那塊麵包。麵包不錯，有股家的味道。

很快天空出現了市徽影像，國歌在我的右耳邊響起。我看到出現了一區男孩，還有露露的頭像。今晚就這些了，「還有我們六個人，」我暗自思忖，「只有六個人了。」麵包還攥在手裏，我已沉入夢鄉。

有時，當所有事情都糟透時，我反而會做些美夢，比如和爸爸一起在林中打獵，在陽光下和波麗姆一起吃蛋糕；今晚夢到的卻是露露。她戴著花環，坐在枝葉茂密的大樹上，教我如何與嘲笑鳥說話。她沒有傷口、沒有流血，只是一個開朗的女孩，咯咯地笑著，她嗓音甜美清新，唱著我從沒聽過的歌，一直唱個不停，通宵達旦，在模糊的夢境中，她最終消失在林中，但仍餘音裊裊。我醒來時，心裏覺得甜甜的，想把夢境中的安寧甜美留住，但它卻很快消失了，我感到從未有過的孤獨寂寞，悵然若失。

我覺得四肢沉重，好像血管裏灌了鉛，即使最簡單的事我也無心去做，只想躺在那裏，透過樹葉直直地看著天空。幾個小時，我一動不動。但最終想到波麗姆在電視旁焦急等待的面孔，才從無所適從的狀態中恢復過來。

我給自己下了一些簡單的指令，如：「凱特尼斯，你現在要坐起來；凱特尼斯，你現在喝水。」我機械地執行著命令。「凱特尼斯，現在你要把包裹的東西理好。」

露露的背包裏裝著我的睡袋、快空的羊皮袋子、一把乾果和植物根、一點兔肉、她的襪子和彈弓。一區男孩的包裹有幾把刀、兩個矛尖、手電、小皮革袋、急救箱、一滿瓶水還有一袋乾果。在所有供選擇的食品裏，只選了一袋乾果！在我看來，這是極度的傲慢。營地裏有那麼多食品，所以幹嗎要帶吃的？你很快就結果對手的性命，還沒覺得餓就可以返回營地。我希望其他職業選手也沒帶食品去進行他們輕鬆的旅行，回來時卻發現他們已一無所有。

說到吃的，我自己的也快吃光了。我把十一區送來的麵包和兔肉吃完。食物吃得真快。我所剩的只有露露的一點乾果和植物根，還有男孩的乾果和一塊牛肉。「現在得打獵了，凱特尼斯。」我對自己說。

我把要用的東西小心地放在背包裏。爬到樹下，把男孩的刀子和矛尖藏在一堆巖石下面，這樣別人就不會用了。昨天無目的亂走已經使我失去方向，但我照著小溪的大致方向走去。看到露露未點燃的第三堆篝火時，我知道自己走對了。

不久我在前面看到一群大嘴雀棲息在樹上，三隻大嘴雀還迷迷糊糊地，就已命喪箭下。我回到露露堆的柴堆旁，把火點燃，也不管騰起的濃煙。「你在哪裏，加圖？」我一邊烤著大嘴雀和植物根，一邊想著。「我在這兒等著你呢。」

誰知道職業選手在哪兒？他們抑或離得太遠趕不到這裏，抑或清楚點火是吸引他們的計策……可能嗎？太害怕我了？當然，他們知道我有弓箭，加圖看到我把弓箭從格麗默的身下抽出來。但他們是不是又兩兩組合了呢？他們是否已琢磨出我炸毀補給品，之後又殺了他們的同夥？他們很可能認為這是薩裏什幹的。難道不是他而非我更應為露露報仇嗎？原因是他們來自同一區，而非他對她感興趣。

狐狸臉怎麼樣？我炸毀補給品時她就在附近嗎？不，第二天早上我看到她在廢墟裏大笑的時候，她好像是得到了意外的驚喜。

我猜想他們不會認為這是皮塔點起的信號火。加圖已肯定他跟死了差不多。我突然覺得自己很想把給露露身體鋪上鮮花的事告訴皮塔，想告訴他我終於明白了他在樓頂所說的話。也許如果他贏了，可以在勝利之夜看到我，到時他們會在我們接受採訪的舞臺屏幕上播放比賽的精彩片段。勝利者會坐在貴賓席上，四周是選手的輔助人員。

可我答應露露我必須贏，為我們兩個贏。而這似乎比我對波麗姆的許諾更為重要。

我確實認為我有機會，我要贏。並非因為我手裏有弓箭，有幾次比職業選手聰明；而是在我抓著露露的手，生命一點點流逝時，我的心境發生了變化，我決計為她報仇，讓人們永遠記住她生命已逝，只有贏了才能做到這一點，也只有贏了也才能讓人們永遠記住我。

我的目光越過鳥兒向遠處望去，希望有人出現，好用上我的弓箭，但沒人出現。也許其他選手已在別處打得不可開交。這樣也很好。自從前幾次血腥場面出現之後，電視上應該已出現許多我的專題報導，我已不在乎了。

最後，我把食物包起來，返回小溪，重新裝上水。儘管太陽剛剛下山，可我已感到無比乏累，就像今早一樣。我爬上樹，準備過夜。我腦子裏不斷回想著昨天發生的事，矛穿透了露露的身體，我的箭撕裂了那個男孩的喉嚨。我納悶為什麼還要一直想著那個男孩，之後我突然意識到，他是我殺死的第一個人……

在凱匹特，每位選手都有一個所殺選手的單子，和其他報導的數據一起作為賭徒下注的依據。我想，從理論上講，由於朝格麗默和四區的女孩投黃蜂巢，應該把她們算在我殺死的人數內。但一區的男孩是第一個我確定能殺死的人。無數的動物在我的手下喪命，但人還是第一個。我似乎聽到蓋爾說：「那能有什麼區別？」

殺人和獵殺動物發出的動作十分相似，拉弓、射箭，但結果卻大相徑庭。我殺死一個男孩，而我連他的名字都不知道。遠在某個地方，他的家人正在為他哭泣，他的朋友要讓我用鮮血來償還。也許他有個女朋友，相信他一定會歸還……

可當我想到露露僵直的遺體時，我毅然地把他從我的大腦裏驅除出去。至

少，現在如此。

看到天空的影像，知道今天沒有發生什麼大事，沒有死亡。我在想，爲把我們驅趕到一起，下一次災難何時降臨。如果是在今晚，我希望能先睡會兒。我捂住好耳朵，好把奏國歌時帶來的緊張情緒緩解一下，接著我聽到大喇叭的聲音，我警覺地坐了起來，看著下面發生什麼。

大多數時候，競技場內的選手和外界聯系的唯一方式就是夜間可怕的喇叭聲，但有時喇叭響完會宣布一些通知。通常是通知大家去參加盛宴。在食物極其短缺的時候，大賽組織者會通知大家到一些諸如宙斯之角那樣都熟知的地方，邀請選手大吃一頓，作爲刺激他們繼續搏殺的手段。但也有時只有一塊陳面包讓所有選手去爭搶。我不會去吃飯的，儘管這也是除掉對手的好機會。

空中傳來克勞狄斯·坦普爾·史密斯的聲音，祝賀我們剩下的六個人，但他並沒有邀請我們去赴宴，卻說了些令人不解的話，他說比賽中有一些規則的變化。規則的變化！

這令人費解，因爲比賽本身並無規則可言，除了在圓圈內站立不得少於六十秒，再則就是不要吃人的潛規則。新規則規定，如果同一區的兩個選手能夠成爲最後的幸存者，他們可以同時成爲獲勝者。克勞狄斯略停了一下，好像知道我們不能馬上理解，接著又重復了一遍。

我慢慢地理解了這個消息，今年可以有兩個獲勝者。如果他們來自同一區，兩個人都能活，我們兩個都有可能活。

皮塔的名字從我嘴裏脫口而出。

## 第十九章 新盟友

我趕緊捂住嘴，可話已出口，天空又陷入黑暗，成群的青蛙呱呱地叫起來。「愚蠢！」我對自己說，「真是太愚蠢了！」我身體僵直地等待著林子裏出現襲擊者，但周圍寂然無聲，我猛然想起，我們沒剩下幾個人了。

皮塔已經嚴重受傷，而他現在成了我的同盟者。無論我對他曾有過怎樣的猜忌，都必須擯棄，因爲我們兩個無論誰殺死誰，在十二區都會被人唾棄。事實上，如果我是觀眾，我也會討厭不與本區選手聯合的人。再說，彼此保護也有益處。在任何情況下，作爲兩個來自十二區的明星戀人，不互相幫助就不可能得到任何有同情心的人士的贊助。

明星戀人……皮塔肯定一直在扮演這個天使的角色。否則大賽組織者幹嗎要改變規則？就爲了讓兩個選手在勝利時同時亮相。我們的浪漫故事肯定在觀眾中廣爲流傳；詛咒它，就等於威脅比賽的成功。不用感謝我，我所做的一切就是盡量避免殺死皮塔；但他的所作所爲都使觀眾相信一切都是爲了保住我的性命。在我要跑向宙斯之角時，他搖頭；他與加圖鬥爭，讓我逃跑；甚至和職業選手混在一起也是爲了保護我。事實證明，皮塔從未對我構成威脅。

想到這，我笑了。我把手放下，仰起臉對著月亮，好讓攝影機拍到我。

那麼，剩下的人中，哪一個是應該感到害怕的？狐狸臉？他們區來的男孩已經死了，夜晚，她只有孤獨一人，她目前的策略應該是避讓，而非進攻。我想，就算她現在聽到我的聲音，也並不希望有人把我殺死。

那麼還有薩裏什，好吧，他是嚴重的威脅，可自從比賽開始以來，我從沒見過他，一次都沒有。我想起狐狸臉在爆炸後聽到聲音立刻警覺起來，可她並沒有跑向叢林，而是向相反方向跑，朝競技場我不熟悉的方向跑，我感覺很肯定，她要躲的人就是薩裏什，而那是他的領地，他在那裏永遠都不可能聽到我的聲音，即使聽到，我爬得這麼高，他那種身量的人也上不了。

那麼，就還剩下加圖和二區的女孩，他們一定在為新規則額手稱慶，他們是除了皮塔和我外受益於新規則的選手。怕他們萬一聽到我喊皮塔的名字，我應該趕快逃脫他們的追捕嗎？「不，」我想，「讓他們來吧。」讓他們戴著夜視鏡，拖著沉重的、會壓斷樹枝的身軀來吧，直接來到我弓箭的射程內。可我知道他們不會，如果白天看到火堆不會來，那麼晚上害怕落入圈套，他們更不會冒險。因此，他們就算來也完全是自己的決定，而非我暴露了行蹤。

「就待在這兒，睡一會兒吧，凱特尼斯。」我命令自己，其實我希望此時去追尋皮塔的下落。「明天，你會找到他的。」

我睡著了。早晨醒來時，我更小心謹慎。如果其他人不會在樹上進攻我，他們完全可以在地面設下埋伏。我要確保自己已為白天的搏殺做好一切準備，吃飽早飯，檢查好背包，準備好武器，然後才下樹。但地面上似乎靜悄悄的，一切平安。

今天我一定要極為小心。職業選手會知道我要找到皮塔，他們會在我行動之後再伺機出動。如果皮塔真如加圖所說受了重傷，那我就要在沒有任何幫助的情況下保護我們兩個人。如果皮塔身受重傷，他又是怎麼活下來的呢？我如何才能找到他呢？

我極力回憶那晚皮塔說過的話，好找到皮塔藏身的蛛絲馬跡，可一點線索也沒有。所以我又回想他在陽光下滿臉都是亮晶晶水滴、衝我大喊「快跑」時的情形。皮塔對我說完話，之後加圖出現，手裏拿著刀，我跑掉之後，他就刺傷了皮塔。可皮塔怎麼逃走的？也許他被黃蜂蜇傷後比加圖的情況要好，也許只是憑運氣逃脫了，可是他也被蜇傷了，他在被刺傷、體內還有蜂毒的情況下又能跑出多遠呢？此後的許多天他又是怎樣設法活下來的？如果他的傷和蜂毒沒有令他喪命的話，肯定他也快要渴死了。

想到這兒，我找到了第一個線索。沒有水，他無法存活，開始幾天，我也如此。他一定藏在靠近水源的地方。是湖邊，可繼而我又覺得這不可能，因為那樣的話，離職業選手的營地太近了。再不就是競技場的幾口泉眼，這無異於坐以待斃。那就只有小溪了，那條經過我和露露的棲息地，一直流經湖邊，再奔向遠處的小溪。如果他一直靠近小溪，他就會始終靠近水源，而又可以不停地變換位置。他可以在溪流中走動而不會留下任何印記，他甚至可以抓到一些魚吃。

嗯，不管怎樣，可以先從這兒開始找。

爲了迷惑敵手，我用嫩枝點火引起濃煙。就算他們覺得這是圈套，我也希望他們會由此推斷我的位置離火堆不遠。而事實上，我要去找皮塔。

炙熱的陽光很快驅散了晨霧，我知道今天一定比平時還熱。我在小溪中順溪流而下，溪水沒過我的腳，感覺涼涼的，很舒服。我開始想喊皮塔的名字，但又覺得不妥。我要用眼睛和一隻好耳朵找到他，或者他發現我。但他應該知道我在找他，對吧？他不會小看我，認爲我置新規則於不顧，只會明哲保身吧？他的心思挺難猜的，要在平時，猜測他的心思挺有趣，可現在猜錯了就不容易找到他了。

我很快就到了遠離溪流，通往職業選手營地的分岔道，但沒有皮塔的蹤跡，這也在意料之中。從黃蜂蜇人的事發生後，我在這條路上來來回回已經走過三次了。如果他就在附近，我會有感覺。溪流向左流向一片我不熟悉的林地，濕滑泥濘的岸邊生長著許多盤根錯節的水生植物，沿河岸向前出現了一塊大石頭，越往前走，石頭越大，前面的路似乎已經不通了，從溪流的這個方向逃走，亂石林立，還要防備加圖和薩裏什的襲擊，肯定很不容易，一個受傷的人不可能走這條路線，我覺得走的方向肯定不對，這時卻看到在大石頭的轉彎處有血跡。血跡早已乾了，從模糊的印記上可以判斷，有人在大腦不完全聽從支配的情況下，曾試圖把地上的血跡擦掉。

繞著這塊石頭，我沿著血跡尋找皮塔，我又看到更多的血跡，在一攤血上還粘著些布絲，但沒有皮塔的蹤跡。我繼續朝前走，小聲喊著皮塔的名字。「皮塔！皮塔！」

一隻嘲笑鳥落在灌木叢上，開始模仿我的聲音，我不得不停下。我放棄尋找，爬回到小溪旁，心想：「他肯定朝前走了，朝遠處走了。」

我剛把腳踏到溪水裏，就聽到有人說話：「你來這裏是要結果我的性命嗎，親愛的？」

我急忙轉身，說話聲是從左側傳過來的，我聽不太真切，聲音沙啞虛弱，一定是皮塔，否則在競技場還會有誰叫我「親愛的」？我眯起眼朝河岸看去，沒人，只有泥地、植物和石頭。「皮塔，」我輕聲說，「你在哪兒？」沒有回答。難道我出現錯覺？不，我肯定自己聽到了聲音而且離得很近。「皮塔？」我輕手輕腳地沿河岸尋找。

「哎，別踩我身上。」

我向後跳了一步，他的聲音就是從我腳下發出的，可還是什麼都看不到。之後他睜開了眼睛，在黃褐色的泥地和綠色樹葉之間藍色的眼睛清晰可見，我喘著粗氣，他笑了起來，露出一點白色的牙齒。

他肯定是在最後大賽組織者安排的個人偽裝課程上學的這一套，他能把自己偽裝成一棵樹，或者石頭，或者雜草叢生的泥濘的河岸。

「再閉上眼睛。」我命令道。他閉上了眼睛和嘴巴，之後完全消失了。我判斷他身體的大部分實際上藏在一層泥巴和雜草的下面，他的臉和胳膊很巧妙地隱藏起來，完全看不見，我跪在他旁邊。「下工夫裝點蛋糕還真有好處，啊？」

皮塔笑了，「是啊，糖霜，這是垂死者最後的自我保護法。」

「你並不是垂死的人。」我堅定地對他說。

「誰說的？」他的聲音很沙啞。

「我說的，我們現在在一個戰壕裏，這你知道。」我跟他說。

他睜大了眼睛，「我也聽說了，你真好，我這麼狼狽還找到了我。」

我拿出水瓶，讓他喝了點水。

「加圖刺傷了你嗎？」我問。

「左腿，腿根。」他回答。

「你到溪水裏洗淨傷口，我看看那兒傷得怎麼樣！」我說。

「你先俯下身來，我有話跟你說。」我俯身把好耳朵湊到他嘴邊，他說話時耳朵癢癢的。

「記住，我們在瘋狂地戀愛，所以任何時候你想都可以吻我。」

我擡起頭哈哈地笑起來，「謝謝，我會記住的。」至少，他還能開玩笑。可當我想要攙扶他到溪邊時，他的輕鬆活潑頓然消失。畢竟，走到溪邊只有兩英尺距離，能有多難？可是當我知道他一英寸路都挪不動時，才意識到有多艱難。他非常虛弱，唯一能做的就是順從我。我試圖去拽他，盡管他極力忍耐，還是疼得慘叫起來。泥土和雜草好像把他纏住了，我用盡平生力氣，才把他拽出來。他躺在那裏，緊咬牙關，滿是泥漿的臉上留下淚痕。他離溪水仍有兩英尺距離。

「你瞧，皮塔。我要把你滾到水裏，這兒很淺，你看行嗎？」我說。

「太好了。」他說。

我在他身邊蹲下，對自己說，無論怎樣，不把他滾到水裏，就不要停下。「我數到三，」我說，「一、二、三！」我只把他滾了一圈，聽到他可怕的叫聲，不得不停下。現在他已快到水邊了。也許這樣更好。

「好的，現在改變計劃，我不準備把你全部滾進去。」我對他說。另外，我要把他滾進去，天知道我還能不能把他弄出來。

「不滾了？」他問。

「就這麼著吧，現在給你洗洗，幫我留心樹林裏的情況，好嗎？」我說。真不知道該從哪裏開始。他滿身泥漿和亂草，我甚至看不見他的衣服，要是他還穿著衣服的話。想到這兒，我猶豫了一下，但馬上又投入工作。裸體在競技場也算不了什麼，不是嗎？

我有兩個水瓶和露露的皮水袋。我把其中兩個支在溪水裏的石頭上，這樣保證它們總是滿的，然後用第三個給皮塔沖洗。這花了一會兒工夫，最後我把泥洗淨後，終於看到皮塔的衣服。我小心地拉開他上衣拉鏈，解開襯衣扣子，輕輕脫掉。他的襯衣已經緊緊貼在傷口上，我不得不用刀子把襯衣拉開，再用水泡上，好讓它變軟。他的前胸有一塊長長的燒傷，算上耳後的，還有四處黃蜂的蜇傷。我感覺還好，這些我都能應付得了。我決定先處理他上身的傷口，以減輕些疼痛，然後再處理加圖在他腿上的刺傷。

因為他躺在泥坑裏處理傷口似乎效果不好，我就把他身體豎起來，靠在一塊大石頭上。他一聲不響地坐著，我把他頭髮和皮膚上所有的泥都洗掉。在陽光下，

他皮膚蒼白，人看上去也不再結實健壯。我要把蜂刺從他皮膚裏拔出來，他疼得直往回縮，可我一敷上藥，他就輕鬆地舒了口氣。他在太陽下曬著，我趕緊把他的臟襯衫和夾克洗乾淨，晾在石頭上。然後給他胸口的燒傷敷上藥。這時我才發現他的身體很燙，泥和水掩蓋了他的高體溫，我在從一區男孩那裏奪來的急救箱中找到退燒藥。媽媽在自製藥方不起作用時，會買這種藥。

「把這個吞下去。」我對他說。他很聽話，吃了藥。「你一定餓了吧。」

「不太餓，很可笑，我已經幾天都不覺得餓了。」皮塔說。當我把大嘴雀肉舉到他嘴邊時，他抽抽鼻子，把頭扭開了。這時我才意識到他病得有多厲害。

「皮塔，我需要你吃點東西。」我堅持道。

「馬上會吐出來。」他說。我只能勸他吃點蘋果乾。「謝謝，我好多了，真的。我可以睡了嗎，凱特尼斯？」他問。

「很快，」我答應道，「我需要先看看你的腿。」

我盡量輕地把他的靴子和襪子脫下來，然後慢慢地、一點一點地脫掉褲子。在外面衣服上可以看到被加圖劃開的大口子，但我卻無論如何沒想到裏面傷得那麼厲害。深深的傷口紅腫著，流出膿血，整個腿已經腫了。最糟糕的是，腐肉發出臭味。

我想跑開，消失在林子裏，就像那天家裏來了燒傷病人，去林子打獵，留下媽媽和波麗姆照料我既沒能力也沒勇氣面對的病人。可在這兒，除我外沒有別人。我學著媽媽處理嚴重病人時表現出的鎮靜自若。

「糟透了，哈？」皮塔說，他離我很近，看著我。

「還好，」我聳聳肩，裝作沒事的樣子，「你應該看看人們從礦上給我媽送來的病人。」可只要病人得的病比感冒嚴重，我都會跑出去，這事我卻沒敢告訴他。想一想，我自己甚至連個感冒都很少得啊。

「先要把傷口洗乾淨。」

我留下皮塔的短褲沒脫，因為短褲看起來還行，我也不想把它從皮塔紅腫的大腿根褪下來，還有，好吧，也許我得承認皮塔的裸體讓我不舒服。換了媽媽和波麗姆就不一樣了，她們覺得裸體沒什麼，不會讓人尷尬，很諷刺，此時此地，在比賽中，我的妹妹對皮塔比我對他會更有用。我把小塊塑料布墊在他的臀下，這樣我就能衝洗他的腿部。我一瓶瓶地往他腿上澆水，可傷口看上去更糟糕了。腿的其他地方都很好，只有一處蜇傷和一些小塊燒傷，我迅速處理了這些傷口，可他腿上的刀傷……天哪，我該怎麼辦呢？

「咱們幹嗎不讓傷口見見空氣，然後……」我的聲音沒有了。

「然後你把它補好？」皮塔說。他看上去甚至為我感到遺憾，完全明白此時我有多失落。

「沒錯，」我說，「你也別閑著，把這個吃了。」我把一些梨乾放在他手裏，之後去溪邊洗衣服，又把洗好的衣服鋪好，等晾乾，然後仔細檢查急救箱。裏面只有一些最基本的東西，繃帶、退燒藥、胃藥，沒有用來治療皮塔的藥物。

「我們要做點試驗。」我說，我知道治療蜂毒的草藥能將感染後的膿液吸出，

所以我先用這些葉子試一試。我把嚼好的草藥敷在他的刀傷上，幾分鐘後，膿液就順著大腿流下來，我在心裏對自己說這草藥對傷口有好處，同時我使勁咬自己的腮幫子，因為早飯就要從胃裏漾出來了。

「凱特尼斯？」皮塔說。我與他的目光相遇，我的表情一定很青澀，他用唇語說，「剛才說的那個吻怎麼樣？」

我禁不住笑了出來，太令人作嘔了，我不能忍受。

「有什麼不對嗎？」他問得有點太天真了。

「我……我不太會弄這個，我不是媽媽，不知道做得對不對，我討厭膿水。」我說，「嗚！」當我衝洗掉剛才敷上的草藥，再敷上一層時，我發出痛苦的叫聲，「嗚……！」

「那你怎麼打獵的？」他問。

「說真的，殺死動物比這容易多了。」我說，「要我說，現在正在殺死你。」

「你能快一點嗎？」他問。

「不能，閉上嘴，吃你的梨乾。」我說。

敷了三次藥，感覺像是流出了一桶膿水之後，傷口看上去確實好多了。腫已消下去很多，我可以看清傷口有多深了，一直削到骨頭。

「下面該幹什麼，伊夫迪恩大夫？」他問。

「沒準我該給你敷點燒傷藥膏。我覺得這藥也能治感染。然後包紮起來。」我說。我給他弄好，包上乾淨的白紗布，傷口看上去好多了。可是，和白紗布緊挨著的短褲看上去髒乎乎的，大概藏滿細菌，我拿出露露的背包，「喏，給你，蓋住，我給你洗洗短褲。」

「噢，我不在乎你看見我。」皮塔說。

「你就像我的家人，我在乎，好吧？」我轉過身，面朝小溪，過了會兒，他把短褲扔到溪水裏。他能扔東西，一定感覺還不錯。

「瞧你，對一個要死的人，你有點太敏感了。」我在巖石上洗短褲時，皮塔說道，「我真希望那天也讓你留下給黑密斯沖涼。」

我皺起眉頭，「到現在為止，他給你送什麼東西了？」

「啥也沒有。」皮塔說，說到這兒，他略停頓了一下，「怎麼，你拿到什麼了嗎？」

「燒傷藥膏，」我說道，幾乎有點羞怯，「噢，還有一塊麵包。」

「我就知道他最看重的人是你。」皮塔說。

「得了吧，跟我待在一個屋裏他都受不了。」我說。

「那是因為你倆很相像。」皮塔喃喃地說。我沒再答話，因為我的第一感覺是現在不是罵黑密斯的時候。

趁著曬衣服，我讓皮塔打了會兒盹，接近黃昏時，我不敢再等了。我輕輕搖搖皮塔的肩膀，「皮塔，咱們得走了。」

「走？」他一臉迷惑，「往哪兒走？」

「離開這裏。沒準順著溪流向下走，把你藏起來，一直等你好起來。」我說。我幫他穿好衣服，讓他光著腳，我們好在水裏走，接著把他拉起來。他的腿一用力，立刻臉色煞白。

「堅持，你能行。」

可他不行，走不了多遠。他扶著我的肩，我們順著溪流走了大約五十碼，看得出他已經沒力氣了。我讓他坐在溪邊，把頭夾到兩腿之間，然後笨拙地給他拍著後背，一邊觀察周圍的情況。當然，我很想把他弄到樹上，可這是無法辦到的，這樣事情就更不好辦了。我發現巖石有些空洞，我的目光落在距溪流二十碼遠的一塊石頭上。皮塔能站立時，我把他半拖半拽地拉到洞裏。其實，我想找到更理想的地方，但他受了傷，可以在此暫避。他已面無血色，天氣只有一點涼，他已凍得渾身發抖。

我在洞穴的地上墊上一層松針，打開我的睡袋，把他塞進去，趁他不注意時，在水裏放進幾片藥，可他連乾果都不想吃。他躺在那兒，眼睛直楞楞地看著我，我又用藤蔓做了一下偽裝，把洞口蓋住。效果不太好，這東西不會引起動物的懷疑，但人一眼就能看出這是草草搭上的，我把它扯了下來，內心十分沮喪。

「凱特尼斯。」他說。我走過去，把他的頭髮從他眼睛上撥開，「謝謝你找到了我。」

「換了你，你也會去找我的。」我說。

他的前額燙極了，好像藥片根本不起作用。突然，不知怎的我的心一緊，一種莫名的擔心油然而生，他不會死吧？

「是的，你瞧，如果我再也回不去了——」他說。

「別這麼說，你的膿水不是白擠的啊。」我說。

「我知道，可萬一我不能——」他想繼續說下去。

「不，皮塔，我不想說這個。」我說著，把手指放在他嘴上不讓他說下去。

「可我——」他堅持要說。

我一衝動，俯下身去吻了他，不讓他再說下去。這吻也許來得有點遲了，可也許他是對的，我們應該在瘋狂地戀愛。這是我第一次吻男孩子，本應該留下深刻印象，但我能感覺到的只是他滾燙的嘴唇。我趕緊起身，給他掖了掖睡袋。

「你不會死的，我不許你死，好嗎？」

「好的。」他輕聲說。

我走到洞外涼爽的空氣中，這時看到一張降落傘正飄落下來。我趕快把帶子解開，希望能送來給皮塔治腿傷的藥物，但只是一鍋熱肉湯。

黑密斯發送給我的信息再清楚不過了，一個吻等於一鍋湯，我幾乎能聽到他的吼聲，「你們在相愛，親愛的，他就快死了，給我一個可操作的理由！」

他是對的，如果我想讓皮塔活下去，我要給觀眾更多博得他們關心的理由，明星戀人渴望一起回家，他們兩人的心是連在一起的。這就是羅曼蒂克。

我從沒戀愛過，而這第一次的戀愛卻純粹是個計謀。我想起自己的父母，爸

爸永遠都會從林子裏給媽媽帶回禮物，媽媽聽到爸爸的腳步聲，就會立刻喜上眉梢，爸爸過世時她的生命也幾乎停止了。

「皮塔。」我說，嘗試著用媽媽對爸爸講話的口吻。他又睡著了，可我把他吻醒了，他好像很吃驚。之後，他面帶微笑地看著我，好像願意永遠這麼看著我。他在這方面還真挺擅長。

我把鍋舉起來，「皮塔，瞧，黑密斯給你送什麼來了。」

### 第三篇 勝利

#### 第二十章 羅曼蒂克

接下來的一個小時，我又是哄、又是求、又是威脅，必要時，好的，親吻；終於，一小口一小口地把那鍋湯給皮塔灌下去。我讓他慢慢睡去，然後處理我自己的事情，我狼吞虎咽地吃了些鳥肉、植物根，一邊看著天空的影像。沒有新的傷亡。不管怎樣，我和皮塔讓觀眾度過了有趣的一天。希望今晚大賽組織者能讓我們安睡一晚。

我不由自主目光環視四周，希望找到休憩的理想大樹，但旋即意識到這已經成爲過去。至少在一段時間內，我不能在皮塔無人看護的情況下，把他一個人留在地面。我離開皮塔原來岸上的藏身地時沒有把痕跡消除，我該怎麼隱藏一下呢？我們現在距那裏不足五十碼遠。我戴上眼鏡，把武器準備好，坐下來，觀察著四周。

溫度很快下降，我不久就感到徹骨的寒冷。最後，我頂不住了，爬進皮塔的睡袋。睡袋裏既暖和又舒適，我蜷縮在皮塔身邊，但我很快意識到這不是暖和而是燙，因爲睡袋反射了皮塔的體溫。我摸了下他的前額，滾燙乾燥，我不知該如何是好。

讓他待在睡袋裏，讓裏面的高溫幫他退燒？還是讓他出來，讓夜晚涼爽的空氣幫他退燒？我最後決定只把一塊繃帶浸濕，給他敷在額頭上，這不起太大作用，可我怕別的方法效果更糟。

我整晚待在皮塔身邊，時而坐著，時而躺下，不停地給他換繃帶，克制自己不要去想跟他搭夥我要比原來更易受到攻擊。我現在的活動範圍在地面上，要時時提防，還要照顧病人。我明知他受了傷，還是找到了他，無論當時是何種本能驅使我去找他，我必須堅信這個決定是正確的。

天邊已露出魚肚白，我看到皮塔的嘴唇有些濕潤，知道他的燒好些了。他的體溫還沒有恢復正常，但降了幾度。昨天我摘藤蔓時，看到一叢灌木，上面結了露露認識的那種漿果。我把果子摘下來，在湯鍋裏搗碎，加上涼水。

我回到洞裏時，皮塔正掙扎著要起來。「我醒來時你不在，我還正爲你擔心嘞。」

我扶他躺下，笑著說：「你擔心我了？你看看你自己了嗎？」

「我以為加圖和格拉芙找到了你，他們喜歡夜間捕殺。」他說，一臉嚴肅。

「格拉芙，她是誰？」我問。

「二區的女孩，她還活著呢，對吧？」他說。

「是的，就剩他們、我們、薩裏什和狐狸臉了，」我說，「那是我給五區的女孩起的外號。你感覺怎麼樣？」

「比昨天好些，比以前在泥地裏好多了。」他說，「有乾淨衣服、藥、睡袋……還有你。」

噢，行了，又是羅曼蒂克，我伸手去摸他的臉頰，他一下把我的手抓住，放在他的唇上。我記得爸爸也這樣對媽媽，我納悶皮塔從哪裏學到的這些。肯定不是從他爸爸和那巫婆那兒學的。

「除非你吃東西，不然我不會吻你。」我說。

我讓他靠洞壁坐著，他聽話地吃下了幾勺搗碎的漿果，可是鳥肉他還是不吃。

「你準沒睡。」皮塔說。

「我沒事。」我說。可實際上，我很疲倦。

「現在睡吧，我來警戒，有事我就把你叫醒。」他說。我猶豫著。「凱特尼斯，你不可能總這麼熬著。」

他說得沒錯，我總得睡覺。趁他還清醒，又是白天，我最好現在睡。

「好吧，」我說，「就睡幾個小時，然後把我叫醒。」

現在，睡袋裏太熱了。我把它鋪在地上，躺下來，一手抓著弓箭以防萬一緊急情況出現。皮塔靠著洞壁，坐在我身邊，他受傷的腿伸到前面，眼睛看著外面。「睡吧。」他輕柔地說。他用手把我額頭上幾縷垂落的頭髮捋到腦後。與舞臺上造作的擁吻不同，他的動作自然，讓人感覺很舒服。我不想讓他停下來，他也沒停。他還在撫弄著我的頭髮，我已沉沉睡去。

太長了，我睡的時間太長了，我睜開眼，發現已到了下午。皮塔還坐在我身邊，一動不動。我坐起來，仍然很警覺，但這是我幾天來睡得最踏實的一次。

「皮塔，你該幾個小時前就把我叫醒呀。」我說。

「幹嗎？這兒什麼事也沒有。」他說，「再說，我喜歡看著你睡覺，你睡著時不皺眉頭，更好看了。」

說到這裏，我又皺起眉頭，皮塔咧開嘴笑起來。這時我才發現他的嘴有多乾，我摸摸他的臉頰，像煤爐一樣燙。他說他一直在喝水，可瓶裏好像還挺滿的。我給他吃了些退燒藥，站在他身旁看他喝下一夸脫水，然後又喝下一夸脫水。之後我處理了一下他較輕的傷口，已經好些了，之後我定定神，給他打開了腿上的繃帶。

傷口更糟了，我的心往下一沉，已經沒有明顯的膿水，可發炎的腿腫得更厲害了，繃得皮膚亮晶晶的，我看到紅線上移到他腿根，這是血液中的毒素，不趕快救治，他肯定會死。我嚼的草藥和燙傷膏根本無濟於事，我們需要凱匹特送來強效抗生素。我想像不出這種藥要花多少錢，如果黑密斯把所有的贊助款合在一起，是不是夠用呢？我懷疑。禮物的價格隨著比賽進行而不斷攀升。第一天能買

一頓飯的錢，到了第十二天只能買一塊餅乾。而皮塔需要的那種藥從一開始就很稀缺。

「嗯，腫得厲害了，可已經不流膿了。」我說道，聲音微微有些顫抖。

「我知道血液中毒是怎麼回事，凱特尼斯。」皮塔說，「就算我媽媽在也沒用。」

「你會比任何人活得都長，咱們贏了回到凱匹特，他們會給你醫治的。」我說。

「是啊，這計劃不錯。」他說。可我知道他這麼說主要是爲了安慰我。

「你要吃東西，保持體力，我給你做湯。」我說。

「不要點火，」他說，「這麼做不值。」

「咱們看看吧。」我說。我把鍋拿到溪邊時，發現天奇熱無比。我敢肯定大賽組織者一直在提高白天的溫度，而猛降夜間溫度。然而，溪邊烤得發熱的石頭讓我有了一個主意，也許我不用生火。

在洞穴和溪流之間有一塊平平的大石頭，我在上面處理了一下，把半鍋水消好毒，然後放在直射的陽光之下，在水裏扔下幾塊烤熱的鵝卵石。應該說我不是個好廚子，可做湯只需把東西扔進去，等著鍋開了就行了，所以湯是我做得比較好的。我把鳥肉撕碎，之後弄碎露露摘的植物根。還好，兩種東西都是熟的，只要加熱一下。在陽光和熱石頭的雙重作用下，鍋裏的水已經熱了。我把肉和植物根放進鍋裏，不停地換石頭，然後再找些綠色野菜調劑下顏色，沒多久，我在石頭底下找到了些野蔥，不錯。我把野蔥弄得碎碎的，放在鍋裏，又換塊石頭，蓋上鍋蓋，讓所有的東西在鍋裏燜一會兒。

附近幾乎沒看到有什麼獵物，再說留下皮塔一個人去打獵我也不放心，所以我就在附近下了六個套，希望我有足夠運氣。我又想起其他選手，他們的食物都炸沒了，從哪裏去弄吃的呢？至少有三個人——加圖、格拉芙和狐狸臉靠那堆食物支撐。也許不包括薩裏什。我有種感覺，他一定和露露一樣，懂得如何在野外找食。他們在互相爭鬥嗎？或者正在找我們？也許他們中的一個已經找到了我們，並伺機出手。想到這兒，我趕快回到洞裏。

皮塔躺在睡袋上，躲在巖石縫裏。盡管我進來時他精神好些，但看得出他很痛苦。我把涼毛巾放在他的額頭上，可不消一會兒，毛巾就又燙了。

「你想要什麼嗎？」我問。

「不，」他說，「謝謝，等下，是的，給我講個故事。」

「故事？什麼樣的故事？」我說，我不太善於講故事，跟唱歌一樣。可有時，波麗姆也會求我給她講一兩個故事。

「講點高興的，給我講講你記憶中最快樂的日子。」皮塔說。

「快樂的事？」我脫口而出，我微嘆了口氣，覺得有些氣惱，這可比做湯費勁多了。但我還是絞盡腦汁回憶著快樂的事。我大部分快樂的記憶都與蓋爾和打獵有關，可這些事既不會讓皮塔開心，也不會讓觀眾高興。那就是波麗姆了。

「我告訴過你我是怎麼弄到波麗姆的羊的嗎？」我問。

皮塔搖搖頭，用期待的眼神看著我。我開始講起了故事。我講得很小心，因為我的話整個帕納姆都聽得到，顯然我們在林中打獵是違法的，我不願傷害蓋爾、格雷茜·塞、屠夫、甚至治安警，因為他們也買肉吃，這是顯而易見的。

這是真事，我怎麼得到錢，給波麗姆買羊。那是一個星期五的下午，波麗姆五月份生日的前一天。學校一放學，我和蓋爾就到林子裏打獵，因為我想攢夠錢給波麗姆買禮物。也許買些布做條新裙子，或者髮刷什麼的。我們在林子裏下了很多套，林子裏一片綠油油的，可那晚捕到的獵物也不比平常多。我在回家的路上感到很沮喪，就算蓋爾不斷安慰我說明天肯定比今天強也無濟於事。我們在小溪邊休息的時候我看到了它——一頭年幼的公鹿，按鹿的年齡大概也就一歲吧，它的角剛長出來，上面還帶著絨毛。它站起身來準備跑掉，卻又不肯定，畢竟它和人類並不熟悉。這頭鹿很美。

當兩支箭射到它身上時，也許就不那麼美了，一支箭射在脖子上，另一支射中前胸。蓋爾和我同時射中了它。那頭鹿想跑掉，但身體搖搖晃晃，它還沒來得及反應，蓋爾就把它喉嚨割斷了。登時，我為殺死這樣一頭年輕而又無辜的生命感到難過。一想到要吃它的肉我的心裏就翻騰起來。

一頭鹿！我和蓋爾總共只殺過三頭。第一頭是個母鹿，它的腿受了傷，可這鹿幾乎沒賣上什麼價。當時我和蓋爾把它拖到黑市去賣，大家爭著給肉出價，引起一片混亂，有的人還動手自己割肉，鹿身和後腿被挖出了大洞。最後格雷茜·塞出面，讓我們趁著肉沒被人割爛，趕緊送到屠戶那裏。儘管大家出的價還算公平，可總價還是低了些，從那以後，我們就知道不能把這種獵物直接拿到黑市上賣。

這次我們等天黑以後，才從屠戶院籬笆的洞裏鑽進去。儘管大家都知道我們打獵，可大白天拖著一百五十磅重的鹿在十二區的大街上走總不是什麼好事，好像我們在當官的眼皮底下顯擺一樣。

屠宰者是個叫露芭的矮胖女人，聽到敲門聲，她來給我們開門。露芭通常不跟人講價，她說的是一口價，或賣或走，但她給的價也挺公平。我們接受了她給的價，不過她又給我們點優惠，讓我們屠宰後來拿幾塊鹿肉。我們把錢一分為二，這輩子還從沒拿到過這麼多錢。我們決定保守秘密，第二天晚上再亮出鹿肉和錢，給家人一個驚喜。

我就這麼著掙到了買羊的錢，可我告訴皮塔的是我把媽媽的銀首飾盒偷偷賣了，這麼說誰也不會傷害。我接著講波麗姆生日那天下午的事。

蓋爾和我一起來廣場上的集市，好買點裙子布料。我撫摸著一塊深藍色的棉布料，這時有個東西吸引了我的目光。一個老人在「夾縫地帶」的另一頭養了一群羊，我不知道他叫什麼，大家都叫他羊老漢。他臃腫的膝蓋已經彎曲了，他總是吭吭地咳著，一看就知道他在礦上幹了好多年。這麼多年，他省了不少來餵給羊吃，現在除了慢慢等著餓死，還有些事幹。他髒兮兮的，也沒什麼耐性，可羊卻很乾淨；只要能出起錢，就總能從他那裏買到羊奶喝。

有一隻羊，黑白相間，臥在手推車上。它的前肘好像被狗咬傷了，紅腫得厲

害，羊老漢不得不把它抱起來給它擠奶。可我知道誰能把它醫好。

「蓋爾，」我小聲說，「我想把那隻羊送給波麗姆。」

擁有一隻奶羊對十二區的人來講，生活可以大為改善。這動物幾乎比什麼活得都長，「牧場」是理想的放羊的地方，它一天可以產四夸脫奶。可以喝，可以做成奶酪，或者賣，而且還不違法。

「它傷得可不輕，咱們最好走近看看。」蓋爾說。

我們走過去，買了杯奶喝，然後走到羊旁邊，好像閑著沒事，對羊很好奇的樣子。

「別動它。」羊老漢說。

「就看看。」蓋爾說。

「那快點看，馬上就要宰了，沒什麼人買它的奶了，他們只付一半的錢。」羊老漢說。

「屠戶出多少錢？」我問。

羊老漢聳聳肩。

「咱們再走走看吧。」我轉過身，這時看到露芭正穿過廣場朝我們走來。

「你來了，正好。」她走過來時，羊老漢對她說。

「那妮子正看你的羊嘞。」露芭說。

「你要不說，我還沒注意嘞。」我裝作漫不經心地說。

露芭上下打量著我，又看看羊，皺起眉頭。

「這羊不怎麼樣，看看那前肘，我敢說有一半的肉都爛了，連做香腸都不行。」

「什麼？」羊老漢說，「我們講好了的。」

「我們講好的，說的是羊身上有幾個牙印，可不是這個，把它賣給那妮子吧，要是她夠蠢，願意要它的话。」露芭說著，大步走開了，衝我擠了擠眼。

羊老漢氣蒙了，可他還是想把羊出手。我們用了半個小時討價還價，四周圍了一堆人也在品頭論足。如果羊能活，還挺劃算；要是羊死了，我就虧了血本。大家也都七嘴八舌地議論，我最終還是買下了那隻羊。

蓋爾願意幫我扛著，他準和我一樣，想看到波麗姆開心的樣子。我一衝動，又買了一條紅絲帶，拴在羊脖子上，然後趕忙回家。

你應該看看我們把羊抱回家時波麗姆的那個高興勁。要知道這個女孩爲了救那個叫毛茛花的貓還傷心落淚嘞。她當時太激動了，竟又哭又笑起來。媽媽看了羊身上的傷，卻沒把握能否治好。可兩人還是馬上忙乎起來，又是搗草藥，又是給羊灌藥湯。

「聽上去她們跟你一樣，會用草藥治病。」皮塔說。我差點忘了他還在那兒。

「噢，不，皮塔，她們的醫術有魔力嘞，只要那羊聽話，它就不會死。」說到這兒，想到我這雙笨手又無力挽救瀕死的皮塔，他聽了一定不是滋味，就馬上咬住嘴唇。

「別擔心，我不會不聽話的。」他開玩笑說，「把故事說完。」

「哦，就是這樣。我記得那天晚上，波麗姆一定要和『夫人』一起睡在爐邊

的一塊毯子上，她迷迷糊糊快睡著時，羊去舔她的臉，好像給她道晚安嘞。」我說。

「它準特喜歡她囉。它還戴著紅絲帶嗎？」他問。

「準是還戴著吧，」我說，「怎麼啦？」

「我想像著那是怎樣的情形。」他若有所思地說，「看得出你爲啥那天那麼高興。」

「嗯，那隻羊簡直就是個小金礦。」我說。

「是啊，我說的就是這個。你很愛你妹妹，又替她參加饑餓遊戲，有了羊她很快樂，可你高興也不光爲這個。」皮塔乾巴巴地說。

「那隻羊也出力了，超過它價值的好幾倍呢。」我得意地說。「唔，你救了它的命，它也不敢做別的呀。」皮塔說，「我也一樣。」

「真的？我又爲你出什麼力了？」我問。

「你惹了一身麻煩。別擔心，你會得到報償的。」他說。

「你又在胡說。」我說著，用手去摸摸他的腦門，燒一點沒退，反而更厲害了。「你體溫稍下來點兒了。」

突然，喇叭裏傳來了聲音，讓我吃了一驚。我迅速站起身來到洞口，仔細聽著，一個字也不想漏掉。真出我意料，是我們的朋友克勞狄斯·坦普爾·史密斯的聲音，他邀請我們去參加宴會。我們並不太餓，我馬上在心裏拒絕了他的邀請。這時他又說：「等一下，你們有些人可能正在拒絕我的邀請，可這不是普通的宴會，有你們急需的物品。」

我確實急需給皮塔治腿的藥物。

「今早在宙斯之角，每個人都能在標有本區號碼的背包裏找到一些物品。仔細想想拒絕參加的後果，對你們來講，這也許是最後的機會。」克勞狄斯說道。

他的話說完了，聲音在空中久久迴蕩，我跳起來，皮塔從背後抓住我的肩。

「不，你不能爲我拿自己的命冒險。」他說。

「誰說我要去了？」我說。

「那你不去了？」他問。

「當然，我不會去。相信我，你覺得我會直接跑去和加圖、格拉芙，還有薩裏什對抗？別傻了。」我說著，扶他躺下。「我要讓他們先鬥，咱們看明晚誰會在影像裏出現，然後再做下一步打算。」

「你這撒謊的本事可真不怎麼樣，凱特尼斯，我不知道你怎麼能撒謊撒得這麼久。」他開始學著我的口氣，「我知道那隻羊是個小金礦。你體溫稍下來點兒了。當然我不會去。」他搖著頭，「永遠不要用紙牌賭博，你會輸光最後一個銅子。」他說。我氣極了，臉漲得通紅，「好吧，我去，可你不能攔我！」

「我可以跟著你，至少跟一段路，我走不到宙斯之角，可如果我喊你的名字，準有人會發現我，那我就死定了。」他說。

「你那條腿連一百碼也走不了。」我說。

「那我拖著自己走，你去，我也去。」皮塔說。

他真固執，也許他還有些力氣能做到。在叢林裏跟在我後面，就算其他選手找不到他，野獸也會找到他，而他又無力自衛。看來我得把洞口偽裝好，然後獨自去。天知道，沒準這一去真能找到對他有用的東西呢。

「我該怎麼辦？坐在這兒，看著你死掉？」我說。他準也知道這不是辦法，觀眾也會恨我。並且，坦率地講，要不試試，我也會恨自己。

「如果你答應不去，我不會死的，我保證。」他說。

我們僵在那兒。我知道跟他爭也沒用，所以我也不跟他爭了。我裝出不情願的樣子。

「那，你得按我說的做。喝水，我讓你幾時叫我就幾時叫，不管多惡心，把湯都喝了！」我沒好氣地對他說。

「同意了，準備好了？」他問。

「等在這兒。」我說。太陽還沒落山，天已開始冷下來。我猜得沒錯，大賽組織者就是想讓氣溫忽高忽低。我納悶他們說急需的物品會不會是毯子。鍋裏的湯還是熱乎乎的呢，實際上味道也不錯。

皮塔毫無怨言地吃起來，爲了顯出他喜歡吃，還認真地把鵝卵石舀出來，嘴裏咕嚕著湯多麼好喝什麼的。如果不知道發燒有多難受的話，聽他的話還真讓人寬慰。就像黑密斯醉酒前的狀態一樣，他現在已經語無倫次了。我趁他還沒完全燒糊塗，趕緊給他吃了退燒藥。

我去小溪邊沖洗，思忖著如果我不去參加宴會他就會死，再拖個一兩天，感染就會到他的心臟、大腦或肺，那他就會死去。我就會在此獨自一人，直到其他人找到我……

我想得出神，降落傘落到我身邊我差點沒看見。我跳起來去拿降落傘，從水裏把它拖出來，撕掉外面的銀色包裝紙，看到裏面有個小瓶。黑密斯成功了！他拿到了藥品——我不知道他怎麼拿到的，也許他勸說一群滿腦子浪漫故事的呆子賣掉了她們的珠寶——我能去救皮塔了！這個小藥瓶那麼小，一定對皮塔的傷口很有效。但，旋即我心中產生了一絲懷疑，擰開蓋，使勁聞了一下，一股濃濃甜味差點讓我暈過去。爲了確定是什麼藥，我用舌尖舔了一下，沒錯，是安眠糖漿，這是十二區的一種普通藥物，我媽媽常給疼得大喊的病人，以便給嚴重的傷口縫針，或者使某些病人鎮靜，或者幫疼痛的人入睡。一小瓶這樣的藥能讓皮塔昏睡一整天，這有什麼用？我氣得剛要把黑密斯的禮物扔到小溪裏，突然想起來一件事，一整天？這時間對我來說足夠了。

我搗碎了一把漿果和在裏面，這樣就聞不出來了，爲保險又加了些薄荷葉子，然後走到洞口。

「我又給你帶來好吃的了，在溪流下遊我找到了些漿果。」

皮塔毫不猶豫就吃了第一口，再吃第二口時微微皺起眉頭。

「漿果很甜啊。」

「是的，這是砂糖果，我媽媽常用它做果醬，難道你以前沒吃過嗎？」我說，

又往他嘴裏塞了一勺。

「唔，沒有，」他說著，一臉的迷惑，「可這味道很熟悉，是叫砂糖果嗎？」

「嗯，在市場不常買到，它是野生的。」我說。又給了一勺，就剩最後一勺了。

「跟糖漿一樣甜。」他說著，正要吃下最後一口，「是糖漿。」

他知道了，眼睛睜得大大的。我用手緊緊捂住他的嘴和鼻子，迫使他吞下最後一口。他想把東西嘔出來，但是太晚了，他大腦已迷糊不清了。就在他快要昏睡過去時，眼神仍透出責備，仿佛在說我的所作所為是多麼不可原諒。

我坐在自己的後腳跟上，蹲在他面前，眼睛看著他，心裏憂喜參半。一顆漿果掉在他的下巴上，我把它擦掉。「誰說我不會撒謊，皮塔？」我說道，雖然他此時已聽不見了。沒關係，整個帕納姆國人都能聽到。

## 第二十一章 赴宴

還有幾個小時，夜晚即將來臨。我搬來很多石頭，盡可能把洞口偽裝好，活幹得緩慢而艱難，我揮汗如雨，使盡渾身力氣搬動著石塊。終於弄完了，洞口看上去就像一大塊山石的一部分，和周圍的石塊融為一體，我對自己的工作很滿意。我仍從一個小口爬到皮塔那裏，但從外面看不出來。很好，今晚我還得和皮塔共用一個睡袋。當然，如果我今晚回不來，皮塔也可以很好地隱藏自己，但又不會被困住。我懷疑他沒有藥物能堅持多久，如果我去赴宴會死掉，十二區也不可能有勝出者了。

在這段小溪捕到的魚比上遊的魚個頭小，也更瘦，我把魚做熟，各種容器裏灌上水，消好毒，然後開始擦拭自己的弓箭，還有九支箭。我考慮是否把刀子留給皮塔，這樣他還能自我保護；但實際上意義不大，他曾說偽裝是他最後的自衛方法，其實也不無道理，可我還需要刀子，天知道我還會遇到什麼。

有幾件事是可以肯定的，至少加圖、格拉芙和薩裏什在赴宴會時會有備而來。我不清楚狐狸臉怎麼樣，直接對抗不是她的風格，她也沒有那樣的實力，她手無寸鐵，個頭甚至比我還小，除非她最近得到了武器。此時她正在某個地方遊蕩，也許正瞅機會找到點什麼，可另外三個人……可夠我應付的。遠距離射殺是我的最大優勢，可我知道必須近距離，才能拿到背包，就是克勞狄斯·坦普爾·史密斯提到的標有十二區號碼的背包。

我仰望天空，企望明早能少一個對手，可今晚影像中一個人也沒出現。明天將出現很多面孔，而宴會也會有血腥的死亡。

我爬進洞裏，戴上夜視鏡，蜷縮在皮塔身旁。挺幸運我今天白天睡了一大覺，現在我必須保持清醒，我覺得晚上不會有人襲擊我們的洞穴，但我不能冒險錯過清晨起身時間。

今晚太冷了，徹骨的寒冷，大賽組織者肯定在競技場注入了冷空氣。我躺在

睡袋裏，皮塔的身邊，盡量吸收他發熱的身體散發的每一絲熱量。和一個不十分親近的人身體挨得這麼近，真是一種奇怪的感覺。皮塔雖然近在咫尺，可又是那麼遙不可及，就算他在凱匹特或者十二區或者在月亮上，也比此時的他離我更近些，我感到大賽開始以來還未有過的孤獨。

「今晚確實很糟，接受現實吧。」我對自己說。我盡量不去想媽媽和波麗姆，可思緒還是不由得飛回到她們身邊去，她們今晚能合眼嗎？大賽進行到後半段，又有宴會這樣的重要活動，想必她們學校也都放假了。媽媽和波麗姆可以在家看那臺嗡嗡響的破電視，也可以擠到人群中觀看廣場上清晰的大屏幕。在家裏可以享受私人空間，去廣場會得到很多人的支持。人們會給她們送來寬慰的話語，也可能是一些食物。麵包師是否信守諾言，特別是我和皮塔結成夥伴的此時，是否讓我妹妹填飽肚子呢？十二區的人一定情緒高漲，我們區以前很少有人能堅持到這一比賽階段。我和皮塔肯定讓他們很興奮，特別是我們結盟以後。我閉上眼便可以想像他們在屏幕前呼喊，為我們鼓勁。我可以看到一張張臉——格雷茜·塞、馬奇，甚至買我肉的治安警——他們都在為我們加油。

再說蓋爾，我瞭解他，他不會呼喊加油，只會靜靜地觀看，時刻關注我的一舉一動，渴望我能夠回家。我暗自思忖他是否也希望皮塔也能回家。蓋爾不是我的男朋友，可如果我敞開了心扉，他是否也樂於接受呢？他曾說過我們一起逃跑的話，這僅指我們離開十二區也能找到活路，還是另有他意？

我和皮塔的親吻，他又是怎麼想的？

透過石縫，我看到月亮高掛在空中，可以判斷離天亮只有大約三個小時了，我做好最後的準備，我細心地把水和急救箱留在皮塔身邊。如果我回不來，其他東西也沒什麼大用了，就算這些東西全派上用場，皮塔也只能堅持一小段時間。仔細思量之後，我把他的夾克脫下來，穿在自己身上。他不需要夾克，他在發燒，又待在睡袋裏，不會冷；白天我不幫他脫下，他更會焦熱無比。我的手現在已經凍僵了。我拿出露露的襪子，挖出窟窿，然後戴在手上，不管怎麼說，這還管點用。我又在她的小背包裏裝上一些吃的、水瓶和繃帶，把刀子別在腰裏，拿好弓和箭。正準備離開時，忽然想起明星搭檔的例行程序，於是我俯身給了皮塔長長的一吻。我想像著凱匹特人肯定已為此感動得落淚，我也假裝擦掉眼中的淚水。之後，從石縫中擠出去，來到外面。

我口中的哈氣很快凝成白霧，很冷，就像家鄉十一月的夜晚。像這樣的夜晚，我常溜到林子裏，和蓋爾在約定地點碰頭，然後擠靠著坐在一起，一邊從加了棉套的金屬杯中小口喝著草藥茶，一邊等著獵物在天亮前經過。「噢，蓋爾，」我想，「你現在要在我身邊該有多好……」

我盡量放開膽子，加快步伐。戴上夜視鏡看得很清楚，可左耳失聰還是讓我感到很難受。我說不清爆炸到底怎樣損壞了我的聽力，但肯定傷得很深，難以恢復。沒關係，只要能回家，我就富得流油，我可以雇人替我聽聲音。

夜晚的叢林總顯得不同，即便戴著夜視鏡看，周圍的一切仍顯得陌生，好像白天的樹木、花草、魚石都已沉入睡眠，悄悄潛入夜晚的是它們不詳的夥伴。我

不願嘗試新路線，又回到小溪，循原路來到露露在湖邊的藏身地。一路上，我沒發現其他選手的任何蹤跡，甚至連出氣的聲音、樹枝斷裂的聲音都沒聽到。我或者是第一個到，或者就是其他人昨晚已在此藏好。我匍匐前行，到灌木叢裏藏好，一場血腥搏鬥即將到來，距離這一時刻還有一個多小時，也許兩個小時。

我嚼了幾片薄荷葉，肚子還不餓。感謝上帝，我穿著皮塔的夾克和自己的夾克，否則，我就不得不來回走動來保持體溫。天已經亮了，陰沉沉、霧蒙蒙，其他人還是不見蹤影，其實這也沒什麼奇怪，他們都認為自己身體強壯、殺傷力強、處事機敏。我納悶他們是否已知道我和皮塔在一起？我猜測狐狸臉和薩裏什甚至不知道他已受傷。最好他們認為我來取背包時，皮塔給我做掩護。

可是宴會在哪兒？競技場已經大亮，我可以把眼鏡摘了，清晨的鳥兒也在歌唱。難道現在時間還沒到？突然間，我心裏一陣發慌，我是不是來錯了地方。不，我肯定聽到克勞狄斯說了宙斯之角，而宙斯之角就在眼前，我就在這裏。那麼我們的宴會呢？

當第一縷金色的陽光照射到宙斯之角的時候，前面的空地上有了些動靜。宙斯之角開口處的地面裂開了，一個鋪著雪白桌布的圓桌升了上來，出現在競技場。桌上放著四個背包，兩個大黑包上標有二號和十一號，一個中號綠包上標有五號，一個小橘紅色包——很小，我可以纏在手腕上——一定標著十二號。

桌子啞啞一聲不動了，緊接著從宙斯之角箭也似的衝出一個人影，抓住綠包就跑。狐狸臉！真有她的，想出這麼一個冒險而聰明的辦法！其他人都還待在空地外圍，等待合適時機，她已先聲奪人，拿到背包。其他背包還放在桌子上，在一切難以預料時，大家誰也不會動。狐狸臉準是故意把其他背包放在遠處，拿走一個肯定會惹來追殺者。我本該用這招！一時間，吃驚、羨慕、生氣、嫉妒、沮喪，一股腦從我心裏湧出。就在我遲疑的當兒，狐狸臉的棕紅頭髮已經迅速消失在樹林裏，超出我的射箭範圍。哈，我一直擔心其他幾個人，但沒準我真正的對手卻是她！

光顧看她了，時間在飛逝，顯然我應該第二個衝到桌邊，任何其他先人先到，就會拿走我的背包，然後逃之夭夭。不能遲疑，我站起身，衝了過去。這時，我可以感覺到危險在向我逼近，還好，第一把刀帶著嗖嗖的聲音從我身體右邊衝過來，我右耳聽到聲音，急忙一躲，弓桿把刀子擋了出去。我扭過身，拉滿弓，瞄準格拉芙的心臟射去。她一側身，躲過了致命一擊，箭尖刺傷了她左上臂。真不走運，她還可以用右手扔刀子，但這一箭也放慢了她的進攻速度，她把箭拔下來，檢查傷口。我仍照直向前衝，同時像老獵手一樣，嫻熟地搭上第二支箭。

我已跑到桌邊，拿起小橘黃包，我把它穿到胳膊上，這麼小的包只能挎在胳膊上，我轉身準備再次射箭，飛來的第二把刀正好擊中我的前額，刀子滑落，在我右眉骨劃出一個大口子，血順著臉流下來，擋住我的視線，嘴裏有股血的鐵銹味。我搖搖晃晃退後幾步，想把手中的箭朝那個大致方向射過去，我清楚這樣射不中。就在這時，格拉芙砰的一聲把我仰面推倒在地，用膝蓋壓住我的肩膀。

「它終於來了。」我想，爲了波麗姆，我想讓它來得快點。可格拉芙似要享受這一刻，覺得自己還有時間。無疑，加圖就在附近，保護著她，也防範著薩裏什，也許還有皮塔。

「你的男朋友在哪兒，十二區？還在閒逛，哈？」她問。

好啊，只要我們說話，我就還活著。「他在那邊，要殺死加圖。」我衝她大吼。然後我用盡平生力氣大喊，「皮塔！」

格拉芙把拳頭塞進我嘴裏，很有效，我的聲音出不來了。她左顧右看，我知道有一瞬間，她以爲我說的是真話。皮塔並沒有出現，她又轉向我。

「撒謊，」她咧嘴笑著，「他就快死了，加圖明白紮傷了他哪裏，你該不是把他藏在什麼樹上，讓他苟延殘喘吧。那個漂亮的小包裹是什麼？給『可愛男孩』的藥，哈？太糟糕了，他永遠拿不到了。」

格拉芙拉開夾克，裏面赫然擺著一排刀子，她拿出幾把弧形精緻小刀，說：「我答應過加圖，如果我抓到你，就讓觀眾好好開開眼。」

我拼命掙扎著想擺脫她，但是沒用，她身重力大，牢牢地壓在我身上。

「算了吧，十二區，我們就要殺死你了，就像殺死你的那個小同盟，她叫什麼來著，那個在樹上來回跳的人？露露？嗯，先殺露露，再殺你，至於『可愛男孩』，就讓大自然來照顧他吧。你看這麼樣？」格拉芙問道，「現在，咱們從哪兒開始？」

她漫不經心地用衣袖把我臉上的血擦掉，然後仔細打量我的臉，把我的臉擰來擰去，好像打量一塊木頭，好決定從哪裏下刀子。我想去咬她的手，但她揪住我頭頂的頭髮，把我按在地上。「我覺得……」她的喉嚨裏發出粗重的聲音，「我們從你的嘴割起。」當她拿刀尖在我唇上劃來劃去時，我緊咬住牙齒。

我拒絕閉上眼睛，她說露露的口氣讓我氣憤，決定有尊嚴地死去。只要我能看見，盡管可能時間不長，就要直視她的眼睛，以表示對她最後的蔑視，我會一直盯著她，我不會哭喊，我要顯示自己的不屈。

「是的，我認爲你的嘴唇也不會有什麼用了，想給你的『可愛男孩』最後一個飛吻嗎？」她問。

我把滿滿一口血和唾沫吐在她臉上。她氣得漲紅了臉。

「那麼，好吧，咱們就開始吧。」

我振作精神，預備著她把怒火發泄到我身上，她刀尖剛劃向我的嘴唇，一股巨大的力量把她的身體從我身上掀翻，接著聽到她的尖叫。我先是一驚，對眼前發生的一切沒反應過來。是皮塔來救我了？大賽組織者放出野獸來爲比賽助興？是神出鬼沒的直升機把她抓到空中？

我用麻木的臂肘支起身子，才發現都不是。格拉芙一隻腳懸空被薩裏什的雙臂緊緊抱住。我鬆了口氣，看到薩裏什像鐵塔一樣站在我面前，格拉芙在薩裏什的懷裏就像一個破玩偶。在我的記憶中，他很高大，但現在看上去比記憶中的他更高大挺拔。如果我猜得沒錯，他應該是在競技場增加了體重。他抓起格拉芙，然後一下把她擲在地上。

他大聲吼著，我趁機趕快站起來，以前從未聽他大聲說過話。

「你對那小姑娘怎麼啦？是你殺了她？」

格拉芙四腳著地，向後爬著，活像個爬蟲，嚇得連加圖的名字都喊不出來。

「不！不！不是我！」

「你說了她的名字，我聽見了，你殺了她？」他越說越氣，「你像割這個女孩一樣，割她？」

「不！不！——」格拉芙看到薩裏什手裏攥著一塊小麵包那麼大的石頭，失聲尖叫起來：「加圖！加圖！」

「格拉芙。」我聽到加圖的聲音，從聲音判斷，他離得很遠，幫不上格拉芙。他在幹什麼？在抓狐狸臉和皮塔？還是埋伏在什麼地方等著襲擊薩裏什，但又嚴重判斷錯了位置。

薩裏什手中的石頭狠狠地砸向格拉芙的太陽穴，沒有流血，但我看到她頭上的大坑，我知道她就快完了，她胸脯急促地上下起伏，最終發出低吟。

薩裏什又急奔到我的面前，舉起手中的石頭，跑已沒用了，我的弓上也沒箭，上一支箭射向格拉芙的方向，薩裏什用他奇怪的金棕色眼睛盯著我。

「她是什麼意思？露露是你的同盟？」

「我——我——我們搭伴，炸掉了他們的給養，我設法救她，可是他先到了，一區的那個人。」我說。

興許他知道我救了露露，就不會用最殘忍的方法慢慢殺死我了。

「你殺了他？」他問。

「是的，我殺了他，然後把她埋在花叢裏。」我說，「她在我歌聲中睡去。」

我的淚水奪眶而出，此時對露露的回憶占據了我的心，衝淡了剛才的一場搏殺所帶來的緊張。但我頭很疼，對薩裏什懷有恐懼，幾英尺外瀕死女孩的呻吟也令我不安。

「睡去了？」薩裏什粗聲粗氣地說。

「死去了，我一直唱歌直到她死去。」我說，「你們區……他們送給我麵包。」我舉起手，不是去拿箭，我知道自己來不及拿箭，我只是擦擦鼻子。

「快一點，好嗎，薩裏什？」

薩裏什內心的矛盾從他臉上看得出來，他放下手中的石頭，用好似責怪的嚴厲語氣說：「只此一次，我放過你，爲了那女孩，我們現在扯平了，誰也不欠誰的，你明白嗎？」

我點點頭，我深知其意。什麼是知恩圖報，什麼是愛恨分明。如果薩裏什贏了，他必須回去面對那些打破規則感謝我的十一區觀眾，而此時他同樣在打破規則對我表示感謝。我明白，這意味著現在薩裏什不會砸碎我的腦殼。

「格拉芙！」加圖的聲音已經很近了，通過他痛苦的音調可以判斷他已看到了地上的格拉芙。

「你最好快跑吧，火焰女孩。」薩裏什說。

不需要再說第二次，我腳踏著堅實的地面，飛也似的跑了，把薩裏什、格拉芙，還有遠處的加圖拋在身後。一直跑到林子裏，我才敢扭頭看一眼。薩裏什背著兩個大背包，很快消失在那片我沒看見過的未知的區域，加圖跪在格拉芙身邊，手裏拿著長矛，求她不要離開他。過一會兒，他就會意識到這麼做根本沒用，她已經沒救了。我在樹林裏拼命地跑，不停擦拭流到眼睛裏的血，就像受傷逃跑的動物。幾分鐘之後，我聽到了炮聲，知道格拉芙已經死了。加圖會追蹤我們中的一個，或者薩裏什，或者我。我內心充滿恐懼，頭部的傷讓我很虛弱，身體搖晃。我又搭上一支箭，可加圖拋矛的距離和我射箭的距離差不多遠。

有一件事讓我感到安慰，薩裏什拿著加圖的背包，裏面有加圖急需的東西。如果要我打賭的話，我賭他會去追薩裏什，而不是我。但我跑到溪邊時還是沒有放慢速度，我穿著靴子跳進水裏，艱難地往下遊走。我脫下當做手套用的露露的襪子，捂在額頭上，想止住血，可襪子幾分鐘就被血浸透了。

我跌跌撞撞地回到了石洞，從巖石縫裏擠進去。借著洞裏斑駁的光線，我把包從胳膊上取下，把扣帶割開，所有東西都倒在地上。一個細長盒子裏裝著皮下注射針頭。我沒有猶豫，把針紮進皮塔的胳膊，慢慢把藥液推進去。

我擡起手摸摸頭，之後手無力地垂落在膝蓋上，上面沾滿黏乎乎的血。

我記得的最後一件事是一隻特別美麗的銀綠色飛蛾落在我的手腕上。

## 第二十二章 飛落的大餐

雨水打在石洞上，劈裏啪啦的聲音使我漸漸恢復了意識，我想再睡會兒。此時身上蓋著溫暖的毯子，安全地待在家裏，我迷迷糊糊地覺得頭很疼，興許我感冒了，所以才可以在床上，我不知道已昏睡了多久。媽媽用她的手撫摸著我的面頰，我沒有像清醒時那樣把她的手推開。我不想讓她知道我多麼渴望她溫柔的撫摸，盡管我不信任她，我對她又是多麼思念。之後一個聲音，不是媽媽的聲音，說道：「凱特尼斯，你能聽見我說話嗎？」

我睜開了眼睛，那種安全感頓然消失。我不是在家裏，沒有跟媽媽在一起。我在黑暗、冰冷的洞裏，我的光腳在被子裏已經凍僵了，空氣中飄著一股血腥味。一張憔悴蒼白的男孩子的臉映入我的眼簾。我先是一驚，接著平靜下來。

「皮塔。」

「嘿，看到你又睜開眼了真高興。」他說。

「我暈過去多久了？」我問。

「不清楚，我昨晚醒過來的，你躺在我身邊，身邊一大攤血，真嚇人。」他說，「我想這一切終於結束了，我也不願意坐起來，也不願幹別的。」

我小心翼翼地舉起左手，摸摸額頭，已經打了繃帶。就做了這一個簡單的動作就覺得虛弱、暈眩。皮塔把水瓶舉到我嘴邊，我渴極了，咕咚咕咚喝了好幾口。

「你好些了。」我說。

「好多了，你打的針起了作用。」他說，「今天早晨，我的腿差不多都消腫了。」

我騙了他，給他灌藥，又跑去參加宴會，對這些他好像並不生氣。也許我現在太虛弱了，以後等我好起來再聽他抱怨吧。可現在，他很溫柔。

「你吃東西了嗎？」我問。

「很抱歉，我把三塊肉都吃了，後來才意識到還要再堅持一段時間。別擔心，我會嚴格控制進食的。」他說。

「不，很好，你需要吃東西，我很快會去打獵的。」我說。

「別太著急了，好嗎？」他說，「讓我好好照顧你一陣兒。」

我似乎也沒有太多其他選擇。皮塔餵了我一點烏肉和葡萄乾，又餵了我些水。他給我搓腳把它搓熱，然後裹在他的夾克裏，最後把睡袋在我下巴底下掖好。

「你的靴子和襪子還是濕的，天氣不怎麼好。」他說。天上打起雷，透過石縫看到閃電劃破了天空。雨水從洞頂滴滴答答地滲下來。皮塔在我的頭頂巖石縫裏塞了塊塑料布，擋住滴落的雨水。

「我納悶爲什麼要下這場雨，我是說，誰是目標？」皮塔說。

「加圖和薩裏什，」我不假思索地說，「狐狸臉藏在洞穴裏，格拉芙，她刺傷我，然後……」我的聲音變小了。

「我知道格拉芙死了，我昨晚在天空的影像裏看到了。」他說，「是你殺死她的嗎？」

「不，薩裏什用石頭敲碎了她的腦袋。」我說。

「還好他沒抓住你。」皮塔說。

宴會的情形一下子湧現在我的眼前，我感到一陣惡心。

「他抓住我了，可又把我放了。」

然後，我把事情的經過一五一十地告訴了他，並把以前他因病重沒有問過，我也沒打算告訴他的許多事一股腦都告訴了他，比如爆炸呀，我的耳朵呀，露露的死呀，一區的男孩呀，還有麵包呀等等。所有這一切都和薩裏什的行爲有關，說明了爲什麼他要報答我的原因。

「他放你走就是因爲他不想欠你的情嗎？」皮塔未爲深信地問。

「是啊，我也不指望著你能理解，你從來都要啥有啥，可要是你在『夾縫地帶』長大，我就不用解釋了。」我說。

「嗯，你不用解釋了，我笨得夠嗆，理解不了。」他說。

「就像那麵包，我總覺得欠你的。」我說。

「麵包？什麼麵包？是我們小時候的事？」他說，「我覺得咱們真的不必再想它了，你不是也剛把我從死神手裏奪過來嗎？」

「可你不瞭解我，我們甚至沒說過這些事。另外，總是先得到的恩惠最難報答，要是你沒幫我，我根本不會去救你。那時你爲什麼要幫我？」我說。

「爲什麼？你知道的。」皮塔說。我的頭輕輕搖了搖，好疼。「黑密斯說你總讓人說明理由。」

「黑密斯？」我說，「他和這事有什麼關係？」

「沒什麼。」皮塔說，「那麼，加圖和薩裏什，哈，我覺得指望他們同時互

相毀滅也是期望太高了吧？」

可這麼想只能讓我感到不安。「我覺得我們喜歡薩裏什，要是在十二區我們會成爲朋友。」我說。

「那，我們希望加圖殺死他吧，這樣我們就不用殺他了。」皮塔冷酷地說。

我根本不想讓加圖殺死薩裏什，我不想再讓任何人死。可這不是勝利者應該在競技場裏說的話。我竭力忍著，淚水還是模糊了雙眼。

皮塔關心地看著我，「怎麼了？你很疼嗎？」

我回答說是，因爲這麼說也對，流淚只是一時軟弱的表現，並不代表永遠的認輸。「我想回家，皮塔。」我像小孩子一樣哀傷地說。

「你會的，我保證。」他說著，低頭吻了我一下。

「我現在就想回家。」我說。

「給你說吧，你再睡會兒，就可以在夢裏回家了，然後你不知不覺地，就可以真的回到家裏。好嗎？」他說。

「好吧，」我輕聲說，「需要我警戒時，叫醒我。」

「我很好，休息得不錯，感謝你和黑密斯。哎，天知道這一切還要持續多久？」他說。

他是什麼意思？是說暴風雨嗎？是說我們暫時得到的休息嗎？還是比賽本身呢？我不知道，我太難過，太疲乏，不想再問他了。

皮塔叫醒我時已到了晚上，天上下起瓢潑大雨，原來洞頂的水滴變成細水流。皮塔已經把鍋放在漏水最厲害的地方，我頭頂的塑料布也換了位置，好把大部分雨水擋住。我現在覺得好些了，可以坐起來，頭也不怎麼暈了。我覺得餓極了。皮塔也是。顯然他在等我醒來好一起吃東西，他已經等不及了。

剩下的吃的已經不多了，兩塊肉、一點搗碎的植物根，還有一把乾果。

「我們是不是應該分成幾份，分開吃？」皮塔問。

「不，咱們吃了吧，肉都快壞了，最糟糕的是吃的東西壞掉。」我說。我把食物分成兩份，本想慢慢吃，可我們太餓了，一兩分鐘就吃完了。我的胃裏絲毫也不滿足。

「明天得去捕獵了。」我說。

「這方面我可幫不上什麼忙，」皮塔說，「我以前從沒打過獵。」

「我打獵，你來做。」我說，「你可以摘野菜野果。」

「我希望這裏有麵包灌木叢。」皮塔說。

「那會兒他們從十一區送來的麵包還熱著呢。」我說著，嘆了口氣，「喏，嚼點這個吧。」我遞給他幾片薄荷葉，在自己嘴裏也塞了幾片。

天空出現的影像很難看清楚，但仍能得知今天沒有死亡。這麼說，加圖和薩裏什還沒有決戰。

「薩裏什跑到哪裏了？我是說，在競技場那頭有什麼？」我問皮塔。

「一片原野，一眼望不到頭，裏面到處是一人高的草，我說不清，也許有些是谷物，草的顏色都不一樣，可是裏面沒有路。」

「我敢打賭裏面有些是谷物，薩裏什也認得。」我說，「你去過那裏？」

「不，大家都不想到草叢裏跟蹤薩裏什，裏面陰森森的，一看那片原野，就覺得裏面興許啥都有，蛇呀，野獸呀，流沙呀。」皮塔說，「什麼都可能有的。」

我沒吱聲，皮塔的話讓我不由得想起在十二區不許跨越圍障的警告，皮塔和蓋爾不一樣，蓋爾會覺得那裏藏著美味的獵物，當然也會有危險。薩裏什當然也清楚那裏有危險。皮塔並不軟弱，他已經證明了他不是懦夫。可我想，在一個麵包飄香的家庭氛圍裏長大，他便不會有很重的好奇心了。可蓋爾對一切都會發問。對於我和蓋爾每天犯法越過圍障後所說的那些玩笑話，皮塔又會如何看？會讓他吃驚嗎？還有我們所說的有關帕納姆的事情，蓋爾有關凱匹特的激烈言辭，他又會作何反應？

「沒準裏面真有個麵包灌木叢，」我說，「薩裏什好像比大賽開始時還胖，沒準就是因為這個。」

「不是吃得飽，就是贊助人好。」皮塔說，「我納悶咱們怎麼做才能讓黑密斯送來麵包？」

我擡起頭剛要說話，卻想起黑密斯幾天前的夜晚給我們傳遞的信息他並不清楚。一個吻等於一鍋湯，這話我不能明說，否則會惹惱觀眾，他們會發現我們的浪漫愛情是炮製出來，是賺取他們同情心的手段，那樣的話，就一點吃的也得不到了。不管怎樣，我得把觀眾的情緒調動起來，這並不難。我伸出手，拉住皮塔的手。

「你瞧，他沒準花了不少錢，才幫我把你弄暈過去。」我調皮地說。

「是啊，沒錯，」皮塔說，把他的手指和我的交纏在一起。「以後可別再這麼做了。」

「要不然呢？」我問。

「不然……不然……」他一時想不起怎麼說，「讓我想想。」

「有什麼問題嗎？」我笑著問。

「問題是咱們都還活著，這樣你就更覺得你做得對啦。」皮塔說。

「我確實做得對。」我說。

「不，不對，凱特尼斯！」他把我的手捏得生疼，聲音很憤怒，「不要爲我而死。你再也別幫我了，好嗎？」

他說話的語氣很強烈，讓我吃驚，也讓我看到得到食物的絕佳機會，我接著說：「也許我這麼做全是爲自己，皮塔，你這麼想過嗎？沒準你不是唯一擔心的人，萬一……」

我想找到合適的詞，我不像皮塔善於言辭。我說話的時候，再次感到失去皮塔的恐懼，我意識到自己是多麼不願意他死去。這和贊助人無關，和回到十二區無關，只是我不想孤獨一人，不想失去那個曾給我麵包的男孩。

「萬一什麼，凱特尼斯？」他話音很輕柔。

這時我真希望面前有扇百葉窗，我能把它關上，將帕納姆窺視的眼睛遮擋在

外，即使這意味著失去食物。無論此時我感覺如何，這都是我自己的事。

「黑密斯讓我避開這個話題。」我無法正面回答，其實黑密斯從沒說過這樣的話。也許他正生我的氣，在感情激蕩的節骨眼，卻掉了鏈子。可皮塔似乎已經悟出了話裏的意思。

「那我只好自己猜啦！」他說著，走到我近前。

這是第一次真情的親吻，你情我願。病痛和肢體麻木並未減弱它的熱度，嘴唇既沒因發燒而滾燙，也未因寒冷而冰涼。我初次體嘗到感情的萌動，親吻的溫暖，內心充滿好奇；也是第一次渴望再有下一次的親吻。

可我沒得到第二個熱吻，皮塔只輕輕地在我鼻尖上吻了一下，他轉而注意到我的傷口，「我覺得你的傷口又流血了，來吧，躺下吧，反正也該睡了。」他說。

我的襪子已經乾透，可以戴了。我讓皮塔穿上他自己的夾克。天氣又濕又冷，寒氣逼人，皮塔肯定已經凍僵了。我堅持自己先值班放哨，儘管我們倆都覺得在這種天氣不會有人來。可他不同意，除非我也鑽進睡袋。我已凍得渾身發抖，好像也沒必要拒絕。兩個晚上之前，我感到皮塔距我有千里之遙；而此時，他卻與我緊緊相依。我們躺下來，他把我的頭撥過去，枕在他胳膊上，另一隻胳膊保護似的擱在我身上，他睡著了也沒拿開。已經很長時間沒人這樣擁抱過我了。爸爸過世後，我也不信任媽媽，就再也沒有任何人的臂膀曾給過我如此的安全感。透過夜視鏡，我看著雨水滴落在石洞的地上，發出叮叮咚咚有節奏的聲響，讓人覺得四周很安靜。有幾次我朦朧睡去，但很快驚醒，又愧疚，又生氣。三四個小時之後，我不得不叫醒皮塔，因為我已睜得眼皮都睜不開了。他看上去並不介意。

「明天不下雨了，我會在樹上為我們倆找個地方，倆人都能睡。」我睡眼矇矓，向他許諾。

可第二天天氣並沒有好轉，仍然陰雨綿綿，好像大賽組織者決意要把我們都沖走似的。巨大的雷聲震得地面都發抖。皮塔打算無論怎樣都出去找點吃的，可我跟他說在這種天氣出去找不到吃的，自己前面三英尺之外的東西就看不清楚了，只能淋得透濕，那就更麻煩了。他知道我說的話是對的，可肚子咕咕叫，餓得很難受。

白天過去，夜晚來臨，天氣也無絲毫好轉。黑密斯是我們唯一的希望了，可他那裏一點動靜也沒有，是因為缺錢——現在物價飛漲——還是不滿意我們的表現？很可能是後者。我必須承認我們今天確實沒什麼精彩的表現。我們表現出來的只是饑餓、傷痛、懼怕傷口開裂，我們縮在睡袋裏依偎在一起，可這麼做主要是為了暖和些，我們所做的最令人激動的事就是——打盹。

我真不知怎樣才能再弄出一些動人的愛情場面，昨晚的最後一吻很棒，可再次激吻也得有前提啊。在「夾縫地帶」，有些女商人對這些簡直就是如魚得水。可我幾乎從沒有時間幹這些，也沒有什麼用處。總之，一個吻已經不起作用，否則昨晚我們就已經拿到吃的了。我的直覺是黑密斯不光要我們親密接觸，而且要一些更有個性化的東西。就是在準備電視訪談時他讓我說起的個人經歷和故事。我壓根討厭這些，可皮塔似乎很擅長，也許最好的辦法是讓他開口說話。

「皮塔，」我輕聲說，「在電視訪談時，你說對我癡情不改，你是什麼時候開始喜歡我的？」

「噢，讓我想想，應該是在開學的第一天，我們一共五個人，那時你穿著紅格呢子裙，梳著兩根而不是一根辮子，咱們排隊的時候，爸爸把你指給我看。」皮塔說。

「你爸爸，說什麼了？」我問。

「他說，『看見那個小女孩了嗎？我想娶她媽媽，可她媽媽卻跟個挖煤的跑了。』」皮塔說。

「什麼？你瞎編的吧！」我喊出來。

「不，是真的。」皮塔說，「我說『挖煤的』？她能跟你為什麼跟個挖煤的？他說，『因為他一唱歌，連鳥都會停下來聽啊。』」

「是啊，確實是，我是說，以前確實是。」我說。想到麵包師這麼對皮塔說，我既吃驚，又感動。我突然覺得自己不願唱歌也許不是因為怕浪費時間，而是會想起爸爸。

「所以那天，在音樂會上，老師問誰會唱山歌時，你的手舉得高高的。老師讓你站在凳子上，給我們唱。我敢打賭，當時窗外所有的鳥都停止了鳴叫。」皮塔說。

「噢，請別這麼說。」我說，笑出聲來。

「確實，真的，當你的歌聲結束時，我就知道——就像你媽媽一樣——我成了一個追隨者。」皮塔說，「在以後的十一年中，我一直想鼓起勇氣跟你說話。」

「可你卻沒說成。」我接著說。

「沒有。所以，在收穫節儀式上我的名字被抽中，真是一件幸運的事。」皮塔說。

一時間，我傻傻的，內心覺得很幸福，但很快，又感到很惶惑。按說，我們是爲了給觀眾表演才弄的這一套，假裝相愛；可皮塔的故事卻像是真的，特別是說起爸爸和那些鳥。而我確實在開學第一天也唱歌了，盡管我不記得唱的什麼了。至於紅格呢裙子……確實有一條，爸爸過世後，我傳給波麗姆，已經都洗爛了。

這也可以解釋另一件事，在我饑寒交迫的那天，皮塔爲什麼甘願挨打而給我麵包。那麼，如果這些細節都是真的，其他的也都是真的嗎？

「你的……記憶力真好。」我有些不知該說什麼。

「有關你的事，我都記得很清。」皮塔說著，把一縷鬆下來的頭髮捋到我耳後，「是你沒注意罷了。」

「我現在不會了。」我說。

「嗯，我在這兒沒有競爭對手。」他說。

我又想關掉「百葉窗」了，可我知道我不能。我好像能聽到黑密斯在我耳邊說，「說出來！說出來！」

我猶豫著，最後終於說出了口：「你在哪裏都不會有。」這次，是我主動靠

近他。

我們剛要親吻，就聽到沉悶的金屬撞擊聲，我們倆都驚跳了起來，我拿起弓箭，準備射擊，可沒再聽到其他聲音。皮塔透過石縫看去，接著大叫了起來。我來不及喊住他，他就跳到了雨裏，之後把一件東西遞給我。銀色降落傘下拴著一個籃子。我趕快打開，裏面裝著豐盛的菜肴——新鮮的蛋卷，羊奶酪，蘋果，最棒的是用湯盤盛著的野生大米燉羊肉，我對凱撒·弗裏克曼說起過的凱匹特最好吃的食物。

皮塔扭著身子，鑽進洞裏，臉上洋溢著歡快的笑容。「我猜黑密斯看我們挨餓已經看煩了。」

「我想是吧。」我回答。

可在我心裏可以聽到黑密斯的話語，「是的，你們所做的正是我想要的，親愛的。」他的話有所怨怒，但還是挺自鳴得意的。

## 第二十三章 狐狸臉與野果

我真想一頭栽進燉肉裏，然後大口大口地塞到嘴裏，三下五除二地把它吃光。可皮塔制止了我。「那燉肉咱們最好慢慢吃，還記得咱們在火車上的第一個夜晚嗎？吃得太多，我都覺得惡心，從那以後我甚至都不覺得餓啦。」

「你說得對，我也不可能把這些東西一口吃光！」我很遺憾地說。其實我們並不遺憾，我們很理智。我們一人吃了一個蛋卷，半個蘋果，雞蛋大的大米燉肉。我小口吃著燉肉——他們甚至送來了銀餐具和盤子——讓我們慢慢品嚐食物。我們吃完後，我仍然很眼饞地看著飯菜。

「我還想吃。」

「我也是，這樣吧，我們等一小時，要是還餓，我們就再吃點。」皮塔說。

「同意，這一小時肯定很長。」我說。

「也許沒那麼長。」皮塔說，「食物送來之前你說什麼來著，是關於我的……沒競爭對手……這對你來說是最好的……」

「最後那幾句話，我不記得我說過。」我說，希望這裏夠黑，攝影機照不到我臉紅的鏡頭。

「噢，對啦，這是我心裏想的。」他說，「往那邊點，我都凍僵了。」

我在睡袋裏給他騰出地方。我們斜倚在洞壁上，我的頭靠在他肩上，他用胳膊抱著我。我能感覺到黑密斯在說——要保持這個姿勢。「那麼，我們一共五個人，你沒注意別的女孩嗎？」我問他。

「不，我看了幾乎每個女孩，可只有你給我留下的印象最持久。」他說。

「你喜歡一個『夾縫地帶』的女孩，你爸媽一定很吃驚吧。」我說。

「是有點，不過我不在乎。不管怎樣，如果咱們能回去，你就再不是『夾縫地帶』的女孩，而是『勝利村莊』的女孩囉。」他說。

沒錯，如果我們贏得比賽，我們每人會得到一所專為饑餓遊戲勝出者準備的

房子。很久以前，饑餓遊戲起始階段，凱匹特在每個區各修建了十二所漂亮房子。當然，我們區只有一所房子有人住。

說到這兒，我心裏感到很煩亂。「那，我們唯一的鄰居只有黑密斯了！」

「啊，這很好嗎，」皮塔說，緊緊摟了我一下。「你、我還有黑密斯，很舒適。野餐呀、生日宴會呀，我們還可以在冬日漫長的夜晚圍坐在火邊，講饑餓遊戲的故事。」

「我跟你說，他討厭我！」我說。黑密斯變成我的新朋友，這太可笑了。

「有時候他也許是，可他嚴肅起來的時候，我沒聽他說過你一句壞話。」皮塔說。

「可他從來都沒嚴肅過！」我反對道。

「也是啊。我想說誰來著？噢，對了，西納喜歡你，主要是因為他給你點火時，你沒逃跑的緣故。」皮塔說，「至於他，黑密斯……嗯，如果我是你，我也會躲開他，他是不喜歡你。」

「我原以為你會說我是他最喜歡的人。」我說。

「他更討厭我，」皮塔說，「我覺得他和大多數人都格格不入。」

我知道觀眾很喜歡我們拿黑密斯尋開心。他參與比賽的時間太長了，對一些人而言，他已經是張太過熟悉的面孔。自從他在收獲節儀式上從臺上栽下來以後，他已家喻戶曉。此時此刻，肯定有人已經把他從控制室拽出來，接受關於我們的採訪。不知道他又會編出什麼樣的瞎話。他的處境很不利，因為多數指導老師都有搭檔，他們可以相互幫襯，可黑密斯得隨時準備應戰。有點像我在競技場孤軍奮戰的情形。他又喜歡喝酒，又要保持清醒，還要設法讓我們活下來，我納悶他是怎麼應付這一切的。

很可笑，我和黑密斯私下處得關係不太好，可也許皮塔說得對，我們很相像，在很多事情上，我似乎和他也心有靈犀：例如送禮物的時間控制，在他遲遲不給我水時，我知道已靠近水源，再如咳嗽安眠糖漿不是用來給皮塔止痛，還有現在我該上演的浪漫故事。其實他沒花很多力氣跟皮塔溝通，也許他覺得對皮塔而言，一碗肉湯就是一碗肉湯，而我卻能看出這其中的玄機。

我突然想起一件事，驚異於我腦子裏出現這個問題時間之久，也許因為直到最近我才對黑密斯產生好奇心吧。

「你覺得他是怎麼做到的？」

「誰？做到什麼？」皮塔問。

「黑密斯，他是怎麼贏得比賽的？」我說。

皮塔想了半天，沒有回答。黑密斯身體強壯，可在塊頭上比不上加圖和薩裏什。他也不特別英俊，不是能讓贊助人給他大把禮物的那種。而他又性情乖戾，很難想像有人願意跟他搭伴。只有靠一種方法黑密斯能贏。我剛說出原因，皮塔也脫口而出。

「他比別人聰明。」皮塔說。

我點點頭，沒再吱聲。私下裏我又覺得，黑密斯清醒的時間是否夠長，來保

證我和皮塔活下去，因為他覺得我們有足夠的智慧活下去。也許他並不總是醉醺醺的。也許，當指導老師的起始階段，他確實幫助過選手，慢慢地他覺得難以忍受。指導兩個孩子，然後又眼睜睜地看著他們死去確實痛苦異常。我意識到，如果我能從這裏出去，那麼，一年一年又一年，這也將成爲我的工作。爲十二區的女孩做指導，真不情願。我決計不去想它。

大約半個小時過去了，我覺得還得吃點什麼。皮塔自己也太餓，不能與我爭辯。我們舀出兩勺米飯燉肉，正準備吃，國歌響起來了。皮塔從石縫裏朝外面的天空看去。

「今晚什麼也看不見。」我說，對肉燉米飯的興趣遠大於空中的影像，「不會有什麼事，我們也不會聽到炮聲。」

「凱特尼斯。」皮塔輕輕地說。

「什麼？我們是不是要再分一個蛋卷？」我問。

「凱特尼斯。」他重複道，可我還是沒太在意。

「我要分一個，但我把奶酪留到明天。」我說。我看到皮塔只盯著我，「什麼？」

「薩裏什死了。」皮塔說。

「他不可能。」我說。

「準是打雷時鳴炮，咱們沒聽見。」皮塔說。

「你肯定嗎？我是說，天上下著瓢潑大雨，我不知你是怎麼看到的。」我說。我把他從石縫邊推開，向外面漆黑的雨夜看去。大約有十秒鐘，我看到薩裏什扭曲的圖像，這麼說，他真的離去了。就這麼走了。

我怔怔地跌坐在石壁旁，暫時忘了手裏的活計。薩裏什死了。我本應高興，不是嗎？又少了一個對手，一個強勁的對手。可我並不高興，我腦中浮現出的全是薩裏什放我走的情形，他爲了露露——那個腹部中矛的女孩——而放走了我。

「你沒事吧？」皮塔問。

我聳聳肩，心裏亂亂的。我兩臂相交，貼近自己的身體，盡量掩飾自己的真實感情。否則，誰會贊助一個爲其他選手死亡而痛惜的人呢？露露是另外一回事，我們是夥伴。而她又很小。可此時無人理解我對薩裏什故去的哀痛。一個詞在我的腦海湧現：謀殺！感謝上帝，我沒喊出來，不然在競技場對我也一點好處沒有。我支支吾吾地說：「事實上，如果咱們贏不了……我希望薩裏什贏，因爲他放走了我，還有就是露露。」

「是的，我明白，可這也就是說咱們離十二區更近了。」他把一盤食物推到我手裏，「吃吧，還熱著呢。」

我大口吃下米飯燉肉，裝作滿不在乎的樣子，可米飯在我嘴裏打轉，好容易才咽下去。

「這也就是說加圖會來找咱們。」

「沒準他又拿到給養了。」

「他應該也受傷了，我猜。」

「爲什麼這麼說？」皮塔說。

「因爲薩裏什在倒下之前肯定和加圖有一場惡鬥，他那麼強壯，他們又是在他的地盤裏。」我說。

「加圖越是受傷，就越厲害。不知道狐狸臉怎麼樣？」

「噢，她很好，」我氣呼呼地說，一想起她藏到宙斯之角，而我卻沒想到，至今還憤憤不平，「沒準找到薩裏什比找到她還容易。」

「也許他們找到彼此，而我們可以直接回家了。」皮塔說，「可我們放哨時要加倍小心，有幾次我都打盹了。」

「我也是，」我承認，「可今晚不行。」

我們默默地吃完飯，皮塔提出先放哨。我鑽進睡袋，躺在他身邊，把搭蓋蓋上，好擋住攝影機鏡頭。我需要一點私人空間，釋放自己臉上的表情。在搭蓋下面，我默默地對薩裏什說再見，並感謝他救了我一命。我暗暗許願，一定要記住他，如果我贏了，會幫助他的家人，還有露露的家人。然後我朦朧睡去，肚子飽飽的，身邊還有皮塔的溫暖。

皮塔叫醒我時，我一下子聞到了奶酪的味道，他正舉著半個蛋卷，上面是白色的奶酪和蘋果片。「別傻了，我還想吃，這是你的一半。」

「噢，好。」我說，馬上咬了一大口。香濃的奶酪和波麗姆做的奶酪一個味，蘋果又甜又脆，「唔！」

「我們麵包房經常做奶酪，還有蘋果小餡餅。」他說。

「肯定挺貴的吧。」我說。

「太貴了，我們家都吃不起，除非放的日子太長，不新鮮了。其實，我們吃的所有東西都放的日子不短了。」皮塔說。他把睡袋拉上去，不到一分鐘，他就睡著了。

哈，我原來總以爲店主們日子過得很舒服。是啊，皮塔總有足夠的食物，可老吃不新鮮的麵包，那種又乾又硬，沒人想吃的麵包，也挺糟的。我們呢，我們家的糧食是按日領回的，所以我們吃的多數時候都是新做的，只是不知道第二天糧食是否還接得上。

我擔任警戒時，雨不是慢慢地下，而是突然停了。傾盆大雨已經停歇，只有水滴從樹枝上慢慢滑落，我們身邊的小溪嘩嘩地流淌著。天上升起一輪滿月，很美，即使不戴眼鏡，周圍的一切也能看得很清楚。我看不出月亮究竟是眞的，還是大賽組織者製作的一個影像。我回想起離家前一晚月亮是圓的，蓋爾和我在最後的幾小時打獵時，看著它升起來。

我已經離家多久了？我約莫著來競技場已經有兩周了，再加上在凱匹特準備的一周，也許月亮又該圓了。不知怎的，我特別渴望此時高掛天空的就是我們家鄉的月亮，是我在十二區看到的同一個月亮。這樣，在一切都是虛構的競技場的超現實世界裏，總算有點眞的存在。

還剩下四個人。

我第一次思考自己回家的可能性。我想到了榮譽，想到了財富，想到位於勝利者村屬於自己的房子。媽媽和波麗姆可以和我一起住在那裏。再也不用擔心挨餓，這是一種新的自由。然後呢？……怎麼樣？我每天的生活會是什麼樣？以前每日都在為三餐奔波，現在改變了，我不清楚自己究竟是誰，是什麼身份。這麼一想，我感到心裏一陣發慌。我想到了黑密斯，他很富有，可他的生活又怎樣？他獨自一人，沒有妻子兒女，他大部分醒著的時候都醉醺醺的。我可不想落到這種地步。

「可你不會孤獨的。」我輕聲對自己說。我有媽媽和波麗姆。嗯，現在是這樣，然後呢？……波麗姆長大了，媽媽過世了，我不願想以後的事。我知道自己永遠不會結婚，不會冒險把一個孩子帶到這個世界來，因為勝利者也不能完全保證自己孩子的安全，孩子的名字會和其他人的名字一起放到收獲節儀式上的大玻璃球裏，我發誓永遠不會讓這一幕重演。

太陽終於升起了，陽光透過石頭縫隙射進來，照在皮塔的臉上。如果我們真能回家，他的生活會變得怎樣？這個令人費解可又善良的男孩會編織出令人信服的謊言，讓整個帕納姆國人都相信他已瘋狂地愛上了我。而且我也承認，有幾次，甚至我都相信了他。至少，我想我們會成為朋友，我們救過彼此的命，這是不容更改的事實。無論怎樣，他永遠都是那個送給我麵包的男孩，是好朋友。除此之外……我感覺蓋爾的灰眼睛一直在跟蹤著我和皮塔，從十二區直至競技場。

我躺得不舒服，挪了挪身子，又轉過身搖搖皮塔的肩膀。他睜開惺忪睡眼，當他清醒過來，目光落到我臉上時，他一下把我推倒，長長地親吻了我。

「我們在浪費打獵時間。」我最後掙脫了他，說道。

「我不這麼認為。」他坐起來，伸了個懶腰，「那麼，咱們空著肚子是不是更容易打到獵物？」

「不啊，」我說，「咱們吃飽了再去，會更有勁。」

「算我一個。」皮塔說。我把剩下的米飯燉肉遞給他，他很吃驚，「都吃了？」

「咱們今天再把它掙回來。」我說。我們大口吃起來。就算是涼的，這也是我吃過的最好吃的食物。我放下叉子，把最後的一點肉汁用手指刮起來。「艾菲特琳奇看見我這樣子肯定會撇嘴。」

「嘿，艾菲，看這個！」皮塔說著，把叉子扔到身後，用舌頭把盤子舔乾淨，同時發出很大的心滿意足的聲音。然後他朝她來了個飛吻，叫道，「我想念你，艾菲！」

我用手捂住他的嘴，可我自己也笑起來。「別叫了，弄不好加圖就在洞外面。」

他抓住我的手，拉到一邊，「我在乎什麼？現在有你保護我。」皮塔說，一下把我拉到他跟前。

「別鬧了。」我急了，想從他手中掙開，可他還是搶先吻了我。

我們打好行囊，來到洞外，立刻嚴肅起來。過去的幾天，加圖在追蹤薩裏什，我們躲在大雨的洞中，緊張的情緒得到暫時的放鬆，好像度過了一個假期。現在，雖然陽光明媚，天氣和暖，可我們兩個都覺得又回到了饑餓遊戲中。我把刀子遞

給皮塔，無論他原來曾有過什麼武器，現在早已不知去向，他把刀子別在腰裏。我最後的七支箭——原來的十二支，在爆炸中用掉三支，宴會時用了兩支——在鬆垮垮的箭袋中啞啞啞啞響。我不能再失掉自己的箭了。

「他正在找咱們呢。」皮塔說，「加圖不是那種等著獵物上門的人。」

「如果他受傷了——」我說。

「沒關係，」皮塔打斷我的話，「只要他能挪動，就肯定在找咱們。」

下了幾天雨，兩岸的水已經漲高了幾英尺。我們停下來往水瓶裏灌滿水。我檢查了一下幾天前下的套，什麼也沒打到。在這樣的天氣裏，也不奇怪。另外，在這一區域，我沒見過很多動物的蹤跡。

「如果咱們要打到獵物，最好回到我原來打獵的那塊地方。」我說。

「聽你的指揮，你只要告訴我該怎麼做就行了。」皮塔說。

「小心觀察周圍，」我說，「盡量走石頭上，沒必要給他留下足跡。你要為咱倆仔細聽著四周動靜。」現在已經很清楚，爆炸徹底弄聾了我的左耳。

我走在水裏，這樣就不會留下任何痕跡。可我不肯定皮塔的傷腿是否能經得住溪流的衝力。儘管藥物已起到消炎作用，可他還很虛弱。我頭上的刀傷還挺疼，但已過了三天，不流血了，不過我頭上還打著繃帶，以防外部衝擊再次把傷口扯開。

沿著溪流向上遊走的時候，我們經過了皮塔在草和泥裏偽裝自己的地方。還好，在大雨和激流的沖刷下，一切痕跡都蕩然無存。這就意味著，如果必要，我們可以返回石洞。否則，我不會冒險讓加圖跟在我們後面。

越往前走，石塊變得越小，由大石塊變成小石塊，最後變為鵝卵石，我松了口氣，我們又回到鋪滿柔軟松針的平緩的森林地帶。可我第一次意識到我們有一個問題，拖著一條壞腿在亂石滿布的地方行走，肯定會產生噪聲，就是在鋪滿松針的柔軟的地面行走，皮塔的腳步聲也很大。我越想著聲音大的問題，就愈發感覺皮塔腳步聲很大，好像蹣跚一樣，我扭過頭看著他。

「怎麼啦？」他問。

「你的腳步得輕點，」我說，「忘了加圖了吧，你把方圓十英里的兔子都嚇跑了。」

「真的？」他說，「對不起，我不知道。」

我們又往前走，他的腳步聲稍微小了一點，可就算只有一隻好耳朵，他的聲音放在平時也足以讓我跳起來。

「你能把靴子脫掉嗎？」我建議他。

「在這裏？」他以懷疑的口氣問，好像我要他光腳在火炭上走似的。我不得不提醒自己他還很不適應森林，那裏是十二區圍障外的可怕禁區。這時我又想起蓋爾輕盈的腳步。他的聲音那麼小，真奇怪，當樹葉掉光的時候，即使不追趕獵物，悄聲地在地面上走也很困難。我敢肯定，他正在家裏笑呢！

「是的，」我耐心地說，「我也脫掉，這樣咱倆聲音都輕得多。」這麼說就好像我也發出挺大聲音似的。隨後，我們倆都脫掉靴子和襪子。聲音是小些了，

但我肯定他正用力踩折每一根樹枝。

不用說，雖然花了幾個小時才走到我和露露原來的宿營地，但我一個獵物也沒逮到。如果水流平緩，還可以抓魚；可現在溪流很急。我們坐下休息喝水時，我琢磨著能有什麼辦法。我留下皮塔採摘植物根，自己去打獵。那樣，他就只有一把刀用於自衛並對付加圖的長矛，加圖顯然占有優勢。所以最好的辦法是把他藏在一個安全的地方，然後去打獵，之後再來找他。可我感覺以他的自負性格，他是不會同意這麼做的。

「凱特尼斯，」他說，「咱們得分開，我知道我把獵物都嚇跑了。」

「只是因為你的腿受了傷。」我說，很體諒他。實際上，這也只是一個小問題。

「我知道，」他說，「那你幹嗎不繼續往前走？給我說說哪些植物能吃，這樣咱倆都能有活幹。」

「加圖來追殺你，就不好了。」我盡量用溫和的語氣說，可聽上去好像還是我覺得他是弱者。

令人吃驚的是，他只笑笑。「你瞧，我能對付加圖，我以前跟他較量過，不是嗎？」

是的，他幹得很棒，結果躺在泥地上差點死掉，這是我想說的，可我不能這麼說。他確實和加圖正面衝突，並救了我一命，我試著用另一種策略說服他。「你爬到樹上擔任崗哨，我來打獵，你看怎麼樣？」我說道，盡量使他的工作聽上去很重要。

「你告訴我什麼能吃，然後你去弄點肉吃，你看怎麼樣？」他說，模仿著我的口氣，「只是不要走遠，萬一你需要幫助呢。」

我只好嘆口氣，告訴他哪些植物根、哪些野菜能吃。我們確實需要食物，毫無疑問。一顆蘋果、兩個蛋卷和李子大的一塊奶酪堅持不了多久。我只向別處走一小段距離，也希望加圖還在離此很遠的地方。

我又教會他一種鳥鳴——不是露露的那種優美曲調，而是一種簡單的兩個音符的鳴叫——這樣我們可以彼此聯絡，報個平安。幸運的是，他很快學會了。把行囊留給他，我就去打獵了。

我覺得自己又回到了十一歲，以前的安全活動範圍以籬笆為界，現在以皮塔為標，我只允許自己走出離皮塔二十也許三十碼的距離。盡管離得不遠，皮塔不在跟前，森林裏又重新活躍著動物的身影和聲音。聽到他發出的鳥鳴，我很放心，又往稍遠的地方走去。很快，我就打到了兩隻兔子和一隻肥肥的松鼠。我覺得夠了，可以再下一些套，抓幾條魚，再加上皮塔挖的植物根、野菜，就夠吃一陣子了。

我開始往回走。想到有一會兒沒聯繫了，我馬上發出鳥鳴，但沒有回音。我趕快往回跑，很快，我看到背包，旁邊整齊地放著一堆植物根，地上鋪著的一塊塑料布上擺著一層漿果，太陽斜斜地照在上面。可他在哪兒？

「皮塔！」我喊道，心裏一陣慌亂。「皮塔！」旁邊的灌木叢發出沙沙的聲

音，我舉箭射去，差點穿透皮塔心臟。幸運的是，我在最後一秒鐘拉高弓箭，箭正好射在他左邊的一棵橡樹幹上。他向後跳了一步，把手裏捧著的漿果扔了一地。

我又驚又氣，「你幹什麼呢？你應該待在這兒，不要到林子裏亂跑！」

「我發現溪邊有些漿果。」他說，被我的憤怒搞得一頭霧水。

「我鳥鳴，你怎麼沒有回音？」我搶白他說。

「我沒聽見，水聲太大了吧，我想。」他說。他走過來，把雙手放在我肩上，這時我才發現我在發抖。

「我以爲加圖殺了你！」我幾乎是喊出來的。

「不，我很好。」皮塔把我擁在懷裏，可我沒有反應。「凱特尼斯！」

我把他推開，極力鎮靜下來。「如果兩個人約好用一個信號，他們就得這麼做，要是有一個人不回答，那就是說他有麻煩了，咱們說好了？」

「好的！」他說。

「好的。因爲露露就是這麼出事的，我眼看著她死去！」我說。我轉過身背對著他，又從背包裏拿出一瓶水，盡管我自己的瓶裏還有水。我不打算原諒他。我注意到那些食物，蘋果和蛋卷都沒動，可奶酪顯然有人拿走了一些。「我不在時，你還一個人吃東西！」其實，我並不在乎，只是想找他的茬。

「什麼？不，我沒吃。」皮塔說。

「噢，我猜是蘋果吃了奶酪。」我說。

「我不知道是什麼東西吃了奶酪。」皮塔慢慢地、一字一句地說，像是在盡力克制自己不要發脾氣。「可不是我，我一直在溪邊摘漿果，你想來點嗎？」

我其實挺想吃的，但我不想這麼快就這麼算了。我走過去看著這些漿果，我以前從來沒見過這個品種。噢，不，我見過，但不是在競技場。儘管外形很像露露說起的那種漿果，但卻不是，也不像我在訓練中認識的漿果。我俯身拿起一些，在指間翻弄著。

爸爸的聲音在耳邊回響。「這個不能吃，凱特尼斯，永遠都別碰這個。這是『索命果』，還沒到肚子裏，你就會被毒死。」

就在這時，炮聲響了。我一閃身，以爲皮塔會應聲倒地，可他只擡了下眉毛。直升機在約一百碼外的地方出現，把狐狸臉幹瘦的身軀吊到空中。我可以看到她的頭髮在陽光下閃著紅色的光。

剛才我第一眼看到奶酪時，就應該想到是她……

皮塔拉著我的胳膊，把我向一棵樹推去，「往上爬，他一會兒就會到，咱們在樹上攻擊他更有利。」

我鎮靜下來，制止住他。「不，皮塔，她是你殺死的，不是加圖。」

「什麼？我從第一天起就沒見過她，我怎麼會殺死她？」他說。

爲了回答他的問題，我舉起手裏的漿果。

## 第二十四章 威脅

我花了些時間給皮塔解釋情況。狐狸臉怎麼在我炸掉補給品之前偷走食物

，她怎樣只拿一些夠自己活命，而不被發現，她又是如何不懷疑我們要吃的漿果。

「我納悶她是怎麼找到咱們的？估計是我的錯，要是我走路輕點就好了。」皮塔說。

要說追蹤我們難嗎？就跟追蹤一群牲口的難度差不多，可我不想說難聽話刺激皮塔，「她很聰明，皮塔，嗯，應該說以前很聰明，可你比她還聰明。」

「我不是故意的，這好像不太公平，我是說，要不是她先吃了漿果，也許我們倆都死了。」接著他又糾正自己的話，「啊，不，當然我們不會，你認得這種漿果，對吧？」

我點點頭。「我們管這種果子叫索命果。」

「光這名字聽起來就夠可怕的。」他說，「對不起，凱特尼斯，我真的以為這和你摘的是一種果子。」

「別道歉了，我們離回家又近了一步，對吧？」我問。

「我把剩下的都扔了。」皮塔說。他把藍色塑料布捧起來，小心翼翼地裹住裏面的漿果，準備去林子裏把它們扔掉。

「等一下。」我喊道。我找出一區男孩的皮革袋子，把塑料布裏的漿果拿了一些放在裏面。「如果這能騙過狐狸臉，搞不好也能糊弄加圖。如果他追蹤咱們的話，咱們就假裝把皮袋子丟了，興許他會吃這些——」

「那樣的話，咱們就可以說，『十二區，你好。』」皮塔說。

「沒錯。」我說著，把皮袋子別在腰上。

「他大概已估摸出咱們現在的位置了。」皮塔說，「如果他就在附近，看到直升機，他就會知道咱們殺死了她，也會來追蹤咱們。」

皮塔說得沒錯，這可能正是加圖等待的時機。就算我們現在跑，不要點火烤肉，他也會得知我們的行蹤。

「咱們點火，現在就點。」我開始撿柴火。

「你準備好和他對抗了？」皮塔問。

「我準備好吃了，最好趁咱們還有機會，先把肉烤了。如果他得知咱們在這兒，就讓他知道好了。可他也知道咱們是兩個人，沒準他以爲咱們在追狐狸臉，這也就是說，你已經康復了；火堆說明咱們沒躲藏，正等著他來。這時候換了你，你敢露頭嗎？」

「興許不敢。」他說。

皮塔是點火的專家，他用濕木頭慢慢點起火苗。不一會兒，我們的兔子肉和松鼠肉就烤上了，植物根用樹葉裹著放在炭火裏烤。我們輪流去摘野菜，同時小心觀察，提防著加圖。不出我所料，他沒敢露面。

食物做熟後，我把一大半包好，只留下一隻兔子腿，我們倆邊走邊吃。

我打算往森林深處走，找一棵大樹隱藏起來，準備在那裏過夜。可皮塔堅決反對。「我不像你那麼會爬樹，再說我的腿也不行，我可不想睡著覺從五十英尺高的地方掉到地上。」

「待在地面不安全，皮塔。」我說。

「咱們不能回石洞嗎？」他問，「那裏靠近水源，又利於防衛。」

我嘆了口氣。我們要在樹林裏走幾小時路程，或者說，要一路劈裏啪啦踩著樹枝殘葉回去，待一晚第二天再出來打獵。可皮塔的要求也不過分，他一整天都聽從我的指揮，反過來換了他，也不會要求我在樹上過夜。反思我自己今天對皮塔也不怎麼好。嘮叨他出的聲音太大，因為找不到他又大吵大嚷。我們在石洞裏的那份浪漫情懷在野外、在炎炎烈日下、在加圖的威脅中，都消失了。黑密斯肯定又要怨我了，而且觀眾也……

我蹣跚起腳親了他一下，說：「當然，咱們回石洞吧。」

他很高興，懸著的心也放下來，「好的，這樣就太好了。」

我把箭從橡樹上拔下來，對箭桿格外小心，生怕把它弄斷了。靠這些箭，我們可以得到食物和安全，也可以保住性命。

我們又在火堆裏扔進一捆木柴，這樣濃煙還能再持續幾個小時，盡管如此，我懷疑加圖看到後是否會採取行動。我們回到溪邊時，水位下降了很多，溪流仍像以往一樣緩緩地流淌著。我建議兩人還在溪水裏走。皮塔很樂意聽從我的建議，這樣他的聲音比在陸地小得多。但這也許並不是太好的主意，就算我們順溪流而下，也有兔肉給我們補充能量，但回石洞所用的時間要長得多。我們兩個人都很疲乏，吃得也不夠飽。我的弓上時刻搭著箭，防備加圖襲擊，也未能捕到魚。但很奇怪，小溪裏似乎沒什麼生物。

我們到達目的地時，腿已經酸乏無力，太陽也快要落山了。我們在瓶裏裝上水，越過一個小山坡，來到石洞。這石洞雖然不起眼，但在茫茫荒野中，這是最像「家」的地方，另外，這裏也比樹上暖和，總算給我們一點遮擋，這時寒風已從西邊徐徐地吹起。我把美味的晚餐擺好，皮塔吃了一半就開始打盹了。好多天不活動了，今天出去打獵也夠他累的。我命令他鑽進睡袋睡覺，把他剩下的食物留著睡醒了吃。他很快就沉沉睡去，我把睡袋拉到他下巴底下，吻了一下他的額頭。這不是為了觀眾，而是為我，因為我很感激他還好好地活著，沒有如我想的倒在溪邊，我真高興不必一個人去面對加圖。

加圖，一個殘忍、血腥的傢伙，他胳膊一使勁就能擰斷人的脖子，他能打過薩裏什，從一開始就對我死盯不放，也許在訓練中我成績超過他時，就已經恨上了我。換了皮塔這樣的男孩，會一笑了之。我有種感覺，我的好成績也讓他心煩意亂。還記得我炸掉他們的補給品時，其他人只是感到不安，而他卻像是發了神經，我甚至懷疑現在加圖的神智是否完全正常。

天空中出現國徽，狐狸臉的影像在空中閃動，之後就從這世上完全消失了。雖然皮塔沒說，但我覺得他對她的死一定感覺不好，即使這是不得已的。我不能假裝自己會想念她，但我也很佩服她。我覺得如果對大家都進行測試，她肯定是最聰明的一個。如果，毒漿果是我們故意設的圈套，她一定會感覺到，也不會吃。正因為皮塔本人也不知道，才導致她的死亡。我一直提醒自己不要低估自己的對手，但我忘了高估他們也同樣危險。

我的思緒又回到加圖那裏。我對狐狸臉有一定的判斷力，她是誰，她會怎麼

行動，而對於加圖卻沒有這種判斷力。他很有力氣、受過訓練，可他聰明嗎？我不知道。看上去不像狐狸臉那麼聰明，也完全沒有她的控制力。我認爲加圖在大發脾氣後，會完全失去判斷力，至少我感覺他在這方面沒有超常的能力。我想起自己生氣時朝豬嘴裏的蘋果射的那一箭，也許我對加圖的了解比我想像的要多。

雖然已人困體乏，但我大腦仍很清醒。我們的換班時間已過，可我想讓皮塔多睡會兒。我搖醒他時，天已蒙蒙亮了。他醒來時很吃驚。「我睡了整整一晚上，這不公平，凱特尼斯，你該叫醒我。」

我鑽進睡袋裏躺下，「我現在要睡了，有什麼有趣的事別忘了叫醒我啊。」

顯然在我睡覺時，沒發生什麼有趣的事，我醒來時已是下午，炙熱的太陽光透過石縫照進來。「有我們朋友出現的跡象嗎？」我問。

皮塔搖搖頭，「沒有，他相當低調，讓人覺得不安生。」

「你覺得還要多長時間，大賽組織者會把我們趕到一起？」我問。

「嗯，狐狸臉差不多一天前死的，所以有足夠的時間下賭注，也差不多快厭煩了。我覺得隨時都有可能。」皮塔說。

「是的，我覺得今天就有可能。」我說著，坐起身來，看著外面平靜的原野。「不知他們會怎麼做？」

皮塔沒吭聲。實際上，這問題也不好回答。

「那麼，在他們採取行動前，也沒必要浪費打獵時間。咱們現在應該盡量多吃，以防萬一遇到險情。」我說。

皮塔把我們的裝備整好，我把吃的擺出來，兔肉、植物根、野菜、抹著最後一點奶酪的蛋卷。我只把蘋果和松鼠留下。

我們吃完後，只剩下一堆兔骨頭。我的手上沾滿了兔肉油脂，讓我覺得髒乎乎的。也許我們在「夾縫地帶」並不每天洗澡，可也比我最近這些日子乾淨。不過在家那會兒腳會蒙上一層煤塵，而在這裏，因爲一直在小溪裏走，還挺乾淨。

離開石洞有種大結局即將出現的感覺，無論是死是活，無論結果如何，我覺得在競技場不會再住第二個晚上。我也覺得今天我能躲過這一劫。我拍拍石頭，跟它道別，然後朝溪邊走去，想去沖洗一下。我的皮膚渴望著涼水的沖刷，我可以洗洗頭，然後濕著把辮子梳起來，甚至能把衣服洗洗。可我們來到小溪邊時，卻發現河床已經乾涸，我用手去摸了摸。

「連一點潮氣都沒有了，看來在咱們睡覺時把水汲走了。」我說。以前脫水時嘴唇乾裂、渾身疼痛、頭暈腦漲的那種恐懼再次向我襲來。我們的水瓶挺滿，身體也不缺水，可兩個人要喝水，太陽又很毒，我們堅持不了多久。

「湖，」皮塔說，「他們想讓我們去那兒。」

「也許池塘裏還有水。」我說，內心希望能找到水。

「咱們可以去看看。」他說。我知道他在調侃我，我也在自我調侃，因爲我知道返回我泡腿的池塘後會看到什麼，一個落滿灰塵、滿是小孔的大坑。可我們還是朝那裏走，以便加以確認。

「你說得對，他們是在把咱們朝湖邊趕。」我說。

他們毫不掩飾，正在竭盡全力釀成一場血腥的拼死搏殺，而任何事都無法阻擋他們觀看的視線。

「你想直接去，還是等水喝光了再去？」

「現在就去，咱們吃飽了，休息好了。咱們去把這一切結束吧。」他說。

我點點頭。真滑稽，我感覺好像又回到饑餓遊戲的第一天，我在同一個位置，而現在二十一個選手已死了，我要最後去結果加圖。

是啊，難道他不是一直在殺人嗎？現在看來，其他選手似乎只是一個個小障礙，在清除他們之後，真正的比賽才開始，我和加圖的搏殺比賽。

不，還有我身旁的男孩，我感覺他用堅實的臂膀摟住了我。

「二對一，小意思。」他說。

「下次咱們吃飯，就在凱匹特了。」我說。

「肯定沒錯。」他說。

我們互相擁抱著，站在那裏，沐浴在陽光中，感覺到彼此的力量，樹葉在一旁發出沙沙的聲響。然後，我們放開手，朝湖邊走去。

我已不在乎皮塔沉重的腳步聲驚走了飛鳥，我們要去與加圖進行一場廝殺，無論在這裏還是在荒原，我都會毫不猶豫地衝上去，如果大賽組織者要我們在空地，那好吧，廝殺就在空地展開。

當我們走到被職業選手困住的那棵樹時，停下了腳步。蜂巢經風吹日曬，已成了空殼，就是這裏，沒錯。我用鞋尖踢了一下蜂巢，它立刻化為灰燼，隨風而去。我忍不住看了看露露爬過的那棵樹，當時，就是在這棵樹上，她想出這個辦法救了我一命。追蹤蜂，格麗默的屍體，可怕的幻覺……

「咱們走吧。」我說，希望趕快從這個黑暗籠罩的地方逃脫。皮塔沒有反對。

今早我們出發得較晚，到湖邊時，已近黃昏。沒有加圖的影子，除了宙斯之角在夕陽下熠熠發光之外，其他一點動靜都沒有。為防止加圖突襲，我們繞著宙斯之角走了一圈，以確定沒人。之後，似乎仍在遵照黑密斯的指令，我倆都到湖邊去把水灌滿。

太陽漸漸落下，我皺起眉頭，說：「我們不想天黑後與他對決，只有一副夜視鏡。」

皮塔小心地把碘酒滴在水裏。「也許他等的就是天黑，你想怎樣？回石洞？」

「要不就回去，要不就找棵樹，咱們再等他半個來小時，然後咱們藏起來。」我回答。

我坐在湖邊，完全沒有隱蔽。現在沒必要藏起來了。在空地旁的林子裏，我看到嘲笑鳥在飛，歡快地彼此對鳴著，像在對打色彩艷麗的皮球，我張嘴唱出露露的四音符曲調，它們停下來，先是對我的聲音感到好奇，繼續聽著，我又唱了幾聲，接著一隻鳥學著我的調子唱出來，又一隻鳥唱出來，林子裏便充滿了歡快的鳥鳴。

「你就像你的爸爸。」皮塔說。

我用手撫摸著襯衣上的金鳥。「那是露露的歌。我想它們還記得。」我說。

鳥鳴奏出的美麗音調傳得越來越遠，我覺得這小調很好聽。當鳥鳴聲交疊時，形成美妙的和聲，是那樣的和諧動聽。感謝露露，是她用這美妙的聲音把十一區辛勤的果園工人送入夢鄉。現在她已不在了，我在想，會有人把它當成收工曲嗎？

有一會兒，我閉上眼睛靜靜地聽，陶醉在這優美的旋律中。可是有什麼打斷了這樂聲，是跑步聲，沿彎曲路線跑步的聲音，不和諧的聲音摻雜到美妙的旋律中，最後，嘲笑鳥的聲音變成了尖厲的警報。

我們已站了起來，皮塔握住他的刀子，我彎弓搭箭，準備射擊。這時加圖從林子裏衝出，向我們跑來。他手裏沒有矛，事實上，他空著手，直衝我們跑過來。我的第一支箭射中他的前胸，但卻不知為何，啪地一下，落向一旁。

「他身上有盔甲！」我沖皮塔喊道。

瞬時，加圖已經跑到我們面前，我振作精神準備應戰，但他飛也似的從我們身邊跑過，根本沒停下來。他神色慌張、滿頭大汗、面紅耳赤，看得出他已經奔跑了很長時間，但他不是衝我們跑，他為什麼跑？想躲開什麼？

我朝樹林看去，正好看到第一隻動物躍到空地，我轉身就跑，接著看到另外六隻，我顧不得一切跟在加圖身後跑，心裏只有一個念頭，逃命。

## 第二十五章 搏殺

是雜種狗，沒錯。我從沒見過這種狗，這不是普通的狗。這種狗就像大狼，但，哪種狼能輕易地靠後腿站立？哪種狼就像有手腕似的，會向同夥揮爪子，讓它們往前衝？這些是我在遠處看到的，靠近了看，它們一定更加兇殘。

加圖朝宙斯之角直線飛奔，毫無疑問，我也要跟著他。如果他覺得那裏安全，我還能跟誰爭？另外，要是我跑到樹林裏，皮塔拖著那條腿也跑不過它們——啊，皮塔！我把手放在宙斯之角尾部的金屬尖上時，才猛然想起我的盟友，皮塔在我身後大約十五英尺的地方，拖著傷腿用盡最大力氣向前跑著，可野狗正在一步步向他逼近。我朝狗群射了一箭，一隻狗倒下了，可是其他的仍緊追不捨。

皮塔朝宙斯之角的頂端揮手，「快跑，凱特尼斯，快跑！」

他說得對，在地面，我們倆我一個也保護不了。我開始向上爬，手腳並用。宙斯之角和我們收獲時用的容器很相像，金色的表面沒棱沒縫，根本抓不住。經過一天的暴曬，宙斯之角的金屬表面把我的手燙壞了。

加圖側身臥在宙斯之角的最頂端，那裏離地足有二十英尺高。一邊在宙斯之角的邊緣嘔吐，一邊喘著粗氣。現在到了我結果他的時候了。我爬到一半停下來，搭上箭，正準備射擊，這時聽到皮塔的喊叫聲。我扭過身，看到他正跑到宙斯之角的尾部，野狗就在他身後。

「往上爬！」我大叫。牽制皮塔的不僅是他的腿，還有他手裏的刀。第一隻野狗的爪子已經搭到宙斯之角的金屬殼上，我一箭射中它的喉嚨，它扭動著身子

死去，同時，屍體砸向後邊的野狗，撞得它們向後略退了一步。這時我看到野狗的爪子，足有四英寸長，尖利無比。皮塔抓住我的腳，我拉住他的胳膊把他拽上來。這時我想起頂部的加圖，他正不安地來回移動，身體不停地抽搐，顯然對於野狗的恐懼遠大於對我們的擔心。他嘴裏喊著什麼，我聽不清楚，狗在汪汪地叫著。

「什麼？」我衝他喊道。

「他說，『它們會爬上來嗎？』」皮塔說，我的注意力又被拉回到宙斯之角的低端。

野狗越聚越多，它們都用後腿站立，與人極為相似。每隻狗身上都有厚厚的毛，有的筆直，有的卷曲，眼睛從深黑到金黃色不等。這些野狗有種讓人說不出的感覺，令人汗毛倒立。

野狗用嘴在宙斯之角的金屬殼上又聞又啃，爪子不停地抓撓金屬表面，隨後彼此之間發出尖厲的叫聲。這一定是它們互相交流的方式，尖叫聲過後，狗群向後撤退，讓出一定空間，接著，一隻有光滑金色毛髮的大個野狗從遠處跑過來，一下子躍上了宙斯之角，它的後腿一定非常有力，它距我們十英尺遠，又發出咆哮，粉紅嘴唇向後張開。有一會兒，它待在那兒不動了，就在此時，我找到了野狗令我毛骨悚然的原因。野狗灼灼的目光與任何狗或狼都不同，我見過的所有犬科動物都沒有這樣的眼睛，那是人類的眼睛。當我看到狗項圈上用寶石鑲嵌的號碼「一」時，我的恐懼得到進一步證實。黃頭髮、綠眼睛、號碼……是格麗默。

我驚恐地發出尖叫，手裏的弓箭也差點滑落。我一直等待合適時機射擊，因為箭袋裏只有兩支箭了。我等著，想看看那些生物能否爬上來。此時，那隻野狗抓不住光滑的金屬面，開始向下滑，尖爪發出像指甲抓黑板似的刺耳聲音。我一箭射向它的喉嚨，野狗扭動身體，砰的一聲摔到地面。

「凱特尼斯？」我感覺皮塔緊抓住我的胳膊。

「是她！」我喊道。

「是誰？」皮塔問。

我環顧四周，仔細看著大小不同、顏色各異的野狗。紅色毛髮、琥珀色眼睛的小野狗……狐狸臉！那邊，灰色毛髮、淡褐色眼睛的野狗，在爭搶背包時死掉的九區男孩！最糟糕的是，最小的一隻，油亮的黑色毛髮，大大的棕色眼睛，項圈上用草編標著十一號的野狗，露出仇恨的利齒。露露……

「怎麼啦，凱特尼斯？」皮塔搖著我的肩膀。

「是他們，他們所有人。其他人，露露，狐狸臉，還有……所有的『貢品』。」我哽咽著說。

皮塔也倒吸了口冷氣。「他們對他們做了什麼？你不會以為……那些真的是他們的眼睛吧。我不擔心他們的眼睛，可他們的大腦呢？也有其他『貢品』的真實記憶嗎？他們的大腦被植入特殊記憶，要仇恨我們，因為我們生存下來，而他們被殘忍地殺死？我們殺死的那些人，他們覺得在為自己的死報仇嗎？」

我還沒來得及說話，野狗又發起新一輪的攻擊。它們分成兩撥，分列兩旁，

用強勁的後腿，向我們撲來。一隻狗撲上來，牙齒離我的手只有幾英寸遠，這時我聽到皮塔的叫聲，我感覺有人在猛拽他的身體，一個男孩的體重，外加一隻狗的重量都壓在我的身體一側。如果不是因為抓著我的胳膊，皮塔就已掉到地上，我用盡全身力氣盡量讓我們倆不從宙斯之角的轉彎處滑下去。更多的野狗猛撲過來。

「殺死它，皮塔！殺死它！」我大喊。儘管我看不見，可我知道皮塔肯定刺到了野狗，因為向下拉的力量變小了。我重新把他拉上來，接著我們朝頂端爬去，在那裏等待著的是我們的另一個邪惡的敵人。

加圖還沒有站起來，他的呼吸仍很虛弱，我知道他很快就會恢復，朝我們撲來，將我們置於死地。我搭上箭，但卻射向我們身後一隻猛撲過來的野狗。這隻肯定是薩裏什，除了他，誰能跳得這麼高？這時我們已經爬到野狗夠不著的地方，我鬆了口氣。我剛要扭頭去對付加圖，皮塔卻被一把從我身旁拉走，血濺了我一臉，我想這回他肯定讓野狗給咬住了。

這時我看到加圖站在宙斯之角邊緣之處，就在我面前，把皮塔的頭夾在他腋下，掐得他喘不上氣來。皮塔拼命抓撓加圖的胳膊，卻頹然無力。皮塔驚恐不安，不知該先掙脫加圖，還是堵住被狗咬傷後汨汨流血的小腿。

還剩最後兩支箭，我用一支箭對準加圖的腦袋，我知道箭無法傷到他的四肢，離得這麼近，我看清加圖穿著肉色緊身鎧甲，這準是凱匹特提供的高級鎧甲。這鎧甲是從宴會的背包裏拿到的嗎？好吧，他們應該送給他一副面部鎧甲。加圖狂笑著，「你射我吧，他會跟著一塊掉下去。」

是啊，如果我射中加圖，他會掉到野狗群中，皮塔也必死無疑。我們一時僵在那裏。我射中加圖就會殺死皮塔，他殺了皮塔，自己也會挨上一箭。我們像雕塑一樣站著沒動，兩個人都在想著應對的計策。

我渾身肌肉緊繃、牙齒抖得厲害，就快堅持不住了。野狗安靜下來，我的好耳朵能聽到自己血管在怦怦作響。

皮塔的嘴唇越來越紫，如果我不趕快行動，他會窒息而死，我會失去他，加圖就會用他的大塊頭來對付我。事實上，我也清楚這是加圖的策略，他不再狂笑，臉上浮現出勝利者的微笑。

在這危急時刻，皮塔用盡最後的力氣，把手舉向加圖的手臂。他沒有試圖掙脫加圖，而是在加圖手背上故意做了一個「X」記號。加圖明白了這記號的意思，但已經晚了。我看到那微笑從他臉上消失，箭應聲射中他的手背。他大叫一聲，鬆開皮塔，皮塔反身向他撲去。在那可怕的瞬間，我以為兩個人會一塊掉下去。我一個箭步衝上去抓住了皮塔，金屬殼滿是血跡，加圖腳下一滑，向地面直栽下去。

我們聽到他砰的一聲，落到地上。野狗一擁而上。皮塔和我互相攙扶，等著炮聲響起，等著比賽結束，等著最後的解脫。可一切都沒有發生。應該說還沒有發生。因為這是饑餓遊戲的高潮，觀眾等著精彩表演的呈現。

我不願看。我能聽到犬吠、人吼，人、狗受傷發出的慘叫。我不明白為什麼

加圖還沒死，直至我突然記起了他穿的鎧甲。鎧甲可以從脖頸到腳踝對他進行保護。我意識到我們還要經歷一個漫漫長夜。加圖肯定有刀或劍，藏在衣服裏。時不時能聽到野狗垂死的吼叫，刀刃碰到宙斯之角時發出的金屬撞擊聲。打鬥聲傳到宙斯之角的側面。我知道加圖要孤注一擲，要回到宙斯之角尾部，重新找到我們，並進行最後的廝殺。但終於，盡管他身高力大、善於角鬥，還是野狗占了上風。

從加圖一頭栽下去到現在，不知過了多久，大約一小時吧。此時我們聽到野狗拖拽他的聲音，把他拖到宙斯之角裏面。「這回，它們該把他結果了。」我暗忖。但，仍然沒有炮聲。

夜幕降臨，國歌響起，但沒有加圖的影像，我們身下的金屬殼裏發出低低的呻吟聲。一陣冰冷的風刮過，提醒我饑餓遊戲還沒有結束，天知道還要持續多久，仍然看不到勝利的曙光。

我的注意力轉到皮塔身上，他的腿流血不止。我們所有的裝備在逃避野狗的追趕時，都留在了湖邊。我沒有繃帶，無法止住從他小腿湧出的鮮血。雖然寒風凍得我瑟瑟發抖，我還是脫下夾克和襯衫，然後穿好夾克。就脫了一下衣服，已凍得牙齒打顫。

在月光下，皮塔臉色蒼白，我讓他躺下，然後檢查他的傷口。暖暖的、濕滑的血沾了我一手。光用繃帶止血根本不行。有幾次，我看媽媽用過止血帶，也學著她的樣子給皮塔止血。我撕開襯衫的一隻袖子，在他膝蓋以下纏兩圈，繫上活扣。我沒有木棍，所以我把最後一支箭插到活扣裏，盡可能綁緊。這很冒險——皮塔也許會失去一條腿——可與丟掉性命相比，我還有別的選擇嗎？我用襯衫把他的傷口裹好，然後躺在他身邊。

「不要睡。」我對他說。我不知道這麼做在醫學上有沒有道理，但我怕他一旦睡過去，就再也醒不過來了。

「你冷嗎？」他問。他拉開拉鍊，把我裹到他的衣服裏。這樣暖和些，我被裹在兩層夾克裏，又能彼此溫暖，感覺稍暖和點。可夜還長，溫度在持續下降。白天我剛往上爬時燙人的宙斯之角，現在已慢慢變得冰涼了。

「加圖興許能贏。」我小聲對皮塔說。

「別信這個。」他說，一邊拉起我的兜帽，可他抖得比我還厲害。

下面的幾個小時是我一生中最難熬的時光。寒冷已使人痛苦萬分，真正的噩夢是聽加圖的呻吟、哀求，最後是野狗折磨他時的哭訴。過了不多會兒，我覺得自己已不在乎他是誰，做了什麼，我想要的一切就是盡快結束他的痛苦。

「它們幹嗎不殺了他？」我問皮塔。

「你知道為什麼。」他說著，把我拉近他。

是的，我知道了。觀眾不願現在從電視機旁離開。從大賽組織者的角度來看，這是這一娛樂活動的高潮部分。

這種痛苦一直持續著，沒有絲毫間斷，讓我精神備受折磨，我不再想明天、不再想希望、不再有過去，抹去了一切記憶，充滿大腦的只有現在，我覺得它似

乎再也不會改變，一切的一切只有寒冷、恐懼和那個快死的男孩的哀嚎。

皮塔開始迷迷糊糊地要睡去。我一次又一次大聲喊著他的名字，因為如果他死在我身邊，我會完全發瘋。他也在努力堅持著，與其說爲了他自己，倒不如說更多的是爲我。這很艱難，因為失去意識就脫離了這所有的痛苦。可我體內的腎上腺素絕不允許我跟他走，所以我也不讓他走。我不能！

唯有月亮，這高掛在天際、緩慢移動的星體證明時間是流動的。皮塔對我說黑夜會過去，因為月亮在動；有時，我似乎看到了一絲希望，可很快又被寒冷的黑夜吞噬。

終於，我聽到他小聲說太陽要升起來了。我睜開眼，看到星光在晨曦中逐漸淡去。我也看到皮塔的臉是多麼的蒼白。他剩下的時間已經不多了。我知道我要把他送回凱匹特。

還是聽不到炮聲。我把好耳朵貼住宙斯之角，隱隱聽到加圖的呻吟。

「我想他快不行了，凱特尼斯，你能射死他嗎？」皮塔問。

如果他靠近宙斯之角外口，我也許能把他射死，事已至此，射死他是對他的憐憫。

「我的最後一支箭在你的止血帶上。」我說。

「讓它發揮應有的作用吧。」皮塔說。他拉開拉鏈，讓我拿出來。

我把箭抽出來，用僵硬的手指盡量把止血帶再繫緊。我搓搓手，讓血液流動起來。我爬到邊沿，垂下頭看，皮塔在後面抓著我。

過了一會兒，我才在昏暗的光線中看到渾身是血的加圖，之後聽到這個大塊頭的、我曾經的敵人發出一點聲音。我知道了他的位置。我覺得他是想說：「救救我。」

出於憐憫，而不是爲了報仇，我把箭射進了他的腦殼。皮塔把我拉回來，弓還在我手裏，但已經沒有箭了。

「你射中他了嗎？」他輕聲問。

炮聲響起，爲我們做出回答。

「那麼，我們贏了，凱特尼斯。」他說，聲音空洞洞的。

「讓我們歡呼吧。」我終於說出這句話，可其中並沒有勝利的喜悅。

空地上洞口大開，剩下的野狗一溜煙鑽了下去，地面隨之關閉。

我們等待著直升機把加圖的屍體拖走，等著隨後響起的勝利的號角，可沒有動靜。

「嘿，」我對空大喊，「怎麼回事？」唯一的反應是晨鳥的叫聲。

「也許是屍體的緣故，我們應該離開。」皮塔說。

我盡量回憶著。最後勝利後是否需要遠離最後一個「貢品」的屍首。可腦子裏一團亂麻，不能確定。不然的話，還有什麼其他原因呢？

「好吧，你覺得能走到湖邊嗎？」我問。

「我還是試試。」皮塔說。我們一點點地挨到宙斯之角邊緣，然後滾落到地上。如果我的身體都這麼僵硬，皮塔怎麼挪動呢？我先站起來，伸伸胳膊伸伸腿，

直到我覺得能幫助皮塔了，才伸手去拉他。我們艱難地來到湖邊。我先捧起一捧水給皮塔喝，之後又捧起水舉到自己嘴邊。

一只嘲笑鳥發出低低、長長的鳴叫，直升機出現了，把加圖的屍體收走，我的眼中充滿了寬慰的淚水。現在他們可以把我們帶走了，現在我們可以回家了。可是，又沒動靜了。

「他們還在等什麼？」皮塔聲音虛弱地說。失去止血帶的作用，又從宙斯之角來到湖邊，他的傷口又裂開了。

「我不知道。」我說。無論他們這麼做的原因是什麼，我不能再眼看著皮塔流血了。我起身去找一根小棍，很快找到從加圖身上彈掉的那支箭。這支箭和另一支一樣好用。我俯身拾箭，這時競技場響起了克勞狄斯·坦普爾·史密斯的聲音。

「向第七十四屆饑餓遊戲的最後的競賽選手表示問候。原來更改的規則宣布無效，經仔細研究遊戲規則，決定只能有一名選手獲勝。祝你好運，願機遇永遠與你相伴。」

幾秒的靜電噪聲過後，一切歸於寂靜。我呆呆地看著皮塔，簡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他們從來都沒想讓我們倆人都活著。這一切都是大賽組織者精心設計的圈套，以確保大賽歷史上最富有戲劇性的情節。而我卻像傻子一樣，買了他們的賬。

「仔細想想，也不太意外。」他說話的聲音很微弱。我看他艱難地站立起來。然後朝我走來，好像慢動作一樣，他從腰裏拔出刀子——

我下意識地彎弓搭箭，對準了他的心臟。皮塔揚起眉毛，把刀一下子扔到湖裏，刀在水中濺起一片水花。我扔下手裏的弓，向後退了一步，臉羞得通紅。

「不，」他說，「射吧。」皮塔一瘸一拐地來到我面前，把弓重新塞到我手裏。

「我不能，」我說，「我不能。」

「在他們還沒把野狗放出來之前，射吧，我不願像加圖那樣死去。」他說。

「那你來射我吧。」我情緒激動地說，把弓塞到他手裏。「你射死我，然後回家，好好過日子！」我這麼說的時候，心裏明白，對我們兩人來說，死亡是更容易的選擇。

「你知道我不能。」皮塔說，扔掉了武器。

「好吧，我總要先走的。」他坐下來，拆掉腿上的繃帶，拆掉了阻止血液湧出的最後一道障礙。

「不，你不要這樣殺死自己。」我說著，跪在他面前，拼命把繃帶貼到他的腿上。

「凱特尼斯，」他說，「這是我想要的。」

「你不能把我一個人留在這裏。」我說。因為他死了，我永遠都回不了家，不能真正地回家。我會一輩子留在競技場，思考這永遠也解不開的謎團。

「聽著，」他邊說，邊把我拉起來，「我們都知道他們只要一個勝利者，我

們兩個中只能選一個，請做出選擇，爲了我。」他又表白了對我的愛，說沒有我生活是多麼的無趣，可我已經不再聽了，他前面說的幾句話在我腦子裏迴蕩。

「我們都知道他們只要一個勝利者。」

是的，他們必須要有一個勝利者，否則，大賽組織者就會當眾挨一記耳光。所有凱匹特人就會失望，沒準還會遭到處決，慢慢地、痛苦地處決，同時電視會在全國全程進行實況轉播。

如果皮塔和我都死了，或者他們認爲我們都……

我的手摸到腰裏別著的皮袋，把它摘下來。皮塔看到皮袋，一把抓住我的手腕。「不，我不會讓你死的。」

「相信我。」我輕聲說。他怔怔地看著我，好一會兒，他放開了手。我打開皮袋，把一把漿果倒在他手裏，然後又在自己手裏倒了一些。

「咱們數到三？」

皮塔俯下身，又吻了我一次，然後溫柔地說：「數到三。」

我們背對背站著，兩隻手緊緊握在一起。

「舉起手，讓大家都看到。」他說。

我舉起手，黑色的漿果在太陽下閃著光。我又緊握了一下皮塔的手，作爲信號，也是爲告別，然後我們開始數，「一」——也許我錯了，「二」——也許我們都將生死置之度外，「三！」——改變主意已經太晚了。我把手舉到嘴邊，最後再看一眼這個世界。我剛把漿果放到嘴裏，喇叭就響起來了。

克勞狄斯·坦普爾·史密斯慌張地說：「停！停！女士們，先生們，我很高興爲大家介紹第七十四屆饑餓遊戲的勝出者，凱特尼斯·伊夫迪恩和皮塔·麥拉克！來自十二區的獲勝者！」

## 第二十六章 最終的勝利者

我把漿果從嘴裏吐出來，用衣服擦擦舌頭，免得毒汁留在嘴裏。皮塔把我拉到湖邊，用湖水使勁漱口，然後我們緊緊相擁在一起。

「漿果你一點沒吞下？」我問他。

他搖搖頭，「你呢？」

「要吃了想必我現在已經死了。」我說。他嘴唇蠕動著，回答我的問題，但聲音被喇叭裏傳出的凱匹特人的歡呼聲淹沒了。

直升機出現了，放下兩個梯子。我不能鬆開皮塔，我一隻胳膊抱著他，幫他踏上梯子，我們兩人一人踏上一隻腳。電流把我們倆都吸住了。這次我很高興，因爲我不肯定皮塔站在梯子上能否堅持到目的地。我向下看時，發現皮塔的腿正血流不止。直升機的門在我們身後一關上，電流一斷，皮塔就暈倒在地板上。

我的手仍牢牢地抓著皮塔的後背，他們拽走他時，我的手抓下一撮纖維。醫生穿著消了毒的白大褂，戴著口罩和手套，已做好了準備，立即開始手術。皮塔臉色蒼白地躺在手術臺上，身上插滿管子。恍惚之間，我仍覺得身處饑餓遊戲之

中，醫生仿佛是充滿威脅的另外一群野狗，要設計殺死他。我萬分驚恐，衝上去護住皮塔，可被人一把抓住，扔進另一個房間，和皮塔之間隔著一層玻璃。我使勁敲著玻璃，大喊著皮塔的名字。沒人理我，只有一些凱匹特服務人員出現在我身後，遞給我一些飲料。

我頹然坐在地上，臉抵著玻璃門，不解地望著手裏透明的玻璃瓶。瓶子冰涼，裏面盛著橘子汁，插著一支帶褶皺邊的吸管。汽水瓶放在我血跡斑斑、傷痕累累、指甲蓋裏滿是泥痕的手裏顯得多麼不相稱。聞到汽水味，我的嘴裏流出口水，可我把它放在地上，對於任何如此乾淨漂亮的東西都不予信任。

透過玻璃，我看到醫生正在皮塔身旁忙活著，精神集中，眉頭緊鎖。我看到管裏流著液體，一排排的計量表和燈光，看得我眼花繚亂。我不懂，但據我看他的心臟停跳了兩次。

現在的感覺就像在家裏，那時人們把礦井爆炸中嚴重受傷的人、或者把三日難產的婦女、與肺炎抗爭的饑餓的孩子送到家裏，媽媽和波麗姆幫助他們治療，媽媽、波麗姆和醫生的臉上都有同樣的表情。現在是往林子裏跑的時候，藏到樹林裏，直到病人全走了，直到「夾縫地帶」的另一端響起槌子敲棺材板的聲音。

現在。我卻被困在這裏，困在直升機的金屬殼裏；同樣把我困住的還有桎梏那些我愛的、將死的人們的力量。我常常看到他們圍坐在我家廚房的桌子旁。我心想：「他們為什麼不離開？他們為什麼要留下來看著我們？」

現在，我知道了，這是因為他們沒有別的選擇。

我看到一個人在幾英寸外盯著我看，嚇了一跳，之後才意識到是自己臉的反光，玻璃裏的我有著驚恐的眼神、塌陷的臉頰、蓬亂的頭髮。狂躁、兇猛、瘋狂。難怪每個人都要遠離我。

我們飛到訓練中心的樓頂，他們擡走了皮塔，留下了我。我開始猛撞玻璃門，並尖叫著。我無意中瞥見一縷紅頭髮——一定是艾菲。肯定是艾菲來救我了——這時一支針頭從背後紮向我。

我醒來時，起先不敢動。整個房間的天花板發出柔和的黃光，我可以看清自己待了一個只有一張床的房間裏。沒有門，也看不到明顯的窗戶。房間的空氣有股刺鼻的消毒水味。我的右臂插著幾根管子，延伸到我身後的牆上。我沒有穿衣服，但被單貼著我的身體，很舒服。我試著把左手伸到被單外面。胳膊不僅被搓洗乾淨了，而且指甲也修剪成完美的橢圓形，燒傷留下的疤痕也不那麼明顯了。我摸摸脖子、胳膊腿、額頭上的傷疤，正在摸柔滑的頭髮時，我呆住了。我小心地撫弄左耳邊的頭髮，不，這不是幻覺，我又能聽見了。

我試著坐起來，可腰上打著一條寬帶子，身體只能擡起幾英寸高。這寬帶讓我緊張，我扭動身軀想從裏面鑽出來，這時牆壁向兩邊敞開，紅髮艾瓦克斯女孩端著一個托盤走進來。看到她我穩定下來，不再試圖逃脫。我有一萬個問題想問她，可又怕與她過於親近引起她驚慌。顯然我受到嚴密監視。她把托盤放在我大腿上，按了一下按鈕，把我推到坐起的位置。她為我弄枕頭的當兒，我冒險問了一個問題。我盡可能故意用我沙啞的聲音大聲說，顯出沒有秘密。「皮塔活下來

了嗎？」她衝我點點頭，當她把勺子放在我手裏時，我感覺到朋友才有的力度。

我猜，不管怎樣，她也並不想我死。皮塔活了下來。他當然會。有他們所有貴重儀器的幫助。可我也直到剛才才敢肯定。

那個艾瓦克斯離開了，門無聲地在她身後關閉，我饑餓地盯著盤子，一盤稀肉湯、一小點果醬，還有一杯水。「就這點？」我在心裏不滿地嘀咕著。難道歡迎我回來的食物不應該比這更豐盛些？可我發現自己吃完這點東西都很費力。我的胃好像縮到栗子那麼大。我納悶究竟有多久沒吃飯了，因為在競技場的最後一天早上我還吃了相當多東西。通常情況下，在比賽結束和勝利者再次露面之間留出幾天時間，這樣可以讓饑腸轆轆、傷痕累累、憔悴不堪的勝利者恢復一下。在某個地方，西納和波西婭正在為我們趕制公開露面的服裝。黑密斯和艾菲也正在準備宴請我們的贊助人，並為我們的最後採訪準備問題。在家鄉，十二區肯定已經為迎接我和皮塔的歸來忙作一團，畢竟，上一次獲勝已經是近三十年前的事了。

家！波麗姆和媽媽！蓋爾！還有波麗姆的老瘦貓！我很快就要回家啦！

我想馬上從這張床上走下去，去看皮塔，去看西納，知道更多的事情。為什麼不行呢？我感覺很好。可當我正要从綁在腰上的寬帶子裏爬出來的時候，一股涼涼的液體從一根管子裏注進我的血管，我幾乎馬上失去知覺。這樣的事反復了好幾回，也不知經過了多長時間，似乎我總是醒來，然後吃飯。我盡量克制逃跑的念頭，以免再次給弄暈過去。但奇怪，我看到的好像總是黃昏時分。我只知道幾件事。那個紅頭髮的艾瓦克斯自從餵完我飯後就沒再來過；我的傷疤不見了；還有，是我的錯覺嗎？一個男人在喊？不是凱匹特口音，而是接近家鄉的口音。我心裏隱隱覺得很安慰，總算有人在找尋我。

總算熬過來了，我已漸漸恢復，右臂不再插管子，我身上的寬帶子也去掉了，允許自由活動。我開始慢慢坐起來，看到自己的手時驚呆了。受傷的皮膚光滑亮潔，不但傷疤沒了，就連打獵時留下的傷痕也無影無蹤。我的前額像緞子般光滑，我看看小腿，一點疤痕也沒有。

我伸出腿下地，深恐它無法支撐我身體的重量，可兩條腿強勁有力。床頭放著我的衣服，我一看就有點畏縮。是「貢品」在競技場穿的服裝。我盯著衣服，好像它長了牙齒。但我隨後轉過彎來了，當然了，我要穿著這衣服去見我們的團隊。

我不到一分鐘就穿著完畢，急切不安地等在墻壁前面，即使看不見，我也知道這裏有扇門。門突然打開了，我一步跨入一個空闊無人的大廳，大廳裏好像根本沒有門。可是，肯定有門。皮塔肯定正站在門後。我現在意識清醒，急於要見到皮塔而越來越焦躁不安。他一定沒事，不然艾瓦克斯女孩不會那麼說，我要親眼看到他。

「皮塔！」我大喊著，反正這裏也沒人可問。隨後我聽到有人喊我的名字，但卻不是他的聲音。這聲音讓我激動，讓我渴望見到她。是艾菲。

我轉過身，看到他們都站在大廳盡頭的一間屋子裏——艾菲、黑密斯和西納。我毫不猶豫地朝他們跑去。也許一個勝利者應該穩重、高傲，特別是當她知

道這些都要錄影的時候，可我不在乎。我朝他們跑去，但，甚至連我都感到吃驚的是，我竟然首先投入黑密斯的懷抱。他低聲在我耳邊說：「幹得不錯，親愛的。」他的話聽上去也不那麼諷刺了。艾菲的眼裏汪著淚，不停地拍著我的頭髮，口中喃喃地說她逢人就講我們猶如寶貴的珍珠。西納只是緊緊地擁抱我，沒有說話。我發現波西婭沒在，便有種不祥之感。

「波西婭在哪兒？她和皮塔在一起嗎？皮塔沒事，是吧？我是說，他還活著？」我一連串地問。

「他很好。只是他們希望把你們的重聚安排在頒獎儀式上進行現場直播。」黑密斯說。

「噢，原來這樣。」一直擔心皮塔出事，這時才一塊石頭落了地。「我要親眼看見他才放心。」

「去，跟西納去吧，他要為你準備。」黑密斯說。

和西納單獨在一起心裏覺得很寬慰，他用臂膀摟著我的肩，我很有安全感。他領我離開攝像鏡頭，穿過幾個走廊，來到通往訓練中心大廳的電梯。醫院在深深的地下，甚至比選手們練習打結和拋矛的訓練館位置還要低。大廳的窗戶被遮住了，黑漆漆的，幾個警衛在一旁值勤，除此之外，空無一人。我們走到「貢品」專用電梯，腳步聲在空寂的大廳迴蕩。在電梯往十二層上升的時候，那些魂歸故土的「貢品」的臉一一在我的腦海中閃現，心裏頓時感到沉重不安。

電梯門打開了，維妮婭、弗萊維、奧克塔維亞擁上來將我圍住，興奮地嘰嘰喳喳地說個不停，說話快得叫我聽不清他們說什麼。但我明白他們心裏想的是什麼，那就是他們見到我發自內心地高興。我也很高興見到他們，雖然不像見到西納那麼高興。見到他們就像在經過艱難的一天後，回家看到的三個你最喜愛的寵物。

他們簇擁著我來到餐廳，我可以大快朵頤——烤牛肉、豌豆、鬆軟的蛋卷——但我的食量還是嚴格受到控制。我想再要一份，但遭到拒絕。

「不，不，他們現在還不能把所有好吃的都給你擺上。」奧克塔維亞說，可她還是在桌子底下偷偷遞給我一個蛋卷，以表明她是向著我的。

我們回到我的房間，西納暫時離開，設計小組成員幫著我做好準備。

「他們給你的身體做了全位整形，你皮膚上一點瑕疵都沒有。」弗萊維不無嫉妒地說。

可當看到自己鏡中的裸體時，發現我瘦得可憐。雖然我知道從競技場出來肯定要瘦很多，可現在瘦得可以用指頭數肋骨條。

他們為我調好衝澡的水，然後為我做頭髮、修指甲、化妝。在我身旁不停地說著，我幾乎不用回答。這樣很好，反正我也不太想說話。可笑的是，雖然他們說的全是饑餓遊戲的事，可都是說發生一件特別的事情時他們在哪裏、在幹什麼、有什麼感覺。「那時我還在床上！」「我剛染了一邊的眉毛！」「我發誓我差點昏過去！」說的全是他們自己，而不是那些在競技場死掉的「貢品」。

在十二區，人們對饑餓遊戲的態度卻並非如此。人們邊看，邊恨得咬牙切齒，因為比賽結束後，人們還要盡快恢復正常的生活秩序。爲了免於對他們心生厭惡，我乾脆不聽他們說的話。

西納進來時，臂彎上掛著黃色的裙子。

「你已經完全放棄『燃燒的女孩』的想法？」我問。

「這可是你說的。」他說著，把衣服從頭上套下去，我一眼看到衣服裏的墊胸，它可以給我餓癟的身體增添一點線條。我的手摸摸胸部，皺起眉頭。

「我知道，」還沒等我開口表示反對，西納搶先說道，「大賽組織者想通過外科手術爲你整形，黑密斯爲此跟他們大鬧了一場，現在這是折中的方案。」我剛要去照鏡子，他卻拉住我。「等等，別把鞋忘了。」維妮婭幫我穿上一雙平底涼鞋，我轉身看鏡子。

我仍然是「燃燒的女孩」。衣服料子發出柔和的光澤。即使是輕微的移動也能顯現出我身體的曲線。相比之下，開幕式在戰車上穿的服裝顯得十分炫目，在電視訪談時的服裝太不自然；而這套服裝，讓人有種沐浴在珠光中的感覺。

「你覺得怎麼樣？」西納問。

「我覺得這是最好的。」我說。當我的視線從閃著珠光的衣料上移到頭髮上時，我吃了一驚。我的頭髮已經放了下來，用一條發帶輕輕攬到腦後；化妝去除了我臉上的棱角，指甲也塗了指甲油，無袖長裙在我的腰部——啊不，是肋下——收攏，比墊胸更好地突出我的線條，帶褶皺的裙擺垂到我的膝蓋。穿上平跟鞋，更能顯出我自然的身材，我看上去非常樸實，正如任何一個普通女孩，一個年輕的女孩，頂多十四歲，純潔無瑕。是啊，很難想像西納怎麼能抓住並凸顯一個女孩本身的特點，而這個女孩剛在一場殘酷的競賽中獲勝。

這設計一定花了西納不少心思，他的任何設計都不會隨心所欲。我咬著嘴唇琢磨著他的設計理念。

「我本以爲這服裝會顯得更……成熟……老到。」我說。

「我想皮塔可能更喜歡這套。」他的回答很審慎。

皮塔？不，這和皮塔無關。這是爲凱匹特、爲大賽組織者，還有觀眾而設計的。盡管我還不太理解西納的設計意圖，這服裝卻提醒我比賽還沒完全結束。在他和善的答話中，有一種警告的意味，一種即使在他的工作組成員面前都不能提及的意圖。

我們坐電梯來到訓練場所在樓層，按照慣例，勝利者和他或她的團隊要從舞臺下升上去，先是設計團隊、陪同人員、指導老師，最後是勝利者。而今年，由於有兩個勝利者，分享一組陪同人員和指導老師，所以整個安排要重新考慮。我站在昏暗的舞臺下，一個嶄新的金屬板會把我托上去。地上仍散落著小片的鋸末，四周散發出油漆的味道。西納和他的設計團隊已經下去換自己的服裝，留下我一個人站在那裏。在昏暗的光線下，我看到十碼之外有一堵臨時牆，我想皮塔就站在那堵牆的後面。

觀眾熙熙攘攘，十分喧鬧，黑密斯碰了下我的肩膀，我才注意到他。我一驚，

不自覺地向後退去，還是在競技場的感覺。

「別緊張，是我。讓我好好看看你。」黑密斯說。我伸平胳膊，轉了一圈。「夠不錯了。」

這算不上真正的表揚。「就是有點什麼。」我說。黑密斯朝這個散發著黴味的地方四下看了看，然後好像做出了決定，說：「沒什麼，來個擁抱怎麼樣？祝你好運。」

好吧，黑密斯的要求可真奇怪。不管怎麼說，我們是勝利者，沒準擁抱祝好運是常理。可當我的胳膊環住他的脖子時，他卻把我抱緊了。他開始在我耳邊說話，很快，很輕，我的頭髮遮住他的嘴唇。

「仔細聽著，你有麻煩了，你讓凱匹特出醜，他們很生氣，不能忍受被人嘲弄，現在他們成了帕納姆的笑料。」黑密斯說。

聽到這話，我的心一下子揪了起來，內心充滿恐懼。因為沒有東西遮著我的嘴，我笑著，假裝黑密斯說的話很輕鬆愉快。「那會怎樣？」

「你唯一的辯白就是自己在瘋狂戀愛，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黑密斯松開我，又為我理了理髮帶。「明白了，親愛的？」他現在的話可以指任何事情。

「明白了。」我說，「你跟皮塔說了嗎？」

「不用說，」黑密斯說，「他已經心領神會。」

「你覺得我沒領會？」我說著，趁機理了理黑密斯鮮紅的領帶。西納一定費了許多口舌，才讓黑密斯戴上這個。

「從何時起，我想什麼對你有關係了？」黑密斯說。「咱們各就各位吧。」他把我拉到金屬盤上。「今晚屬於你，親愛的，玩得開心！」他親親我的額頭，消失在昏暗的光線中。

我拽拽身上的裙子，真希望它能長點，遮住我膝蓋的大骨頭，可我發現沒用。我緊張得如風中的樹葉般瑟瑟發抖，我盡量緩和自己的緊張情緒，希望僅僅是激動而已。不管怎麼說，這是屬於我的夜晚。

臺下潮濕發黴的味道越來越難以忍受，簡直令我窒息。我身上直冒冷汗，覺得頭頂的板子要塌下來了，把我活埋在碎石下。當勝利的號角響起，我離開競技場時，我應該是安全的，從那時起，直至我的後半生。可如果黑密斯說的是真的——他也沒理由撒謊——那我這輩子待過的任何地方都不比我現在站立的地方更危險了。

這比在競技場遭到追殺更恐怖，在那裏，我可以死去，一切就結束了。可是在這裏，如果我扮演不好黑密斯所說的「瘋狂戀愛」的角色，那麼波麗姆、媽媽、蓋爾和十二區的所有我關心喜愛的人，都會遭到懲罰。

那麼，我現在還有機會。可笑，在競技場，當我把漿果倒在手裏時，只想與大賽組織者鬥智，而沒考慮它在凱匹特會對此做出何種反應。可是，要知道，饑餓遊戲是他們的武器，你不能夠打敗他們。所以，現在凱匹特要擺出掌控一切的姿態，好像這一切都是他們導演的，最終導致我們雙雙自殺。我只有順著他們的思路，才能順利脫身。

而如果這一幕演不好，皮塔……皮塔也會遭殃。可當我問起黑密斯是否告訴皮塔時，他的回答又是什麼意思？要他也假裝瘋狂戀愛嗎？

「不用說，他都知道。」

他早已知道饑餓遊戲還沒有完全結束，我們又身處險境？要麼就是……真的陷入瘋狂的戀愛？我不知道。我自己對皮塔的感情問題還沒有理清。太複雜了。我在比賽中扮作他的戀人，在凱匹特對他大發雷霆，回到十二區又該怎樣看待他？也許我對他的所作所為都在情理之中，也許是我喜歡他才這麼做？這些問題糾結在一起，這個結只有回到家才能慢慢解開，在安靜的樹林裏，無人在旁觀看的時候，才能打開。可我沒有那麼多時間，現在，饑餓遊戲最危險的戲剛剛上演。

## 第二十七章 危機四伏

國歌響起，之後我聽到凱撒·弗裏克曼問候觀眾。他是否知道從現在起他說的每字每句都至關重要？看來他知道，他也想要幫助我們。當設計團隊登場時，觀眾爆發出熱烈的掌聲。我想像著弗萊維、維妮婭和奧克塔維亞準都高興得手舞足蹈，以可笑的姿勢給大家鞠躬，看來他們不明真相。接著，介紹艾菲。她等候這一時刻已經有多久了？我希望她能享受這一時刻。不管她受到怎樣的誤導，她也有非凡的直覺，她應該至少懷疑我們陷入了麻煩。波西婭和西納受到熱烈歡迎，當然了，他們幹得很棒，設計的服裝在開幕式上大放異彩。此時我終於明白了西納為我選這套服裝的用意，他要盡量讓我向一個純真無邪的小姑娘的形象靠近。黑密斯出現在臺上時，觀眾一起跺腳，表示對他的狂熱喜愛，至少持續了五分鐘。是啊，他第一次獲得成功。不僅讓一個，而且還讓另一個「貢品」生存下來。要是他沒有及時警告我呢？我究竟會有多麼不同的表現？當著凱匹特的面炫耀自己要吞噬漿果的那一刻？不，我不會那麼做，但肯定不如現在說話更真實可信。此刻，圓盤正把我托上舞臺。

刺眼的光線，如雷的吼聲，震得我腳下的金屬盤微微顫抖。之後皮塔登臺，距我只有幾碼遠。他看上去是那樣的乾淨、漂亮、健康，我幾乎認不出他了。可他臉上燦然的微笑一如從前，無論是在泥地裏、在凱匹特，還是任何我看見他的時候。我三步並作兩步，一下子撲到他的懷裏。他向後退了兩步，差點失去平衡，這時我看到他手裏拿著的一個纖巧的原以為是金屬的盒子原來是藤編的。他站穩腳跟，我們緊緊擁抱在一起，觀眾都瘋狂了。他親吻著我，而我一直在想：「你知道我們又有危險了嗎？」大約過了十分鐘，凱撒·弗裏克曼拍拍皮塔的肩膀，示意歡慶儀式繼續。可皮塔連看都沒看就一把推開了他，觀眾更為之瘋狂了。不管皮塔是否意識到，他一如平常，恰到好處地調動了觀眾的情緒。

最後，還是黑密斯打斷了我們，善意地把我們推到勝利者坐席。通常，這是一個單人的、裝飾華麗的座椅，勝利者在這裏觀看比賽中的精彩場面，可這次因為有我們兩個人，大賽組織者為我們準備了一張蓋著紅色天鵝絨的長沙發。沙發不大，我媽媽會叫它愛人沙發，我想。我坐得離皮塔這麼近，簡直像是坐在他的

腿上，可黑密斯丟給我一個眼色，意思是我們離得還不夠近。我脫掉涼鞋，把腿彎起來，頭枕在皮塔的肩上，他的手臂很自然地環住了我。我感覺像是又回到了石洞裏，為保持體溫緊緊依偎在皮塔身旁。他的襯衫與我的是同樣的黃色，但波西婭讓他穿了黑色的長褲。腳上沒穿涼鞋，而是穿著結實的黑靴子，穩重而踏實。我真希望西納也給我設計了類似的服裝，我穿著這飄逸的裙裝，覺得自己很孱弱。可也許西納要的正是這個。

凱撒·弗裏克曼又開了幾句玩笑，接著正式儀式開始。這節目要持續大約三個小時，而帕納姆全國人都要求收看。光線變暗，屏幕上出現市徽，我突然覺得我並沒有做好心理準備，我不想觀看我的二十二個同伴死去的過程，第一次看他們死已經夠了。我的心跳得厲害，又有跑掉的強烈衝動。其他的勝利者怎麼能獨自面對這一切？在精彩場面回放過程中，一個小畫中畫，不停顯示此時勝利者的反應。我回想以前的許多年節目播放時，一些勝利者表現出勝利的喜悅，一些人在空中揮舞拳頭，一些人捶自己的胸部，而多數勝利者只是吃驚。我知道我現在仍然能夠坐在這張愛人沙發上的唯一原因是皮塔。他用胳膊摟著我的肩，他的另一手拉著我的兩只手。當然了，所不同的是，以前的勝利者並沒有一個等著摧毀他們的凱匹特。

把過去數個星期的時間濃縮成三個小時，的確很不簡單，特別是在許多臺攝影機同時拍下大量錄像的情況下，片子的剪輯者要突出某個主題。今年，他們第一次擁有了一個愛情主題。很顯然，我和皮塔贏得了比賽，但有關我們的內容多得比例不合，從一開始便是如此。可是我也很高興，因為這凸顯我們的戀愛故事，也就是說，我們在面對死亡時，沒時間多想，也為對凱匹特的蔑視行為找到了合適的理由。

開始的三十分鐘左右，主要回顧了賽前的精彩場面，戰車穿過凱匹特，我們的訓練成績，我們的電視訪談。電視畫面中出現的一次次的歡呼聲讓人更覺淒慘，因為片中出現的所有的人幾乎全部亡故。

接下來是競技場中的比賽情況，片子對血腥搏殺的每一個細節都不放過，並時不時地在選手的死亡場面和我們的現場情況之間轉換。事實上，毫無疑問，皮塔肩負著上演這一浪漫故事的主要任務。現在我可以站在觀眾的角度觀看這一切——在追蹤蜂襲擊他們之前的夜晚，他整晚沒睡，和加圖明爭暗鬥，試圖讓我逃脫；他躺在河岸的泥淖中，睡夢中還在輕聲呼喚我的名字。相比之下，我卻顯得冷酷無情——躲避火球襲擊，向職業選手扔蜂巢，炸掉補給品——直到我尋找露露時，情況才有所改變。片子全程播放了她的死亡過程，怎樣被矛擊中，我怎樣救她，我怎樣一箭射中一區男孩的喉嚨，露露怎樣在我懷裏咽氣，以及我為她唱歌的場面。看到這兒，我覺得難過極了，對周圍一切的感覺都麻木了，就像觀看另一次饑餓遊戲中的陌生人。可我也注意到他們沒有播放我給露露身上放花的情景。

是的，這一行動也帶有反叛的意味。

畫面中再次出現我的鏡頭。當他們宣布同一個區可以有兩名選手獲勝時，我

不由自主地喊出皮塔的名字，我用手捂住嘴。如果說開始我對皮塔顯得無情無義，那麼此時的鏡頭對此進行了彌補。我尋找他，照顧他，使他恢復健康，參加宴會以得到藥品，給予他溫情的吻。坦率地講，當我看到野狗以及加圖慘死的畫面時，仍感到不寒而慄，可此時，我再次感覺到它好像發生在我根本不曾相識的人身上。

之後出現了我們拿漿果的場面，我可以聽到觀眾讓彼此保持安靜的「噓」的聲音，大家生怕漏掉一個字。電視片的最後，出現了宣布勝利者的畫面，同時還有皮塔被搶救時，我在直升機上嘶喊他的名字、敲打玻璃門的場面，我內心對製片人的感激之情油然而生。

在整晚的電視片中，這一瞬間的畫面是我求得生存的最有力證據。

國歌再次響起，斯諾總統站在臺中央，身後的小女孩手捧著王冠，王冠放置在一只絨枕上。然而絨枕上只有一頂王冠，可以聽到臺下的觀眾在竊竊私語，這頂王冠要放在誰的頭上？這時，斯諾總統用手一扭，出現了兩頂王冠。他面帶微笑，把一頂王冠戴在皮塔的頭上；他給我戴另一頂王冠時，臉上仍帶著微笑，但在距我只有數英寸遠的眼神裏，透出的分明是不肯原諒我的嚴厲目光。

也就在此時我知道了，儘管我們兩人都可能吃毒漿果而死，但我不應該出這個主意。是我先挑起的事，我應該受到懲罰。

頒獎之後，我們向大家鞠躬致謝，觀眾一片歡呼。我向觀眾揮手致意，胳膊累得都快要掉下來的時候，凱撒·弗裏克曼才向觀眾道晚安，提醒他們別忘了明天觀看最後的電視訪談，他這麼說好像觀眾還有別的選擇似的。

皮塔和我旋即抵達總統官邸，參加在那裏舉行的慶祝晚宴。我們也顧不上吃東西，凱匹特的官員，特別是那些贊助者，一個個從人群裏擠過來與我們合影。一張張臉在我們面前閃過，夜色闌珊，大家卻越來越沉醉在夜晚歡慶的氛圍當中。偶爾，我也會瞥一眼黑密斯，內心覺得很踏實。可我看到斯諾總統時，心裏覺得很害怕。但我與大家照相時，仍微笑著，不停地表示感謝。但無論做什麼，我始終沒有放開皮塔的手。

我們疲憊地回到訓練中心十二層住處時，太陽已在地平線上悄悄地露出了頭。我想現在終於可以單獨對皮塔說一句話了，可黑密斯讓他跟波西婭去試訪談時穿的衣服，他一人獨自陪我來到我房間的門前。

「我為什麼不能跟他說話？」我問。

「咱們回家後有的是說話時間。」黑密斯說，「去睡覺吧，你們兩點鐘開始直播。」

儘管黑密斯出面幹涉，我還是決定要私下見到皮塔。我在床上翻來覆去幾個小時之後，偷偷地溜到大廳。我第一感覺是先去樓頂看看，可樓頂沒人。樓下的街道在經過昨日的慶典活動之後，此時也空蕩蕩的。我又回到床上躺了一會兒，然後決定直接去他的房間。可我擰門把手時，發現門已經從外面反鎖上了。一開始我懷疑是黑密斯幹的，之後一個更可怕的想法湧上心頭，沒準是凱匹特在監視、軟禁我。自從饑餓遊戲一開始，我就不可能逃跑，但現在的感覺卻不一樣，

這似乎是針對我個人的，仿佛我被因罪關押，等待判刑似的。我趕快跑到床上，假裝睡覺，直到艾菲·特琳奇把我叫醒，準備迎接另一個「很長、很長、很長的一天」！

我只允許有五分鐘時間，趕快吃了一碗熱乎乎的米飯燉肉，然後設計組人員就下來了。我所要說的只有一句話：「大家愛你！」剩下的幾個小時就不用再說話了。西納進來後，他把其他人都趕出去，給我穿上白色的紗裙和粉色的鞋子。之後又親自調整了一下我的妝，直至我的臉看上去粉嫩柔和。我們閒聊了一會兒，但我不敢問他任何重要的事情。自從昨晚反鎖門的事情發生之後，我總覺得時時刻刻被人監視。

訪談就在大廳盡頭的休息室進行，那裏已經清理出足夠的空間，愛人沙發也搬了進來，旁邊裝點著紅色和粉色的玫瑰花。只有幾臺攝影機拍攝訪談過程，沒有現場直播時的觀眾。

我走進來時，凱撒·弗裏克曼熱情地擁抱了我。「恭喜你，凱特尼斯，你好嗎？」

「我很好，要採訪，我挺緊張的。」我說。

「不用緊張，我們的談話會非常的愉快！」他說，安慰我似的輕輕拍了拍我的臉蛋。

「我不善於談論自己。」我說。

「你說的任何話都不會是錯的。」他說。

我想：「噢，凱撒，要真是這樣就好了。實際上，斯諾總統正等著我出事故呢。」

坐在一旁的皮塔穿著紅色和白色的衣服，顯得很英俊，他把我拉近他一些，說：「我很難看到你，黑密斯好像總想把咱們分開。」

黑密斯是想讓我們活下去，但周圍這麼多隻耳朵在聽著，所以我只說：「是的，黑密斯最近很負責任嘞。」

「那麼，就只剩這個活動了，咱們回家以後，他就不能總看著咱們了。」皮塔說。

我不禁打了個寒戰，也沒時間分析為什麼了，因為他們已經為我們準備好了。我們比較正式地坐在愛人沙發上，準備開始，可是凱撒說：「噢，不用這樣，你想的話就依偎在他身旁，那樣看上去很甜蜜。」所以我把腿放在沙發上，皮塔也把我拉近他。

倒計時，開始！我們的節目從現在開始對全國直播。凱撒·弗裏克曼，他插科打諢，笑話連連，隨機應變。他和皮塔開了很多善意的玩笑，他們的默契是在第一次訪談那晚就建立起來的。我只是在一旁微笑著，盡量少說話。當然也要說，但只要可能就把話鋒轉到皮塔那兒去。

然而在訪談的末尾，凱撒要求他提出的問題要得到更全面完整的回答。「那麼，皮塔，你對她的愛是一見鍾情，是從幾歲開始的，五歲？」凱撒問。

「從我看到她的第一眼開始。」皮塔說。

「那麼，凱特尼斯，你的戀愛過程是怎樣的？我想對於觀眾來講，真正令他

們興奮的是看到你墜入愛河。你是什麼時候意識到自己愛上他的？」凱撒問。

「噢，這個問題很難回答……」我輕輕地羞澀地笑了一下，然後低頭看著自己的手。救命啊！

「嗯，我印象最深刻的是那天晚上你在樹上喊出他的名字。」

「謝謝你，凱撒！」我想，之後便順著他的話茬說下去。

「是的，我想就是那個時候。在此之前，說實話，我也說不清對他是什麼樣的感覺，如果我真的喜歡他也只能讓事情變得更糟。可，那一刻，在樹上的那一刻，一切都發生了變化。」我說。

「那，你說這是什麼樣的變化呢？」凱撒接著問。

「也許……我感覺第一次……有機會和他在一起。」我說。

我看到攝像機後面的黑密斯輕輕舒了一口氣，我知道自己說對了。凱撒很感動，他拿出一塊手絹拭去眼淚。皮塔的前額靠在我的太陽穴上，他問：「你現在已擁有了我，你準備怎麼樣對我呢？」

我扭過頭看著他，「把你藏在一個永遠都不會受到傷害的地方」。當他吻我時，屋子裏的人發出感傷的嘆息。

從這裏，凱撒很自然地將話題帶到我們在競技場的冒險經歷，如何被燒傷、如何被蜂蜇傷，以及所受到的其他傷害。但在說到野狗之前，我都始終謹記自己正坐在攝影機前。當凱撒問皮塔他的「新腿」怎麼樣時，我卻控制不住了。

「新腿？」我說。我不自覺地伸手撩起皮塔的褲管。「噢，不。」我輕聲說道，他的腿已經換上了一個金屬和塑料做成的假肢。

「沒人跟你說嗎？」凱撒用柔和的聲調問。我搖搖頭。

「我還沒機會告訴她。」皮塔說著，輕輕聳了下肩。

「這是我的錯，都怨我用了止血帶。」我說。

「是啊，正因為有你的錯，我還活著。」皮塔說。

「他說得對，」凱撒說，「沒有止血帶他會因為失血過多而死。」

我想確實如此，可我還是感到不安，淚水就要奪眶而出。但全國的人都在看我，所以我把臉埋在皮塔的襯衣裏，他們花了一兩分鐘才把我勸好。還是把臉埋在皮塔的襯衫裏好，這樣就沒人能看見我了。當我稍微鎮靜些的時候，凱撒沒有再問我問題，只是讓我一個人靜靜地待一會兒，直到最後他問起漿果的問題。

「凱特尼斯，我知道你現在情緒有些激動，可我還是要問你。當你將漿果拿出來的那一刻，你在想什麼？……嗯？」他問。

一時間，我無法馬上做出回答，我想盡量理清自己紛亂的頭緒。就這個問題，似乎只有長長的、富有戲劇性的講演才能完整地做出回答，可我囁嚅著，聲音小得幾乎聽不見，「我說不清，我只是……不能忍受……失去他。」

「皮塔，還有什麼要補充的？」凱撒問。

「不，這是我們共同的想法。」他說。

凱撒示意結束，節目到此為止。大家有哭的，有笑的，有與我們擁抱的。我心裏仍覺得惴惴不安。我輕聲問黑密斯：「可以嗎？」

「太完美了。」他回答。

我回房間收拾東西，發現除了馬奇給我的嘲笑鳥胸針，也沒什麼可拿的了。不知什麼人在比賽結束後，把它放在我的房間。他們驅車帶我們穿過市區，車窗有黑色的鍍膜。火車在等著我們。我們幾乎沒有時間跟西納和波西婭道別。不過幾個月後，我們會在各區進行勝利者歡慶活動時，再次見到他們。凱匹特正是用這種方法告訴人們，饑餓遊戲並沒有完全結束，我們會被贈與各種無用的紀念物，人們也會假裝他們愛我們。

列車開始啓動，很快我們又將進入黑暗的隧道。從隧道裏出來後，我深深地舒了口氣，這是自收穫節儀式以來我第一次自由地呼吸。艾菲將陪伴我們回到十二區，當然了，還有黑密斯。我們吃了頓大餐，之後安靜地在電視機前觀看採訪錄影。隨著凱匹特的漸漸遠去，我開始想起家裏的一切，想起波麗姆、媽媽和蓋爾。我找了個藉口，換掉了衣服，穿上普通的衣褲。當我仔細徹底地洗掉臉上的化妝品，把頭髮梳成原來的辮子時，我又變成了原來的我——凱特尼斯·伊夫迪恩，那個住在「夾縫地帶」、在林中打獵、在黑市交易的姑娘。我看著鏡子中的自己，細細憶起自己是誰，又不是誰。當我再次回到他們中間時，皮塔搭在我肩上的臂膀顯得那麼陌生。列車停下來加油，我們可以出去呼吸一下新鮮空氣，此時已經沒有必要再看管著我們了。皮塔和我手拉著手沿著軌道往前走，我們獨處時，我卻無話可說了。他停下來為我摘了一抱野花，把它捧給我，我極力顯出高興的樣子，因為他不知道這粉白色的野花是野洋蔥的花朵，而這些花只能讓我想起和蓋爾一起摘野花的時光。

蓋爾，只有幾個小時就要見到蓋爾了，我的內心翻滾著。可為什麼？我想不明白，我只感覺對信任自己的人撒了謊，或者更確切地說，是兩個人。因為饑餓遊戲的緣故，我一直把它隱藏到現在。可回到家，就沒有饑餓遊戲為我做遮擋了。

「怎麼了？」皮塔問。

「沒什麼。」我回答。我們繼續走著，走到火車的盡頭，我知道現在鐵道邊的灌木叢裏不可能藏有攝像機，但我還是沒有話。

黑密斯的手拍在我肩上，把我嚇了一跳。即使現在，比賽已結束之時，他的聲音仍壓得低低的，「幹得不錯，你們兩個。在十二區也要一直保持這種姿態，直到攝像機完全撤掉。我們應該沒事」。我看到他朝車廂走去，避開皮塔的眼睛。

「他什麼意思？」皮塔問我。

「是凱匹特，他們不喜歡我們吃漿果的那一幕。」我脫口而出。

「什麼？你在說什麼呢？」他說。

「那樣做顯得太反叛了，所以黑密斯最後幾天一直在教我怎麼做，這樣我才沒有砸鍋。」我說。

「教你？可沒教我。」皮塔說。

「他知道你很聰明，可以應對自如。」我說。

「我根本不知道有什麼要應對的。」皮塔說，「所以，你說的這最後幾天，哦，我猜，還有在競技場，是你們兩個策劃好的。」

「不，你瞧，我在競技場根本不能和他講話，不是嗎？」我有些結結巴巴地說。

「可是你知道他要你這麼做，對嗎？」皮塔說，我咬住嘴唇。「凱特尼斯？」說著扔了我的手，我不由得上前一步，像是要穩住自己的腳跟。

「這都是爲了饑餓遊戲。」皮塔說，「你演得真棒。」

「不完全是。」我說，更攥緊了手裏的花朵。

「那麼有多少？噢，算了，我關心的是回到家剩多少？」他說。

「我不知道。離十二區越近，我內心越糊塗了。」我說。他等著，等著我做出進一步解釋，可我沒能再說出什麼。

「那麼，告訴我你什麼時候想出這主意的。」他說，可以從他的聲音裏聽出他很痛苦。

我知道自己的耳朵已經治癒了，儘管火車發動機的聲音很大，我也能清楚地聽到他走回車廂時沉重的腳步聲。當我回到車廂時，皮塔已經回房間睡覺了。第二天早上我也沒有見到他。事實上，我再次見到他時，火車已經到了十二區，要進站了。他朝我點點頭，臉上毫無表情。

我想告訴他這不公平，那時我們還很陌生。我這麼做只是爲了能活下去，讓我們兩個人都活下去。我無法解釋和蓋爾的感情，因爲我自己也說不清楚。皮塔愛我也沒有用，因爲我是不會結婚的；他即使現在恨我，以後也不會再恨我；就算我真的對他有感情，對他也無關緊要，因爲我不會有家庭，不會有孩子。他怎麼能這樣？在我們共同經歷了這一切之後，他怎麼能這樣？

我想告訴他我早已開始想念他了，他這麼做對我不公平。

然而，我們只是靜靜地站著，看著十二區灰暗的小車站一點點靠近。透過車窗，我看到站臺上有許多攝影機，大家都在盼著我們回家。

我從眼角看到皮塔伸出了手，我看著他，不肯定該怎麼做。「再做一次？爲了觀眾？」他說。他的聲音並沒有氣憤，只是空蕩蕩的，這更糟。那個拿麵包給我的男孩正在漸漸地離我遠去。

我拉住他的手，緊緊地拉著，爲攝影做好準備；可心裏隱隱地，爲最終不得不撒開皮塔的手而痛苦。

-----【第一部完】

